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編輯說明

一、本編所紀以宣言及決議案爲主，其餘均備參考。其大會議決「將提案等件詳細分別去取審查編制」者，當另有專編。

一、本編所載提案原文，建議案一覽，均以案由之類別序列。

一、建議案一覽內，所列止於閉會之日。惟不應由全會處理者，不列；漫肆攻訐者不列；個人意見由機關轉呈者入意見書類，不列。

第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目 錄

照片——開會式 會議廳 秘書處職員

圖表——提案建議案意見書數目比較圖 提案及建議案內容比較圖 經費實支統計圖 談話會及預備會決議事項一覽表

正式會決議案一覽表 委員等出席列席表

本會議經過..... (一—四)

宣言 (附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五—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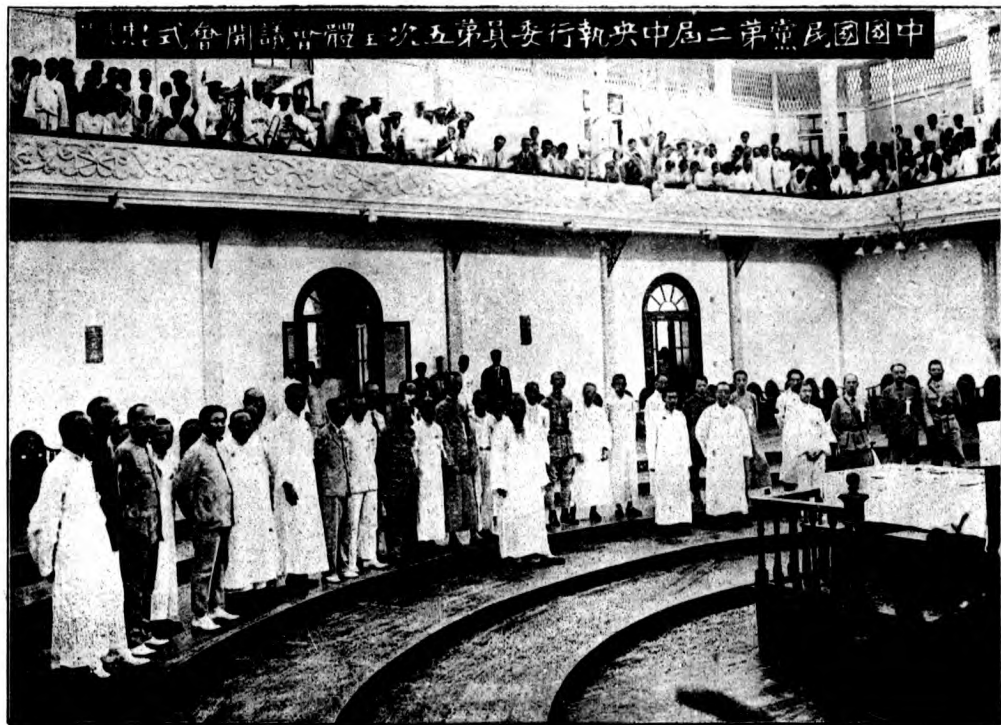
決議案..... (一六—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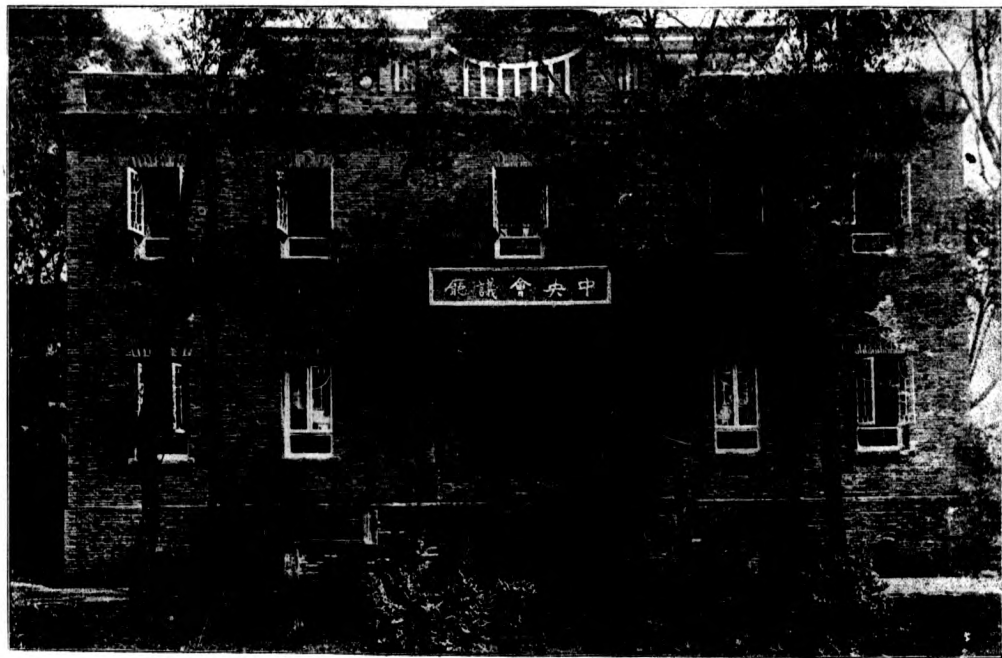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三—六八)

提案原文 (另有詳目)..... (六九—三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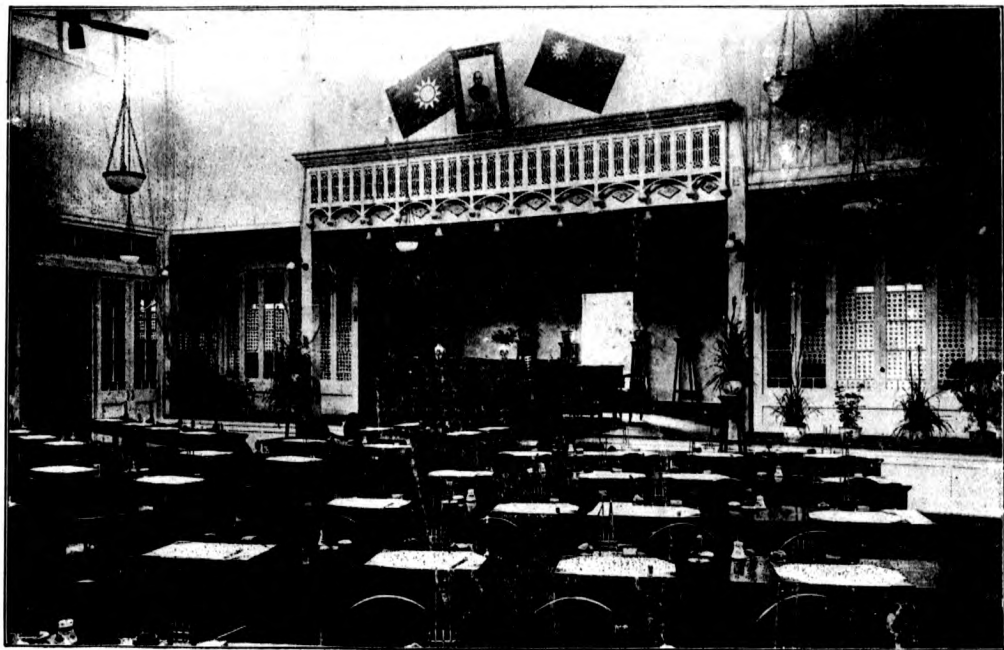
建議案一覽表..... (三一—三三四)

附錄——建議案選錄..... (三七—五—四三九)





(一) 廳 議 會 央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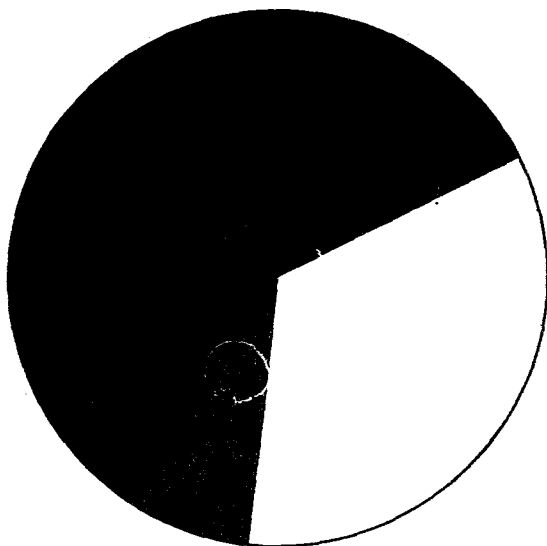
(二) 廳 議 會 央 中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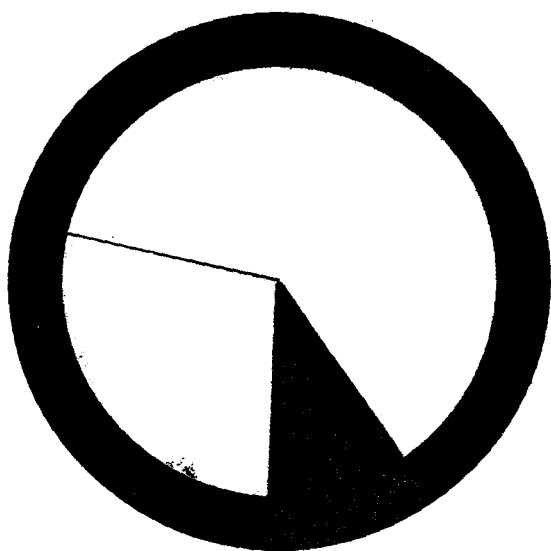
第五次全體會議

提案建議案意見書數目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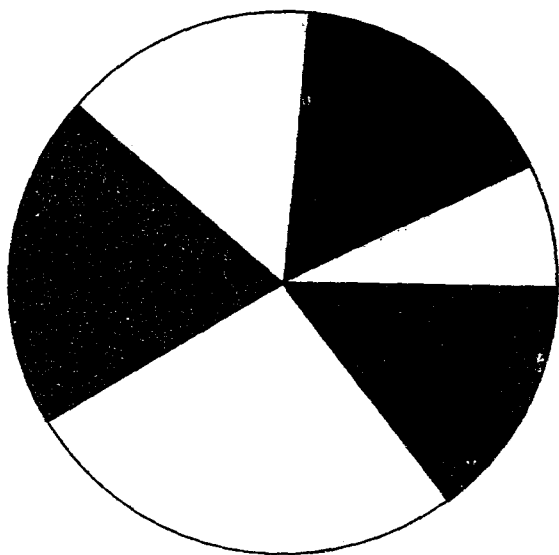
記號	■	■	
類別	提案	建議案	意見書
數目	76	676	390
比率	6.6%	59%	34.4%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
第五次全體會議
提案及建議案內容比較圖



記號	[Redacted]		[Redacted]	
類別	提案		建議案	
記號	[Redacted]	[Redacted]		
類別	黨務	政治	黨務	政治
數目	21	55	210	466
比率	2.8%	7.3%	28%	61.9%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 經費實支統計圖



項別	國幣數	百分比
總計國幣	二八〇一六、五八九	
工友津貼	一八九三五	〇、六八
衛兵津餉	一六〇八一〇	五、七四
雜支	二三九六〇四	八、五五
工程	一九一、七五	六、八二
消耗	四五四七、六一六	一、二三
購置	四三〇、四七九	一五、三七
郵電	六一二〇	〇、二一
文具	一八八、三九	六、七四
辦公津貼	三五一〇〇〇	一、二五
委員公費	七六〇〇〇	二、七三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談話會及預備會議事項一覽表

決 議 事 項		何項會議	主席	出席委員人數	列席委員人數	日期	地點
本月四日上午八時開第一次預備會議 由談話會將請開錫揚三總司令列席五次全會意見 提出五次全會預備會議 本月三日晚八時開提案研究會 附潛業經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停止職權應予 追認以候補執行委員繆斌遞補 本月七日上午八時開第二次預備會議 審查委員會以譚延闓蔣中正于右任戴季陶丁惟汾 五人組織之 准王陸一同志為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 會議秘書長 通知鄒玉祥錫山楊樹莊三總司令列席第二屆中 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 再電上海各委員從速出席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 五次全體會議 准譚延闓蔣中正于右任戴季陶丁惟汾五委員為主 席團 八月八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 次全體會議開會式		談話會	譚延闓	一七人	九人	十七年八月三日 下午一時	中央黨部
各 種 提 案 分 組 審 查 黨 務 與 民 衆 組 推譚延闓蔣中正恩克巴圖丁惟汾王 法勳周啓剛王樂平陳嘉祐饒斌吳稚 暉李煜瀛柳亞子陳果夫郭春濤朱霽 青十五人為審查委員由譚委員延闓 召集 黨 務 與 政 府 之 關 係 及 其 權 責 組 推朱培德柏文蔚宋子文戴季陶李濟 深李烈鈞白雲梯何應欽張人傑李福 林楊樹莊馮玉祥十二人為審查委員 由戴委員季陶召集		第二次預備會議	于右任	二一人	九人	十七年八月七日 上午八時	中央黨部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一覽表

案	目決	議	簡	錄
中央執行委員遞補案	程潛停止職權以繆斌遞補之	(一)暫定十八年一月一日為葬期增加葬事籌備委員 (二)負責進行葬期須在兩月前公告 (三)電孫夫人及海外各委員早期回國參與葬儀		次日會議 席主 出席委員 人數 列席委員 人數 地點
安葬總理案	原文通過	(一)全體同志起立對先烈及傷亡將士致敬 (二)以全權委任蔣委員中正及中央常會處理之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獎勵北伐將士案	(一)全體同志起立對先烈及傷亡將士致敬 (二)以全權委任蔣委員中正及中央常會處理之	(一)黨務及民衆組推譚延闓等十五人為審查委員由譚委員召集 (二)黨務與政府之關係及其權責組推于右任等十二人為審查委員由于委員召集 (三)政治及軍事組推朱培德等十二人為審查委員由于委員召集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分組審查提案辦法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繼續開會問題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統一革命理論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民衆運動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厲行以黨治政以黨治軍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取締軍政機關人員干涉民衆運動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上海商業請願團請願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訓政時期頒布約法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訓政時期應否設立五院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中央政治會議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政治分會存廢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審查會後收到提案及建議案十一項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對於此次提案應由常會在大會閉幕後決定專門負責人員根據大會決議之原則詳細分別去取審查編制至多一個月內完成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政治問題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黨務及政治問題其他各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整理軍事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并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植財政基礎而利民生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各種建議案處理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撤廢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所有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均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集中全體中央委員於中央不得散居各地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結束大會案	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	開正式會議 交常會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會通過公佈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實行為		第一日 八月八日 上午九時 延譚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經過

第二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本由中央常會決定於七月十五日舉行。嗣因委員分處各方，未能如期齊集，故展期至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下午三時在中央會議廳開談話會，決定（一）本月四日上午八時開預備會，（二）由談話會將邀請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三總司令列席五次全會意見提出預備會。

八月四日上午八時開第一次預備會，決議（一）程潛業經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停止職權應予追認以候補執行委員羅斌遞補，（二）本月七日上午八時開第二次預備會，（三）提案審查委員會以譚延闓蔣中正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五人組織之，（四）推王陸一爲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祕書長，（五）通知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三總司令列席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六）再電上海各委員從速出席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

八月七日上午八時開第二次預備會，決議（一）推譚延闓蔣中正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五委員爲主席團，（二）八月八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二屆中央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式，（三）各種提案分三組審查：第一黨務及民衆組，推譚延闓蔣中正恩克巴圖丁惟汾王法勤周啓剛王樂平陳嘉祐繆斌吳稚暉李石曾柳亞子陳果夫郭泰澐朱霽青等十五人爲審查委員，由譚延闓召集開會；第二黨部與政府之關係及其權責組，推于右任經亨頤何香凝劉守中黃實丁超五陳樹人陳肇英蔡元培邵力子李宗仁潘雲超等十二人爲審查委員，由于右任召集開會；第三政治及軍事組，推朱培德宋子文柏文蔚戴傳賢李濟深李烈鈞白雲梯何應欽張靜江李福林馮玉祥楊樹莊等十二人爲審查委員，由

戴傳賢召集開會。

八月八日上午八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全會開會式。中央委員到者：朱霽青，蔡元培，陳樹人，朱培德，柳亞子，王法勤，李濟深，周啓剛，劉守中，何香凝，黃實，潘雲超，戴傳賢，李煜瀛，陳肇英，王樂平，柏文蔚，陳果夫，經亨頤，繆斌，李福林，宋子文，譚延闓，丁惟汾，陳嘉祐，郭春濤，恩克巴圖，邵力子，丁超五，于右任，李烈鈞，何應欽，張人傑，蔣中正等三十四人。觀禮者：有中央全體職員，各機關團體代表及新聞記者四百餘人。開會式秩序：(一)開會——奏樂，(二)主席團——譚延闓于右任蔣中正丁惟汾戴傳賢就席，(三)向黨旗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靜默三分鐘，(五)于右任恭讀——總理遺囑，(六)蔣中正致開會詞，詞曰：

各位同志！今天為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的第一天。總理自民國十三年改組以來，將革命與建國的責任交給本黨的同志，不幸總理中道逝世，一般的後死同志，繼續——總理的意志與精神，努力奮鬥，到今天，北伐才得完成，國家也進于統一。回想自從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七年八月八日之今日，總理交付我們的軍事時期，才告一段落。不過從今天起——就是五次全會開會之日起，我們要繼續國民革命，開始去作訓政時期的工作。現在五次全會的責任，比以前更大了！我們要繼續——總理的精神，實行——總理的主義，貫徹——總理的主張，要最誠懇最忠實的來在——總理的面前，接受——總理的遺訓，繼續努力，共同奮鬥。只有團結一致，才能達到國民革命的目的！只有親愛精誠，才能完成我們的事業！才能安慰——總理在天之靈！我們要繼續其精神，接受其遺訓，從此開始工作！今天中正被委託致詞，中正謹以個人所想到的來貢獻於全體委員之前。

(七)攝影，(八)奏樂，(九)禮成。

九時，開第一次正式會議，議決（一）中央執行委員遞補案，（二）安葬 總理案，（三）獎勵北伐將士案，（四）蔣委員中正臨時提議：對於陣亡將士及本黨先烈，應撫卹遺族，建立公墓及專祠，並優卹殘廢兵士案，（五）分組審查提案辦法案，（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案，（七）本日下午及八月九日均開審會，十日上午八時繼續開正式會議。

八月九日，各組繼續開審查會。

八月十日，各組審查未竣，繼續開審查會。

八月十一日，上午八時，開第二次正式會議，議決（一）統一革命理論案，（二）民衆運動案，（三）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四）勵行以黨治政，以黨治軍；及取締軍政機關人員干涉民衆運動案。下午二時，開第三次正式會議，議決（一）上海商業請願團請願案，（二）訓政時期頒布約法案，（三）訓政開始應否設立五院案，（四）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

八月十四日，上午八時，開第四次正式會議，議決（一）中央政治會議案，（二）政治分會存廢案，（三）審查會後收到提案及建議案共十一項，（四）戴委員傳賢臨時提議由常會派定專門負責人員審查編制各提案案。下午二時，開第五次正式會議，議決（一）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案，（二）政治問題案，（三）黨務政治問題其他各提案案，（四）整理軍事案，（五）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並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植財政基礎而利民生建議案，（六）各種建議案並交常務會議分別處理案，（七）蔡委員元培臨時提議廢止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所有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均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案，（八）集中全體中央委員於中央不得散居各地案，（九）本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閉會式。

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各委員齊集中央會議廳，商定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全文。十一時半，齊到中央大禮堂

舉行全會閉會式。中央委員，到于右任，樸斌，譚延闓，戴傳賢，經亨頤，丁惟汾，何應欽，周啓剛，郭春濤，李烈鈞，吳鐵城，陳嘉祐，恩克巴圖，蔡元培，朱培德，黃實，邵力子，劉守中，丁超五，蔣中正，柳亞子，陳果夫。列席者馮玉祥。閉會式之秩序：(1)開會——奏樂，(2)向黨旗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3)主席恭讀——總理遺囑，(4)靜默三分鐘，(5)譚延闓致閉會詞，詞曰：

今天是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閉會之日。會議期間，自八日起，至本日止，共八天。此會之舉行，適在國內統一，軍事終結，訓政開始之頃，世界各國，及國內民衆，對於本會，皆在嚴重地注意，與熱切地希望。同人等出席會議，經過縝密深長之討論，始有此次的決議。大旨說來，係集合黨內同志的意見，並適應人民之需求，慎重決議。凡諸決議，注重原則，而不爲詳細之規定；因我們要注意到事實；且行政之歷程，亦非短時間事；政治的變遷及其運用，要以黨的宗旨爲依歸，却勿須預爲細微之規定；只是本着總理的遺教，定出方針，以全力赴之。這同大家聚在一起討論，皆能化除個人意見，而趨嚮一致，這是很覺得安慰的！閉會之後，一切決議，由中央常務委員會督促在政治軍事上負責的人進行；更要全體同志，及全國民衆，共同努力，以求實現。希望大家於此訓政時期，同心一德，造成一個安樂的三民主義之國家，達到真正的自由平等，以卓立於世界。延闓承同人委託，敬獻勉詞。

(6)于右任宣讀大會宣言，讀畢，全體呼口號，(7)奏樂，(8)禮成。

宣
言
及
決
議
案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

宣言

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來，本黨最重要之工作，一方面爲黨務之根本整理，同時着手於內政外交經濟教育之根本建設，而一切努力之集中點，尤在於促進北伐，統一全國。凡此旨趣，已具述於四次全會宣言。賴全體同志同袍之奮鬥犧牲，於最短期間，完成使命。茲軍事既終，實施訓政之一大責任，爲本黨所負荷，而無可旁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切認革命的武力所成就之功績，亟須保障之以革命的建設，方能外一世界之觀聽，內定全國之人心。爰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審慎討論，凡法制，內政，外交，經濟，教育，黨務之施設方針，在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所已經決定者，今後自宜繼續實行，不俟另述。茲就本會議所決議最重要之點，爲同胞同志述之。

一、北伐成功後之軍事整理，不僅爲建設統一國家的實際力量之表現，尤爲國家能否獲得自由平等與民衆能否享受安寧幸福之唯一關鍵。本會議之召集，決定軍事整理，實爲

重要使命之一。爰就常務會議及軍事負責同志之兩提案，鄭重討論，確定根本原則，交由軍事負責同志，本此主旨，切實規劃，努力實施。尤願同胞同志，相與戮力，以助其成。

二、革命事業之目的，在解除民衆之痛苦，而良好的行政系統與組織，及黨部政府與人民權責之明確規定，尤爲實現三民主義急要之軌範。本會議舉行於訓政開始之際，對此特加重視。關於政治實施之基本，與機關權責之分際，悉爲明確之規定。實現法治之規模，確定財政之系統，根據總理建國大綱，設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逐漸實施，并決定迅速起草約法，預植五權憲法之基礎。

國家衰危，人民塗炭久矣！此次革命之軍事的成功，爲中國歷史上空前之偉績，繼承此革命救國之事業而完成之，惟在我同胞同志刻苦堅忍，忠誠無間，本總理天下爲公之精神，建中國獨立平等自由之基礎。謹此宣言，願共努力！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附)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中國民族，爲世界民族中文化最古而貢獻最大之民族。人口之數量，在前兩世紀，占全世界人口之半數以上。此一百年來，因文化落後與經濟落後，受歐洲帝國主義東侵之壓迫，日趨於衰微；而中國民族獨立自強之革命運動，亦即與帝國主義東侵之歷史，相因而起。是以此一百年間，在形式上爲中國民族勢力衰頹之時代；而五千年文化民族生命之復興之努力，亦即在此衰頹墜落之時代中，不斷的繼續前進。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領導中國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救國運動，而從事於革命建國之偉大的努力也。

此一百年間，中國革命運動，隨時代之進展變化，而時有變遷。然而其唯一的精神，絕無二致者，則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要求是也。總理中山先生所創造之三民主義，實爲綜合中國民族之歷史的文化精神與現世界之科學的學術經驗而成之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此一原則，不特足以指示中國之國民革命之理論與行動；全世界一切人類，欲求得普遍而永久之和平與進步，其政治的社會的組織，國家與人民之行動，絕不能背離此原則。此實過去與現在世界之一切政治的社會的經驗之所能確實證明者也。

過去百餘年間，由生產的進步與民族的發展變化流轉而成之現代的帝國主義，於不斷的戰爭與壓迫之中，終至造成十年前之歐洲大戰。死於戰場者數百萬人，因戰爭而死於瘟疫饑饉流離，以及宗教的殘殺者數千萬人。全世界十數萬萬之民衆，無不受此戰禍之影響。而最悲慘之共產黨的暴力革命，遂發生於戰前專制最烈，文化最低，戰時受創最大之俄國，而蔓延於中歐南歐。集中於俄國之共產黨人，踞民族統治之

榻，而耽共產之夢，繼帝俄南侵之野心貪慾，而變其策略。於是百年來受壓迫於帝國主義之亞洲民族間，亦受此強暴的赤色恐怖影響。各民族之崇高而偉大之革命的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的運動，在一時期中，一部分之經過，往往失其正確健全之進展，而變為革命的發狂。土耳其與中國，皆經驗最深之國民也。

今日國際之情況，蓋合全世界而為一大封建制。帝國主義在今日之世界猶古代戰國之羣雄，而第三國際所領導之共產革命，亦猶繼戰國而起之暴秦專制而已。不特同為霸道而已也，赤色的帝國主義之共產黨，其專制暴虐乃過於白色帝國主義者百十倍而不止。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至今八九年間，俄國共產黨之在俄國，已由各種懲創而自知其政略之錯誤，一再改變其內政外交之策略；而在理論上之文過飾非，則依然如舊。在帝國主義侵略與壓迫下之民衆，尙未能燭察共產黨人所持為辯護之共產主義之非，而一再受其愚弄與蹂躪。一方面既使一切民衆自身之組織，不得遂其健全的發育，一方面復使其民族自身之獨立復興的運動，不得遂其健全的進步。由民衆自身之猜忌與鬥爭，而使社會生活，民族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陷於危殆。一切弱小民族僅有之生機，且將因此而夭折。是第三國際所統治之共產主義的運動之在世界，尤其在東方被壓迫民族間，實為民族獨立運動之大敵，而不容須臾緩其懲創者也。

吾黨在此偉大的懷抱與堅苦的努力之下，而有去年四月之清黨工作，而有撲滅共產黨的工作，而有反抗俄國一切非法行動與之斷絕政治關係之工作。在此工作前後三年之間，吾黨同志或以思想，或以行動而與共產黨鬥爭者，不知凡幾。雖中經無數之困苦艱辛，分崩離析，而其結果則復歸於共同。此更足證明中國之國民革命，其基本之目的，在於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而所取之途徑，則舍總理所指示之三民主義而未由也。

中國之革命，今方由理論宣傳與武力征服期，逐漸進於此兩種工作與政治的建設經濟的建設并行之時期。自此之後，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當切實承認過去中國革命之一切失敗，乃在於不能遵信 總理之三民主義。由此之故，乃生放縱共產黨危害中國，及召來一切更重大之國際的國內的糾紛，使國民革命運動，不得遂其健全之進行。今後更始之圖，其最重要之基本，則在確實遵守 總理之遺教，以努力於革命的建國事業之完成。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負此重大之革命的任務，以最強毅之決心，督率全黨同志，領導全國國民，在此根本的覺悟之下，致力於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更爲集中黨內黨外之視聽與努力，因應國民革命入此階段後之需要，條舉其最重要之方針如次：

第一 內政的建設，一以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工作爲目的，而如何能達到此目的，則第一項決定確立法治主義之原則。過去數年之間，吾黨因注全力於軍事的發展與民衆之宣傳，於是一切政治的施設，均爲應付各個之事實，不暇及於系統的法令規章之制定。而共產黨徒之非國家的煽動宣傳，益使國人羣趨於社會的爭鬥，而漠視法治與國家之關係。於是造成法治的國家爲革命一重要任務之義，幾不復見知於國民。須知一切政治的主張，若不成爲具體的法律；政治之組織，若不造成宏遠精密之制度；不特一切理論盡屬空文，而社會之秩序，人民之生命財產及一切生活關係，均無保障。建國的中國國民黨之重要任務，固在喚起民羣，而尤在建設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此實吾黨今後應以全力赴之者也。其次，則爲行政之建設。總理講民權主義，置重於政權與治權之分別，而最要之目的，在於建設有能之政府。蓋無論何種良好之主義與政策，若不得良好之政府以施行之，皆空言而已矣。吾黨今日唯一責任，在爲中國國民造成良善之政治，以實際的解除人民之痛苦。此良善之政治，即以良好之行政組織與其運用爲基礎。曩昔吾黨

曾以建設廉潔政府爲行政之方針，今後之目標，不特在此消極的努力而已也，尤須積極的建設良好之行政制度而使之推行盡利。蓋吾黨之政治綱領，已具備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而實現此宣言，必須造成能負建設責任之制度與人才也。

第二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足以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智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爲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僞口號，強之作破壞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陷身魔窟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即多數賦性和平誠實者，亦均徬徨歧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學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鬥，由互鬥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將陷于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種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尙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者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爲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爲，不認其有法律上之効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

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全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途徑，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

第三 國民經濟生活之建設，爲國民革命最主要之目的。今日中國國民之生活，已陷於破產，欲從帝國主義者經濟的壓迫之下，而得國民生活之蘇生，實以經濟的建設爲最要之圖。過去數年之間，共產黨徒，利用人民生活之困苦，專以煽動國民間之經濟的階級鬥爭，爲若輩取得政權之工具。於是最幼稚之新興工業的生命，及最貧弱之農業生產的基礎，益陷於傾覆破產，而大多數之工農民衆的痛苦，更失其解除之道，同陷於滅絕之深淵。夫吾黨喚起民衆之努力與乎革命的民衆之奮起，其根本的目的，乃在求民族全體之生存，而非自尋生存途徑之絕滅；乃在發展中國之產業，而非破壞中國之產業；乃在建設生產之秩序，而非在破壞生產之秩序。吾黨今後，必以強毅而堅忍之決心，與不斷的努力，以發展中國之農業工業者，裕中國國民之生活，建國家富強之基礎，實現總理建國方略宏遠之計劃，而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爲維護此目的之遂行，必須提攜全國革命的民衆，運用強固的政權，與良善之法律，以全力爲國民建設工作之後盾。反乎此義者，則是國民之姦賊，必盡全力以剷除之，決不任其危害

社會之生活，民族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也。

第四 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陷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人道之爭鬥，更爲人類空前之禍害；吾國民革命之努力，唯一之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爲達此根本目的之具體的方案。吾國民今日，雖不恃強大之武力與世界帝國主義者相周旋，然而強毅之建設的努力，終必能造成中國達此目的之能力。吾國民須知一切反帝國主義之運動，惟有以實際的建設，爲真正手段者，乃得實際之效果。彼共產黨徒所用之手段，足使貧弱之中國，成爲白色帝國主義與赤色帝國主義鬥爭之材料，而自陷於滅亡。生聚教訓，爲獨立自強之始基，獨立自強，爲平等地位之根本。此之義理，實一切歷史所昭示於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爲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爲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爲正義與人道之宣揚，在實際爲國民能力之表現。味乎此義，則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現爲艱，欲人以平等待我，亦無不勞而獲之易事。此爲吾國民所當臥薪嘗胆刻苦自勵者也。

而猶有爲世界各國政府告者：則中國獨立而和平之建設，爲世界平和之保障。過去五五年之世界大戰，及戰後新發生之一切革命的恐怖，應足爲切實深刻之教訓而有餘。吾黨總理在歐戰初終時，所發表於世界之中國建國方略，一方爲中國革命建設之規模，而同時卽爲今日世界如何而後能得平和之唯一方案。苟世界各國而不知贊助此方略之實現，與我信奉三民主義負有實現此方略之政治責任，且握有中國實際政權之中國國民黨合作者，是徒耽於自私自利之迷夢，而各以其國民之幸福與世界之平和同爲孤注者也。

第五 根據國民革命之特性，及中國民族生存意識之要求，凡一切阻礙本黨救國建國的偉大使命之任何勢力，其必須掃除，且必能掃除，毫無疑義。是以北伐完成，不過時日問題。但須知革命之行程愈推進

，則阻礙革命者之抵抗亦隨之而愈頑強；在此時期中，軍閥之運命多一日苟延，即統一的大計遲一日實現，而民衆實際之痛苦藉一日解除。本黨革命之意義，固不僅限於軍事之成功，但統一之始基，實有待於軍政時期之早結；故加倍努力以促進北伐之完成，實爲今日不可稍緩之工作。本黨鑒民衆之顛運，應時期之需要，特制定更切實有效之軍事編制與方策，付託蔣總司令中正及全體將士，以尅日完成北伐軍事之大任。必北伐成功，而後全體民族之精神與意力得有統一之寄託，亦必建國之工作循程并進，而後無數同志爲革命效死之犧牲乃更有積極的意義。本黨今日已統治中國五分之四以上之區域，而主義之灌漑，又普及於全國之人心，則於北伐軍事加速進行之際，同時依照建國大綱規定之程序，切實努力以訓練人民對於政治之運用與認識，俾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主張得如遺言所詔示於最短期間實現之。此又本黨所應切實負荷之使命，願鄭重宣示於吾全國國民而懸爲標的者也。

第六 關於黨之整理與建設，尤有爲吾全體黨員告者：吾黨唯一之生命，唯在於負擔中國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之任務，領導全國民衆從事於革命的建設。欲達此目的，必須全黨同志之思想言行完全遵奉總理遺教，以主義爲精神，紀律爲規範，造成一主義絕對共同之合成的人格；必須充實此合成的人格之歷史的精神，而後乃能挽回中國民族數百年衰頹之運命，以建設中華民國之永久的基礎。吾黨所代表之國民的利益，實爲吾中國民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而絕非部分的階級利益。近數年來，國人受帝國主義與由帝國主義的壓迫而生之反動的共產主義之流毒，忘却國民革命之整個的責任，於虛無縹緲之間，假設其代表階級之觀念，左傾右傾之流毒，深中於人心；離間民衆與欺騙民衆之惡習，亦遍布於各地。吾黨此次之更新，實爲全國同志根本覺悟之機，大同團結之會，亦澈底鍛鍊之期。自今以後，不能從心理的建設，一洗前愆，則清黨反共之工作，不唯全歸無效，而惡化與腐化，仍足以陷吾黨於覆滅而不自知。自今以往，

「一切過去之糾紛軋轢，應完全拋棄。全黨新奮同志之間，不得再有以派別自居，以派別攻人之謬見。尤不得模倣共產黨徒暴亂之言行，假借黨部之組織與地位，偽託民衆團體之名義，爲法外之煽動，以阻撓本黨政治之設施，與防礙人民生活之自由。三民主義爲救國之主義，三民主義之信徒，應爲全國人民之忠實的革命前驅，更應爲社會忠實服務之公僕。苟稍有背於初衷，斯爲帝國主義者與共產黨所竊笑，而離間揉撻，皆棄之而起矣。是以自今以後，不特從組織與理論上絕對肅清共產黨與共產主義，尤必須從組織與理論上建設真正的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夫共信不立，則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則團結不固。吾黨過去之所以被擾亂離間於共產黨徒者，實由吾黨同志不能確立共信之標的，陶融互信之情意所致。」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今後黨國之生命與革命之工作，其成功之基礎，唯在吾全黨同志，信仰主義，服從紀律，捍衛國家，愛護民衆之堅強的意志，與高尚的情感；而中國民族文化的創造力之自信，更爲保障此意志情感之精神。總理曩昔，時以恢復民族之自信力勉勵吾國民，視爲中國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此一基本要義，尤我同志之不可須臾忘者也。

上列各項，皆本黨積痛苦之經驗，應革命之需要，而確認爲今後努力之綱領；亦爲達到救國目的，實現本黨政綱之必不可少的條件。筚路藍縷，特爲提示，誓竭全力，導引民衆，努力實行。至於其他黨綱黨章所已列舉之事項，義應遵守，無待贅述。夫人羣目的，一曰生存，二曰發展。橫盡大字，豎盡古今，必理從同，斬向無二。徒以覺有先後，識有偏全，取徑有正斜，意量有廣狹，遂令和平樂利，猝不可期，而錯誤創殘，復積無盡。積本黨改組以來之經驗，證以世界一切治亂興亡之陳迹，益令吾人確信三民主義，爲綜合中國民族數千年歷史經驗，及全世界最進步之科學的理法而成之人類進化，世界大同之最高指導原則。必須此主義光大發揚於世界，而後世界人類乃可減少無數不必要之犧牲，實現普遍永久的和平與進步

。任何一個民族國家，若能奉此主義，徹底指導其政治的社會的一切施設，則此民族即可發揚無量之活力；而中國之國民革命，則更惟有以堅強的自信，刻苦的努力，奮勇邁進，以實現總理遺示吾人之主義，乃足以避免一切錯誤，盲從，迷奮，迷新之失敗；竟革命之功，成凝命之德，導國民於正軌，奠國基於永固。自今以往，吾黨之全體同志，其痛自激悟，精誠團結，急起直追，無間生死，以完成三民主義之革命，建設世界最大最善最美之中華民國者，解世界人羣之大厄，立世界大同之基礎。今日之痛苦犧牲，卽他日之莊嚴燦爛。前進！努力前進！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

第一日決議案

中央執行委員遞補案

決議：程潛停止職權，以繆斌遞補爲正式中央執行委員。

安葬 總理案

決議：（一）總理安葬日期，暫定十八年一月一日，關於籌備事宜，卽於總理葬事籌備

處委員會中，增加委員若干人，負責進行，葬期須在兩月前公告。

（二）電孫夫人及海外各委員，務請於總理安葬期前回國，參與葬儀。

獎勵北伐將士案

決議：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奉受黨命，併力征誅，海陸北南，相聞桴鼓，或奮武於前綫，或宣勤於後衛，遂於最短時期中，剪除殘敵，蘇息羣倫，統一克完，大勛迅集。本會嘉攬勤勞，彌深佩贊。現值訓政開始，經緯萬端，內當增進地方之安寧，外當保持國家之自由獨立。本會以此責任，期屬於全體將士，務當同力一心，精誠踐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本會有厚望焉。

蔣委員中正臨時提議對於陣亡將士及本黨先烈應撫卹遺族建立公墓及專祠並優卹殘廢兵士案

決議：（一）全體同志起立，對殉國先烈，及陣亡將士，受傷將士致敬。

（二）接受蔣委員中正提議，其一切辦法，以全權委任蔣委員，及中央常務委員會處理。

分組審查提案辦法案

決議：各種提案，建議意見分三組審查：

(一)黨務及民衆組 推譚延闓，蔣中正，恩克巴圖，丁惟汾，王法勤，周啓剛，王樂平，

陳嘉祐，繆斌，吳稚暉，李石曾，柳亞子，陳果夫，郭春濤，朱霽青等十五人，爲審查委員；由譚委員延闓召集開會。

(二)黨部與政府之關係及其權責組 推于右任，經亨頤，何香凝，劉守中，黃實，丁

超五，陳樹人，陳肇英，蔡元培，邵力子，李宗仁，潘雲超等十二人，爲審查委員；由于委員右任召集開會。

(三)政治及軍事組 推朱培德，宋子文，柏文蔚，戴傳賢，李濟深，李烈鈞，白雲梯，何

應欽，張靜江，李福林，馮玉祥，楊樹莊等十二人，爲審查委員；由戴委員傳賢召集開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案

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於全會閉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關於整理黨務辦法，由審查會討論後，再行提交全會決定。

決議：今日下午及八月九日均開審查會，十日上午八時繼續開正式會議。

第二日決議案

統一革命理論案

決議：統一革命理論案，交常務會議，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體會議通過公布。

民衆運動案

決議：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

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便實行。

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

決議：對於努力革命工作確有成績之同志，考選其學有根底者，派遣各國留學，其程度過低，而不能留學者，應特別設法，給以受教育之機會，以養成其實際工作之能力。其詳細辦法，由中央常會規定之。

「勵行以黨治政以黨治軍」及「取締軍政機關人員干涉民衆運動」兩案

決議：勵行以黨治政以黨治軍及取締軍政機關干涉民衆運動兩案，交常務會議，及國民政府，軍事最高機關，派員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規定詳細辦法，分別施行。

上海商業請願團請願(甲)關於根本者(一)頒布約法(二)監督財政(三)永保安寧(乙)關於治標者(一)裁減兵額(二)財政統一(三)整飭黨紀(四)關稅自主(五)免除雜稅(六)勞資合作(七)恢復交通

決議：除關於約法問題外，交國民政府酌辦。

訓政時期頒布約法案

決議：訓政時期，應遵照 總理遺教，頒布約法。

訓政開始應否設立五院案

決議：訓政時期之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院，應逐漸實施。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

決議：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為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

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第三日決議案

中央政治會議案

決議：(一)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二)政治會議暫行條例第三四兩條合併修正如下：

凡政治會議議決案，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

(三)以汪精衛，譚延闓，蔣中正，胡漢民，甘乃光，陳公博，邵力子，伍朝樞，孫科，朱培德，張人傑，丁惟汾，王法勤，吳稚暉，陳友仁，何香凝，顧孟餘，宋子文，李濟深，陳果夫，李烈鈞，戴傳賢，柏文蔚，李宗仁，蕭佛成，孫宋慶齡，蔡元培，李煜瀛，鄧澤如，何應欽，白崇禧，陳可鈺，陳銘樞，賀耀組，葉楚傖，馮玉祥，古應芬，閻錫山，于右任，易培基，楊樹莊，黃郛，孔祥熙，王伯羣，薛篤弼，王正廷，爲政治會議委員。

政治分會存廢案

決議：(一)各地政治分會，限於本年年年底一律取消。

(二)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政治分會之決議案，交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之下，增加但書如左：

「但不得以分會名義對外發布命令，並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地域內之人員。」

戴委員傳賢臨時提議審查會所決議各案除大體方針已有決議外其餘均分別交常會政治會議國民政府查此次提案甚多卓見應由常會在大會閉幕後派定專門負責人員根據大會決議之原則詳細分別去取審查編制至多在三個月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案

決議：十八年一月一日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政治問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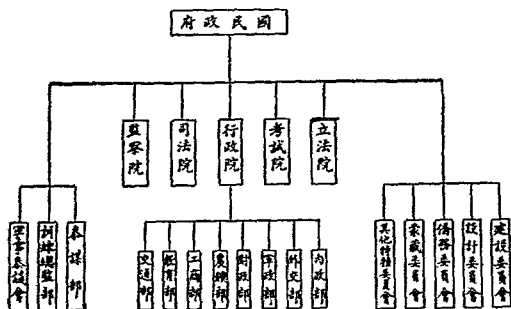
決議：(一)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應設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試，監察五院，逐漸實施。行政院下設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礦，工商，教育，交通，八部，及建設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其他特種委員會，並設參謀部，訓練總監部，

宣言及決議案

軍事參議會。

(二) 其他關於政治各提案及政府人選，均交由常務會議詳細研究，妥為處理。
(三) 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五院設立之次序，由常務會議決定之。

圖統系織組府政民國



整理軍事案

決議：關於軍事整理問題，本大會認為根本原則，必須確守者有下列數項：

(一)軍政軍令必須絕對統一，軍隊之組織，更必須十分完備，方能使全國軍隊，成爲真正之國軍；逐漸實行徵兵制，以收內安外攘之效；破除舊日一切以地方爲依據，以個人爲中心之制度及習慣。中央軍事系統及組織如另圖。

(二)全國軍隊數量必須於最短期間，切實收縮。軍費在整個預算上，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同時軍隊之經理制度，更必須統一確立。

(三)軍事教育之統一，爲完成國軍之基礎。今後整理軍事教育之方案，必須有切實規劃。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之建設，尤爲統一各軍之要件。必須將現在各軍中年富力強，學識俱優之精壯士官，以公平而嚴格之方法，調入大學或專門學校，合一爐而冶之，俾得於最短期間，成信仰堅實，學識淵深之高級幹部，以爲統一軍令軍政，建設健全國軍，完成國防計劃之基礎。

各軍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一切軍事教育歸中央統一。至於正在進行中之學校及軍官補習教育，由中央妥定辦法處理。

之。

(四)裁兵爲整軍理財之第一要務；化兵爲工爲總理多年之主張；移兵墾拓，亦爲中國向來之良政；第一次代表大會亦已有殊遇革命軍人之議決案。以後裁兵計劃，必須與此原則相合，亦必須與國家及人民之能力相應。務須本此主旨，切實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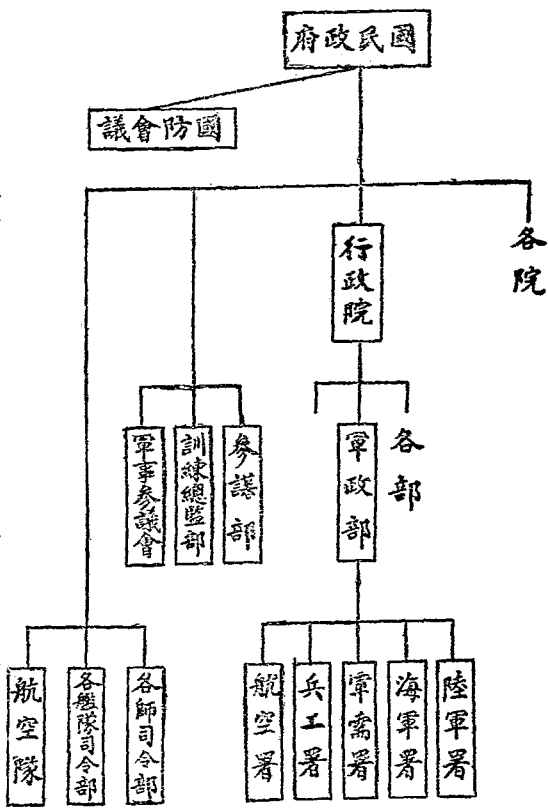
(五)在國防上，海軍空軍及軍港要塞之建築，均爲重要。總理之實業計劃，一方面卽建設於國防計劃之上。吾國海岸線既長，版圖又大，現在海軍實力微弱，空軍尙無基礎。今後之國防計劃中，必須實事求是，發展海軍，建設空軍，俾國防計劃歸於完成。

以上各事，乃整理軍事之要點。此次中央及軍事當局之兩提案，均已詳細規劃。此兩案應仍交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楊樹莊六同志，本此主旨，切實規劃，由國民政府核定施行，俾人民有休息之生機，國家有強固之保障。

(附)中央軍事組織系統圖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並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植財政基礎而利民生建議案
 決議：（一）財政部長宋子文關於財政之建議案大會認為其原則甚屬妥當，交國民政府查照，詳細規劃，妥慎施行。

宣言及決議案



(二) 本大會認為有迅速設立預算委員會之必要，應交國民政府即行組織之。
 蔡委員元培臨時提議廢止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所有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均
 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案

決議：交常務會議。

集中全體中央委員於中央不得散居各地案

決議：以集中為原則。

黨務政治問題其他各案

決議：關於黨務政治問題其他各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列表如下：

案	目	提案者	審查會意見
確定黨部經費月保障案	王法勤等	交常務會議	
實行黨的民主化民衆化各地黨部實行選舉制廢止指派及圈定制並許黨員在不違背本黨主義範圍以內有發表意見之自由	王法勤等	交組織部參考	
增高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案	陳嘉祐	交常務會議酌辦	
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案	中央訓練部	不必設立	
獎勵黨義著作案	中央宣傳部	交常務會議	
最近擴大宣傳計劃並確定經費案	中央宣傳部	交常務會議	
各級黨部增辦通俗日報案	陳嘉祐	交常務會議	
訓練黨員案	李宗仁	交訓練部	
依照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方案案	中央常會	交常務會議	
訓政大綱提案	胡漢民等	交國民政府	
訓政時期黨與政府工作之規定案	中央常會	交常務會議及國民政府	
澄清吏治案	中央常會	交國民政府嚴厲執行	

澈底澄清貪官污吏案	王法勤等	交國民政府嚴厲執行
嚴厲防制貪官污吏以建設廉潔政府案	陳嘉祐	交國民政府嚴厲執行
取消國民會議促成國民大會案	中央常會	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決定
國民會議組織大綱草案案	李宗仁	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決定
厲行反帝國主義案	王法勤等	交政治會議
外交問題案	中央常會	交政治會議
請確定整理債務方案案	周啓剛	交國民政府
擬請招徠僑民興辦實業并制定獎勵及保障條例以資進行案	陳肇英	交國民政府
重提設立教育部案	經亨頤	照建國大綱改設教育部
取消大學院改設教育部案	郭春濤等	照建國大綱改設教育部
實施平民教育案	何應欽	交國民政府
師範學生於卒業時應受兩月軍事教育案	何應欽	交國民政府
考送專門以上學生留學外國學習工業案	何應欽	交國民政府
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	中央訓練部	交常務會議
實施管理並統一全國財政案	陳嘉祐	交國民政府
改革鹽政並指定全部收入籌辦國民教育案	經亨頤	於財政統一原則似有未 合交國民政府核辦
增加財政人員薪俸剔除中飽舞弊案	何應欽	交國民政府
統一幣制案	何應欽	交國民政府
請教育政治犯案	李宗仁	時期尙早應從緩議
制定工人勞動法規定人民租借權案	陳嘉祐	交國民政府
設立縣法院廢止縣長兼理司法并嚴禁監獄虐待囚犯案	陳肇英	交國民政府
消納裁兵送五原墾荒案	柏文蔚	交國民政府妥籌進行
請派專員設立機關實行導淮案	郭春濤等	交政治會議
集中各門人才於中央案	何應欽等	交國民政府
在未舉行考試以前規定用人標準案	陳嘉祐	交政治會議
注重任用專門人才案	陳嘉祐	交政治會議

宣言及決議案

審查會後收到提案及建議案共十一項

決議：交常務會議（附表於後）

案	目	提案人
取消全國教育會議中等教育男女分校案	何香凝	何香凝
請從速實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	何香凝	何香凝
請從速設立工藝學校收容烈士遺族及戰亡之軍人遺族授以工藝案	何香凝	何香凝等
應設指導婦女團體機關案	何香凝	陳嘉祐
組織屯墾實地調查委員會以備裁兵屯墾案	何香凝	白雲梯
關於蒙民生計參政權及蒙旗組織案	何香凝	陳果夫
訓政時期建設程序案	何香凝	王法勤等
各特殊行政會議之決議案應由中央核准案	何香凝	國民政府內政部
設立移民局規定墾殖區域實行移民開墾案	何香凝	國民政府工商部
兵工政策方案	何香凝	馮玉祥
本黨對於民生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應有最低限度之緊急設施建議案	何香凝	馮玉祥

各種建議案處理案

決議：各種建議案，並交常務會議分別處理。

決議：本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閉會式

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 審查委員會第一組(黨務及民衆運動) 審查報告

延閣等審查關於黨務及民衆運動之提案，共開會議五次。審查中央委員及中央黨部各部之提案共二十六件，內歸納提交討論者十三件，認爲不必討論者十三件；下級黨部及各機關之建議案共九十七項，內採納於提案者三項，認爲不必討論者九十四項。其認爲不必討論者，另具簡表附後報告外，茲將應行交大會討論者，歸納共成四案：(甲)統一革命理論案；(乙)民衆運動案；(丙)革命青年之培植與救濟案；(丁)勵行以黨治政以黨治軍案(中央訓練部提)並取締軍政機關人員干涉民衆運動案(朱委員發青提)。茲將本組對此四案審查之要點，及解決之辦法，分案列舉於後，謹候公決：

(甲) 統一革命理論案

審查意見 將關於此案之所有提案分成三個準則：(一)認爲有統一之必要者(二)應統一之問題(三)統一之辦法以歸納各提案者之意見；再將所有意見盡行列舉報告大會，由大會指定對於主義案有研究之同志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根據總理全部遺教，加以正確之解釋，通令各黨員遵守。

一、認爲有統一之必要者

(1) 中央黨部宣傳部『整理統一革命理論案』

(理由)理論中心不能建立，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則宣傳不能統一，行動不能一致，力量不能集中，黨內糾紛百出。

(2)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確定三民主義理論以統一本黨黨員之意志案』

審查報告

(理由)本黨之三民主義雖有確定之理論，而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復各為有利於其己派之解說；其他意志薄弱之黨員，本身對於主義既無確定之認識，往往易被各種似是而非之理論所蠱惑，盲從附和，誤入歧途；而野心者遂得從而操縱之，以形成種種小組織。故此後欲統一并嚴密黨的組織，必須統一黨員意志，又必須確定三民主義之理論，使懷挾私見任意曲解者無從施其技。

二·應統一之問題

(1) 郭委員春濤「統一理論案」(其要點擇錄於後)

子·關於國民革命之含義問題

- A 國民革命之性質，是否各被壓迫階級的革命？抑為全民革命？
- B 國民革命之使命，是否以民族革命為起點，以世界革命為歸宿？抑二者相銜突不相銜接？
- C 國民革命之目的，是否在消滅私有制度？抑承認私有制度？

丑·關於民衆運動問題

- A 民衆運動應否繼續？是否為本黨所應有？
 - B 民衆運動之作用，係包含「破壞」與「建設」兩面，抑係專為「破壞」？
 - C 民衆運動對政府之施政有「益」抑係有「害」？
- 寅·關於黨的紀律問題
- A 紀律是否為革命黨所必需之條件？
 - B 嚴整紀律是否有背「為自由而革命」之原則？
 - C 本黨可否廢弛紀律而純以「道義結合」？

卯·關於打倒帝國主義口號問題

A 本黨應否因無打倒帝國主義之力量而不提出此口號？

B 本黨不提出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能否避免帝國主義之阻礙革命？

C 本黨是否因反對共產國際而與帝國主義者成聯合戰線？

(2) 陳委員嘉佑等『實行以黨治國確定一國一黨主義案』

(理由)革命的政黨是代表被壓迫的人民而革命，政府應與人民一致，其政治上之主義與政策，應祇有一種。先總理主張以黨治國，斷不容有兩黨存在，致分散革命勢力。故本黨應抱定一國一黨主義，切實執行，其他任何黨派均要推翻而消滅之。

(3)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解釋以黨治國之意義並確定以黨治國之方式案』

(理由)以黨治國即以『黨』治國，意義極為明顯。乃近來黨員對此多有誤解，因之黨治方式，迄未大定。或引 總理在黨員懇親大會訓辭中『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以本黨主義治國』之說，以為引用官僚政客親戚故舊之避箭牌。

(辦法)(甲)各地方政府之官吏，預算，及一切法規，除黨務不健全之地方外，須由其同級黨部之選舉或通過，一如中央黨部之與國民政府。(乙)在未施行考試制度以前，除特任官由中央選任外，其他薦任職以上官吏，須交由其所屬黨部審查合格方得任用，以免腐化而符以黨治國之精神。

三·統一之辦法

(1) 陳嘉佑委員等提議：

審查報告

子·根據·總理遺囑上所舉之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理論原則，體出系統，制定綱領，頒發各級黨部。

丑·依據本黨主義之論點，力闡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共產主義等等之謬論。

寅·設最高黨義研究機關，聘請本黨內對於主義確有深刻認識之同志，闡明本黨中心理論，並確定之。（以上見陳委員『確定三民主義理論綱要案』）

卯·如發現他黨之組織與行動時，應用政治力量從嚴取締。

辰·他黨之言論出版物，得絕對禁止之。

巳·人民集會結社，非經本黨認可，不在本黨領導之下，均不得發起而成立之。（以上見陳委員

『確定一國一黨主義案』

(2)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提議：

子·由中央黨部組織最高編審委員會，聘請本黨對三民主義有深切認識之黨員，為編審委員。

丑·編審委員會分設編輯與審查兩部，分負編輯與審查責任。

寅·搜集以前所有關於三民主義及孫文學說之出版物交付審查部審查；理論正確者當許其繼續出版；曲解與誤解者則當禁止；稍有不妥者則予以修正。

卯·由編譯部辦一有力之週刊或半月刊，專為發揮三民主義孫文學說等之中心理論，發散各級黨部；並須將所辦之週刊或半月刊譯成外國文，以便向各國宣傳。（以上見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確定三民主義之理論以統一本黨黨員意志案』辦法）

(乙) 民衆運動案

說明

關於民衆運動案分爲：(一)民衆運動之意義，(二)民衆運動之方針，(三)民衆運動之組織，(四)民衆運動之訓練四點，以歸納各提案者之意見，無分正負，盡行分別摘要列舉於左：

(一) 民衆運動之意義

A 繆委員斌意見：民衆運動不過爲民衆意旨的表現，但民衆的意旨就是黨的意旨，故民衆運動係歸屬於黨的運動，黨以外無所謂民衆。換言之，民衆運動即是黨的運動。

B 中央常會意見：民衆運動者，一民族內之全部民衆感於種族的不平等，或對於現社會制度及勢力之全部或一部感覺不安與痛苦，爲排除生存及生活上發展上之障礙，求生存及生活之發展幸福，而自動產生之集體的行動也。

C 王委員法勤等八人之意見：當今國家要圖，千緒萬端，究其根本，則仍在黨務。如裁兵，如統一，人皆知爲目前急需；而兵之所以能裁，統一之可以完成，唯在消滅裁兵統一之障礙；欲消滅裁兵統一之障礙，皆唯在形成民衆勢力之中心。民衆在今日極端貧乏與痛苦之下，未有不熱烈要求裁兵與統一者；目前急務，即在如何使此全國貧苦而渙散之民衆團結于健全組織之下，依其共同的民族意識，與其各個的物質要求，造成支配政治之中心勢力。此乃本黨今日最切要之任務。

本黨所擔負之中國國民革命，在領導全國被壓迫民衆向帝國主義者鬥爭，而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同時即以此民衆運動所產生之職業組織，爲民主勢力之基礎。是爲民衆運動政策與反帝國主義政策。本黨第一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民衆運動扶助農工之議決案，將國人所處之地位，本黨所負之責任，及

目前之急務、陳述詳盡，實無可以反對之理由。惟有遵守勵行，方能收實際的效果，而不失此次革命之意義。

(二)民衆運動之方針

(A) 總委員斌意見：民衆運動，應發揮自強的能力，注重物質的建設及業務的發展。

(B) 陳委員嘉祐意見：(1)農工商學兵大聯合，以防共產黨之挑撥煽惑；(2)今後民衆運動應注重建設；

(3)關於農工商學婦女各種民衆運動，爲適應此建設之要求，應採取之方針如後：

子。關於農民運動，今當組織並訓練有覺悟之農民，認識本黨主義之真義，從事肅清農村之障礙，徐圖穩定並發展農村經濟，籌備農村自治，以求得農民之解放與幸福。

丑。關於工人運動，根本原則，一面喚起三民主義，喚起其民族覺悟，以打倒帝國主義；一面尤在提倡國有企業，製造國家資本。

寅。關於商民運動，深入商民中，宣傳三民主義，以喚起其革命意識，同時維持市場貿易，使商民樂於投資；創設消費合作社，增多國產品之市場，並領導之爲大規模的反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運動。

卯。關於青年運動，當從糾正青年思想爲起點，肅清麻醉青年之危險思想，使背納於三民主義的革命思想之正軌；同時更當提倡青年之讀書運動，提高其研究科學之興味，並確定革命不忘讀書，讀書不忘革命之人生觀。

辰。關於婦女運動，在解除婦女之桎梏，喚起其自救與救民族之心理，並健全其思想與能力，以獲得在社會上之平等地位；尤在訓練婦女對革命之認識，本兩性互助之原則，共圖三民主義

的新國家之建設。

(C) 李委員宗仁意見：民衆運動須先自訓練黨員始，而後訓練民衆。訓練黨員之原則，分黨義訓練與政治訓練。黨義訓練，在使黨員知三民主義之真諦，並知吾黨主義注重在民族精神，排除階級爭鬥之偏見；政治訓練，其步驟有二：第一步爲社會建設，第二步爲國家建設。

(D) 中央常會之意見：原提案分民衆運動原則六項，與民衆運動方針二項，性質相同，可並稱民衆運動之方針。茲照錄於後：

子·民衆運動須爲自動的集體行動，而不是被動的。

丑·民衆運動須適用於經濟主義，務以最少之勞費收最大之效果。

寅·黨應領導民衆運動，政府應保護民衆運動。

卯·應按照建國三時期而分別決定民衆運動之方略——

一·軍政時期之民衆運動爲革命運動之主幹，亦即破壞的運動，對外要打倒帝國主義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對內須剷除一切封建制度和勢力（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以獲取政治上經濟上之解放。

二·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一方面廓清殘餘的反動勢力，一方面訓練民衆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智能。

三·憲政時期之民衆運動，須遵照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更進而促進世界大同。

辰·應按照民族，民權，民生，而分別決定民衆運動之方略。

一。民族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民族生存上之障礙，如帝國主義；第二建設真正民有的新國家；第三援助一切被壓迫民族之解放運動，使其亦能得到國際上之自由平等。在此種民衆運動過程中，應特別注重民族共同利益，不應單爲某部分民衆本身利益而奮鬥，應該以各部分民衆本身利益爲起點，而以民族利益爲歸宿。

二。民權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政治上障礙，如國內封建制度與勢力；第二建設真正民治的新國家。在此種民衆運動過程中應以革命民權爲原則，凡反革命者均不得享有政治上之權利。

三。民生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經濟上的障礙，如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及私人資本制度；第二建設真正民享的新國家。在此種民衆運動過程中，應切實避免走入資本主義，或改良主義，以及列寧式的共產主義的道路，以便漸進於真正的大同共產社會。

已。應確定民衆運動的國際性，就是應該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與被壓迫的民衆——共同奮鬥，方能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漸進於世界大同。

午。糾正過去之一切錯誤。

未。根據民衆運動之目的及原則詳訂計劃，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並領導民衆運動。

E 王委員法勤之意見：以爲應暫照第一第二兩次大會議案辦理，俟第三次代表大會時再行修正。

(二) 民衆運動之組織

(A) 總委員斌意見：今後民衆組織之原則應如下：

- 1 詳細分業的組織——就農工商業中再詳細分門別類，按業務實際的情形分區組織，愈精細愈妙。
- 2 不得爲政黨式的組織——各民衆團體組織的規模宜小，各直接隸屬於所在之黨部，而由黨部來網絡

整個的系統，不得再像從前爲大規模政黨式的組織。

3 團體內部的組織——不應與黨採同樣的方式，以免破壞訓練指揮的統一。

(B) 李委員宗仁意見：組織民衆似應以職業爲單位，不以階級爲單位，凡在同一職業之內，不問其爲地主與佃農，產業家與工人，店主與店員，皆須隸屬於同一組織之下，以圖合作共存。

(C) 中央常會意見：

(I) 組織之原則——

1 採用民主集權制，其精神須不違背黨部之組織原則。

2 婦女學生商人及其他自由職業者，分別組織之。

3 農工團體之組織，以產業區分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職業組織之。

4 確有壓迫或支配之大商人大地主及大實業家，不得加入此種民衆團體。

(II) 組織之系統——

1 採用縱的組織，如農民協會之組織應按國，省（或等於省之區域），縣（市），區，鄉，分別組織之。

2 全國及各省（或等於省之區域）設立各界民衆聯合會，其主要職務如下：

子·秉承黨部及政府之命令，掌管各界民衆相互間之仲裁事宜。

丑·建議與民衆有關之各種事宜。

寅·傳達不專屬於某部民衆團體之黨部命令。

卯·絕對無執行權。

(四) 民衆運動之訓練

審查報告

A 李委員宗仁之意見：關於訓練方法規定大綱如左：

1 無論何級黨部，應將總理遺訓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分爲若干篇，各黨員每若干日當熟讀一篇，熟讀之後，以十人爲一組，互相研究真義，並討論演講之法，餘暇再研究 總理他種之遺著。

2 每一民衆之團體組織（即上述職業組織），應由區黨部或區分部派黨員若干人將前項四種 總理遺著爲其分組分篇演講，並指導其如何研究之法，俾其在訓政時期有過半數了解三民主義歸順民國而後可。

3 中央黨部對於省黨部以次遞推，按時派員考查有無實行，及其成績如何，並予以相當之獎懲。

B 中央常會之意見：

- (I) 思想之訓練——
- 1 訓練民衆使其認識黨義，信仰黨義，並實行黨義。
 - 2 訓練民衆使其明瞭民衆運動之真精神。
 - 3 糾正民衆之一切謬誤及幼稚思想。

4 向民衆宣傳共產黨及其他反動派破壞民衆運動殘殺民衆之罪惡。

(II) 組織之訓練——

- 1 訓練民衆爲法定各種團體之組織，如農民協會等。
- 2 訓練民衆爲民族解放運動之各種組織，如國際組織，國民外交協會及經濟絕交會等。
- 3 訓練民衆爲運用四權之各種組織，如地方自治機關等。
- 4 訓練民衆爲民生問題有關之各種組織，如合作社等。

5 訓練民衆以增高其組織團體之能力，及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與精神。

(III) 行動之訓練——

1 訓練民衆使其行動不肯黨義，而確能爲民衆及黨國增進利益與幸福。

2 訓練民衆使其在本黨領導之下作破壞的或建設的民族民權及民生之種種運動。

(附) 青年運動案

說明

對於青年運動各種提案，可以(一)青年運動應否繼續？(二)學生會應如何組織？兩點分別其意見，列

舉於次：

(一) 青年運動應否繼續？

A 民衆訓練委員會主繼續。

(理由) 原案不但無停止學生運動之主張，而且認爲今後應以學生運動爲中心，而兼及其他青年。

B 陳委員果夫主繼續。

(理由) 過去民衆運動的錯誤，在祇注重破壞，不注重建設。我們曉得將來負建設新中國的責任是現在和繼起的青年。雖然青年不僅限于學生，其他各界青年均應負有建設新中國的責任，但是學生青年終有加入農工商及其他團體而爲各團體的領導者的可能。故本黨在整個的計劃上，應注重青年；而青年的組織上，則仍注重在學生。

C 上海特別市學生聯合會主繼續。

(理由) 學生運動之重要已具於國民黨歷次大會之青年運動決議案。全國青年深切認識：(一) 學生固爲一校學

生，亦為一國之國民；讀書為學生天職，救國亦為國民天職。(二)欲謀建設，必先破壞，無澈底之破壞，即無良好之建設。(三)放棄學業，固為最痛心之犧牲，但亦為必要之犧牲。(四)青年為民衆之一部，本身之痛苦即整個民衆痛苦之一部分；欲解放本身，必先解放全國民衆；因此全國青年不能不毅然決然參加革命工作。青年過去革命鬥爭，雖不敢居功，然亦不敢認為有罪，現在政治及未來政治，難保必臻盡善盡美，青年不能棄其國民參政之天職。且農工商民衆團體之組織法，中央均已頒布，若獨停止青年運動，難免共黨之乘機煽惑。總之，青年運動自有其發生的天然背景與必要理由，非任何人可強使之興，亦非任何可強使之滅。在今日全國政治未真上軌道，青年未得良好讀書機會以前，青年運動絕無停止之可能性。若強迫停止，結果惟有減少革命勢力，增加更多糾紛。

D 蔡委員元培主停止。

(理由)主義不受時間的支配，人所共喻，施設之策，則不能不因前後情勢之不同，而參合事實，適應因革。往者中央在廣州，舉國大半皆在軍閥之下，為厚集革命勢力，因助各地青年學生之運動，不虛其一時學業之犧牲。革命勢力克定長江以後，學生之功績已著，而犧牲之大弊亦彰。故宜改弦易策。第四次全會宣言，對於未成年學生之不當參加政治運動社會運動，已鄭重言之。本年全國教育會議，中山大學廣東廣西教育廳所提確定學生會之組織案，復舉出學生會組織之大謬誤，及過去與現在情勢之不同。因此本黨宜根據第四次全會宣言，採用中山大學等提案，不必再為他種學生會及聯合會等組織，以避免學術界之大犧牲。

(二)學生會應如何組織？

A 陳委員果夫及民衆訓練委員會主張應有系統的組織。(見原提案系統表)

B 蔡委員元培主張採用廣州中山大學及廣東廣西教育廳所提出之案，不必再為他種學生會及學生聯合會等

組織，以避免學術界大犧牲。

審查意見

民衆在法律範圍內有自行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便實行。

(丙) 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 (丁委員惟汾提)

(理由) 青年同志犧牲一切從事革命，救人救國，自所樂從。茲者全國統一，彼輩亦功在社會，若不急謀出路，當然抑鬱不平。且本身學業以革命犧牲，而才術技藝又不能應社會之要求，謀生無路，經濟壓迫，因激於解放社會之大義，反使自身陷於絕境；世界最悲痛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乎？且今日環境又與辛亥不同，共黨潛伏，甘言利誘，於困迫之時，挾熱烈之氣，無所發洩，逼入歧途，小之引起局部之糾紛，大之引起社會之變亂。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故補救要義，在使此輩同志，永遠納入正軌；其訓練方略，亦當隨環境而變。今後既入訓政時期，應以建設之技能為訓練之要素，蓋其根本缺點，既在荒廢學業，對症投劑，不能不從補充藝能入手也。

(辦法) (一) 擬請中央對於參加秘密工作之同志，攷選其卓有成績學業稍深者，派遣各國留學，一面攷查政治經濟社會各種情況，回作本國參考；一面研究高深學問，以作建設新中國人才之準備。

(二) 對於努力工作而程度過底而不能留學者，就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之各項黨政訓練機關，盡力擴充，分別收容；并特別注重社會教育，養成實際工作之能力；其欲研究專門學科者，可豁免學費，優予補助，使就專門學校刻苦補習。

前列二項之詳細辦法，自當另行規定。至於訓練主旨，第一，應使所學所習一一建築於本黨主義之上，不

能外馳；第二，使所修學藝切合實用，學問與實際打成一片，學成工作入手刃解，不至臨事倉皇，茫無秩理；第三，凡上述學生，於卒業之後，應由中央明定分別技能儘先錄用，以從事建設工作。

審查意見

將原提案之兩辦法，交大會通過，其詳細辦法由中央常會規定之。

(丁)勵行以黨治政以黨治軍案(中央訓練部提)並取緝軍政機關人員干涉民衆運動案(朱委員齊青等提)

(二)中央訓練部提案

(理由)總理遺訓，是以黨建國，以黨治國。建國與治國的利器，便是政權與軍權。如果黨權不建築在政權之上，政務官吏可任意作違反主義的行動，有形成辛亥以後官僚腐化的危險；如果黨權不建築在軍權上，武裝同志可以指揮防地內的黨務，必至恢復到辛亥以後割據稱雄分崩離析的險惡現象。

(辦法)中央嚴申以黨治政，以黨治軍的法令；嚴禁軍人官吏非法逮捕黨員；實行黨權高於一切。

(二)朱委員齊青等提案

(理由)被壓迫民衆是本黨基礎，所以喚起民衆是本黨重要工作。各地軍政人員多有不明此義，不惟不能盡保護之責，甚至加以阻礙，其弊足以予共黨以煽動之機會，影響國民革命前途。

(辦法)(1)領導民衆運動之權，絕對屬於本黨，任何機關不得干涉；(2)行政機關人員應盡監督保護民衆之責，如民衆團體有越軌情事，應商由黨部依法糾正或制止，不得依個人志趣憑個人好惡隨意干涉；(3)軍事機關及人員應服從中央命令，盡保護民衆之責，不得任意干涉。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提出大會討論。

關於黨務及民衆運動提案認爲不必討論者列表報告於左

部別	案由	提案者	審查結果
中央委員及中央黨部提案	改組并充實中央常務委員會案	王委員法勤等八人	認爲事屬當然應照辦
	嚴密各級黨部與中央之關係案	全上	查嚴密各級黨部與中央之關係不外嚴密組織中央對於各項組織法規已有詳密規定只須照此力行不必再行討論
	確立黨部經費並保障案	全上	認爲可交常委員安定法辦
	實行黨的民主化民衆化各地黨部實行選舉制廢止指派及閣定制並許黨員在不違背本黨主義範圍以內有發表意見之自由案	全上	認爲可交組織部參考
	增高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案	陳委員嘉祐	認爲應交常委會酌辦不必由大會規定
	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案	中央訓練部	認爲不必設立
	獎勵黨義著作案	中央宣傳部	認爲應交常會
	最近擴大宣傳計畫並確定經費案	中央宣傳部	應爲應交常會
	各級黨部增辦通俗日報案	陳委員嘉祐	全上
	訓練黨員案	李委員宗仁	認爲應交訓練部

下級黨部及各機關建議案			
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案	中央訓練部	丁委員惟汾所提革命青年之培植與救濟案已列案討論此案可不再議	
請從速實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之決議案	何委員香疑	認為當然實行	
集中全體中央委員於中央不得散居各地案	朱委員霽青等	認為不必規定	
整理本黨基本組織區分部之建議案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密黨員訓練之建議案	全上		
改善黨務工作人員待遇之建議	全上		
各省之縣市黨務經費應由政府負擔之建議	全上		
請訓令全國本黨黨員不准信奉耶穌天主等教之建議	全上		
實施黨員軍事訓練之建議	全上		
統一本黨理論由中央負責編成專書以作本黨理論之中心之建議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從速籌備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建議	全上		
嚴格審查全國黨員剷除腐化惡化份子之建議	全上		
嚴厲施行黨員訓練之建議	全上		
規定民衆運動方針之建議	全上		

上列各項建議案經逐一審查有可交常會核辦者有已見於各委員或各部提案中者有事屬當然無庸再議者均認為不必討論

確定各級民衆運動經費之建議	全上
統一全國黨費由中央直接發給之建議	全上
各省應由中央派員組織機關報之建議	全上
所有全國黨務政治軍事重要領袖常住中央分別担任各項重要職務之建議	全上
黨員犯罪較普通人加等治罪之建議	全上
統一本黨理論之建議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黨員應實施嚴格的軍事訓練之建議	全上
黨費獨立之建議	全上
規定民衆訓練方針之建議	全上
提高黨權之建議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恢復民衆運動之建議	全上
確定黨的理論之建議	全上
於最短期間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建議	全上
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組織三民主義國際之建議	全上

<p>澈底清黨舉凡西山會議派無政府黨及一切惡化腐化份子均應澈底澄清之建議</p>	<p>全上</p>
<p>立即恢復并擴大民衆運動之建議</p>	<p>全上</p>
<p>促去國忠實同志速即歸國主持黨政之建議</p>	<p>全上</p>
<p>擴大國際宣傳之建議</p>	<p>湖北省及漢口特別市指導委員會</p>
<p>中小學校課程加入黨義之建議</p>	<p>全上</p>
<p>促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建議</p>	<p>全上</p>
<p>政務官須用本黨黨員之建議</p>	<p>全上</p>
<p>嚴厲執行黨內無派黨外無黨之黨紀之建議</p>	<p>全上</p>
<p>改良人民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之建議</p>	<p>全上</p>
<p>恢復民族固有精神統一革命建設理論之建議</p>	<p>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以革命精神速定選舉法促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建議</p>	<p>全上</p>
<p>將本黨組織條舉綱要通告全體黨員之建議</p>	<p>全上</p>
<p>提高黨權統一黨權之建議</p>	<p>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於最短期間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建議</p>	<p>全上</p>

確定下級黨部經費之建議	全上
實施黨化教育宜由中央訓練部設計之建議	全上
明定清共具體計劃之建議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締黨內任何派別之建議	全上
統一本黨言論之建議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本黨服務各級黨政同志除特別情形外絕對不能兼職之建議	全上
黨政服務同志生活費宜公允支配之建議	全上
擁護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黨務決議之建議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於最短期間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建議	全上
請中央釐定民衆團體組織條例頒布民衆運動方案並正式宣言恢復民衆運動責成各地軍政當局切實予以保障之建議	全上
增加黨部人員生活費之建議	全上
確定各級黨部經費額及撥給辦法之建議	全上
中宣國際宣傳科應擴充改爲國際宣傳局之建議	全上

最短期間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建議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監督各地區分部舉行會議之建議	全上
敦促全體中委出席五次全會一致團結並敦促汪胡回國之建議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中央從速頒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及一切條例並規定各地代表人數確定開會日期之建議	全上
請中央統一黨的理論之建議	全上
保障各地黨務指導委員行使職權之建議	全上
保障下層工作人員之安全之建議	全上
確定各地各級黨務經費獨立並依期撥發之建議	全上
請中央確定區分部辦公費之建議	全上
確定民衆訓練方針及具體辦法之建議	全上
統一商民團體之組織並確定商民協會之地位性質以便訓練之建議	全上
建設三民主義的國際之建議	全上
反對第三黨之存在並嚴厲制止其活動之建議	全上

請中央規定黨員實施軍事訓練之建議	全上
請中央對各地黨部選舉採用直接選舉制反對介紹制及圈定制之建議	全上
請中央採納下級黨部建議切實執行否則亦須指示理由之建議	全上
調查有革命歷史及下級努力同志以備黨用之建議	全上
反對昏庸腐朽把持黨務壟斷政治之建議	全上
中央應在海外設立大規模之國際宣傳機關之建議	駐法總支部
切實執行各次決議案之建議	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會
請中央恢復民衆運動之建議	全國反日會
關於東北黨務方面之建議	東北革命同志會
請恢復中央海外部之建議	安南總支部駐粵辦事處海防支部駐粵通訊處加拿大支部駐粵辦事處美洲同盟會等
製定保障黨員的具體辦法之建議	江蘇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吳稚暉之黨籍之建議	全上

促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建議	全上
恢復民衆運動之建議	全上
歡迎汪精衛同志回國主持黨政之建議	全上
選派革命青年分赴歐美考察或專攻科學之建議	獨立第五師特別黨部籌備會
嚴密黨的組織之建議	江蘇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黨團作用之建議	全上
確定區黨部區分部經費之建議	全上
實行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之建議	全上
擴大海支部組織及宣傳之建議	全上
確定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自由權之建議	全上
確定有共產嫌疑者非經直屬之高級黨部或所在地高級黨部檢舉不得逮捕之建議	全上
確定民衆團體不得任意處分之建議	全上
請汪精衛陳友仁回國之建議	全上
切實提高黨權嚴防割據趨勢之建議	馮思定（福建指委會）

根本整理黨務並確定本黨理論之建議	保障有功的革命同志參加黨政工作之機會之建議	敦促海外中央委員回國共同主持黨國大計之建議
全上	全上	全上

● 審查委員會第一組(黨部與政府的關係及其權責) 審查報告

(甲) 訓政開始應否設立五院案審查報告

本組審查提案研究會所擬之政府黨部工作案，內容有以執監委員會代行立法監察等職權之主張，同時如胡漢民孫科兩委員有依照建國大綱設立五院之提議，歸第三組審查，因感覺審查提案研究會所擬之先決問題，須注意是否五院。當即函之第三組，該組同志，謂甚願知本組之意見。於是附帶討論，結果：認為如果標明依照建國大綱同時成立五院，於法律與時期皆有重大之問題，不可不特別慎重。然按之事實的需要，宜先試設考試監察兩院，其他似宜暫緩。

(乙) 關於約法案之審查報告

查提案關於約法之案有三：一為朱委員霽青之提議，一為提案研究會交來法制局之建議，一為南京特別市黨部之建議。本組合併審查結果：認為訓政時代，應遵總理遺教，頒布約法。此次全會，應即組織中華民國約法起草委員會，限期完畢；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趕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呈請通過公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丙)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案審查報告

按建議或提議確定黨部與政府關係之案約有六件，如河南山東浙江等省黨務指委會之建議，與提案研究會所擬之訓政時期黨與政府工作之規定案，或詳或略，或牽涉其他問題，未能即見實行。其中比較具體而可行者，則

有王法勤等八委員之提案，與蔣委員中正之提案。王委員等提案之要點，主張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有監督之權；其監督範圍：(1)一切地方財政收支須提出黨部通過，(2)有違反黨綱之行政時，黨部得呈請中央停止其執行。蔣委員之提案，主張：黨員如對於行政不以為然，則當就其意思而忠告之；忠告之不聽，則呈其意見於上級黨部，而彈劾之；彈劾之無效，則用中央之權力而改組之；而其最要之標準，則黨員黨部決不能直接加以干涉，或處置政治。查兩案用意並無甚衝突，惟王委員等提案多考核地方財政收支一事項。提案研究會之提案主張預算交執委會，決算交監委會。審核收支，本監察院之職權，本組審查結果，認為現今有成立監察院之必要，已另詳報告。然地方財政收支，關係人民之負擔至切，在尚無正式代表人民意思機關以前，地方黨部頗有預知之必要。又十五年冬，中央各省區聯席會議，本有省政府在省黨部指導之下，或黨部與政府合作之決定。今按各方要求，揆之情勢而歸結於避免直接衝突之旨，特決定以下之意見三點：

(一)一切地方財政收支須報告於同級黨部，黨部認為不當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核定辦理。

(二)各級黨部對同級政府有建議權，質問權，警告權，及彈劾權。

(三)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認為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如有不能解決之處，各自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丁)政治分會存廢案審查報告

(1)

郭春濤等九人主張取消理由撮要如左：

一、政治分會原為在軍事期間中央不便直接指導而設；現軍事粗定，中央應直接指導各省政治，政治分會已無存在之必要。

審查報告

五七

- 二·依據建國大綱，訓政時期各地政治自有各省政府指導，中央與省之間政治分會實可不必設立。
 - 三·設政治分會，中央權限日削，易成各地割據之局勢。
- 王法勤等八人主張取消理由撮要如左：

各地政治分會在未統一以前不過爲便於軍事期間的工作而設，現在應即撤廢，以除分割之憑藉。

李濟深主張保存理由撮要如左：

- 一·中國境內，殘餘軍閥共產份子尙待肅清，如即取消政治分會，中央不能就近體察情形，予以適宜迅速處分。
- 二·吾國幅員廣闊，中央對於各省複雜事情，未盡瞭然，交通不便，故政務易致停滯，政治分會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
- 三·各省政府僅有行政權，無立法權，關於各種地方法規之制定與頒布，以現設政治分會爲適當機關，實不便裁撤。
- 四·（案略）以備保存政治分會，爲適合建國大綱十七條規定均權制度。

此次提議取消各地政治分會者，有王法勤等八委員之提案，有郭春濤等九委員之提案，所陳理由，已詳原案；又參攷各地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建議，如河南省，東三省，山東省，河北省，福建省，浙江省，南京市，上海市，駐法總支部，總司令部警備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等，亦皆有此種請求，尤可見全國黨員意向所在。查各地政治分會，本爲軍政時期之臨時設置，今全國底定，訓政開始，人民渴望統一，軍人咸有覺悟，各領袖將集會於中央，實無再設政治分會於各地之必要。若謂本黨對於地方之政策，乃均權制度，非中央集權，則建國

大綱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皆明謂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非中央與省之間，別有一跨連數省之地域，由中央予以特權也。若為應付地方之非常事變，則今日通信機關之設置，已甚便利，凡設政治分會之地，或有無綫電報直達中央，果有事變，中央亦儘可緊急處分。今日統一之真偽，為全國人心治亂所關，世界各國觀瞻所係，苟於統一有利，愛國者必樂助其成。本組同人認為各地政治分會之取消，於事實上必無窒礙。其郭春濤委員等所擬辦法三條，亦可備大會之參考。是否有當，請希公決。

再本案審查既竣，復有李濟深委員對於政治分會存廢問題之提議，陳述不宜裁撤各地政治分會之理由，與本組討論之結果不同，應請大會一併提出討論公決。

(戊)中央政治會議案審查報告

(一)

王法勤等八人提出主旨錄下：

政治會議本為中央執行委員會附設之輔助機關，其他位在中央黨部之下，今則中央黨部反成附庸。

胡漢民等提出制度上說明錄下：

政治會議對於黨，為其隸屬機關，而非處理黨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為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發源之機關，而非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抉擇權，為黨與政府間唯一之連鎖，黨於政府建國大計及其對外政策，有所發動，必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始能期其必行。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思想及主張自有其醞釀過期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為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發動，正式輸與政府，置之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策與方案，皆有負責執行

之義務，有政必施，有令必行。兩方之權能分工，黨國之系統有別，其間連鎖之責任，亦復釐然有序，不致無可捉摸。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而非在黨以外也。

朱霽青等提出取消理由錄下：

中央執行委員必須全體集中於中央，以行使職權；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健全的行使職權之下，介於黨與政府二者之間的中央政治會議，實無設立之必要。取消政治會議後，關於政治事件，由中央直接議決，指導國民政府辦理；所有中央執委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專為中央諮詢機關，不得直接指導政治。

(11)

查本屆各委員提案，關於政治會議者約可分為三類，(一)主張擴大政治會議之權責，以之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是為胡漢民孫科兩委員之提案。(二)主張取消政治會議，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是為朱霽青等四委員之提案。(三)主張確定政治會議權限，一切重要事件須取決於黨部，是為王法勤等八委員之提案。而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建議，亦請確定中央政治會議之職權，及系統。本組同人討論之下，以為訓政關係最重。誠如胡委員等所云『黨應担發動訓政之全權，政府應担實行訓政之全責』，政治會議既不能對外發生直接關係，以之為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似非所宜。同時，政治會議在黨與政府之間，具有相當之效用，亦不必遽議取消。至政治會議之權限，本有第一一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政治會議暫行條例可作根據，但(一)因數月以來之政治會議，未能完全遵奉此項條例，如暫行條例第二條：「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而近來多由政治會議自行推定委員；(二)因暫行條例自身亦未盡完備，如第四條：「重要政務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執行，」儼然國民政府之上級機關，似亦未妥；誠宜由本屆全體會議明白規定政治會議之權限，凡政治會議議決之案件，均應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再，現有之

政治會議委員或尙爲兩年以前所推選，或經由政治會議自行推定，人數過多，殊非設立政治會議之本意，並宜由本屆全會議定名額，重行推選。是否有當？伏希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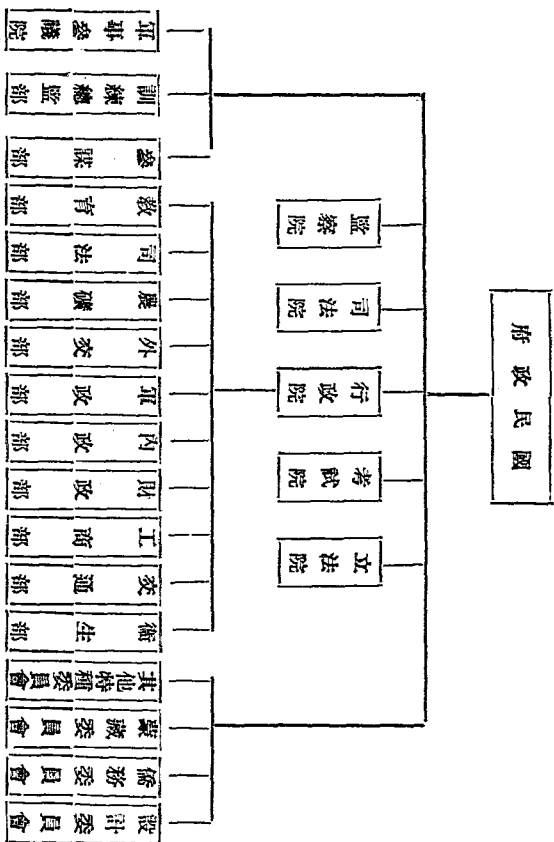
● 審查委員會第三組（政治及軍事）審查報告

（甲）政治問題案審查報告

關於政治問題之提案，本會幾經研究，認爲關於施政方針者，四次會議宣言已有決定；關於各部行政之提案，應由負責機關處理，不須特別一一決定；關於中央組織之內容及程序，總理所著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已有至明確之規定，自應本此規定設立五院，逐漸實施。至各提案原文，應交由常務會議詳細研究，妥爲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各提案表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系統圖 (附)



政治提案審查報告附表

類	第一類 (施 實 設 建)		第二類 (治吏清澄)
案 目	集中全體中央委員於中央不得散居各地案	依照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方案案	訓政大綱提案
提 案 人	朱霽青等	中央常會	胡漢民等
審 查 意 見 及 附 註	應請大會公決	應請大會公決	應請交常務會議
	請確定訓政實施方案以便宣傳案	訓政時期無與政府工作之規定案	建設程序案
	中央宣傳部	中央常會	中央常會
	無草案	應請交國民政府	無草案
	取消政治分會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案	確定中央政治會議權限並取消政治分會案	澄清吏治案
	朱霽青等	中央常會	中央常會
	應請交常務會議	應請交國民政府嚴厲執行	應請交國民政府嚴厲執行
	澈底澄清貪官污吏案	嚴厲防制貪官污吏以建設廉潔政府案	嚴厲防制貪官污吏以建設廉潔政府案
	王法勤等	陳嘉祐	陳嘉祐
	應請交國民政府嚴厲執行	應請交國民政府嚴厲執行	應請交國民政府嚴厲執行

類 三 第		類 四 第		類 五 第		類 六 第		
(議 會 民 國)		(題 問 際 國)		(務 僑)		(育 教)		
取消國民會議促成國民大會案	中央常會	應請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	國民會議組織大綱草案案	李宗仁	應請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	厲行反帝國主義案	王法勤等	應請交政治會議
外交問題案	中央常會	應請交政治會議	請確定整理僑務方案案	周啓剛	應請交國民政府	擬請招徠僑民與辦實業並制定獎勵及保障條例以資進行案	陳榮英	應請交國民政府
重提設立教育部案	經亨頤	應請照建國大綱改設教育部	取消大學院改設教育部案	郭春濤等	應請照建國大綱改設教育部	實施平民教育案	何應欽	應請交國民政府
師範學生於卒業時應受兩月軍事教育案	何應欽	應請交國民政府	致送專門以上學生留學外國學習工業案	何應欽	應請交國民政府	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	中央訓練部	應請交政治會議

第十類 (用任才人)		第九類 (設建質物)		第八類 (律法)		第七類 (政財)						
注重用專門人才案	在未舉行考試以前規定用人標準案	集中各項人才於中央案	請派專員設立機關實行導淮案	消納裁兵送五原墾荒案	設立縣法院廢止縣長兼理司法並嚴禁監獄虐待囚犯案	制定工人勞動法規定人民租借權案	請赦宥政治犯案	統一幣制案	增加財政人員薪俸剔除中飽舞弊案	改革鹽政並指定全部收入籌辦國民教育案	實施整理並統一全國財政案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案
陳嘉祐	何應欽	郭春濤等	柏文蔚	陳肇英	陳肇英	陳嘉祐	李宗仁	何應欽	何應欽	經亨頤	陳嘉祐	中央常會
應請交政治會議	應請交國民政府	應請交政治會議	應請交國民政府妥籌進行	應請交國民政府妥籌進行	應請交國民政府	應請交國民政府	時期尙早請從緩議	應請交國民政府	應請交國民政府	於財政統一原則似有未合 應交國民政府核辦	應請交國民政府查照施行	應請交國民政府查照施行

(乙)整理軍事案審查報告

綜觀各種軍事提案，於軍事整理問題，本會認為根本原則必須確守者，有下列數項：

一、軍政軍令必須絕對統一，國軍之組織，更必須十分完備，方能使全國軍隊成爲真正之國軍；逐漸實行徵兵制，以收內安外攘之效；破除舊日一切以地方爲依據，以個人爲中心之制度及習慣。中央軍事系統及組織，如另圖。

二、全國軍隊數量必須於最短期間切實收縮，軍費在整個預算上，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同時軍隊之經理制度，更必須統一確立。

三、軍事教育之統一，爲完成國軍之基礎。今後整理軍事教育之方案，必須有切實規畫；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之建設，尤爲統一各軍之要件，必須將現在各軍中年富力強學識俱優之精壯士官，以公平而嚴格之方法，調入大學及專門學校，合一爐而冶之；俾得於最短期間養成信仰堅實，學識淵深之高級幹部，以爲統一軍令軍政，建設健全國軍，完成國防計畫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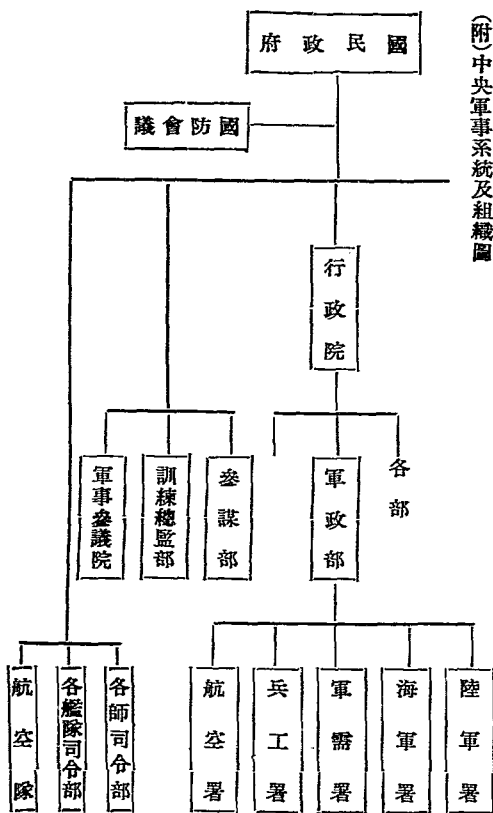
各軍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一切軍事教育歸中央統一。至於正在進行中之學校，及軍官補習教育，由中央安定辦法處理之。

四、裁兵爲整軍理財之第一要務；化兵爲工，爲總理多年之主張；移兵墾拓，亦爲中國向來之良政；第一次代表大會，亦已有殊遇革命軍人之議決案。以後裁兵計畫，必須與此原則相合，亦必須與國家及人民之能力相應。務須本此主旨，切實施行。

五、在國防上，海軍空軍及軍港要塞之建築，均爲重要。總理之實業計劃，一方面即建設於國防計劃之上。吾國海岸綫既長，版圖又大，現在海軍實力微弱，空軍尙無基礎，今後之國防計劃中，必須實事

求是，發展海軍，建設空軍，俾國防計畫歸於完成。
 以上各事，乃整理軍事之要點。此次各提案中，中央及軍事當局之兩提案，均已詳細規畫。此兩案應仍交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楊樹莊六同志本此主旨，切實規畫，由國民政府核定施行；俾人民有休息之生機，國家有強固之保障也。

(附)中央軍事系統及組織圖



提

案

原

文

提案目錄

黨務

- 關於黨的基礎者
重新確立黨的基礎案……………王法勤等……………(七七)
- 關於理論者
統一黨的理论案……………郭春濤……………(八三)
- 整理統一革命理論案……………中央宣傳部……………(八五)
- 確定三民主義理論綱要頒發黨員遵守案……………陳嘉祐等……………(八六)
- 關於鞏固中央者
集中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於中央不得散居各地案……………朱霽青……………(八七)
- 集中各項人才於中央以鞏固中央權力案……………郭春濤等……………(八八)
- 中央機關服務人員不得遙領職務案……………朱霽青等……………(八九)
- 關於訓練者
訓練民衆訓練黨員案……………李宗仁……………(九〇)
- 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案……………中央訓練部……………(九三)
- 關於宣傳者
提案原文目錄……………

- 獎勵黨義著作案……………中央宣傳部……………(九六)
- 最近擴大宣傳計劃并確定經費案……………中央宣傳部……………(九九)
- 請確定訓政實施方案以便宣傳案……………中央宣傳部……………(一一八)
- 各級黨部增辦通俗黨義日報案……………陳嘉祐……………(一一九)
- 關於民衆運動者
- 民衆運動方案案……………中央常會……………(一二〇)
- 確定民衆運動之方針案……………繆斌……………(一二六)
- 確定民衆運動新方案案……………陳嘉祐……………(一三四)
- 取締軍政機關人員干涉民衆運動案……………朱霽青等……………(一三六)
- 關於青年運動問題案……………中央常會……………(一三七)
- 請從速實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何香疑……………(一五五)
- 應設指導婦女團體機關案……………何香疑等……………(一五五)
- 關於生活費者
- 增高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案……………陳嘉祐……………(一五六)

政治

關於以黨治國者

實行以黨治國確定一國一黨主義案……………陳嘉祐……………(一五六)

勵行以黨治政以黨治軍案……………中央訓練部……………(一五七)

關於黨與政府之關係者

訓政時期黨與政府工作之規定案……………中央常會……………(一五九)

擬請規定黨部與政府及政府與民衆之關係及其職權案……………蔣中正……………(一六二)

關於中央政治會議者

取消政治會議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案……………朱霽青……………(一六四)

關於政治分會者

取消政治分會案……………郭春濤等……………(一六六)

對於政治分會存廢問題之提議……………李濟深……………(一六七)

關於各特殊行政會議者

各特殊行政會議之決議案須由中央核准案……………恩克巴圖等……………(一六九)

關於國民會議者

國民會議組織大綱草案……………李宗仁……………(一七〇)

- 關於訓政實施者
- 依照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施行方案案……………中央常會……………(一七四)
- 訓政大綱草案……………胡漢民等……………(一八六)
- 訓政時期建設程序案……………陳果夫……………(一九六)
- 關於用人者
- 注重任用專門人才案……………陳嘉祐等……………(二〇一)
- 未舉行考試以前規定用人標準案……………何應欽……………(二〇二)
- 關於澄清吏治者
- 嚴厲防制與懲辦貪官污吏以達建設廉潔政府案……………陳嘉祐……………(二〇三)
- 關於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者
- 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丁惟汾……………(二〇四)
- 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案……………中央訓練部……………(二〇六)
- 關於軍人兼任黨政職務者
-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黨政職務案……………朱霽青等……………(二〇九)
- 對於現役軍人應否限制其參與黨務之提議……………李濟深……………(二一〇)
- 關於約法者
- 組織中華民國暫行約法起草委員會案……………中央常會……………(二一一)
- 組織中華民國約法起草委員會制定約法以便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施行案……………朱霽青……………(二一四)

關於法律者

- 制定工人勞働法確定人民租借權案……………陳嘉祐等……………(二二六)
請廢止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所有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均歸普通法庭審判案……………蔡元培……………(二二七)
設立縣法院廢止縣長兼司法并嚴禁監獄虐待囚犯案……………陳肇英……………(二一九)
請赦宥政治犯案……………李宗仁……………(二一九)

關於外交者

- 外交問題提案……………譚延闓等……………(二二一)

關於軍事整理者

- 軍事整理方案……………中央常會……………(二二四)
軍事整理案……………蔣中正等……………(二三〇)

關於軍事委員會者

- 限制軍事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人數案……………郭春濤等……………(二三八)

關於軍制者

- 裁兵後之兵制改革案……………郭春濤等……………(二三九)

- 請改行徵兵制度案……………何應欽……………(二四一)

關於軍需者

- 整理軍需大綱草案……………周啓剛……………(二四三)

關於政治訓練部者

- 歸併各軍師政治訓練部於特別黨部案……………陳嘉祐……………(二四九)
- 關於裁兵者
- 實行裁兵案……………陳嘉祐……………(二五〇)
- 裁兵宣傳及裁兵方法案……………中央宣傳部等……………(二五二)
- 關於財政者
-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并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植財政基礎而利民生案……………宋子文……………(二六〇)
- 實際整理并統一全國財政案……………陳嘉祐等……………(二六六)
- 統一幣制案……………何應欽……………(二六七)
- 增加財政人員薪俸剔除中飽舞弊案……………何應欽……………(二六八)
- 關於墾荒者
- 消納裁兵送五原墾荒藉開富源而謀生聚案……………陳肇英……………(二六九)
- 組織屯墾實地調查委員會以備裁兵屯墾案……………陳嘉祐……………(二七一)
- 關於導淮者
- 請特派專員設立機關籌備實行導淮案……………柏文蔚……………(二七二)
- 關於教育者
- 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中央訓練部……………(二八二)
- 取消大專院改設教育部案……………郭春濤等……………(二八九)
- 重提設立教育部案……………經亨頤等……………(二九一)

實施平民教育案	何應欽	(二九四)
改良鹽政并指定鹽政全部收入籌辦國本教育案	經亨頤	(二九五)
請取消全國教育會議中等教育男女分校案	何香凝	(二九九)
請從速設立工藝學校收容烈士遺族及戰亡之軍人遺族授以工藝案	何香凝	(三〇〇)
考選專門以上學生留學外國學習工業案	何應欽	(三〇〇)
師範學生於卒業時應受兩月軍事教育案	何應欽	(三〇一)
關於僑務者		
請確定整理僑務方案案	周啓剛等	(三〇二)
擬請招徠僑民興辦實業并制定獎勵及保障條例以資進行案	陳肇英	(三〇八)
關於蒙古者		
關於蒙民生計參政權及蒙旗組織案	白雲梯	(三〇九)

重新確立黨的基礎案

王法勤等

主文

- (一) 關於黨之政策者：
 - (A) 勵行第一第二次代表大會民衆運動決議案，尤其要積極扶助農工。
 - (B) 勵行反帝國主義政策。
 - (C) 澈底肅清貪官污吏。
- (二) 關於黨之組織者：
 - (A) 改組並充實中央常務委員會。
 - (B) 嚴密各級黨部與中央之關係。
 - (C) 確立黨部經費，並保障之。
 - (D) 實行黨的民主化，民衆化，各地黨部實行選舉制，廢止指派及圈定制，並許黨員在不違背本黨主義範圍以內，有發表意見之自由。
- (三) 關於黨部與政府之關係者：
 - (A) 政府須切實執行黨的政策。
 - (B) 確定中央政治會議權限，一切重要事件，須取決于黨部；並裁撤各地政治分會。
 - (C)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政府委員，各部部长，由中央黨部議決委任。

提案原文

七七

(D) 凡非在黨有奮鬥之歷史者，不得作政務官。

(E) 各級黨部(省，市，縣黨部)對於同級政府(省，市，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其監督範圍：(1)一切地方財政收支，須提出黨部通過；(2)有違反黨綱之行政時，黨部得呈請中央停止其執行。

(四)關於黨部與軍隊之關係者：

(A) 軍隊須絕對服從黨的指揮：(1)各軍事長官隨時互相調換；(2)不設立軍區及軍區長制。

(B) 在黨的組織系統以外，軍人不得干涉黨務。

(C) 現役軍事長官不得充地方黨部委員，並不得推荐之。

說明

總理鑒於革命之需要，而欲促其成功，於是謀健全黨的組織，使之能担負「建國」「治國」之重大責任。故當今國家要圖，千緒萬端，究其根本，則仍在黨務。如裁兵「如統一，人皆知為目前急務；然兵之所以能裁，統一之可以完成，唯在消滅裁兵統一之障礙。欲消滅裁兵統一之障礙，唯在形成民衆勢力之中心。民衆在今日極端貧乏與痛苦之下，未有不熱烈要求裁兵與統一者。目前急務：即在如何使此全國貧苦而渙散之民衆，團結于健全組織之下，依其共同的民族意識，與其各個的物質要求，造成支配政治之中心勢力，此乃本黨今日最切要之任務。本黨是否能肩負此重任，則視本黨本身是否健全以爲斷。故本黨本身問題，實爲一切政治軍事之先決問題。如本黨本身問題，不能澈底解決，則一切政治軍事計劃，皆屬空談。蓋自袁世凱，段祺瑞，曹錕以來，裁兵理財之喧囂，已非一度。若不從革命的國民黨所以異於袁世凱，段祺瑞，曹錕之處，根本的認識而實行之，依然襲其故智，而自詡勝於軍閥官僚，直自欺欺人，非忠實的革命黨人所應爾也。

自四次會議以來，本黨之結構與性質，顯有日就衰朽之傾向。以言政策，本黨所担負之中國國民革命，在領導全國被壓迫民衆，向帝國主義者鬥爭，而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同時即以此民衆運動所產生之職業組織，爲民主勢力之基礎，是爲民衆運動政策與反帝國主義政策。本黨第一，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民衆運動，扶助農工之議決案，將國人所處之地位，本黨所負之責任，及目前之急務，陳述詳盡，實無可以反對之理由。惟有遵守勵行，方能收實際的效果，而不失此次革命之意義。復次：則欲解放民衆，保障民權，必須掃除民權之障礙。軍閥固爲民權障礙之一種，然而貪官污吏，夙以剝削貧苦之民衆，維持其特殊之權力地位者，其在社會中之潛勢力，至深且巨，在在可以阻撓新國家之建設。且貪官污吏者，必於所應得之報酬以外，營謀不當之利得，貪污之風一起，蚤緣奔走，習爲當然。所謂最干例禁之行爲，今則道路紛傳，莫以爲怪，而竟不聞政府因貪賊枉法處罰一人。尤可異者，從前徵收交通機關之各種陋規積弊，不聞有所清除絕禁，而倖進之徒，一旦從政，每忽然擁資殖產，成爲富人。本黨執政者貪圖一時之方便，在無形中仍維持此輩特殊之權利與地位，則黨的基礎，必致動搖，國家之根本改造，更無希望。故肅清貪官污吏，亦爲本黨歷次決議而宣示於國人者。然而按之實際，則四次會議之後，所有上稱之政策，幾已完全拋棄。拋棄之原因，一則因一部份中央委員認此等政策爲共產黨之手段，而不合於本黨之主義；一則因一部份之執政者，爲遷就舊有勢力，遂將本黨政策之較急進者，無形擱置，以就目前之事功。此皆根本之錯誤，而不能不加以改正者。夫民衆運動，其目的不外使中國對外得到獨立平等，對內保障人民權利，與共產黨更何與。况共產黨之手段，固然惡劣，然謂凡共產黨之所言，我黨皆宜避諱而不言，則直類因噎而廢食。我黨自有我黨之主張，固不必視共產黨之主張而有所取捨。中國之對內統一，對外獨立，非喚起全國被壓迫之民衆，使之集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各盡所能，共同奮鬥，莫由實現；而一切違反民族統一之離心力，如個人系統，封建集團，地方關係，部份利益，以至一

切與帝國主義勾結之勢力，更非有全國有組織的民衆，爲政府之後盾，莫能制勝，而納之於不妨礙統一之軌道。又如建國大綱訓政時期應舉辦之事，亦非民衆團體積極參加，不能見諸實行。總之，本黨之政策，決不可因軍事進展地盤擴張而有所改變。如任意改變，則本黨革命的意義，完全消失，又焉能建設新國家。此關於本黨政策應從新確定者一。

黨之一切政策，必賴黨以執行之。黨之力量，在有嚴密之組織與整齊之紀律。黨之組織不嚴密，紀律不整飭，則黨員間之結合，必依個人之利害。於是個人系統，封建集團，地方關係，部份利益，必凌假代替黨之組織，而黨乃分裂爲思想行動皆不一致之無數團體。如此政黨，其不能擔負統一獨立之大業，乃無容疑者。四次會議以後，中央黨部至今尙未健全，語常務則未足法定人數，語各部則未有一貫之工作方針。此種「虛黨」之制，固無法以指導下層，而各級黨部尤輕視中央，等於告朔餼羊之設，在中央不能指揮各省，各省又不能指揮下層，上下相離，黨益飄蕩。以此而言以黨治國，究竟從何治起？至若各省黨部經費，常仰給於各地政府，以致每每爲所牽制。欲謀黨務之獨立發展，免受地方政府之干涉掣縱，則經費之確定及保障其獨立，實爲必要。再則黨欲提高權威，尤須先使黨能民主化，黨之意志，爲多數黨員之意志，非少數人所可武斷。現在共黨既已清除，不患爲別黨所利用把持，且登記業已完竣，更不能謂有惡化份子之滲入，是應立即恢復選舉制，勿再採取指派圈定制，俾黨員有選舉自由。更在不背主義範圍之內，令其有充分發表意見的機會，不應以個人喜怒，橫加干涉。若黨不能民主化，必將使黨轉變而爲個人之機械，黨內小組織，更無法使之消滅，雖日言整頓黨務，而黨依然內潰。且黨要以民衆作根基，尤須要有廣大民衆的擁護，故必普遍吸收羣衆中有政治覺悟的份子作黨員，而後主義方能實現。吾黨之成分，雖尙無正確統計，但就此次南京上海之登記觀之，實有令人不勝危懼者。南京登記數四千餘，上海九千餘，數量已覺甚少。南京在黨部及各機關服務者，約佔登記之半數。上海則

特別區警備四千餘人，其他在黨部及各機關服務者，亦恐不下二千，幾佔登記數四分之三。無論農工羣衆甚少，青年學生亦大多數裹足不前。黨而離開民衆，民衆而對黨懷疑，尙自謂能担負革命的責任，誠滑稽之尤。此關於黨的組織亟應重新確定者二。

以黨治國，爲本黨基本政綱。然觀察最今之事實，政府往往不能接收黨的政策，黨反隨政府爲轉移。在中央則政府各部部长，不經黨常會通過，逕行任命。重要政策，亦往往由政府自行主張。在各地黨部橫受地方政府之壓迫者，其例尤不勝舉。政治會議，本爲中央執行委員會附設之輔助機關，其地位在中央黨部之下。今則中央黨部，反成附庸。各地政治分會，在未統一以前，不過爲便於軍事時期的工作而設，現在尤應立即撤廢，以除分割之憑藉。至一切政務人員，尤應恢復舊制，受黨委任，使不至脫離黨的觀念。中央之政務官，更應擇黨中奮鬥有歷史之黨員充任，否則安福當國猶是人，奉直當國猶是人，革命之後，所謂革命的政府者，仍然爲彼輩侵入盤踞，又何能免社會上有「軍事北伐，政治南伐」之語。本黨不能自解於國人者尙小，以不明主義之人當國家之衝，必使黨義日墮，政治日惡，更預伏循環革命之徵象。國家元氣，所餘已微，往復相革，其何以對國人？其何以對總理？

黨部本爲代表民衆之機關，在地方自治制度未成立以前，黨部爲唯一之監督行政機關。且爲保障本黨主義政策之實行，亦非使黨部對於行政有最高之指導權不可。故規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最小限度之監督權，實爲目前防止政府濫用職權之唯一切實方法。此既所以使黨之活動，入於建設之軌道，漸漸養成自治之習慣，亦所以挽救目前人民無窮之痛苦，與糾正政府之任意行動，實於黨務政治兩有裨益者。此關於黨部與政府之關係亟應確定者三。

國民革命之特徵，首在以黨治軍，其實行步驟，第一步使武力與民衆結合，第二步當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

，此總理明白詔告於吾人者。但軍與已久，變成相反之形勢，往往軍隊支配政府，政府支配黨務，且使黨務無發展之可能。有時黨部之宣傳與組織工作，直接受軍人之干涉。有許多地方，黨部祇成政府之宣傳機關。因此許多黨部，不受中央之指揮，長此以往，不但黨之精神消滅淨盡，黨之形式，亦蕩然無存。故確定黨部與政府軍隊之界限，禁止政府軍隊人員干涉黨務，實為目前之要圖。更有進者，欲使軍隊受黨的指揮，須消滅軍隊與個人，或地方之關係。第一，軍事長官，中央應隨時互相調換。第二；絕對不應設置軍區及巡閱使式的軍區長，僅由中央指定駐兵地點及額數，隨時調換防地。軍事長官不得充地方黨部委員，亦不得推荐黨部委員，在黨的組織系統以外，軍人不得干涉黨務，使黨的純粹運用，不致流為以軍治黨之弊。此關於黨部與軍隊之關係亟應確定者四。

要之：今日在軍事告一段落之後，吾黨責任尤大。黨不健全，則所謂軍事，財政，外交諸大端，絕少澈底改善的希望，而前後犧牲十數萬之黨員士兵，徒換得再行分割混戰之代價。同人等不忍總理創造艱難之黨，敗於吾人；更不忍先烈以骨血換得統一之局，再行傾覆。故敢擇其目為今日根本問題者，提案於右，伏乞公決。

提案人

王法勤

李福林

陳樹人

何香凝

潘雲超

陳公博

王樂平
顧孟餘

統一黨的理論案

郭春濤

竊黨的理論爲支配黨員思想，組織，及行動之重心；有統一之理論，才有統一之思想，組織與行動；否則，因黨的理論之紛歧，必引起黨員思想之紛歧，則共信必無由建立，既無共信，自無互信，勢必各因其不同的思想而起分化。分化既起，派別以生，而黨的組織無由統一矣。組織既不能統一，行動自不一致，則革命之力量，自無集中之可能，而黨之失敗，自無疑義。根據上說理由，可知黨的理論，實在有統一之必要。查本黨之理論，本有「總理遺教」之昭示，原無不統一之理，惟因一般人認識之淺深，或理解之不同，致演成「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之現象。因此意見紛歧，派別叢生，而年來黨之糾紛，要以黨的理論不統一爲最大原因之一。茲爲樹立共信，嚴密組織，及統一行動起見，特將關於本黨紛歧之理論，應統一之點，純依客觀之觀察，擇要條列於左：

(一)國民革命：對於國民革命之含義，約有左列正負相反之意見：

(A)就其性質說：有謂國民革命係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國家中，爲各被壓迫階級的革命。有謂國民革命即爲全民革命，質言之，即是全國之人民，均有參加革命之資格。

(B) 就其使命說：有謂國民革命依據三民主義之博大性與連環性，係以民族革命為起點，世界革命為歸宿。有謂國民革命為本黨唯一之工作，世界革命為共產國際之工作，二者相衝突，不相銜接。

(C) 就其目的說：有謂國民革命包括社會革命，依據民生主義求經濟平等之原則，其最後之目的，即在消滅私有制度。有謂國民革命成功後，仍承認私有制度。

(二) 民衆運動：對於民衆運動，亦有三種不同之見解：

(A) 有謂民衆運動係 總理根據其主義政策及政綱所確定，為本黨所應作。有謂民衆運動為共產黨利用搗亂唯一之工具，非本黨所故有。

(B) 有謂民衆運動依據本黨建國之三大程序，具有破壞，及建設之作用。有謂民衆運動，係專為破壞而破壞。

(C) 有謂民衆運動係社會之力量，可以助政府力量之所不及。有謂民衆運動係與政府爭利益，在革命政府之下，民衆無運動之必要。

(三) 黨的紀律：對於紀律有左列意見之紛歧：

(A) 有謂紀律係統一意志，組織，及行動之規律，為革命黨所必具。有謂紀律係共產黨驅人盲從不敢反抗之工具。

(B) 有謂紀律係犧牲個人自由，求黨國自由，犧牲個人意志，服從黨的意志，為革命者應有之精神。有謂紀律係束縛個人自由，與「為自由而革命」之原則相反。

(C) 有謂本黨自十三年改組之後，厲行紀律，黨權日高，迄今紀律廢弛，黨權旁落。有謂本黨未改組前，並不講紀律，而純以「道義結合」，亦能進行革命。

(四)打倒帝國主義：關於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亦引起左列不同之意見：

(A)有謂我們不及帝國主義勢力之大，無打倒他之可能，應取消此一口號。有謂正惟我們無打倒帝國主義之力量，必須提出此種口號，喚起民衆一致，爲共同目標而奮鬥。

(B)有謂提出打倒帝國主義口號，適以促成他們聯合反攻，而自取失敗。有謂三民主義與帝國主義係處在絕對相反之地位，不提出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彼亦必聯合或單獨阻礙革命。

(C)有謂反對共產革命爲我們與帝國主義共同之目標，應與聯合爲一條戰綫，不應高呼打倒。有謂本黨革命最後之目的，在求世界大同，第三國際及帝國主義，均爲本黨革命之障礙，我們應與世界弱小民族，及被壓迫階級聯合一條戰綫，共同消滅他們。

總上所舉四項，爲目前本黨理論最紛歧之點，黨內派別之發生，未始不基於此。長此以往，危機實甚，究竟孰是孰非，請由中央黨部根據總理遺教，妥加解釋，昭示一般黨員，俾得有所遵循，是爲至盼。

整理統一革命理論案

中央宣傳部

理由：自總理逝世，迄至現在，黨的革命理論，由同志憑各個對主義的認識，及革命實際變動的觀察，致革命理論，紛歧萬端，致理論中心，不能建立。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則宣傳不能統一，行動不能一致，力量不能集中。數年來黨內糾紛百出，實源於黨員對於革命理論未能統一。現在本黨宣傳刊物如雨後春筍，其思想立場，微有出入者有之；絕對異趨者有之；其中最爲令人憂懼不安者爲：

(一)黨員之間，都有以意氣而分派別的傾向，甚至有劍拔弩張，形成敵對團體的危險。

(二)對黨取批評的態度，缺乏擁護的真誠。

(三)偏重於吹毛求疵的瑣屑攻擊，鮮有具體的建議。

這樣推衍下去，必至將整個的黨，搞成粉碎，這是毫無疑義的。現在我們不能說誰的動機是對或不對，只有及早定出一個言論的標準來，令全體黨員遵照標準發表，免得大家憑着意氣來做真理，庶幾思想統一，則黨的團結容易堅固了。爲此提出，請求公決。

確定三民主義理論綱要頒發黨員遵守案

陳嘉祐等

理由：本黨黨員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往往各以其主觀之觀察，及其本人以前各所學之基點，而別其信仰之影像，致各黨員間所認識之程序，各有差異，而發表各不相同之言論主張，使知識幼稚之本黨黨員，無從辨識。根據此理由，應由中央確定三民主義之理論的綱要，以爲標準，使黨員有一致之標準，可爲究研主義，闡發主義之髓的。

辦法：

(一)根據總理遺囑上所舉之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理論原則，體出系統，制定綱領，頒發各級黨部，爲黨務工作之根據，及黨的宣傳之標準；務使各省區黨務理論

上之精神一致，使全國黨員有一致的對於三民主義之真確的認識。

(二) 掃除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共產主義等謬論及錯誤的見解，務以三民主義為攻擊之工具，使針鋒相對，斥駁其切實之理由，免本黨同志含混迷惑於別種主義與錯誤見解之下，而阻國民革命之根基。

(三) 設最高黨義研究機關，延聘黨中確對主義有認識之同志，從事研究與探討，闡明本黨中心理論，並確定之。

提案人 陳嘉祐

連署者 周啓剛

集中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於中央不得散居各地案

朱霽青等

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為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其本身自宜健全，方能充實力量，克盡指導全國黨務及政治軍事之責任。依本黨總章所定，中央常務委員應有九人，其他各委員亦均應出席常會，此不僅收集思廣益之效，實賴之以共負艱鉅，而完成其歷史的使命也。乃過去中央常務委員僅有五人，而實際上尙未能全數到會，其餘委員出席者，不過五六人，尚不足中央委員全體三分之二，以此少數人，負此重大之責任，其艱苦可想而知；因此之故：遇有重大問題發生，事前無適當之計劃，事後無解決之方法，幾失去領導之地位。矧中央委員，係代表全國黨員之意志，使出席委員僅有或不及三分之一，則無論責任太重，不克負荷，而黨員意志，亦有不能完全代表之虞。現當全國統一之初，訓政開始之際，尤須集中全體中央委員，健全最高

權力機關，方能完成。總理及全國黨員所付予之重大使命。茲謹提議於下：

(一)中央常務委員應依總章之規定：推選九人。

(二)除常務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人數出席常會。

(三)各中央委員，除萬不得已時，在三分之一以內，經中央常會決議許可，得暫駐他處外，均須常時駐在首都，不得離開中央，散居各處。

右所提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朱霽青

陳嘉祐

恩克巴圖

郭春濤

周啓剛

集中各項人材於中央以鞏固中央權力案

郭春濤等

當軍事時期，為應付各地特殊事實，關於黨務，政治，軍事人材，多散布各地，指導工作，以致中央人材空虛，指導缺乏，事事均感不能運用暨便之苦。現軍事時期將告結束，黨權，政權，軍權，當力圖統一，關於黨，政，軍各項人材，應集中中央，以鞏固中央權力；庶中央對地方可收指臂之效。其辦法如左：

(一) 中央黨部委員至少應有全體過半數之委員常川駐京服務，不得任意離職他去。

(二) 關於政治上之主要負責人員，應常川駐京計劃並指導中央及各省市政治之設施。

(三) 各集團軍總司令，總指揮，海軍總司令，及其他負責軍事重要責任人員，均應常川駐京，以便協力整頓軍事。

提案人 郭春濤

丁超五

柳亞子

中央機關服務人員不得遙領職務案

朱霽青等

竊中央機關，為各省機關之總樞紐，各省事務進行之緩急，全視中央指導與推動力量大小以為斷。故欲擴大中央指導與推動之力量，必自健全中央機關始。而健全之道，雖有多端，要在中央服務人員，一致集中精力，各盡職守，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否則徒擁虛名，遙兼職責，於中央事務，既因精力渙散而不能盡職，於地方事務，必因兼顧不周而敷衍，誤黨誤國，莫此為甚。且遙領職務，原係官場之惡習；革命黨人，應本任職盡責之精神，實地去幹。若復做官不做事，則中央必因腐傾而失指導與推動之作用，一切地方政務，必因之而成僵局，危險孰甚！

根據上述之理由：似應規定凡在中央服務人員，不得遙領各省職務。是否有當，敬祈

提案原文

八九

公決。

提案人

朱霽青

郭春濤

訓練民衆訓練黨員案

李宗仁

嘗讀 總理遺訓：國民黨欲完成革命，必須過半數人民了解三民主義，歸順民國，而後國民黨之基礎，乃能鞏固。現在北伐功成，軍事底定，可謂全國統一矣。凡全國民衆，除逃亡，尙謀反動者外，在事實上，業已歸順黨國矣。雖然，統一者，形式也，歸順者，精神也，皆默察社會情狀，剖析民衆心理，知有迫於環境，並不認識三民主義爲何物，而勉強接受者；亦有因種種障礙，輒自懷疑，縱不敢昌言反對，而信仰之念，轉日趨於薄弱，結果則抱不安態度者。黨員如是，民衆可知。歸順既非心悅而誠服，統一焉能鞏固而永久。先總理主張訓政之精義，完全在此。今日社會民衆，受共產黨之荼毒，亦已深矣！民衆之忱於共產黨，亦逾甚矣！所持以爲黨國柱石者，厥在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故爲今之計，凡黨員任指導之責者，首宜辨明吾黨與共產黨主義，政策之異同，必如四次全會宣言所云，肅清共產黨之理論與組織；乃依吾黨三民主義的理論與組織，進行民衆運動，並嚴抉共產黨理論與事實矛盾之點，昭示國人，務使全國民衆，對於三民主義，皆有明確之認識，及精神上之默契，其歸順民國，自當如水之就下，沛然莫之能禦矣。宗仁年來所見各地黨部，雖以三民主義爲宣傳之標的，而一切口號，與進行方法，仍多不能明辨審擇，致民衆方面，對我黨發生懷疑，已爲信

仰黨義之障礙，甚或竊竊私議，憂共產黨之復興，對於黨國，望望然去之，欲歸順而有所遲疑，是誠黨國前途之大患也！總理有云：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證以今日宣傳之不慎，益覺可信。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本黨基礎，建築在民衆之上，訓練時期，自當以訓練民衆爲要着；而訓練民衆，又當以訓練黨員爲前提。訓練黨員之方法如何？其原則有二：（一）黨義之訓練（心理建設）；（二）政治之訓練（社會建設，國家建設）。何謂黨義訓練？卽爲黨員者，謹守總理知難行易之說，先求知三民主義之真諦，以建設自己心理，則對於黨義，自能信仰，由信仰而生出力量，則主義概念，既立且固，未有不能澈底認識主義者。總之，吾黨主義注重在民族精神，排除階級鬥爭偏見，此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所由分，宜使黨員拳拳服膺，判明彼此界限，以是爲訓練民衆心理之根據，此其一。何謂政治訓練？其步驟有二：第一步，爲社會建設；第二步，爲國家建設，均屬推行三民主義之政策，政綱。蓋社會建設，乃爲民權初步，重在教人知集會法則，以及立法程序。夫吾國民衆受集會之膺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已失；是以集會之原則，條理，習慣，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使登於民國主人之地位，則手足無措，渺渺不知其所謂。所以政治訓練之初步，務將此等運用政權法則，傳之一般民衆，俾成爲普通常識，以爲將來行使四權，（卽選舉，罷官，複決，創制四權。）之預備。其次則爲國家建設：此項建設，包括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而言。而此四項中，以地方自治爲國家建設之根本。所謂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皆爲重要工作；非有指導方法，使民衆安然熟習於新秩序之下，養成其熱心政治興趣及習慣不可。此其二。以上所述，均爲吾黨黨員應負之責任，無論其爲舊黨員或爲新黨員，隨時皆可派爲下級黨部，或爲民衆指導之人，苟非先自研究有素，具有充實之能力，則民衆失其導師，勢必無所適從，其爲社會建設，國家建設，皆將無軌道可循，而民衆訓練之實亦莫由舉矣。反之，若將黨員相當訓練以後，分派各

地，將民衆施以一定之組織，（組織民衆，似應以職業爲單位，不以階級爲單位。蓋共產黨主張階級鬥爭，挑撥離間，使人類自相殘殺，希圖奪取政權，打倒其他階級，以達冒充無產專政之目的，故以階級爲單位。我總理則反對階級鬥爭，主張階級融和，共謀生存，在促成民衆全體覺悟，聯合各界民衆，實行革命的主義，非專爲一階級謀利益者，故應以職業爲單位。以例言之，如農業也，工業也，商業也，凡在同一職業之內，不問其爲地主與佃農，產業家與工人，店主與店員，皆須隸於同一組織之下，以圖合作共存；非如共產黨專爲勞働階級謀利益，除勞働階級以外，自小資產階級以上，及附屬資產階級，凡不勞而食之智識階級，縱係無資產，亦與有資產同概，在打倒之列者比。此實吾黨與共產黨組織不同之點，亦吾黨員宜三致意者。）在此組織之下，照上述各項，加以嚴密訓練，使民衆如兵士，黨員如軍官，若訓練軍隊然，自能指導自如，行動一致，以求吾民族獨立，進而扶助他民族之獨立，謀世界之大同，使吾黨之三民主義，普及全世界；方不負總理救民，救國，救世界之志願。茲先舉大綱三項如左：

（一）無論何級黨部，應將總理遺訓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分爲若干篇，各黨員每若干日當熟讀一篇，熟讀之後，以十人爲一組，互相研究真義，並討論講演方法，餘暇再研究總理他種之遺著。

（二）每一民衆之團體組織（卽上述職業組織），應由區黨部或區分部派黨員若干人，將前項四種總理遺著，爲其分組，分篇講演，並指導其如何研究之法，俾其在訓政時期，有過半數了解三民主義，歸順民國而後可。

（三）中央黨部對於省黨部以次遞推，按時派員考查，有無實行，及其成績如何，並予以相當之懲獎。至其細目，應由中央黨部製定頒行，以便遵守。管見如此，謹特提具議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案

中央訓練部

第一——理由：

總理創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及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以遺吾黨，全國代表大會又以亟待實施之政綱，及種種政策，責諸吾人，不特今後建國治國，須於斯是賴，即全國人民之共同信仰，與言行規律，亦將於茲取則。數十年幸賴 總理之靈，與主義之偉大，一般黨員之努力，武裝同志之奮鬥，以及革命民衆之擁護，使青天白日旗幟，將飄揚於全國各地，而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亦漸爲民衆所信仰。願默念前途，三民主義之精神，尙待闡明，五權憲法之內容，尙待探討，政綱如何實現，政策如何推行，黨史之編纂，革命史實之搜集，萬緒千頭，事繁任艱；而况三民主義，自有其歷史觀，人生觀，世界觀，社會觀，乃至國家觀；不欲實現三民主義，則亦已矣，苟其欲之，則創建新的社會科學，實爲吾黨之責。欲達此種種目的，非有積學深思之士，潛心研究，詎能躊躇滿意，勝任愉快？而欲集多數積學深思之士於一堂，以從事此偉大艱鉅之研究，更非設立大規模之研究機關，又烏能招致賢彙成茲盛舉？爰請由本黨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並擬具辦法數端附陳，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第二——辦法：

(一)目的：發揚黨義，樹立黨的理論基礎，並創建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二)研究員之資格：

(A)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B)深明黨義而有相當論著。

提案原文

(C)對於社會科學有素養。

(D)精通外國文字一國以上。

(E)入黨在二年以上，且對於黨，政，軍工作，著有成績；但非專任研究員，不在此限。

(三)研究員之種類：

(A)專任研究員：以具備前條四項之資格，而經審查或試驗合格者充任之。

(B)非專任研究員：以具備前條一，二，三，四，四項，現在各機關担任左列重要職務之黨員，而志願深研黨義，經本院審查合格者充任之。

(a)中央黨部一等幹事以上之職員；

(b)各省及特別市區黨部之委員；

(c)國民政府及各部政務官與簡任官以上之人員；

(d)各省或特別區政府委員，特別市市長，及簡任以上之職員；

(e)軍隊中上校以上之政治工作人員，及少將以上之軍事工作人員。

(四)研究之內容：暫分左列各項，項之下得酌量分別研究：

(A)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並及於一般社會科學；

(B)本黨政綱，政策，並及於各國現行各種重要政策；

(C)本黨黨史，及中國革命史。

(五)研究員之待遇：

(A)專任研究員：

(a) 月給生活費二百元至四百元；

(b) 供給膳宿；

(c) 供給參考書籍，及其他研究材料。

(B) 非專任研究員：

(a) 酌給研究費一百元至二百元；

(b) 供給參考書籍，及其他研究材料。

(六) 研究員之義務：

(A) 專任研究員：每月須作報告一次，每半年作總報告一次；

(B) 非專任研究員：三個月作報告一次，每年作總報告一次。

(七) 研究員之獎懲：

(A) 報告或總報告之內容，對於黨義研究，有獨創或闡明之專著者，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a) 給予相當獎金；

(b) 由本院將其專著出版發售，而予著者以純利百分之七十；

(c) 專任研究員，因精力衰弱，不能繼續研究時，得由本黨給予修養，並酌給養老費用；

(d) 派赴各國調查。

(B) 報告或總報告之內容，對於黨義研究少有心得，或言論荒謬，以及怠作報告，或擅替舞弊者，依左列方法懲處之：

(a) 警告；

提案原文

(b)專任研究員減發生活費，非專任研究員減發研究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

(c)取消研究員之資格。

(八)本院之組織：

(A)本院設院長一人，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兼任，或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之；

(B)院之下分設左列二部，一處；每部設部長一人，處設主任一人：

(a)研究部：掌理指導研究之事宜；

(b)編審部：掌理考核及出版事宜；

(c)總務處：掌理一切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宜。

部長及處主任之下，得設若干科；研究部並得聘請導師若干人。

(九)本院重要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另訂之。

獎勵黨義著作案

中央宣傳部

理由：

本黨一切理論，急待充分闡述；目前黨員對於理論的研究，亦具十分高漲之熱度；徒以中央尙無獎勵之法，致許多苦心之作品，不克盡量發表；有之，亦零碎不全。長此以往，則理論中心不能確立，而言論必愈萎靡。爰擬定黨義著作獎勵條例如后：謹請 公決施行。

黨義著作獎勵條例。

(一)黨義的著作包含下列各項：

(A)闡發三民主義之著作；

(B)闡發本黨政策之著作；

(C)本黨歷史著作；

(D)與本黨主義，政策，歷史，有關之譯著；

(E)與本黨主義，政策，歷史，有關之藝術作品。

(二)黨義著作之獎勵標準如下：

(A)於本黨主義，政策，歷史，有特殊之貢獻者；

(B)於本黨主義，政策，歷史，有系統的充分說明者；

(C)依據本黨主義，政策，歷史，對反動作品，加以精密的批評者；

(D)致力於黨的零星著作，積成五十萬言以上而無錯誤者；

(F)搜集 總理及其他先烈之遺著，遺墨，可以裨然成帙者。

(三)凡合於上列標準之任何一項或數項著作，由中央給予獎勵，其辦法分爲下列兩項：

(A)精神方面的獎勵：

(a)由中央給予獎狀；一人而有數項著作，或數人共有一項著作，其獎狀從著作而定；

(b)由中央通令全體黨員，對於該項著作一律研究；

(c)凡受獎勵之著作，由中央公布，作爲言論之軌範。

(B) 物質方面的獎勵：

(a) 給予酬勞金；如著作人己身故者，贍恤其家屬，或予其子女以教育上之便利；

(b) 由中央或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代印該項著作，廣為傳播。

(四) 著作物之應受獎勵者，由著作物審查委員會決定之；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A) 著作物審查委員會，以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B) 中央宣傳部部長，訓練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人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黨中有深長研究者任用之。

(C) 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中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D) 審查委員會每兩週開全體審查會議一次。

(E) 審查委員會下設秘書一人幹事四人，司書三人至五人。

(五) 審查委員會得就已成黨義著作，加以審查，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獎勵之。

(六) 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均得將所屬黨員之著作，彙呈省或特別市黨部，交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之。

(七) 凡受獎勵之著作人，如欲將其著作加以一部或全部之修改者，須將其修改之意見，陳述于審查委員會，得其許可，然後修改之。

(八) 凡受獎勵之著作，未經審查委員會之許可，著作人遽行加以修改，致失去獎勵外，並處以相當之懲罰。

(九) 凡請求獎勵之著作，審查委員會認為須加修改者，著作人應即遵從辦理，若著作人因他故不能奉行，審查委員會得代為修改之。

(十) 獎勵之等級為下列三項：

(A) 給予精神的及物質的全部獎勵；

(B) 給予獎狀酬金，並公布之；

(C) 給予獎狀，並公布之。

(十)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之。

最近擴大宣傳計劃並確定經費案

中央宣傳部

理由：革命成功之關鍵，在於宣傳之普遍，宣傳之效益，基於宣傳之經費確定，此由過去歷史，及目前情狀，已證明為毫無疑義的了。現在本黨業已統一，中國有許多人竟以為革命成功，可以毋須宣傳，此實大謬而特謬之觀念。過去本黨宣傳，十分之九的精力，可以說都集中於打倒軍閥一個標題下面。軍閥雖已完全潰敗，而其他的敵人，如帝國主義，封建勢力等，將如何肅清，尤待更大的努力；至本黨主義如何實現，如何使全國民衆一致喚起來參加建設新國家的工作，其需要宣傳，更十倍於現在，這也是毫無疑義的事實。

● 經驗告訴我們：現在宣傳上急須舉辦的事件非常多，而最爲重要者，則爲：

(一) 中外通訊總社一分社三至十

(中央宣傳部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

委員會宣傳部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湖北省黨務指導

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合併提議)

提案原文

九九

- (二) 外國文日報及雜誌一至三 (同上)
 - (三) 中央印刷所一 (中央宣傳部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合併提議)
 - (四) 中央編譯館一 (中央宣傳部南京特別市指委宣傳部合併提議)
 - (五) 中央圖書館一 (中央宣傳部提議)
 - (六) 黨化戲院一 (中央宣傳部上海特別市指委會宣傳部合併提議)
 - (七) 中央直轄黨報一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委會宣傳部提議)
- 上面幾件事(一)(二)(三)(六)(七)都是可以生利而不致蝕本的；(四)(五)是文化的命脈，關係極大，下面別有詳細辦法，茲不贅述。預計所需開辦經常各費，雖各種需費不同，但若平均估計，每種每年至少要五十萬元，七種合計至少要三百萬元。以現在宣傳部的力量，要想實現其中的一種，可憐只是空想！但以中央整個的力量來辦理，這又不算問題了。我們曉得蘇俄在國內國外之宣傳，其計劃之偉大，實不是我們所能望其項背。至帝國主義者的宣傳機關，單是一個報館，至少也有幾百萬的資本，那更不是我們所能與之比較了。但我們不能因為反動者宣傳力的偉大，而自餒其氣；尤其是我們希望國民革命得到真正的成功，而影響於世界的局面，還須拚命努力來宣傳；經濟力不充，可以慢慢的增加；只要目前能够指定一筆確定經費，先行開辦，以後再想維持或擴大的辦法。茲將指定特殊宣傳經費辦法，再舉如后，敬請公決。
- (一) 特殊宣傳經費，暫定為三百萬元。
 - (二) 此費應請指定的款，交中央宣傳部管理之。
 - (三) 此費既經指定之用途，絕對不許移作別用。

(四) 此費既經指定之用途，應由宣傳部照所定計劃，切實分配，並考核之。

(五) 既定經費，除開辦費外，每年須按照計劃，由中央撥發常年經費一百萬元。

(六) 目前急應辦理之件，茲分別臚列其理由辦法如次。

(一) 中外通訊社

理由：國民革命的對象，對外要打倒帝國主義，對內要剷除軍閥，及其他封建勢力；而帝國主義，軍閥，和一切封建之勢力，又有相互之關係；所以我們的革命行動，在在都和世界有密切的關係；要望全世界的覺悟分子，和被壓迫民族，都起來應援，首先就要讓他們澈底明瞭我們的真象；尤其是現在統一將告成功，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運動，需要國際宣傳的迫切，比較從前打倒軍閥還要增加上百倍的緊急。中央宣傳部，疊接各級黨部，各級政治訓練部，及各級民衆團體的報告，都一致要求擴大國際宣傳，早日實現中國之自由平等。回顧我們過去在國際間所做的工作，簡直說不上甚麼成績。五三空前國恥，費了九牛二虎之力，還抵不止反動者之一紙申辯；並不是人類真無同情，實因我們宣傳的基礎太薄弱了！今後對外問題，日趨繁密，必須從這時起，在國際上，闢出一條言論的孔道，以便完成國民革命的大業。其起首工作，就是要先辦大規模之中外通訊社，及外國文日報雜誌。茲將草擬計劃錄之如次：

(A) 國內機關(此項爲第一步必辦且須速辦者)：

(1) 於上海設立總機關，專司拍發國外電報，並聯絡節制各處分機關，作有組織的國際宣傳。

(2) 於南京，漢口，廣州，北平，天津，太原，開封，設立分機關，供給總機關新聞及傳遞重要消

息。

(3) 其他國內通都大邑，酌量情形，派駐通訊員數人，担任探訪及報告重要新聞。

(4) 上海總機關設主任一人，主管一切事務，設總幹事三人，分担各項職務，此外職員，得隨時酌量添請。

(5) 國內各處分機關，設主任一人，總幹事一人，其職務與總機關相似，此外亦得酌用雇員，襄助一切。

(6) 派駐通訊員，隨時酌定。

(B) 國外機關（此為第二步辦法，目前必要者，在西歐，北美，及南洋，各設一機關，其餘俟逐漸擴大後增設之。）：

(1) 於紐約，倫敦，巴黎，日內瓦，柏林，莫斯科，東京，新加坡等處，設立國外總分機關，專司接收國外電報，及傳遞消息，並聯絡節制國外各分支機關。

(2) 於巴達維亞，莫里斯，馬尼拉，加爾各塔，維也納等處，設立國外分機關，專司傳遞消息。

(3) 於各國其他巨埠名城，酌量情形，設立國外支機關，或派駐通訊員，担任傳遞及報告消息之事。

(4) 國外總分機關，設主任一人，及總幹事二人。

(5) 國外分機關，設主任一人，及總幹事一人。

(6) 國外支機關，或派駐員，隨時酌定。

(C) 特約通訊機關：

各處設立總分支等機關，其範圍尙虞不能普通全世界，故必有特約通訊機關，以補不足。此項特約機關，可擇各國相當通訊社，及其他同類組織，與之訂立契約，互相交換消息；既可節省費用

，復能擴大範圍，誠事半功倍之法也！最好辦法，莫如在我國設公使及領事之處，即附設一通訊員，專司政治，經濟報告，其效力尤大。

(D) 經費支配：

(1) 上海總機關：

開辦費 三千元，辦公費(按月五千元)六萬元；

電報費(按月二萬元)二十四萬元；

共計三十萬三千元。

(2)

南京，漢口，廣州，北平，天津，太原，開封，奉天等處，八分機關：

開辦費(每處一千元)八千元，辦公費(每處按月一千五百元 全年八處)十四萬四千元，

電報費(每處按月三千元)二十九萬二千元，

共計四十四萬四千元。

(3)

派駐通訊員，經費臨時酌定。

(4)

紐約，倫敦，日內瓦等三外總分機關：

開辦費(每處五千元)一萬五千元，辦公費(每處按月三千元)九千元，

電報費(每處按月六千元三處每年)二十一萬元，

共計二十三萬四千元。

(5)

其他各地，俟擴大時，依情形酌定之。

(E) 進行步驟：

提案原文

上述計劃，初非一蹴可就，爰分爲三種時期，依次推行，迺告厥成。茲再述其進行步驟如左：

第一時期——設立上海總機關，及南京，廣州，北平，天津，太原，奉天，開封，八處分機關，並設立紐約，倫敦，新加坡，三處國外總分機關，開始工作。所有國外電報，可由紐約，倫敦，二總分機關，轉爲傳播。

第二時期——設立國內各處分機關，及巴黎，日內瓦，柏林，莫斯科，東京等處五總分機關。第三時期——設立巴達維亞，莫里斯，馬尼拉，維也納等支機關，並派駐通訊員於各地；此外復特約通訊機關，則消息靈通，傳遞迅速，而國際宣傳之目的可達矣。

上列三項，合計共需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費）九十八萬一千元。此數初視似甚大，但通訊社是生利的，只要辦理得法，二三年後即可不要黨的津貼而自立，四五年後，即有餘利可求，而自行擴大。所以這件事在黨的方面，是一刻不容再緩，在事業方面，也是新中國的一種門面，不過暫時有此一項投資而已。

(二) 外國文日報

理由：與中外通訊社相同，茲不復贅。草擬辦法錄后：

(A) 日報規模，須與上海大陸報，字林西報等相彷彿。

(B) 日報設於上海或首都。

(C) 日報組織，分編譯部，印刷部，經理部。

(D) 日報編輯，以擅長外國文字，瞭解主義之中國人或外國人充任之均可。但總編輯，須爲本黨黨員，由中央任用。

(E) 近聞上海商人，擬籌辦大規模之英文日報，若確能實現，則本報可以移設國外或國內，另一重要地方。

(F) 本報與中央所辦通訊社聯絡，在新聞上不費甚多開支。

(G) 本報開辦費之約數如下：

(1) 自建房屋——五萬元；

(2) 印刷機器——二十萬元；

(3) 鑄字及各項設備十五萬元。

以上共計四十萬元。

(H) 本報常年費約計為三十四萬元。

兩項合計共七十四萬元。

(三) 中央印刷所

理由：印刷為文化的利器，已成爲歷史上不刊的定律了。我們試檢閱近代各種革命運動，自文藝復興，至我國革命，差不多以印刷爲決定成敗的標準，也可以說近代的革命成功一次，印刷即進步一次，這是歷歷可考的事實。目前本黨需要更大的宣傳，根本就要設立一個大規模的中央印刷所。但我們若過事鋪張，事實上辦不到，所以只就最低的需要，草定一個印刷所的簡單計劃，茲錄述如次：

中央印刷所計劃書

(A) 鉛印部

一號鉛印機(二十三寸—四十五寸)

十二部 每部三千元

提案原文

一〇五

二號鉛印機(卅一寸—卅三寸)

六部 每部一千一百五十元

脚踏印字機(十寸—十五寸)

十二部 每部五百一十元

脚踏印字機(八寸—十二寸)

十二部 每部四百二十元

手扳鉛印機

六部 每部二百二元

西洋膠料

六百磅 一元七角

新聞墨

千五百磅 三角

一號鉛印黑墨

一百五十磅 一元

鉛印各種色墨

百五十磅 一元三角

(B) 彩印部

鉛版印刷機(卅十二寸—四十三寸)

三部 洋二萬三千元

石版印刷機(卅一寸—卅二寸)

六部 每部三千元

二號落石架

六部 每部二百二十元

三號落石架

六部 每部一百三十五元

石版(卅三寸—卅三寸)

六十塊 每塊七十元

石版(十八寸—廿四寸)

六十塊 每塊卅二元

鐵台(廿三寸—卅三寸)

三塊 每塊七十元

鐵台(十八寸—二十四寸)

三塊 每塊洋五十元

落鉛皮機

三部 洋二千五百元

磨鉛皮機

落石用材料

石印油墨

(C) 裝訂部

手搖切紙機(二十四寸)(三)

三面切書機(一)

鐵絲釘書機(三)

足踏打洞機(三)

燙金字機(三)

切黃板紙機(三)

(D) 鑄字與打紙版部

一號銅模

二號銅模

三號銅模

四號銅模

五號銅模

六號銅模

手搖鑄字爐

三部 洋千五百元

三副 每副洋一百元

六百磅 每百磅約洋五百元

一部 洋一仟一百元

一部 洋八百五十元

一部 洋四百五十元

一部 洋一百六十元

一部 洋一百元

一部 洋一百九十五元

三副 約六千枚每枚二角

三副 約六千八百枚每枚一角六分

三副 約六千八百枚每枚一角五分

三副 約六千八百枚每枚一角四分

三副 約六千八百枚每枚一角二分五厘

三副 約六千八百枚每枚一角三分

六部 每部二百二十元

一至六號鑄字盒	十八隻 每隻二十二元
一至六號鑄空鉛	十八隻 每隻二十二元
刨字牀	三部 每部洋六十五元
量字高低	三隻 每隻洋拾元
量銅模大小	三隻 每隻洋六元
量銅模角尺	三隻 每隻洋三元
一至六號銅模箱	十八副 每副三十五元
澆鉛版機(十八寸—二十四寸)	三部 每部洋一百十元
烘紙版機(十八寸—二十四寸)	三部 每部一百十元
鐵台(三十寸—四十寸)	六塊 每塊七十元
大小鐵框	三十隻 每十隻洋一百五十元
刨鉛版牀	三部 每部洋五十元
鋤鉛版機	三部 每部洋五十元
打紙版用材料	洋三百元
(E) 中西排字部	
刨角刀	六把 每把十八元
鋤鉛線刀	六把 每把十八元
鋤鉛條刀	六把 每把十四元

大小鐵字盤	六十隻	洋一百八十元
大小鐵手盤	六十隻	洋六十元
高等銅手盤	三十隻	每十隻洋五十元
字鉗	六十把	每把二元
華字盤連架	三十副	每副四十二元
大小正草書版西字	三千磅	每千磅約洋一千元
花式西字	三百副	每百副約洋五百元
大小花邊	百五十副	洋三百元
西字用空欄鉛	洋三百元	
西字盤	三十二副	每副六元
西字盤木架	二副	每副洋十八元
鉛線 書邊 鉛條等	約洋千五百元	
大小國音字	約洋百元	
銅花圖	三百塊	每百塊洋四十元
各號新符號	洋三百元	
引擎 地軸 皮帶盤等	洋四千五百元	
各種機器裝箱	洋四千三百元	

(F) 照相製版部

提案原文

照相銅銻版鏡架(十七寸)	一部	洋千二百元
照相銅銻版木架(十七寸)	三副	洋四百五十元
鏡頭(十六寸)	三隻	洋九百六十元
三角鏡頭	三隻	洋五百四十元
133線網目玻片(十二寸—十五寸)	三塊	洋二千一百元
133線網目玻片(十寸—十二寸)	三塊	洋千二百元
85線網目玻片(十寸—十二寸)	三塊	洋六千元
銀粉缸(十五寸—廿寸)	三隻	洋百元
磁盆(十寸—十二寸)	九隻	十五元
念央斯量杯	六隻	一元五角
六央斯量杯	十二隻	八角
玻璃斗六寸	十二隻	一元
玻璃斗十寸	九隻	一元五角
厚玻璃片(十五寸—十八寸)	六十塊	洋百十八元
厚玻璃片(十二寸—十六寸)	三十塊	洋九十元
煤針燈	九隻	每隻二百元
烘銅版機	三部	每部洋四十元
大號火酒燈	六隻	每隻洋十二元

銅版落樣架(十五寸×十八寸)	三隻	每隻洋百五十元
美國爛鋅版機	三部	每部洋二千六百元
磁盆(十六寸×廿寸)	二隻	洋百五十元
紅粉箱	六隻	洋百八十元
鉗子	六把	洋十八元
照相軟毛刷(三寸)	六把	洋四十八元
爛鋅版刷帚	六把	洋六十元
鋸銅版機	三部	洋六百元
鑽鋅版機	三部	每部洋二百五十元
砂輪磨刀機	三架	洋六十元
手推刨木邊機	三部	洋三百元
鑽眼機	六隻	每隻二十元
銅版打樣架	三部	每部洋二百八十元
焊版機	三隻	每隻洋二十五元
溶鉛鑊及灼	三套	每套洋五十元
照相銅鋅版用材料		洋六千元
裝箱費		洋六百元

以上各項，總共計洋十九萬餘元。右項計畫，僅祇關於印機部分的價目。至於本所需用大引擎機，及其

配件等類，約洋三萬元，工廠建築及工廠設備等費約洋五萬元，職工宿舍建築費洋二萬元左右。上列三項計劃，僅不過估計大概，至其詳細，尤須建築或籌備時另聘專家計劃，蓋非此表所詳也。大引擎機及其配件等類之詳細計劃，俟續呈。

以上統計洋二十九萬餘元。

(四) 中央編譯館

理由：總理手創之三民主義，為救國救世之唯一原則。包羅萬象，折衷羣說，據總理所言，其所持之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故欲澈底瞭解三民主義之底蘊，其於總理之著作，中國之文化，固當悉心研究，然於近代各種科學，無論屬於自然，或屬於社會之重要著作，亦當盡量介紹，輸入國內，以證世界學說之長者，三民主義無不包羅盡致，以堅定國人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心。查此項著作，目前固非絕無也，各書舖有編譯，各雜誌報章有介紹，但往往東鱗西爪，毫無統系，更毫無組織，因著者各人主觀之不同，持見亦隨之而異，僅稱此類之作品以供研究三民主義者之助，實不可能也。

本黨創設此編譯館，當聘任對於各種學說有專長，及諳熟各國文字者之專門學者組織之，予以與教育同樣之待遇。內部工作，分為兩部分：一為審檢部，此部必須完全為本黨同志擔任之，以檢定各國最進步最重要之著作，而付之編譯；一為編譯部，從事於檢定合宜著作之編譯，以有組織之計劃，作有系統之介紹。此種著作，既有價值，銷行必廣，可無得不償失之虞，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編譯館組織章程

第一條 編譯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監督及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

第二條 編譯館爲啓發新思想，闡明三民主義，專任各種有系統研究之科學的編譯。

第三條 編譯館擬設審檢編譯兩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審查員編譯員各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四條 審檢員須有深明黨義之黨員，并對於科學有專門研究者任之；其職務：

- (一) 審檢國外關於政治，經濟，法制，社會等有系統之著作，與三民主義互相發明者；
- (二) 審檢本黨黨員關於闡明主義之著作，要求本館出版者；
- (三) 審檢本黨黨員，及其他團體或個人，闡明主義之著作，用外國文字出版者。

第五條 編譯員聘任國內外專門學者任之，不限制爲本黨黨員；其職務：

- (一) 編譯審檢部所指定之各種著作，介紹於國內，或供獻國外；
- (二) 彙編關於本黨主義及理論上之散帙，成爲有系統之文獻。

第六條 書記以考取之各大學畢業生充任之。

第七條 審檢員編譯員之待遇，與各大學之教員及助教相等，書記之待遇，得隨時約定。

第八條 一切著作權，爲本館所有。

(五) 中央圖書館

理由：『我們過去一切的錯誤和過失，一切無代價的犧牲，都是不知而又不努力求知的結果。』三民主義的偉大，在其能融滙一切知識於一爐，在其建基於真實科學的上面。近幾年我們因爲以全力去應付軍事的革命，無暇顧及於理論的開發，到吃了共產黨一次大虧，才感覺到要來整理理論；到全國統一，方感覺到知識的缺乏。總理在生，以其聰明睿智，好學深思，來指導國民革命，我們不用腦力才力，單用腕力，也可以進行革命，不幸革命尙未成功，而總理即兩辭世，我們除用腕力外，還得要用智力去繼承遺志，尤其是在現軍事報告統

一之時，要建設起革命的實際，其須要腦力，更爲急迫。培養智力，自然就要讀書，讀書就要創辦圖書館，這是目前非常需要的一件事！我們要紀念總理，要效法總理，要發揚三民主義的真精神，要建設新中國的文化，非得排除萬難，創辦一個大規模的中央圖書館不可。茲擬定辦法如次：

(A) 計劃目標

- (1) 本館一切圖書，完全公開閱覽。
 (2) 本館除廣羅中文書籍而外，最低限度，須搜集西文書籍一百萬冊，其他藝術的，考古的作品，亦須廣爲搜求。

(3) 關於分類，除照圖書館學分類外，另設「革命文庫」，及「徵查材料」兩部，以便本部同志參考用，或供給特殊需要（如編纂黨史等）。

(4) 本館建築，應與中央黨部相近。

(5) 中央編譯館，應設在本館之內。

(B) 內部組織

(1) 系統：本館組織系統，暫擬列表於左：



(C) 經費預算

(1) 開辦費：開辦費暫定國幣五十萬元，茲其分配表於下：

社 費	250,000元
設 備 費	100,000元
圖 書 費	140,000元
事 務 費	3,000元

(2) 經常費：經常費每年暫定三萬元，茲附各項用費百分比列于後：

圖 書 及 製 訂	66%
雜 誌 及 報 章	4%
職 員 生 活 費	30%
其 他 各 項 費 用	20%

附注——關於建築及設備，實行時，須另有詳細之計劃，此間從略。經常費支出細目甚繁，一時無從備舉，此其所書，特大略耳。

(六) 黨化戲院

提案原文

理由：文字口語的宣傳，不如戲劇的普遍深刻，這是極其明顯的。因為文字宣傳，只限於有知識的人民，口語宣傳，只限於方丈內的聽聞；至戲劇則有動作，有表情，有趣味，有始終，加以各項藝術的佈景，其號召力之偉大，以普通戲院而論，也就可想而知。至若特製宣傳作品，其效力竟有越出意料之外者。曾憶蘇俄有專製反帝之影片一度來華，當其表演帝國主義欺侮中國同胞之事實，竟令人憤怒悲憤，甚至有泣下發狂者。今本黨已統一全國，僑民衆對於革命之瞭解，尙未十分透徹；推考其故，無非宣傳之未曾深入，尤其是藝術上之宣傳太過於忽視了。目下國內戲劇營業，雖甚發達，然而其價值之低落，影響之惡劣，幾於衆口一辭，無煩列舉了。我們要糾正現在這種淫佚柔靡，奴性滔天的戲劇藝術，要提倡三民主義的革命藝術，非趕快成立黨化戲院不可。茲將成立黨化戲院的簡單辦法列舉於下：

(A) 中央戲院之組織，分爲下列三部：

(1) 編劇部

編劇部羅致國內(國外亦可)藝術人材，專門編輯一切革命的電影，新戲，及其他可供表演之著作，並指導民間出品，使咸趨於振作之途。

(2) 製造部

購辦機器，自製影片，及其他一切表演之材料，除中央應用外，並須供給各地之應用。

(3) 表演部

招致演員，予以訓練，建築戲院，以供表演，戲院規模宏大。

(B) 地方戲院

(1) 地方戲院，須視各該地之情況，而定其規模之大小。但就實際情形而言，各省市黨部所在地

，均須設立表演之戲院一所至多所，各縣黨部可就人力財力及地方需要，設立一所，其計劃可就近與各省市縣政府及民衆團體籌劃之。

(2) 地方戲院之設立，由中央戲院供給材料，其維持費用，由地方各自担任。

(3) 中央戲院之經費預算概數：

(1) 編輯部之開辦費甚少，只要有專門藝術人才，經本院聘定之後，給予常年生活費，茲暫令此項人員至少爲二十人，至多爲一百人，則每年每人生活費最多爲二千元，則全數開支，爲每年最多二萬至十萬；但本院爲具有營業性質之組織，若不求盈利，則最少的收入，必可供給全部編輯人員及演員的生活費而有餘。

(2) 製造機器，及各項材料之購置，需款最多，茲以上海中等影片公司爲例，此項費用至少必須三十萬元。

(3) 戲院之建築及設備，至少必須二十萬元。

以上各項共計必須五十萬元，詳細計劃，俟通過後擬定之。

(七) 中央黨報

理由：中央宣傳部爲貫徹本黨喚醒民衆之政策，實現宣傳的統一起見，在首都設一直轄之黨報，以正確之理論，指導民衆，正確之消息，報告民衆，依據民衆之需要，努力 總理所指示我們的國民革命。現由中央津貼一部或全部經費之黨報甚多，但規模均覺不甚偉大，消息亦不甚豐富，且彼此之間，甚有互相觸碰之點；故現在應該在首都創辦一個大規模的中央直轄黨報，以爲一切消息言論的中心。茲暫定其簡單辦法如次：

(A) 本報設在首都，由中央宣傳部直接管理。

(B)本報設經理編輯二處，經理處掌管印刷出納營業等項事務，編輯處掌管編輯，設計等項事務。本報須與中央印刷所同時成立，印刷經費，可歸入印刷所，其他各項經常臨時費用，概算如次：

(1)開辦費——十萬元(包括無線電台，及其他設備)

(2)建築費——五萬元

(3)每年開支——十萬元

(C)本報係營業性質，辦理二三年後，營業所入，即可充維持費用。

請確定訓政實施方案以便宣傳案

中央宣傳部

「以黨治國」是把黨放在國上，是本黨 總理的遺教。本黨 總理因無國可治，所以先行「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去治他」。在軍政時間，「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今者全國底定，訓政開始，吾黨宜如何繼續宣傳，使全國人心，統一於三民主義的國家之下，以完成建國大業，實一當前之重大問題。「宣傳主義，是以黨治國的第一步」。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一。

「三民主義是為人民而設的，是為人民求幸福的。」人民對於主義的宣傳，本不容易了解，只有主義的具體化，方可為宣傳之對象，所以有政綱依人民的需要而規定。本黨因軍事之進展，已漸入訓政時期，不確定訓政綱領，即無所依據以為宣傳之材料。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中，此問題實有確定之必要。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二。

宣傳工作「首貴統一」。近者黨員議論紛雜，已達極點；確定調政綱領，實爲統一宣傳之切要辦法。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三。

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各級黨部增辦通俗黨義日報案

陳嘉祐等

說明 總理有言：國民革命工作，宣傳要佔十之七八；要對國人做普遍的宣傳，最要的是演明主義。現在北伐軍事已告一段落，訓政正在開始，建設工作，經緯萬端，應喚起民衆，共同致力於本黨三民主義建設事業，故不能不注重宣傳工作。然欲使本黨主義，作普遍的宣傳，通俗黨義日報，實有普遍創辦之必要。各省市縣黨部，例有大規模之黨報，惟因編制及取費較昂關係，一般缺乏購買力之下層羣衆，仍未能人手一紙。通俗黨義日報，爲本黨向民衆普遍宣傳主義的報紙，內容淺顯，取價極廉，必使人人能解，人人能購閱。如此，不但本黨宣傳能普遍與深入於民衆，且能普及三民主義的通俗教育，提高民衆對一般政治的認識與意味。

提案人陳嘉祐

連署人周啓剛

提案原文

民衆運動方案案

中央常會

引言

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鑒於過去民衆運動之種種糾紛與錯誤，決議在中央未確定整理辦法以前，所有一切民衆運動，著即暫行停止進行；同時並決議於各級黨部添設民衆訓練委員會，以訓練民衆；震撼一時之民衆運動，遂寂然無聞。然本黨爲代表被壓迫民衆及被壓迫民族利益之黨，而喚醒民衆共同奮鬥，又爲總理遺囑所昭示吾人之唯一無二革命方略；黨而恆久無民衆運動爲後盾，勢必成爲空疏的政治集團；此民衆運動所以亟待恢復進行而不可一日或忽也。惟過去之民衆運動，暴露種種缺點，事實俱在，亦無容諱。故於恢復民衆運動之前，宜糾正已往錯誤，確定今後方針。爰擬民衆運動方案，都爲三部：一曰理論，二曰組織，三曰訓練。查民衆活動之方式有二：一爲民衆運動，一爲民衆組織。社會構成份子之民衆，欲作集體的言論行動，無嚴密的民衆團體之組織，勢必散沙一盤；詎能表現有計劃，有規律，及有步驟之運動？然僅備嚴密的組織之民衆團體，若無實際工作，將何以維繫人心，表現民衆真實力量，而滿足其真正要求？故於理論之部，闡明民衆運動之意義，目的，原則，及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所應採之方針，並陳述過去民衆運動之錯誤，以資鑒鏡；於組織之部，說明民衆團體組織之原則，系統，及其程序，手續，並附述民衆團體之經費。而在民智未開，其團體生活尙未諳練之中國，民衆自身之組織能力，與運動能力，俱極薄弱，非有領導者予以適當訓練，涵育思想，增加其組織能力，並指示其正確行動不爲功，此方案所以嚴以民衆訓練也。

第一 理論

（一）民衆運動之意義

民衆運動者，一民族內之全部民衆，或一社會內之全部，或一部民衆，感於種族上的不平等，或對於現社會制度及勢力之全部或一部感覺不安與痛苦，爲排除生存及生活發展上之障礙，求生存及生活之發展幸福，而自動產生之集體的行動也。

(一) 民衆運動之目的：

(A) 消極方面：

(1) 一社會內之全部或一部民衆，爲自身之生存及生活之發展與幸福起見，排除其種種障礙，以求得政治上經濟上之自由平等。

(2) 一民族內之全部民衆，爲自身之生存及生活之發展與幸福起見，排除其種種障礙以求得國際上之自由平等。

(B) 積極方面：

(1) 求各民衆自身利益的實現，使各民衆各得其所。

(2) 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

(3) 求人類全體利益之實現，建設大同世界。

(二) 民衆運動之原則：

(A) 民衆運動須爲自動的集體行動，而不是被動的。

(B) 民衆運動須適用於經濟主義，務以最少之勞費，收最大之效果。

(C) 黨應領導民衆運動，政府應保護民衆運動。

(D) 應按照建國三時期而分別決定民衆運動之方略。

(1) 軍政時期之民衆運動，爲革命運動之主幹，亦即破壞的運動，對外須打倒帝國主義，以求中國民族之自由平等；對內須剷除一切封建制度和勢力（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以獲取政治上，經濟上之解放。

(2) 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一方面廓清殘餘反動勢力，一方面訓練民衆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智能。

(3) 憲政時期之民衆運動，須遵照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更進而促成世界大同。

(E) 應按照民族，民權，民生，而分別決定民衆運動之方略。

(1) 民族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民族生存上之障礙，如帝國主義；第二：建設真正民有的新國家；第三：援助一切被壓迫民族之解放運動，使其亦能得到國際上之自由平等。在此種民衆運動過程中，應特別注重民族共同利益，不應單爲某部份民衆本身利益而奮鬥，應該以各部份民衆本身利益爲起點，而以民族利益爲歸宿。

(2) 民權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政治上障礙，如國內封建制度與勢力；第二：建設真正民治的新國家。在此種民衆運動過程中，應以革命民權爲原則，凡反革命者均不得享有政治上之權利。

(3) 民生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經濟上的障礙，如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及私人資本制度；第二：建設真正民享的新國家。在此種民衆運動的過程中，應切實避免走入資本主義，或改良主義，以及列甯式的共產主義的道路，以便漸進于真正的大同共產社會。

(F) 應確定民衆運動的國際性，就是應該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與被壓迫的民衆——共同奮鬥，方能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漸進于世界大同。

(四)過去民衆運動之錯誤：

(A)民衆自身之錯誤：

(1)無組織，無團結，無訓練，不明瞭民衆運動。

(2)一部民衆盲目，一部民衆冷淡，更有一部民衆甘爲共產黨所驅使，以利用或操縱民衆運動。

(B)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錯誤：

(1)無確定方針，統一政策，及具體的適當辦法。

(2)不注意下層工作，故不能澈底認識民衆之痛苦與要求。

(3)一部黨員不了解民衆運動，故存畏懼之念。

(C)共產黨操縱民衆運動之罪惡：

(1)假借國民革命之口號，實行製造人爲的階級鬥爭，徒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整個的民族解放運動。

(2)分化國民革命之各界民衆聯合戰線，造成分裂民衆之現象。

(3)于各界民衆之中，又復使其分化，而利用地痞流氓等無業遊民，向小資產階級進攻，徒事無理性的破壞，致使社會經濟破產，釀成恐怖現象。

(4)包辦壟斷，故爲運動民衆，而非民衆運動。

(5)利用民衆爲奪取政權之工具，不惜驅使民衆以當炮火。

(6)過分提高工人之工資，以致工商停業，工人失業。

(五)今後民衆運動之方針：

(A)糾正過去之一切錯誤：

提案原文

(B) 根據民衆運動之目的及原則，詳訂計劃，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並領導民衆運動。

第二組織

(一) 組織之原則：

(A) 採用民主集權制：其精神須不違背黨部之組織原則。

(B) 婦女，學生，商人，及其他自由職業者，分別組織之。

(C) 農工團體之組織，以產業區分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職業組織之。

(D) 確有壓迫或支配之大商人，大地主，及大實業家，不得加入此種民衆團體。

(二) 組織之系統：

(A) 採用縱的組織：如農民協會之組織，應按國，省，(或等于省之區域)縣，(市)區，鄉，分別組織之。

(B) 全國及各省(或等于省之區域)設立各界民衆聯合會，其主要職務如下：

(1) 秉承黨部及政府之命，掌管各界民衆相互間之仲裁事宜。

(2) 建議與民衆有關之各種事宜。

(3) 傳達不專屬於某部民衆團體之黨部命令。

(4) 絕對無執行權。

(三) 組織之程序及手續：

(A) 整理已成立之各種民衆團體：由各級黨部委派民衆團體各級整理委員會，分別加以整理。

(B) 推廣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

(1) 各種民衆團體之新設立者，一律由下而上，依左列手續組織之：

(a) 須確有若干基本會員並履行會員總登記之手續；

(b) 依法確定團體之地位，例如分會或總會之類；

(c) 依法選舉執行委員；

(d) 呈請當地黨部與政府核准立案。

(2) 已成立之各種民衆團體，須努力吸收忠實的新會員，並從質量方面，充實其團體之實力。

附民衆團體之經費：

(1) 民衆團體之經費，以由各該團體自行負擔爲原則。

(2) 由中央及省或等于省之黨部規定數目，函知各級政府，分別給予各級民衆團體補助費。

(3) 成績顯著之民衆團體，由黨部給以獎勵金或補助金。根據上述之組織原則，組織系統，組織程序，及團體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各種民衆團體組織法規。

第三 訓練

(一) 思想之訓練：

(A) 訓練民衆，使其認識黨義，信仰黨義，並實行黨義。

(B) 訓練民衆，使其明瞭民衆運動之真精神。

(C) 糾正民衆之一切謬誤及幼稚思想。

(D) 向民衆宣傳共產黨及其他反動黨派破壞民衆運動，殘殺民衆之罪惡。

(二) 組織之訓練：

(A) 訓練民衆爲法定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如農民協會等。

- (B) 訓練民衆爲民族解放運動之各種組織，如國際組織，國民外交協會，及經濟絕交等會。
 - (C) 訓練民衆爲運用四權之各種組織，如地方自治機關等。
 - (D) 訓練民衆爲民生問題有關之各種組織，如合作社等。
 - (E) 訓練民衆以增高其組織團體之能力，及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與精神。
- (三) 行動之訓練：

(A) 訓練民衆使其行動不背黨義，而確能爲民衆及黨國增進利益與幸福。

(B) 訓練民衆，使其在本黨領導之下，作破壞的，或建設的民族，民權，以及民生之種種運動。

根據上述之思想訓練，組織訓練，與行動訓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詳細訓練方案，以便實施。

確定民衆運動之方針案

繆斌等

揭要

- (一) 民衆運動須歸屬於黨的運動——不是把民衆運動的範圍縮小而是把黨的運動的範圍擴大。
- (二) 民衆運動的旨趣，應發揮自強的能力，注重物質的建設，及業務的發展。
- (三) 民衆運動的組織，應爲詳細分業的，而不得爲政黨式的組織。

一

民衆運動爲人類在社會上要求生存之必有的事實，過去的歷史，可以說都是民衆運動留下來的痕跡；他是無時無地不在社會上自然的存在，誰也不能停止，誰也不能恢復的。簡單的說，他不過是民衆意志的表現；中國國民黨不過把民衆的意志，表現得組織化，具體化罷了。所以黨的意志的表現，即是民衆意志的表現。本來中國國民黨是代表全國人民的利益而奮鬥的，在理論上，人人應有加入之必要；那末，黨以外簡捷無所謂民衆，民衆以外，簡捷無所謂黨。黨的運動，即是民衆的運動，二而一，一而二，這才是，黨務發達到了極點的一天，這才是真正以黨治國的一天。不過事實上，民衆的智識不齊，他們的覺悟有先後，於是國民黨乃僅成了一種民衆中覺悟分子的結合，不能賅括全體的民衆；而民衆也自然不盡歸於黨。因此，黨的運動和民衆運動不能融而爲一。就過去的事實而論，在軍閥的惡勢力之下，黨的運動不能公開號召，還曾經借黨外的民衆運動爲掩護，去祕密的操縱指導，喚起他們對於本身利益的要求和奮鬥；這固然是過渡的策略，但不幸事實上發生了極大的危險。這危險是什麼呢？

(一)因爲黨不能賅括民衆，民衆不盡歸於黨，於是一般人遂發生了「黨自黨，民衆自民衆」的觀念，事實上也發生了「黨自黨，民衆自民衆」的現象。一二年來，「國民黨要不要民衆？」這句話，常喧傳到耳鼓裏。試問苟係一體，如何可要？如何可不要？倘有人說：「國民黨要不要國民黨？」；或者說：「民衆要不要民衆？」試問成什麼話？有什麼意思？既然可以要可以不要，分明是兩件對待的東西。主張不要的，固然是離開民衆；主張要的，何嘗不是外視民衆呢？所以要不要談得愈趨勁，實際上却離開民衆愈遠；換句話，就是和黨的本來意義，相差

黨。因爲黨的運動，和民衆運動，不盡融爲一體，於是常常發生了一種民衆運動，顯然與黨義，黨綱有悖謬的地方，於社會普遍的利益有衝突的地方，這都是不好的現象。

(二)國民黨曾經借民衆運動作進攻的掩護，同時共產黨也來借民衆運動作他們進攻的掩護。但他們不但向軍閥進攻，還要把持民衆運動，向國民黨進攻。所以民衆運動，一到他們的手，出他們的口，便弄得迷離淪恍，歧趨橫逸，失了國民革命的眞意義及正途徑了。他們的利用民衆運動，以破壞爲目的，以挑撥階級鬥爭爲手段，故對於農人運動是要佃戶去打倒地主，而其結果爲抗租廢耕；對於工人運動，是要僱工去打倒廠主，而其結果爲罷工閉廠；對於商人運動，是要店夥去打倒店主，而其結果爲罷市歇業；總使國內各業之人，盡數不安於業，去從事互相殘殺的行動。所以自從受了共產黨利用以後，民衆運動便不啻成了國民革命之障礙，及社會上可憎惡的東西。但激結所在，不是在民衆運動本身的不好，乃是在民衆運動的方針不確定，民衆運動的歸屬不統一，任何人可以拿去作他的工具。譬如一家商店，沒有識別的商標，他家商店，便可以冒他的牌子，來販賣劣貨；又譬如我有一把刀，原用以備盜賊的，但是偶一不當心，隨便把他擺開去，他人就可以拿這刀去殺人。所以國民黨對於民衆運動的急務，是要確定一鮮明識別的商標，是要常常把刀柄緊握在手裏。

而且共產黨的陰謀，是要把全國中心勢力，轉移到他們所謂民衆運動的身上去；換句話說，就無異要把全國的中心勢力，轉移到他們的手裏去。他們希望民衆與本黨愈遠愈妙，希望民衆的運動和本黨的主義，政綱，愈遠背愈妙。所以本黨在這種的情形之下，若是順他的路，去慫恿民衆運動，便是助火加餒，若是逆他的路，去制止民衆運動，便是爲叢賊雀。

綜上述二項看起來，根本上危險的原因，由於黨的運動和民衆的運動不盡融爲一氣，所以救濟的方法，唯有使他融合起來。「黨要民衆」，這種說法，固然是不對，就是「黨只管指導民衆」，便譬如教師和學生，中間永遠就

有一層界限；如今須得磨滅這種界限才行。黨對於民衆運動，不但須負起指導，監督的責任，尤須切實負起永遠參加工作的責任，須負起深入民衆的使命。各地的民衆，須一律由各地的黨部，按照黨義，黨綱，主動的把他分別組織起來；由黨員切實的，分工的，和他們從事種種與革的運動。如是，民衆運動才和黨的運動融爲一氣，黨的運動而外，才不致再有若何民衆運動發生。如是，而後民衆運動之歸屬統一，如是，而後民衆運動之方針可定矣。

或曰：「如君所言：黨的運動而外，不復有若何民衆運動，這不是用黨去剝奪民衆的自由嗎？」曰：不然，我所以主張的，是要發揮黨的運動，使之無深不入，無微不至；並不是要減少民衆運動，使之強受銜勒。本來黨外再有民衆運動，乃是黨的罪過，是黨的缺點；因爲黨是爲民衆謀利益的黨，對於民衆，是要時時問飢噓寒，與利除害的，本不應待民衆的要求，而後有所舉動。黨就是民衆；民衆本身的利害，就是黨本身的利害，尤不容有所待而後有舉動。譬如一人之身，頭冷戴帽，手冷帶套，決不待頭手之請求而後戴帶之；又譬如父母之於小兒，知其飢而爲之食，察其寒而爲之衣，亦決不待小兒之要求而後衣食之。黨既是先覺悟分子結合，則黨的運動而外，若復有民衆運動發生，必是後覺悟分子切身利害的要求無疑。以先覺悟分子而不能爲後覺悟分子設法，使其發生自動的利益要求，這不是黨內疎忽的罪過嗎？這不是黨務不發達的缺點嗎？真正黨的本身到了健全時候，凡民衆所當要求的事情，都應該早由黨跨一步上前，着手去替他們做；如此，民衆運動便一氣吸收到黨的運動裏來，黨的運動而外，不應另有所謂單獨的民衆運動。這才是民衆運動歸屬於黨的運動之精義。

從前的民衆運動，好比一個天真爛漫小孩子，受了人家的拐騙，竄入了歧途，現在應把他拉回正路來。因爲這小孩知識不充，筋力稚弱，所以應由做保母的負起全責去扶掖他，抱持他，時時地地，周周密密的愛護他，務使小孩不至離開保母而有所行動。這不是把小孩細綁起來，乃是以保母之行動，爲小孩之行動。這正是今後黨

對於民衆應取的態度，能如是而後民衆勢力乃集中於黨，而黨始能形成民衆勢力之中心。

二

過去的民衆運動，除被共產黨利用爲卑劣的工具而外，其旨趣上有亟應糾正者數點：

(一)專務破壞；

(二)多空洞而不切實；

(三)引起階級的鬥爭。

從前軍閥未去，爲謀掃除革命之障礙起見，不得不多爲破壞的民衆運動。但革命事業，原含有破壞建設二部分，以民衆運動促成破壞，便應以民衆運動促成建設。現在的時代環境，已和從前不同；障礙既去，統一垂成，而百務廢弛，瘡痍滿目，建設之急要，誰都不能否認。所以今後的民衆運動，應以同樣的精神，從破壞方面移到建設方面去。此旨趣之亟宜確定者一。

所謂民衆的覺悟，是要人人明瞭本身所處的地位，用切實的奮鬥的方法，來要求改良他的環境，增進他的利益，却不是要人人離開他的本位，來做空空洞洞的運動；換句話說，民衆的覺悟，不是一般民衆離開職業來談政治，因爲這是莫大的危險。現在往往有人主張說：「軍閥雖倒，帝國主義者尚在，應用民衆運動做武器去打倒他」。這話聽聽似乎不錯，但試從事實上觀察，帝國主義者是否因我民衆運動而有所畏避屈伏？過去的民衆運動，是否得到外交上相當的成績？從前各國對我國民政府，是何等的態度？自平津克復，關內統一，列強偶表示讓步，美國且首先提出條約，以示親善，頑強如日本，也覺得進退維谷，啼笑俱難。這可見帝國主義者所畏忌的，決不在我民衆的遊行演講結社，集會，他們所畏忌的，是在我國有強有力的統一的政府，是在我國有堅強的中心勢力，來把政治整頓起來。他們最怕中國無內戰，人人能夠自強，把各種事業發達起來；所以他們

所怕的，是實地的自強的工作，却不是空洞的口舌的呼號。像「鎗斃田中」，「打到東京」，這一類的口號，那怕四萬萬人個個喊起來，天天喊下去，日本人決不因此而生絲毫的恐懼。進一層說，他們正是希望中國人永遠將全部有用的精神，耗廢在這種無用的工作上。要是開開會，聚聚衆，遊行幾遍，演講幾句，便可以把中國馬上富強起來，把列強馬上壓服下去，這方法也未免太簡單了！所以我們今日，唯有痛下實地自強的工夫，農力於耕稼，工力於製造，商力於販運，士力於學問，大家聯合起來，去促進耕稼，製造，販運，學問等工作，便是真正的民衆運動；固不容於耕稼，製造，販運，學問之外，別尋空洞的民衆運動。做業外的民衆運動，便是荒唐職業，便是斲喪國家的元氣。像過去的罷工，罷市，罷課等情形，是何等可痛恨而嘆惜的！所以此後的民衆運動，應切實，不應空洞；應沈著，不應虛矯；應職業化，不應政治化。此旨趣之亟宜確立者二。

中國的貧弱，所患者不在不均，而在於寡；不在階級利益的衝突，而在事業發展的幼稚。資本家壓迫勞動家，在外國是有的，在中國却不然。中國的勞資階級，都是被壓迫的，被甚麼人壓迫呢？是被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的壓迫。在國內兩個階級，並沒有顯明的界限，對國外却是整個兒的弱者。所以其病狀並非偏枯，乃是兩敵。欲救此病，唯有造業，務須發憤造虛各種健全鞏固，可與國際競爭的事業出來，而後各階級才可以享受真正應得的利益；否則各階級的利益，是永遠談不到的。資本家想到剝勞動以自肥，固然是不行；勞動家想抑損資本家以自利，亦是不行的；必也，雙方調和起來，以整個事業爲重，以一階級本身目前的利益爲輕，風雨同舟，和衷共濟，務勤苦，戒惰惰，然後可以互相滋生長養，而達到最後真正的利益。否則互相衝突摧殘，事業停頓，而利益亦消亡，結果不過是帝國主義者坐蒙其福。這不是愚妄自殺的政策嗎？所以各業的民衆，須聯合起來，做發展本業的運動，却不應以爭執利益打倒對方爲務。故此後民衆運動，應避免階級鬥爭，而促進階級協調。此旨趣之亟宜確立者三。

三

欲確定民衆組織的原則，應先明瞭民衆組織，和黨的組織之關係。我們可以用人體來比喻：黨的組織，好比神經系統，由中樞分布，遍達於各部的末梢；民衆的組織，好比各部細胞的團結，凡有細胞的地方，便有神經的脈絡。所以全身痛癢相關，呼應靈便。細胞的組織，儘可各部不同，而神經的系統和中樞，却不容有二。所以民衆團體和政黨不同，政黨是集合各方利益不同的人，在一個主義之下，爲一般人普遍的利益或目的而奮鬥的；民衆團體是要集合利益相同的人，爲一部分的特殊利益，或特殊目的而奮鬥的。民衆團體的組織，是要分得細，愈分得細，愈能謀真正切實的利益；黨的組織是要分布得開，歸宿得攏，才能統率全部民衆，來造成強固雄厚的中心勢力。單講民衆團體的組織，彼此是沒有系統的；聯絡民衆團體的系統，便是黨；黨之外，不應更有聯攪的系統。明乎此：則知過去的民衆組織，根本上有不對的地方。過去的民衆團體，往往作大規模的組織，譬就工會而論，總工會而下，省有省工會，市有市工會，縣有縣工會，遞次分區的組織；會內分宣傳，訓練諸科，儼然與黨部無二。這豈不是於中樞系統而外，別發生了各種系統嗎？農的團體，自成一系統；工的團體，自成一系統；商的團體，又自成一系統；把整個兒的中國民衆，橫的切成片段起來。農的，無異成了一個農黨；工的，無異成了一個工黨；商的，無異成了一個商黨。既然如此：我們何不直接了當的把國民黨分作農工商幾黨就算了；還要這整個兒的黨幹什麼呢？須知國民黨的基礎，並不是建築在任有組織的民衆團體上面，而是在集合各方的民衆到黨裏來，成了整個的勢力。所以黨：一面要民衆分散的去謀不同的利益；一面却要民衆統一的來受唯一的訓練和指揮。所以過去的民衆組織最大的錯誤，就是紊亂黨的系統。

民衆團體的組織既大，除受共產黨利用以外，還被一般流氓地痞來操縱把持，作弄威作福的工具，盤踞橫行的地盤。大膽說一句：過去主持民衆團體的人，大都是在那裏靠着民衆吃民衆飯罷了！何嘗能真正爲各部分民衆

謀利益呢？這因組織規模既大，意義便籠統，分子便複雜，於是主持農民團體的，不盡是真正的農人；主持工人團體的，不盡是真正的工人；主持商業團體的，不盡是真的商人；其真的農人，工人，商人，入了團體以後，不過掛了會員的名義，壯少數人的聲勢；納了些定期會費，供少數人的享用而已！至於真正本身的利益，他們那裏有置喙的餘地，那裏有享受的希望呢？所以組織過大，致被非真正本業的人把持，不能謀真正本業的人切身的利益，是過去的民衆組織第二個錯誤。

民衆團體既然不一定是主義下的結合，所以份子的容納，便遠不及黨的嚴格：譬如他是個工人，便不是國民黨黨員，不曉得三民主義，他仍可以入工會；又甚而言之，他便是反對國民黨，也不能不使他入工會；所以在黨務未發展健全以前，民衆團體，不能不格外注意。如上面所說，黨譬如神經，民衆團體，譬如細胞組織，要神經足以主宰細胞，細胞能聽神經的命令，方是有秩序的現象；倘神經衰弱，而細胞發達，出乎神經主宰力之外，或竟至逆響神經的命令，那便要發生麻木腫脹，顛倒錯亂的現象了。故最要之點，是要集中民衆的勢力到各種組織上去，是要有強有力的黨，足以主宰一切，却不可有強有力的各自爲政的民衆組織，弄得尾大不掉。民衆組織的權力歸宿于黨，是沒有危險的；民衆組織的權力，若是與黨對峙，是莫大的危險。因爲過去的民衆組織，不是零零碎碎地直接聽命于黨，而是自成勢力，整個兒與黨對峙，所以民衆的中心勢力，便容易離開了黨，而被人利用，以搖動威嚇黨的基礎，這是極大的錯誤。

從上面所講的歸納起來：今後民衆組織之原則應如下：

(一) 詳細分業的組織——就農，工，商業中，再詳細分門別類，按業務實地的情形，分區組織，愈精細愈妙，一因必如是而後能謀真正切身的利益。

(二) 不得爲政黨式的組織——各民衆團體組織的規模宜小，各各直接隸屬聽命于所在地之黨部，而由黨部來網

格整備的系統，不得再像從前爲大規模政黨式的組織。

(三)團體須以真正本業的分子組織之。

(四)團體內部的組織，不應與黨採同樣的方式，以免破壞訓練指揮的統一。因爲黨是爲全民謀普遍的利益；主義的訓練，無農，工，商，各業之分；除各業本身的特殊利益及特殊目的，可由各業民衆團體分別要求外，其關於普遍性質的，概應集中到黨的旗幟下來說話，由黨來解決一切，不應由各零碎組織去解決，以免紛歧。

提案人 繆斌
何應欽

確定民衆運動新方案案

陳嘉祐等

理由：本黨基礎建築在廣大民衆身上，民衆有組織，有力量，即本黨有組織，有力量；民衆運動之重要，由此可知。過去之民衆運動，不幸爲共產分子所劫持，大反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之原則；其結果匪獨本黨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之口號，未能實現；甚且經共產黨之挑撥煽動，釀成彼此的仇視與私鬥，爲社會所詬病，幾動搖本黨之基本生命。平津底定，北伐告成，由軍事時期過渡到訓政時期；前此一切破壞行動，從此均當爲建設的行動。已往之民衆運動，大背建設之旨；今後之民衆運動，爲適應此建設的要求，故應確定其一般的新方案。

辦法：

(一)關於農民運動：農民佔全人口之最大多數，事實上形成中國爲一農業國家。共黨專橫時代，農村經濟，頻告破產，匪盜充斥，尤爲農村秩序之致命傷。今當組織並訓練確有覺悟之農民，認識本黨主義之真義，從事肅清農村之障礙，徐圖穩定，並發展農村經濟，籌備農村自治，以求得農民之解放與幸福。

(二)關於工人運動：中國爲工業落後之國度，生產事業，大半操於國際資本家之手。工人受此國際資本家之壓迫，與一般民衆，實無有異；舍打倒帝國主義而外，別無生路。本黨今後之工人運動，其根本原則：一面在灌輸三民主義於工人羣衆之意識裏，喚起其民族的覺悟；一面尤在提倡國有企業，製造國家資本，增加生產機會，及生產能力，使漸由手工業而進到機器工業，躋國計民生於富裕之境。

(三)關於商民運動：中國市場多爲帝國主義之爪牙買辦階級所壟斷，本國商民，仰徒買辦階級之鼻息以爲生；而共黨卻目商民爲資產階級，鼓動店員與店主爭鬥，坐以造成社會之恐怖。此種商民運動之原則，實爲錯誤之尤。今後之商民運動，當深入商民中，宣傳三民主義，以喚起其革命意識；同時維持市場貿易，使商民樂於投資，創設消費合作社，增多國產品之銷場，並團結商民於本黨領導之下，爲大規模的反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運動。

(四)關於青年運動：青年意志活動，易爲新奇思想所煽惑麻醉。過去共產黨對於青年所種之罪惡，思之猶有餘痛。今後對於青年運動，當從糾正青年思想爲起點，肅清一切麻醉青年之危險思想，使背納於三民主義的革命思想之正軌上；必期每一個青年，都成爲三民主義化的青年；同時更當提倡青年之讀書運動，提高研究科學的興味，確定革命不忘讀書，讀書不忘革命之人生觀，切實爲黨國培育人材。

(五)關於婦女運動：中國婦女歷受舊社會制度之壓迫，求民族之解放，首當解放被壓迫之婦女。故本黨婦女運動之原則：在解除婦女之桎梏，喚起其自救與救民族之心理，以躋男女於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法律上之一律平等。共黨把持下之婦女運動，純為鼓勵兩性的爭鬥；並不求婦女之真正的解放。今後當竭力健全婦女之思想，培植其能力，以獲得在社會上之平等地位；尤在訓練婦女對革命之認識、本兩性互助之原則，共圖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設與完成。

提案人 陳嘉祐

連署者 周啓剛

取締軍政機關人員干涉民衆運動案

朱霽青等

理由：

被壓迫的民衆，是本黨的基礎，所以喚起民衆，是本黨重要的工作。軍政人員對於民衆運動應如何遵守本黨政策，努力維護，以鞏固本黨的基礎。然在事實上，各地軍政人員，多有不明此義，不惟不能根據政綱法律，盡其保護之責，竟公然阻礙民衆團體之組織，或憑個人好惡，保薦工作人員；任意指揮民衆團體，稍逆其意，則封閉團體，逮捕人員等非法行爲，隨之發生，致令民衆離開本黨，徒予共產黨以煽動之機會，影響國民革命前途，殊非淺鮮。茲擬辦法三項，交由國民政府通令遵行：

(一) 領導民衆運動之權，絕對屬於本黨各級黨部，任何軍政機關，不得無故干涉。

(二) 行政機關及人員，應遵守中央頒布之法令，盡其監督保護民衆之責；如民衆團體有越出法律範圍情事發生，應由當地黨部，根據法律糾正或制止之，絕對不得依個人志趣，憑個人好惡，隨意干涉。

(三) 軍事機關及人員，應服從中央命令，盡其保護民衆之責，不得任意干涉。

上列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朱霽青

經亨頤

郭春濤

周啓剛

關於青年運動問題提案

中央常會

(一) 青年組織的原則及系統——民衆訓練委員會原案

(A) 原則

過去的青年運動的錯誤，有人說太偏於學生運動；其實偏於學生運動，並不算是青年運動的錯誤。因爲青

提案原文

一三七

年運動本應以學生運動做中心，所以過去青年運動錯誤，並不在偏於學生運動，而在祇做學生運動。我們很曉得將來負建設新中國，及實現世界大同的責任的，當然是現在和將來繼起的青年；但既然統稱曰青年，自不能僅限於學生青年。若只注意到學生青年，而不顧其他的青年，則雖將學生培養得完全如意，亦不過是一種畸形的發展。所以我們認為今後青年團體組織的原則，雖可側重於學生青年，但決不能不將其他青年統籌兼顧。因為：

，（1）全國青年的大聯合，可以充分實現階級的協調。總理曾經說過：「師馬克思之意則可，用馬克思之法則不可。」不過總理雖如此說，而社會階級，事實上確仍存在，並且曾起過不少的糾紛。所以本黨更探階級協調的政略，不過是一個治標的辦法；協調得雖極得法，仍難免紛爭的繼續發生。然若各界青年造成大聯合，則可得兩種結果：第一，因彼此接近，則彼此間的感情日漸融洽，感情既日漸融洽，則彼此的紛爭自可減免。縱謂其脫不了利害的衝突，然我國人因顧感情而棄利忍害的事體，也並不算稀有的事。第二，既然彼此接近，相習益深，則彼此的地位與利害，自可互相了解，而不苛求，則紛爭自然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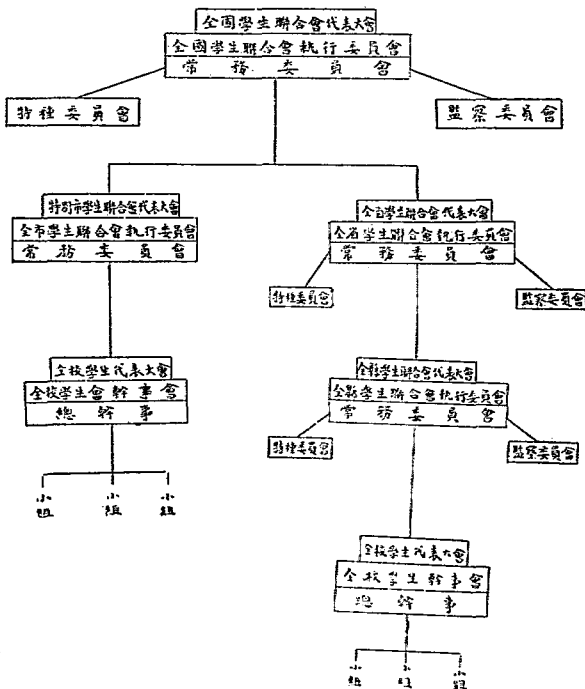
（2）全國青年的大聯合，可以充分的集中革命勢力。世界的事就怕內闕，同時也怕同心協力。內闕一定不會成功，同心協力，却一定能成功。全國各界的青年既經大聯合，而彼此融合，彼此諒解，則不會再向內部爭；既不會向內鬥爭，則自會因感覺外來壓迫的沉重，同仇敵愾的一心一力的向壓迫者進攻。革命的勢力既集中，本黨的終極目的，也就易於實現了。

根據上面的理由，所以我們就肯定的要以後青年運動，切不可僅當做學生運動，應當統籌兼顧到各界的青年。

但是農，工，商青年既有農，工，商等團體的組織，在目前仍可由各該團體注意訓練，以爲今後全國青年聯合的準備。現在先就學生青年的組織，加以整理並擴大。所以下面祇列學生組織的系統表。

(B)系統

提案原文



(二)對於原案之意見

(A)原則

陳果夫

過去青年運動的錯誤，有人說太偏於學生運動，其實偏於學生運動，並不算是青年運動的錯誤。因為青年運動，本應以學生為中心，所以過去青年運動的錯誤，並不在偏於學生運動，而在做學生運動，祇注重在破壞運動，不注重在建设運動之過。我們曉得將來負建設新中國的責任，是現在和將來繼起的青年。雖然青年不僅限於學生，其他各界青年，均應負有建設新中國的責任，但是學生青年，終有加入農，工，商，及其他團體，而為各團體的領導者的可能。故本黨在整個的計劃上，應注重青年，而青年的組織上，則仍注重在學生。其組織系統如下。

(B)系統(同上)

(三)吾黨過去青年運動之作用及現今不宜繼續之理由

蔡元培

吾黨主義，非為一時，其不受時間之支配，人所共喻。若施設之策，則不能不因前後情勢之不同，而參合事實，適應因革。外交方針如此，農工運動如此，在教育又何莫不然。往者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在廣州，舉國大半，皆在軍閥之下，不得不厚集革命之力量，以顛覆竊據；故吾黨當時，助各地青年學生之運動，不復慮其一時學業之犧牲，本理所宜然，策所必取，雖有所痛於心，誠不能免乎此也。及後革命勢力克定長江，學生鼓勵民氣之功績已著，而青年犧牲舉行訓練之大弊亦彰。改弦易策，人同此心。中央四次全會有鑒於此，于其宣言，鄭重言之，曰：

「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

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種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尙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者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為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為，不爲認其有法律上之效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存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

又本年全國教育會議，中山大學，廣東，廣西教育廳，所提「確定學生會之組織及其法律關係」一案云：「現在之學生會組織，尙有一大謬誤：即聯合會之無限制的擴大，與勢力之濫用是也。此種組織，將全國百千萬之學生，操縱於少數學生政客之手，而強迫百千萬之學生以盲從，名爲民主，實乃最專制愚民之制度，等於從整個國家組織之中，奪取一部分之國民以去而自成一國家；一有錯誤，全體隨之。此制不革，國家不能立教育方針，社會不能立生活秩序，教育破產，生活破產，學術破產，國家破壞，均由此起；而各學生本身之危險，則更不待言。」

此種感覺，不僅提案者有之，此時負教育責任者，多懷此隱憂。蓋軍閥治下學生之趨向，與在國民黨統治境內者，理應不同；革命軍興之時，與建設之時，理應不同；昔謀革命之早日定功，今圖建設之人格培養；則過去

之青年運動，現今不能繼續以多破壞而妨建設，理甚顯也！

本黨之農，工，商運動，一方面在增進農，工，商自身利益，一方面又在喚起彼等共同努力於革命，權利與義務兼顧者也。而本黨之青年運動，則在運動學生，使犧牲其光陰，犧牲其課業，犧牲其學校之秩序，以專一從事於激動之工作，可謂有義務而無權利。原吾黨當時之所以不得不任學生犧牲者，蓋亦有故：（一）學生所進之學校，大抵在軍閥勢力範圍之內，其訓育宗旨，多與本黨主義相遠，率學生而反對校長，反對教員，亦未始非宣傳黨義之一法；（二）破壞工作，在大多數有地位，有家室，有經驗者多不肯冒險一試；學生更事不多，激動較易，既無家累，而知識辨才，適在其他民衆之上，爲最便於利用之工具；（三）欲在反革命區域以內，救援全體民衆，而犧牲一部份青年之利益，以政治學上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要求衡之，尙非不值。有此三義，故本黨往昔之青年運動，自今日思之，不得不告歎於青年，而自當日言之，實出於不得已。正如軍隊以服從長官爲天則，而對於敵人境內之軍隊，則雖運動其下級官反對上級，或運動其兵士反對官長，亦非所恤，出於不得已也。

今中國本部已盡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國民政府對於不服從黨義之官吏及學校教職員，皆有干涉與更易之權，無求助於學生之必要；正如敵軍既已歸附，則不可不律以軍紀，一也。戰事結束，建設開始，成年知無危險，成告奮勇，不必再資補充於未成年之學生；如常備軍既已足用，不必遽調後備，工人方慮失業，不宜雇及童工，二也。訓政時期，百廢待舉，在在感專門人才之缺乏，若不於此時廣爲培植，則永不能度此難關，正如有七年之病，而不求三年之艾，則歲不我與，追悔無及，三也。若狃於往昔之青年運動，而必欲繼續行之，則不惟無病而呻，徒亂人意；十年二十年以後，今之青年，既已老大，感學業之不足以應世變，雖取吾輩之白骨而權之，豈足以當誤國誤黨之罪耶！

浙東多蒔竹者，竹先爲笋，笋可食也。薰其成林，必養笋成竹，而後可。飢不得食，不能不剛笋以充飢，猶可說也。若穀蔬既備，而猶剛可以成竹之笋，其可乎？各省造林之場，先植幼木，旅人經此，適值嚴寒，不得不暫採以爲薪，猶可說也。若燃料既具，而猶摧及幼材，使造林之目的，無由而達，其可乎？故吾黨不言教育則已，若欲實行建國大綱，及本黨政綱中重視教育各條文，則青年不可不有長期之正當培植，以充其知識，成其技能，堅其人品，明其廉恥，庶可成爲建設之材，而不至趨於游民之路。換言之：即非停止往日之青年運動不可。或謂往日之青年運動偏於破壞，今若爲偏於建設之運動，則必無損而有益，此固言之有理。然試問建設之運動，應指何種？若指體育上之運動，智育上之研究與辯論，德育上之自治，及其他服務社會，研究時事，音樂，美術，等高尚娛樂之類，苟爲吾黨所主張，則皆可督促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設備，或聯合各學校而行之，非學生團體所能自舉也。若學生團體不負此種責任，而空設組織，宣傳，游行之任務，則其事大抵與黨部重複，而其繁瑣又決非專任不可，勢必蹈往日學生聯合會覆轍；其職員悉以離校之學生充之，不得不多覓活動之機會，以求免戶位之誚，其於全體學生必有擾累而無裨補，可斷言也！

或謂近日共產黨，國家主義派，以及自號第三黨之一類，正競事青年運動，吾黨若不以運動與之競，則勢必全體青年，悉爲彼所等吸收而後已。竊以爲無慮。彼等既以反對吾黨爲目的，則仿倣吾黨往日之運動，而從事破壞，宜也！且彼等既不能公然徵求黨員，故不得不有此秘密之結合。吾黨既有管理學校之權，主義方略，編入教科書中；教職員與學生，均有進黨之機會；學校中有區分部，區黨部之組織；如學生中有秘密受他種團體之運動者，凡服從黨義之教職員與學生，皆得而伺察之，初無待乎特別之團體。且既有團體，則其他團體之爲特別運動者，安知不卽利用此團體，如莊子所謂大力者負之而趨乎？故學生之受他黨誘惑與否，初不關乎爲往日青年運動之學生會之有無也。

竊意本黨對於學生，宜根據四次全體會宣言，採用廣州中山大學，及廣東，廣西教育廳所提出之案，不必再爲他種學生會及學生聯合會等組織，以避免學術界之大犧牲。是否有當，請公決。

附件四種：

▲附件一

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摘錄

第二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足以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知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爲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僞口號，強之作破壞暴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陷身魔窟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卽多數賦性和平誠實者，亦均徬徨歧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學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鬥，由互鬥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將陷于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種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知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卽個人之私生活，尙不能離成

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者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為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為，不認其有法律上之効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存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與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爲救國救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

▲附件二

大學委員會所提『學生團體組織大綱』三十條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應組織及組織之團體如左：

(一) 學生自治會

各學校爲實現學生自動自律之訓育方針，使之扶助學校施設之推行，並養成其公共生活之習慣與組織能力，應令學生組織學生自治會。各學校原有學生會之組織者，應一律正名爲學生自治會，並依本大綱改正其組織。

提案原文

(二)全國或各省區學生代表大會

國民政府或各省區政府爲解決全國或各省區政治或教育上之重大的公共問題，遇必要時，得召集全國或各省區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代表大會。

(三)中國國民黨區分部

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如有五人以上加入中國國民黨者，得就校內組織區分部；但如教職員中亦有中國國民黨黨員，應與教職員共同組織之。

(四)關於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各種科學，哲學，藝術（包括文學，繪畫，音樂，舞蹈，演劇，雕刻）等之研究會。

(五)關於體育，演說，辯論，及一切遊藝技能之練習，競賽會。

(六)義務學校，平民學校，化妝演講會，風俗改良會，衛生運動會等。

各學校爲發展學生之身心，得令學生組織右列各項團體，並得聯合兩校以上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學生自治之意義，爲教育的，非政治的。

第三條 學生自治，爲學校教育中訓育一部分，訓練學生方法之一種。

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由校長，訓育主任，及由校長推定之各重要教職員組織之，爲指導學生自治之機關。

第五條 學校指導學生自治之性質，與訓政時期政府指導人民行使治權之性質相同。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應由學生全體選舉執行委員若干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由執行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至九人，處理日常會務，不得用會長名目。執行委員之數，以每班一人至二人爲限。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及大會開會時，學生自治指導委員，得列席指導。

第八條 學生自治會，應作施行五種治權之試驗。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施行五種治權時，行政立法二權，應依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之制度，取合一制，由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司法監察二權，應與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共同行使之；考試權，則由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行使之。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應由學生全體選舉司法委員，監察委員各若干人，與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所推出之司法委員，監察委員共同組織司法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前項司法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學生委員人數，各不得多於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所推出之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司法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開會時，應各於由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所推出之司法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二條 學生全體，應作使用四種政權之練習。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司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人選，應由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依學校考試及平時觀察所得，提出二倍至五倍之候選人，由學生全體直接選舉之，其得票較少者，爲候補委員，前項候補人，得試行公開演講之選舉運動。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司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以一年爲限，但連舉得連任。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各項委員在任期間中，如同學中認爲不稱職情事時，得以書面詳述不稱職之證據，及應罷免之理由，經全校學生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交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公布之，於三日

後舉行全體總投票，如有全校學生三分之二以上認為應罷免時，應即罷免其職務，以各項候補委員遞補之。學生自治會監察委員會議決議認為應罷免時，亦得舉行總投票。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應由各學校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依據本大綱，並參酌本校情形議定。各小學由校長呈請各市縣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中等以上各學校由校長呈請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國立各學校由校長呈請大學院核准備案。

其關於學生自治之規則公約，由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依據章程分別議定，請校長核准。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之規則公約，如學生認為須增訂或修改時，得以書面詳述理由，經全校學生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交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公布，並召集全體學生，說明增訂或修改之利弊；於三日後舉行全體學生總投票，如有全校學生三分之二以上認為應增訂或修改時，應即增訂修改之，但仍須請校長核准。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除由常務委員就同學中聘請幹事若干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註冊，等事宜外，得設左列各組：

- 1 德育組 三民主義研究會，建國方略研究會，人生哲學研究會等屬之。
- 2 智育組 各種科學，哲學研究會，演說辯論及一切技能之練習競爭比賽等屬之。
- 3 美育組 各種藝術研究會，及一切游藝練習競賽等屬之。
- 4 體育組 體育會及黨軍軍等屬之。
- 5 社會服務組 義務學校，平民學校，化裝演講會，風俗改良會等屬之。
- 6 膳食管理組 管理全校學生之膳食事宜。

7 衛生組 管理全校學生之衛生整理事宜。

8 風紀稽查組 稽查全校學生之風紀，隨時勸告同學，並報告於監察委員會。

9 圖書整理組 管理全校學生之圖書閱覽事宜。

右列各組均由執行委員會推定執行委員一人至五人分組辦事，遇必要時，得就同學中聘任幹事若干人襄理組務，並應聘請教職員若干人為顧問。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費，每學期至少二角，至多不得過一元，由學校代收。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會費及膳費，均由學校代收代管。各項支出，均須依執行委員會議決之預算，由各組執行委員簽字，經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簽字，向學校支領。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每學期之預算決算，均應由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執行委員有缺席的，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監察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之學生委員同。

第二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監察委員或執行委員得互相列席討論，但列席者祇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但得以書面向各種關於學校行政之議會，提出關於學校行政之建議，並得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到會陳述意見，陳述既畢，應即退席，靜候解決。

前項建議案，如被學校否決時，得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加具理由，陳請復議，如學校仍執前議，應即服從學校之議決。

提案原文

第廿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國家政治，不得對學校爲鬥爭之行動，亦不得以學校或學生團體名義參加含有鬥爭之政治運動，社會運動。

第廿六條 關於第一條（一）項學生團體之組織條例，由國府另定之。關於第一條第（4）（5）（6）項各項學生團體之章程規約，由各團體自訂，經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議定，由各院校長核準之。

第廿七條 中等以上各學校，有分爲兩部以上，而地域相距較遠者，其學生自治會得分別組織之。

第廿八條 各項學生團體開會時，其程序及手續，應遵本黨總理自著之民權初步辦理。

第廿九條 本大綱由中央黨部核議，咨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施行。

第三十條 自本大綱公布後，各級學生聯合會應即取消。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及兩廣教育廳提出於全國教育會議提案摘錄

第三章 救濟現在之青年

第一節 確定學生會之組織及其法律關係

理由：

學生會本爲各校學生之自治機關，過去數年之間，鼓勵民氣，宣傳文化，頗賴其力；然因其組織及監督管理之缺陷，學校教育，受學生會牽制而致停頓退步者，亦復不少。一切民間團體之組織，國家均有法令規章，爲之範圍；學生會亦爲人民團體之一種，其組織及運用之良否，關係國家興亡，社會安危不小，非由中央政府制定規程爲之範圍不可。至學生會之名義，應正爲學生自治會，使其顧名思義，有所警悟也。

現在之學生會組織，尚有一大謬誤：即聯合會之無限制的擴大，與勢力之濫用是也。此種組織，將全國百千萬之學生，操縱于少數學生政客之手，而強迫百千萬之學生以盲從，名為民主，實乃最專制愚民之制度，等于從整個國家組織之中，奪取一部分之國民以去而自成一國家。一有錯誤，全體隨之。此制不革，國家不能立教育方針，社會不能立生活秩序，教育破產，生活破產，學術破產，國家破壞，均由此起，而各學生本身之危險，則更不待言矣。

辦法：

(一)學生會名為學生自治會。其性質應為各個學校學生之自治團體，其性質不得超越此範圍，濫用其權能，以干涉國家政治，學校行政。

(二)學生自治會，既為學生之自治團體，目的應在發展其會員之身心，扶助學校施設之推行，養成學生公共生活之習慣能力。現今各處之學生會，模倣政黨組織，設置農民，工人，青年，婦女等部，忘却自身之職責，及漠視自治基本工作，從事于超過其能力之運動，甚屬錯誤。故今後應就學生自治會之職責，改正其組織，內部之區分，限于下列各部分：

一、自治：一切關於生活秩序之工作，及結社集會雄辯之擬制訓練等。

二、智育：科學組織之研究等。

三、德育：個人的社會的道德之互勵等。

四、體育：一切體育運動等。

(三)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生自治會，為謀上項所定四款自治訓育之合作，得為聯合會之組織；但其範圍，以一城市鄉之區域為限，不得組織省國之聯合會。

(四)學生自治會發起時，應呈請各該本校校長轉呈各該地方之行政官廳註冊立案，其呈請註冊立案時，必須附帶章程，章程之內容，準用民法上法人之規定。各國立大學學生自治會之註冊立案，仍屬于各該大學所在地之行政官廳，由大學校長移文辦理。

(五)各校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指揮權，屬于各該本校之校長。

學生自治會聯合會之註冊立案及監督指揮，屬于其所在地之行政官廳。

(六)各校學生自治會及其聯合會之行動違反國家法令學校規程時，主管官廳及學校校長，得解散或改組之。

▲附件四

全國教育會議大會所提「學生自治會條例」十八條

第一條 各學校為實現學生自動自律之訓育方針，使之扶助學校設施之推行，並養成其公共生活之習慣與組織能力，應由學生組織學生自治會。各學校原有學生會之組織者，應一律改名為學生自治會；並依本條例改正其組織，不得超越自治之範圍，濫用其權能，以干涉國家政治，學校行政。

第二條 學校應設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由校長訓育主任，及由校長推定之各教職員組織之，為指導學生自治之機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應由學生全體選舉執行委員若干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由執行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至九人，辦理日常會務。

第四條 執行委員之人數以每班一人至二人為限；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除由常務委員就同學中聘請幹

事若干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註冊等事宜外，得設左列八組：

(一)德育組：三民主義研究會，建國方略研究會，人生哲學研究會等屬之。

(二)智育組：各種科學哲學研究會，演說辯論，及一切技能之練習競賽會等屬之。

(三)藝育組：各種藝術研究會，及一切遊藝練習競賽會等屬之。

(四)體育組：體育會及童子軍等屬之。

(五)社會服務組：義務學校，民衆學校，化裝演講會，風習改良會等屬之。

(六)膳食管理組：管理全校學生之膳食事宜，各小學生之膳食仍由學校管理，不設膳食管理組

(七)衛生組：管理全校學生之衛生整潔事宜。

(八)風紀稽查組：稽查全校學生之風紀，隨時勸告同學，並報告於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及大會開會時間，學生自治委員會應派代表列席指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之選舉，應由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依照學校考試，及平時觀察所得，提出五倍之候選人，由學生全體直接選舉之，其得票較少者為候補委員。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之任期，以一年為限；但得連舉連任一次。

第八條

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在任期間，如有同學中認為有不稱職情事，得以書面詳述不稱職之證據，及應罷免之理由，經學生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交由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公布之，於三日後舉行全體學生總投票，如有全校學生三分之二以上認為應罷免時，應罷免其職務，以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為謀第四條之合作，得為聯合會之組織，但其範圍以一城市鄉之區域為限，不得組織。

縣省國之聯合會。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時，應呈請各該校校長轉呈各該地方之行政官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各校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指揮，僅屬於各該校校長。

第十二條

各校學生自治會，及各聯合會之行動違反國家法令，或學校規程時，主管官廳及學校校長，得解散或改組之。

第十三條

關於學生自治之規程公約，由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依據章程及學校規程分別議定，請校長核准，如須增定或修改，必須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署名三分之二以上學生認可行之，但仍須請校長核准。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費每學期每人至少二角至多不得過一元，由學校代收。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但得以書面向各種關於學校行政之會議，提出關於學校行政之建議，並得由常務委員到會呈述意見，呈述既畢，立即退席，靜候解決。

前次建議案如該學校否決時，得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加具理由，呈請覆議，如學校仍執前議，即服從學校議決。

第十六條

學校有分為兩部以上，而地域相距較遠者，各學生自治會得分別組織之。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辦事細則，及各組所規定出各項學生團體之章程規則，均由各團體分別自訂，經各校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議定，由學校校長核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黨部核議，咨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施行。

請從速實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

何香凝

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婦女運動議決案後，國民政府依照該案，已執行多項。惟查其中，尙有未經切實執行者，全國婦女，日懷渴望。務希令飭國民政府，將未實行各項，從速執行。婦女前途，實深慶幸！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應設指導婦女團體機關案

何香凝等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權，已經本屆會議決議通過。婦女在社會上居於特殊環境，則婦女團體當更需要而更加組織。四中全會時，曾認男女在職業上既無區別，故中央各部未爲婦女專設職司，指導既殊不便，而女界對於本身問題，有所請求，亦困難實多。似應在各部內，或部外另設指導婦女團體機關。是否有當，即希公決。

提案人 何香凝

潘雲超

柳亞子

陳樹人

王樂平

增高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案

陳嘉祐等

理由：黨務工作人員之工作，其重要與行政工作人員無異，而生活費則較低一倍，乃至二倍；以較低之生活費，負相等（甚至較重）之黨務工作，欲專其責成，使注全力於工作而不兼職，事實上，實有不能。現在各省黨務方在着手進行，百廢待舉，工作尤為繁重。為發展黨務計，為鼓勵黨務工作人員計，應請中央斟酌各地方生活程度情形，增加生活費用，俾足維持生活而期盡力工作。

辦法：

- (一) 辦黨人員不許兼職，如遇特殊情形，應不兼薪。
- (二) 委員長秘書幹事助理幹事錄事之月薪，應斟酌各地情形，照原定額數增加若干，但以與行政工作人員相埒為止。

提案人 陳嘉祐

連署者 周啓剛

實行以黨治國確定一黨主義案

陳嘉祐

理由：資本主義之國家，其國中政黨，均有兩黨以上競爭；所謂一黨在朝，一黨在野，競爭於投票選舉，這是權利的政黨，而非革命的政黨。革命的政黨，是代表被壓迫的人民，而革命政府，應與人民一致。其政治

上之主義與政策，應祇有一種。在軍政訓政時期，尤其要對於旁的政黨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均絕對禁止其自由，才能消滅一切反革命勢力，才能實行本黨之主義與政策，而無阻礙。民國二年，六年，以及九年，革命不能成功者，非帝國主義及軍閥之爲害，實爲進步系，交通系，政學系，安福系，利用袁世凱，段祺瑞，曹錕等搗亂所致。去年以來，北伐不能成功者，亦非帝國主義，軍閥之爲害，是共產黨分裂本黨的勢力，離間挑撥，而爲厲之階。故本黨應抱定一國一黨主義，切實執行，無論何黨，均要推翻而消滅之。先 總理主張以黨治國，斷不容有兩黨存在，致分散革命勢力；今覺悟以前革命之失敗，應確定一國一黨主義的政策。

辦法：

- (一) 如發現他黨的組織與行動，應以政治上的權力封閉並解散之。
- (二) 他黨之言論出版物，均絕對禁止之。
- (三) 人民集會結社，非經本黨認可，不在本黨指導之下，均不得發起而成立之。

厲行以黨治政以黨治軍案

中央訓練部

查本黨爲全國各界覺悟分子的革命集團，在 總理四十年革命經驗指導之下，艱難辛苦，負起爲中國求自由平等的重大使命，爲革命的三民主義而奮鬥，以至有今日軍事上報告勝利。但是我們知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行百步者半九十步」，十七年前的辛亥前車覆轍可按。總理在十二年十月黨員懇親大會中演說，「本

黨革命在十二年以前，過去的失敗不知有多少次，譬如辛亥年，假若有好方法能實行「以黨治國」，我相償從南京政府以後決不致弄到像今日這樣的失敗」。又十三年一月對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說：「一般同志頭腦太簡單，見得武昌起義以後，各省一致贊成革命，從前反對革命的官僚，也贊成革命，由此少數革命黨就被多數的官僚包圍。那官僚說：『革命軍起，革命黨消』，當時的革命黨也贊成這種言論，於是大家同聲附和，弄到現在，祇有軍閥的世界，沒有革命的成績……我們要知道：改造國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黨是做不成功的，非有很正確共同的目標不能改造得好的，我從前見得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大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革命黨的責任，還是要先「建國」……」。總理這兩段說話，第一叫我們以黨建國，然後叫我們治國，建國與治國的利器是什麼？便是政權與軍權。如果黨權不建築在政權的上面，政務官吏可以任意作違反主義的行動，離開了黨，有形成辛亥以後官僚腐化的危險；如果黨權不建築在軍權的上面，武裝同志可以隨便以槍桿指揮自己防地內的黨務，必至恢復到辛亥以後割據稱雄分崩離析的險惡現象。現在我們看一看各省政府的隨意反對進攻中央所派的黨務人員，各省軍人隨意干涉指揮當地的黨務，這不是以黨治政，而是以政干黨，不是以黨治軍，而是以軍治黨。長此以往，不加糾正，必至黨權旁落，太阿倒置，重尋辛亥以後的覆轍。應請中央嚴申以黨治政以黨治軍的法令，嚴禁軍人官吏干涉黨務，及非法逮捕黨員，實行黨權高於一切，完成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重大使命。本黨幸甚！國家幸甚！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訓政時期黨與政府工作之規定案

中央常會（余井塘擬）

總理政治學說之基本原則——在分政權與治權爲二：以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個治權，畀之於政府，使之敷陳庶政，得盡其所能；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個政權，予之於人民全體，使之操縱政府，得享其管理國家之實權。此爲總理民權主義之精義，亦即民治之極軌也。然此民治之境界，斷難一躍而至，尤非所能遽然期望於素無民治訓練之中國者。於是總理定革命之程序爲三時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其最後之時期，方爲完全民治之時期。軍政時期，本黨之工作，在爲民排除一切障礙，實行以黨建國。訓政時期，本黨之工作，在爲民樹立民治模範，實行以黨治國。在此兩時期中，本黨完全居於指揮政府，領導民衆之地位。及至憲政時期，國之基礎既已鞏固，民之自治能力亦已養成，於是本黨以政權歸之一般人民，使民治繼承黨治。此二時期中之各時期內，黨與人民，及政府之關係如何，至爲明顯。總理論訓政時期各方之關係尤爲詳盡。總理曰：『……民國之主人者，實等于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即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即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還之政也。……』

黨治爲民治之代表，亦爲民治之預備。故本黨爲民權寄託之所，亦必爲民權發祥之地。將來憲政時期，人民管理國家之四大政權，在訓政時期，當完全付之于黨。此義既明，則本黨之最高權力機關，應代行國民大會職權，以行使中央統治權。下至一省一縣，其地方統治權，亦應屬之於黨。依照建國大綱，厲行代理民治，或預備民治之黨治，對於中央及地方官員有選舉及罷免之權，對於中央及地方法律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必如是而後「黨治」二字方有意義，「訓政」二字方有意義。

抑有進者：總理對於治權主張行施五權。但於建國大綱中，規定憲政開始時期，方能完全設立五院，以行五權之治。訓政時期，五院未可全設，宜先設行政，司法，考試三院；立法監察之權，現時直屬於黨，一則屬執行委員會，以期一切法律，皆合於本黨黨義，一則屬於監察委員會，以期一切官吏，皆合於本黨黨紀。兩權雖同屬於黨，而實則分立；合政府行政，司法，考試分立之三權，而仍不失總理五權分立之旨。待訓政告成，憲政開始，吾黨以政權還之於一般人民之時，當亦同時以立法及監察兩治權畀之於政府，以完成五院分立之制。

茲根據上述意見，擬定訓政時期黨與政府工作之規定案，分「立法」，「官吏之選舉及罷免」，「官吏之監督」，「預算及決算」，四項述之如下：

立法

- (一) 一切國家法律，最高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確定之。
- (二) 國民政府有立法提案權，但審查及議決之權，則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三) 一切國家法律，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四) 國民政府有頒發命令權，但其命令非依法律明文之規定時，須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同意。
- (五) 各省政府在與國家法律不相抵觸之下，於必要時，得經省執行委員之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公佈適用於各該省之法律。
- (六) 各縣政府在與各該省法律不相抵觸之下，於必要時，得經各縣執行委員會之通過，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公佈適用於各該縣之法律。
- (七) 全國代表大會創制權及複決權，各省代表大會，各縣黨員大會亦如之。

官吏之選舉及罷免

(八) 國民政府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選舉任命之，各部部长及其他特任官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交國民政府任命之。

(九) 各省省政府委員，由各該省執行委員會召集全省代表大會，選舉若干經中央甄拔合格之候選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交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 各縣縣長由各該縣執行委員會召集全縣黨員大會，選舉若干中央或該省考試合格之候選人，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交省政府任命之。

(十一) 各縣黨員大會得直接罷免縣長，全省代表大會得直接罷免省政府委員，全國代表大會得直接罷免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及其他特任官吏。

官吏之監督

(十二)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各該級政府官吏違法或犯罪時，得按情節之輕重，提出質問，警告，或彈劾。

(十三) 縣監察委員會得彈劾縣長於省監察委員會，其行政處分由省監察委員會提交省執行委員會判決，轉交省政府執行。

(十四) 省監察委員會得彈劾省政府委員於中央監察委員會，其行政處分，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判決，轉交國民政府執行。

(十五)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彈劾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及其他特任官吏，其行政處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判決，交國民政府執行。

(十六) 各級政府於每年會計年度之始，須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請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決定。

(十七)各級政府於每年會計年度之終，須將上年度之決算案，提請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決定。
(十八)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及經各級之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所通過之預算案，各級政府須公佈之。

擬請規定黨部與政府及政府與民衆之關係及其職權案 蔣中正

竊黨中首領一致，政府與黨部一致，黨部與民衆一致，然後始能澈底實行三民主義，而致中華民國於隆盛之域。然在今日，百事草創，人意不同，雖云同在三民主義之下，而解釋不一，各取有利於己之地位與主張者而昌言之，其不能違歸一致，勢之所不能免也。故爲今之計，先須使不一致者，不致衝突。政府中人之不當自相衝突，不特言也，政府與黨部不衝突，黨部與民衆不衝突。不衝突者，非日事調停之謂，亦非強力壓制之謂，必先立若干標準，以爲之界，則衝突之原自滅，而一致可望矣。行政人員，避免衝突之標準，則爲集今日各部分之有權力者，共同立一公守之約，曰：「自後政見上無論若何不同，決不用軍隊之力，以相爭奪，軍隊除國防及剿匪外，決不用於內戰」。此標準既立，如能人人謹守勿背，則行政人員，即有政見之不同，斷不致遭害於大局矣。既曰以黨治國，則政府者，由黨組織之政府也。故以常理而論，黨與行政人員，斷無衝突之虞。惟因行政不能不用專門人才，行政爲權利之所在，易爲投機鑽營之徒所集；行政人員之地位環境與黨員不同，故行政人員有時或與黨員立於反對之見解。然黨員如對於行政，不以爲然，則當就其意思而忠告之，忠告之不聽，則呈其意見於上級黨部而彈劾之，彈劾之無效，則用中央之權力而改組之；而其最要之標準，則黨員黨部，決不能直接加以干涉或處置政治，此乃黨員人人所應知之一語，凡爲黨員者，斷不能反背者也。苟黨員與行政人

員，以此爲界限，則黨與行政，卽有反對，決不至于衝突矣。黨既爲國民黨之黨，政府復爲國民黨之政府，故國民黨員而處處反對政府，無異自己與自己反對，既有所不可；然國民黨乃爲民衆而奮鬥之黨，離去民衆而專助政府以制止民衆，亦有所不能。故黨在今日之地位，立於行政人員與民衆之間，而不易行使其責務，必當立一標準，爲之界限。其標準維何？曰：凡一切民衆運動，如與民衆無直接之利益，而與治安有害者，必須禁止：一爲示威游行，二爲羣衆大會，三爲同盟罷工。民衆應有表示意思之權，應有自行組織之權，惟游行與大會，對於國內問題，祇有害而無益，應絕對禁止外；如爲生活問題，勞資間之衝突，萬不得已而不得不罷工者，須先以情形呈之於地方官吏，訴之於黨部，不得結果，然後公布於大衆，進而爲不擾亂治安之罷工，則爲官吏者，祇有調停而不當禁止。黨員苟深悉此義，共守此約言，以與民衆接近，一方面灌入三民主義於民衆，一方爲民衆謀利益，則既不離開民衆，亦不處處與行政人員反對而致衝突矣。昔漢高祖約法三章而天下定，今在國家草創之時，有此有權力之首領間之約法（卽決不用軍隊以助爭政見），黨員與行政人員間之約法（卽黨員決不直接干涉或處理行政），行政人員與黨員對於民衆之約法（卽處處應爲民衆謀利益而絕對制止示威游行，羣衆大會，與政治罷工），苟能切實遵守，行之三五年，而不事事入於正軌，舉國一致以實行三民主義者，我不信也。惟尙有一言須附告者：卽行政人員務須自行切實整頓，再由黨員與民衆之監視，勿使之營私舞弊，則一切衝突之因，亦可減少其大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取銷政治會議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案

朱霽青等

(一)本黨久已標明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故一切建國治國之方策，必須由黨決議；而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在全國代表大會閉幕期間，厥唯中央執行委員會。故一切黨務政治之大計，自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直接決議而指導之。此等最高之決議權，絕對不容旁落者也。中央執行委員會，必須全體集中於中央以行使職權，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健全的行使職權之下，介於黨與政府二者之間的中央政治會議，實無設立之必要。若謂爲集思廣益起見，宜羅致專家以備諮詢，則儘可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此項專門委員會，得各就其所掌事務，擬定具體計劃，隨時貢獻；初不宜另設中間機關，以致黨不能直接指導政府，即不啻於黨與政府間無端加一層幕障。故爲提高黨權，嚴密黨與政府之關係計，應取銷政治會議。

(二)查政治會議最初設置之理由：乃爲保守政治上之秘密；因而推選少數委員，爲政治委員會委員，專司計畫及指導政治之責。第其結果，徒使未列席政治委員會之中央委員，對於中央政治之設施，失却與聞之機會，不免多所隔閡；因而對於列席政治委員會之中央委員，往往發生誤會，疑其有壟斷把持之嫌。此一部分列席政治委員會之中央委員，負此重大責任，苦心焦思，尙不能得全體中央委員之諒解，不免有所失望。過去黨之各種糾紛，此爲其重要原因之一。迄本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擴大政治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常務委員九人，及中央委員六人組織之，但重大事件，仍須交中央常會決定，始能施行。其組織之人數，雖較在廣東時爲多，而其權限，則較在廣東時爲小，故行之尙無若何流弊。然細加考慮，則如此組織之政治委員會，實等於駢枝機關。蓋常務委員九人既全體加入，則與常務委員會何異？且其議決案之重要者，仍須交中央常務會通過，則同一事也，而經同樣的兩次議決，稽延時日，阻滯進行，是其設立直毫無意義。

之可言矣。至于現在之中央政治會議，則其組織更不健全。該會議之委員，既不限于中央委員，又不由中央推舉，以致分子複雜，黨權旁落。最高權力機關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政治，軍事，外交等要政，反不能過問，殊與本黨以黨建國，以黨治國，及一切權力歸于黨之意旨大相違反。倘該會之決議案不幸而有違反黨義及中央決議之處，則政府將有無所適從之苦。故爲統一黨的指導機關，健全中央組織，並免除隔閡與誤會計，亦應取消政治會議。

根據以上理由，謹提議如下：

(A) 取消政治會議，所有關於政治事件，由中央直接決議，指導國民政府辦理。

(B) 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如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等，專爲中央諮詢機關，不得直接指導政治。

右所提議，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案人 朱舜青

周啓剛

郭春濤

恩克巴圖

取消政治分會案

郭春濤等

理由：查政治分會，原為在軍事時期，各地政治，或以國民政府所在地偏於一隅（如在廣東時期），或以地區為敵人所隔斷，交通不便，郵電不通，中央不便直接指導而設。今軍事既已粗定，統一漸告完成，對於各省政治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中央可直接指導，已無前此之障礙，政治分會已無存在之必要，此其一。

當此訓政開始時期，依據建國大綱所確定地方權限之辦法，即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政府辦理。如此，則各地政治，自有各省政府負責指導，中央與省之間，實無設立政治分會之必要，此其二。

政治分會既已失其存在之根據，如仍讓其設立，徒資少數人以割據統治之工具，於黨國實毫無所補。何況現在之政治分會，事實上已表現封建之色彩！若不即予取消，則中央之權限日以削減，徒擁虛名；各地則將形成割據之局勢，尾大不掉；其危險何堪設想！根據以上種種之理由，故提議取消政治分會。

辦法：（一）自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閉會之日起，令各地政治分會限一月內結束完畢，並呈報中央備案，以後各省政治，完全直接歸中央指導，以統一政權。

（二）各地政治分會在結束期間，不得再行召集會議。

（三）各地政治分會在五次全會閉幕前，一切決議案彙呈中央審查；凡有關於破壞統一性之決議案，及與中央之決議案有衝突者，概作無效。

提案人 郭春濤

朱霽青

陳嘉祐

丁超五
黃實
柳亞子
周啓剛
陳肇英
恩克巴圖

對於政治分會存廢問題之提議

李濟深

查本年二月三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第一日議事錄決議事項內，有「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可仍存在，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據此則各地政治分會之存廢，應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而不應再在此次會議提出討論，至顯明也。今既有人提出，則本席有不能不提出意見如左：

(一)現在中國境內，雖已統一，然在北則有軍閥殘部，尙待肅清；在南則共產分子，仍思蠢動；若各地無政治分會之設立，安能就近體察情形，予以適宜及迅速之處分。此裁撤各地政治分會之不便者一。

(二)吾國幅員之大，並世無匹，中央與各省距離既遠，若各省政府之設施，事事均須請示於中央，則無論中央對於各省之複雜事情，未盡瞭然，不易置答；以吾國今日之交通，公牘往返之稽延，以致政務進行之遲滯，識者所公認也。有政治分會之設立，則正可使之代表中央，對於地方政府負指導監督之任，而免上述之

缺憾。此裁撤政治分會之不便者二。

(三)各省政府僅有行政的職務，而無立法之權能，則關於各種地方法規之制定與頒布，舍政治分會外無適當之機關。政治分會一旦裁撤，則此種職權，將何所附麗？此裁撤政治分會之不便者三。

抑尤有進者：建國大綱第十七條明明規定採均權制度。必欲絕對集權於中央，固為總理所未許，即在勢亦有可能；則毋庸以指導監督地方政府之權，在此訓政期內，暫授之各地政治分會。政治分會委員，皆由中央任命，則政治分會實不啻代表中央之機關。且其所有決議，均須呈報中央；若中央發覺其議決為不當時，儘可隨時取消，或更正之。故政治分會之在今日，祇有補助中央耳目之不遇，鞭長之莫及，而於全國政權之統一，絕無絲毫之妨礙也。在反對者必欲以不肖之心待人，指政治分會形成割據，試問將謂有此機關即足以割據耶？則在中央機關者又誰敢保其不設會譚安，作楊度之第二以亂天下！將謂現在各地政治分會之主席有割據之野心耶？則開封主席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同志，太原主席為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同志，武漢主席為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同志，北平主席為著名忠實之李石曾老同志，濟深無狀，亦以國民革命軍參謀總長，並任廣州主席，此皆得中央極端之信任，而與於打倒割據地盤之吳佩孚，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者也。以深惡痛絕割據之軍閥而打倒之，曾不旋踵，又復躬自割據，縱不畏人之起而打倒，亦將何以自解於天下後世；人雖甚愚，決不至此。要之：各地政治分會之存廢，在此訓政時期，實應遵照第四次會議之原決議案，聽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決不能任彼反對者在二月時喜則存之，至八月又怒而廢之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各特殊行政會議之決議案須由中央核准案

恩克巴圖等

爲提議事：在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原則之下，一切施政方針，本皆應取決於黨。乃近聞各種特殊的行政，往往自行召集會議，結果如何，是否有背黨義，殊不得知。應由本會宣布，各種會議決議案，須由政府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方爲有效。是否有當，即希公決。

提案人

恩克巴圖
王法勤
柳亞子
王樂平
柏文蔚
潘雲超
陳樹人
何香疑
朱霽青
劉守中

國民會議組織大綱草案

李宗仁

理由書

竊謂北伐事業，以克復燕京告一結束，今後本黨惟一使命，即依照總理建國大綱，努力於訓政工作。而訓政之實施，自非遵奉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不足以與民更始，而收事半功倍之效。蓋吾國國民，久處於軍閥政治，及帝國主義兩重壓迫之下，思想受其桎梏，知識趨於固陋，匪特於總理博大之三民主義，不能澈底了解；抑且於本黨倡導國民革命之意義與目的，亦多茫然，罔知體認。使非召集國民會議，使知吾黨主義之真諦，作普通之宣傳，則國民之意志難期統一；即訓政之工作，失其效用。矧兵燹之餘，繼以凶年，百業廢弛，民生凋敝，俱已達於極度；益以其黨兇頑，猶復伺隙而動，殺人放火，村舍為墟，尤非集思廣益，殊難振敝起衰，此宗仁所以有本案之提議也。願有說者：或以總理當日之主張國民會議，其主旨在謀國內和平之統一，其目的在打破軍閥割據政治之因襲，故先以各團體代表組織預備會議，以杜其漸；今則軍閥顛覆，政權已歸本黨，全國領土，概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本黨以黨治國，則國民會議，當俟諸訓政完成之日。不知總理於國民會議之主張，用意深遠，昭示遺訓，條例甚多，其最為注重者，厥有兩點：其一為國內人民生活之如何救濟方法？其二為中國受外國種種壓迫之如何挽救方法？他如軍隊改編，兵工政策等問題，咸視為會議中必須討論者，故彌留之際，尤諄諄以國民會議，促其實現為訓，初無訓政與否之時間問題。說者云云，殆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也。宗仁以為今日時事遷移，信如所云，一切規劃上，有國民政府，當可措置裕如，預備會議，固可不開，若國民會議，則總理遺訓昭昭，在人耳目，未可以私臆左右，致失天下之大信也。况總理一生，以天下為公，以博愛為懷，藉曰以黨治國，乃係以黨義黨綱治國之意，非以黨人，黨員

治國之謂。鄙意除共產黨外，凡屬中華民族人民，苟能認識本黨黨義，黨綱，服從國民政府，應格遵總理遺訓，概以感化政策，不咎既往，不問過去黨派關係，一律平等待遇，共圖建設之事業；是國民會議之召集，固無俟於訓政之後。蓋訓政完成，尙有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國民大會，爲施行憲法之初步；此將來本黨亦須竭全力以赴之者也。基於上述之意義，故本案之規定，有兩大創例：一：國民會議之構成，採地方兼職業的普通選制，以爲本黨領導各界民衆參加國民革命之表現；二：國民會議之職權，有建議權，而無一般的立法權，以示總理建國大綱訓政之精神，餘循通則，鮮關宏旨，無取詞費。是否有當，謹俟公決。

中華民國國民會議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構成之：

- 一． 由各省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 每省十五人，
- 二． 由各特別區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 每區七人，
- 三． 由蒙古西藏青海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 蒙藏各七人，青海二人，
- 四． 由華僑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 十人，
- 五． 由全國農業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 十人，
- 六． 由全國工業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 十人，
- 七． 由全國勞動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 十人，
- 八． 由全國商業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 十人，
- 九． 由全國教育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 十人，

十．由全國新聞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 五人，
十一．由全國律師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 三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由國民政府特派設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事務局監督并執行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採複選制，其方法別以法律定之；但蒙古，西藏，青海，華僑及其他軍事尙未終了之省區，得由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事務局酌量變通辦理。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一律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規定之內：

一．受刑事宣告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有鴉片嗜好者；

三．患精神病者；

四．不識本國文字者。

第五條 左列人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役軍人及警察；

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

三．僧道。

前項規定，於西藏，蒙古，青海，不適用之。

第六條 左列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小學校教員；

二、在校肄業學生。

第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日期及召集，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期爲三個月，期滿後，即行解散；但有必要，得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之事權如左：

一、接受國民政府關於軍政時期之軍事，財政，外交，報告事項；

二、議決國民政府交議之關於訓政時期之各項法規，及對內對外一切善後政綱；

三、答復國民政府之諮詢事件；

四、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國民政府；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非有議員五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議決。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事件，得咨請國民政府裁決施行之。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國民政府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出席說明之。

前項出席委員，須遵守本會議內之一般規則。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有政府委員之要求，或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者，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其議事細則另自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主席副主席，以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用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之秘書長，由國民政府任命，承主席副主席之命令，執行其職務；

秘書廳之組織，及秘書以下人員之任用，由秘書長稟承主席副主席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本會議內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罪外，不得逮捕或審問。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之警衛事宜，由國民政府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依照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施行方案案

中央常會

(一)引言

總理說：「我中國人民久處於專制之下，奴性已深，牢不可破，不有一度之訓政時期，以洗滌其舊染之污，奚能享民國主人之權利」。又說：「是故民國之主人者，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即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則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為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進之政也。」訓政時期之重要，已可概見。若不經過此種過渡的訓政時期，以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決無達到真正民治之可能。總理說：「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為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入於憲政。……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特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如此，則紀綱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辛亥以後，未經訓政時期，革命之所以失敗，蓋有由也。

訓政時期之重要如此：吾人當茲北伐行將完成，漸由軍政遞入訓政之時，自應如何遵照 總理遺教，慎重將事，定爲計劃，以便實施；庶今日之革命，不復再蹈辛亥革命以後之覆轍。茲根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國民黨政綱，對外對內政策，擬定訓政時期施行方案，都爲二部：一曰訓政時期之工作綱要；一曰訓政時期之工作程序。在綱要內分爲：(一)民族的，(二)民權的——政治的，(三)民生的——經濟的，(四)教育的，四大項。在程序內分爲三個時期：(一)準備時期——自本年九月起，至民國十八年底止；(二)試行時期——自民國十九年起，分爲四個階段，每階段之試行期爲八個月，共二年另八個月；(三)實行時期——一年完成。至憲政開始，總共三時期，爲五年。

吾人猶當聲明者：苟按此方案，切實施行，在預定之期間內，定能完成訓政之工作。但欲達到此目的，尙有種種先決問題，亟待解決：(一)實行裁兵，化兵爲工；(二)統一財政，軍政，及其他一切政權；(三)趕即促進民衆運動；剷除全國土豪劣紳，及其他一切殘餘反動勢力；(四)剷除貪官污吏，建設廉潔政府；(五)廢除不平等條約，解除國際壓迫。如此非常破壞之後，纔有非常之建設也。

(二)訓政時期的工作綱要

根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訓政時期的任務，始於政府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終於憲政開始，在此期間之工作，大約如下：

- (A) 全縣人口調查清楚。
- (B) 全縣土地測量完竣。
- (C) 全縣警衛辦理妥善。
- (D) 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

提案原文

(E) 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成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以上各項載於建國大綱第八條)

(F) 每縣開始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參照建國大綱第十條)。

(G) 以地方之歲收與增益等爲地方政府經營地方事業及公益之需。(參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

(H) 由中央政府協助各縣開發天然富源，并經營各種之大規模工商事業。(參照建國大綱第十二條)

(I) 由中央考試并銓定中央與地方之候選及任命官員。(參照建國大綱第十五條)

此外 總理所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面所舉之六事，也是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

(A) 清戶口；

(B) 立機關；

(C) 定地價；

(D) 修道路；

(E) 墾荒地；

(F) 設學校。

上列六事如辦有成效，再舉辦下列各事：

(A) 農業合作；

(B) 工業合作；

(C) 交易合作；

(D) 銀行合作；

(E) 保險合作。

更依本黨政綱對外政策內所規定者，調政時期的工作，又可得下列各項：

(A) 對外的：

(1)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2)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3)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4)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B) 對內的：

(1)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2)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3) 釐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4)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5)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士兵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6)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盤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7)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提案原文

(8)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9)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10)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11)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12)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地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13)企業之有獨立的性質，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空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合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國民黨政綱對外對內政策上所列舉的訓政時期的工作，可分為下列

數項：

(A)民族的；

(B)民權的——政治的；

(C)民生的——經濟的；

(D)教育的。

(A)民族的

(1)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2)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及各民衆團體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

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B) 民權的——政治的

(1) 確定縣為自治之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2) 立機關——組織自治機關，施行選舉權，設立各種關於人民衣，食，住，行的專局，及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之團體。

(3) 實行普通選舉制度，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4) 釐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即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合格者乃可。

(5) 訓練人民使用四權：即選舉權，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

(6)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7) 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8) 辦理全縣警衛。

(9) 改革兵制為徵兵制，改善士兵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C) 民生的——經濟的

(1) 各縣調查戶口。

(2) 各縣測量土地，開墾荒地，規定地價，并依價徵稅。

(3) 各縣修築道路。

- (4) 舉辦農業，工業，交易，銀行，保險等合作事業。
- (5) 以地方之收益，辦地方之公共及公益事業。
- (6) 由中央協助各縣開發天然富源，并經營各種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 (7)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并廢除釐金制。
- (8) 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 (9)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 (10) 制定勞働法，改良勞働生活，保障勞働團體，并扶助其發展。
- (11) 製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
- (12) 由國家經營有獨佔性質之大規模企業，如鐵道航空等。

(D) 教育的

- (1)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
- (2)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 (3) 助進男女教育之平等。

(二) 訓政時期的工作程序

訓政時期的工作，已於上述；然而這些工作的緩急輕重，必須規定步驟，以便實施。

第一 準備時期：本年九月——十八年終

在這個時期，雖以準備的工作為主，如即須舉辦者，仍分別舉辦，茲列舉之如下：

(A) 準備的工作

(1) 製定宣傳大綱，由各地黨部宣傳地方自治。

(2) 設立學校或訓練所，以訓練訓政時期應用之人才。

(a)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創辦大規模之高級黨政訓練所，招收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一年畢業，作為地方自治指導人才（縣長之類），或行政人員，以便分發到全國各縣籌備自治，或派赴各級行政機關工作（現在中央訓練部籌備之高級黨政訓練所可作此用）。該所之課程，應按照訓政時期之工作性質而定。如政治學，經濟學，人口調查，黨治教育，測量學，合作社，行政法，農業政策，交易政策，工業政策等是。

(b) 由各省黨部在現有之省黨務訓練所內特設地方自治訓練班，招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八個月畢業，作為地方自治補助人才，或省以下之行政機關人員，亦須派赴各縣襄助自治，或派赴省以下之行政機關工作。

(3)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并即舉行考試，考試合格者，作為地方自治各種人才，及教育行政人員。（此項考試限於十八年內舉行）

(a) 普通教育人員；

(b) 行政機關辦事員（同時銓定高級行政人員資格）；

(c) 警察人員；

(d) 測量人員；

(e) 工程人員（交通人員在內）；

(f) 農業人員；

提案原文

- (g) 工業人員；
 - (h) 各種合作事業人員；
 - (i) 其他。
- (4) 設立中央及各省調查局，專司調查全國各縣下列事項，限於六個月內，調查完竣。
- (a) 政治狀況（警政團防在內）；
 - (b) 經濟狀況（財政實業在內）；
 - (c) 農工生活狀況，
 - (d) 耕地與荒地；
 - (e) 人口疏密概況；
 - (f) 交通狀況；
 - (g) 教育狀況；
 - (h) 一般社會生活狀態。
- (5) 根據所調查之結果，製成各種調查統計表，作為國家施政之標準；并分縣製成調查表冊，以作派赴各縣籌備自治人員參考之資料。
- (6) 由中央黨部及現在之立法機關，製定各種法律，根據準備時期中所得之各種調查報告統計，開始製定各種法律條例，如勞工法，保險法，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地價稅法，以及商法，民法，刑法，訴訟法等。
- (B) 即須進行之工作：

(1) 立即宣佈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2) 立即宣佈關稅自主，取消領事裁判權，收回外人租借地等。

(3) 與有約各國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4)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及民衆團體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

(5) 計劃并開始各縣調查戶口。

(6) 計劃并開始整理各地警政團防。

(7) 實行兵工計劃，并宣傳徵兵制度。

(8) 規定黨治下之教育制度，并即謀教育之普及，與男女教育之平均發展。

(9) 實行改訂稅則，廢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

(10)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反動黨派及革命份子不在此限)

(11) 計劃并開始進行國家經營獨佔性質之大規模企業，如鐵道航空等。

第二 試行時期

這個時期，分爲四個階段，平均每個階段工作的期限爲八個月。

(A) 第一階段：

(1) 開始調查戶口。

- (2) 開始測量土地。
 - (3) 設立登記局。
 - (4) 整理交通，并計劃開始修築新路。
 - (5) 計劃整理地方警察。
 - (6) 改良保護地主之圍防，而使之成爲鄉村一般平民的自衛武力。
 - (7) 整理教育，檢定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并推廣民衆教育。
 - (8) 開辦遊民工藝廠。
 - (9) 整理耕地，改良種子，調查糧食之產銷。
 - (10) 培植森林。
 - (11) 計劃開發地方富源，及籌辦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 (12) 計劃以地方之歲收增益，經營地方事業。
 - (13) 整理稅收，剔除財政積弊。
 - (14) 宣傳并指導農村組織及農民衛生。
 - (15) 宣傳並指導各種合作事業，尤其是農民之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
- (B) 第二階段：
- (1) 重要村區戶口調查完竣。
 - (2) 重要村區警察整理完成。
 - (3) 重要村區道路修築完成。

- (4) 設立土地局，規定地價，依價徵稅。
- (5) 開始開墾荒地。
- (6) 施行所得稅，遺產稅。
- (7) 治理河道。
- (8) 籌辦開發各縣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 (9) 籌辦以地方歲收增益經營之地方事業，及公共事業。
- (10) 計劃發展高等教育。
- (11) 實行勞働法，及農民保障法。

(C) 第三階段

- (1) 試辦村區自治，試用四權，及村區普通選舉。
- (2) 全縣戶口，調查完竣。
- (3) 全縣土地，測量完竣。
- (4) 全縣警衛辦理妥善。
- (5) 改良司法機關，施行新法律。

(D) 第四階段：

- (1) 試辦縣自治，試用四權，及縣普通選舉。
- (2) 實行村區自治，及村區普通選舉。
- (3) 自治村區，自定村區自治法。

提案原文

(4) 實行普及教育。

(5) 實行各種合作事業。(詳上)

(6) 進行全縣支路之修築，以期完成。

第三 實行時期

這個時期為一年，分為二個階段。

(A) 第一階段：

(1) 實行縣自治，行使四權，及縣普通選舉。

(2) 自治之縣，自定縣自治法，人民直接選舉縣長。

(B) 第二階段：

(1) 全省各縣自治完成。

(2) 組織國民代表會議，選舉省長。(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由各縣地方自治政府，選國民代表一人組織之。

(3) 實行四權。

(4) 憲政時期開始。

訓政大綱草案

胡漢民等

北伐完成，當依 總理建國精神，期主義之實現。審察內外情勢，深信今後黨國發展，不能外如下之原則；

- (一) 以黨統一，以黨訓政，培植憲政深厚之基。
 - (二) 本黨重心必求完固，黨應擁發動訓政之全權；政府應擔實行訓政之全責。
 - (三) 以五權制度作訓政之規模，期五權憲政最後之完成。
- 今本此原則，擬定訓政大綱如左：

第一，政治會議：

- (一) 以中央政治會議爲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
- (二)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範圍如左：
 - (A) 建國大計；
 - (B) 施政方針；
 - (C) 對內對外應取之政策；
 - (D) 政府各院委員，各部部长人選問題；
 - (E) 軍事大計；
 - (F) 各政治分會決議之審查。
- (三) 政治會議之決議，由政府常務委員負責執行。
- (四) 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政府各院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院主席負責辦理。
- (五) 政治會議對外不發生直接關係。
- (六) 政治會議不直接處理政務。
- (七) 政府常務委員爲政治會議當然委員。

(八) 政治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二，國民政府組織綱領

(一) 中國國民黨爲遵照 總理遺教，實行建國大綱，於全國統一之日，依本大綱之規定，改組國民政府，實施五權制度。

(二) 國民政府設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分掌國務。

(三) 國民政府置政府委員若干人，並指定常務委員，分任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主席。

(四)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政府主席。

(五) 國民政府委員分任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委員。

(六) 五院委員人數，依左之規定：

立法院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

行政院十四人至二十四人；

司法部五人至九人；

考試院同；

監察院同。

(七)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长，均爲立法院當然委員。

(八) 行政院以政府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长組織之。

(九) 國民政府於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處。

(十)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及命令，由政府常務委員全體署名，或由政府主席及關係部部长署名，均由政府

常務委員決定行之。

(十一) 立法院設外交委員會，內政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由立法院委員分任組織之。

(十二) 立法院分組委員會，各置委員長一人，委員無定額，均由立法院指定之。

(十三) 立法院分組委員會，得任用專門委員，其人數，人選，由立法院決定，專門委員不得出席立法院。

(十四) 立法院分組委員會，為行政計劃，政策，方案，提議之討論決定，不涉實施行政事務。

(十五) 行政院設外交部，內政部，軍事部，財政部，建設部，交通部，工商部，農礦部，司法部，教育部，各置部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六) 行政院各部各置政務次長一人，由部長推荐；及常任次長一人，由考試選定，均由政府任命之。

(十七) 行政院各部部长為立法院有關係各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除財政部長外，並得任各該有關係委員會之委員長。

(十八)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之立法機關，對於政府各院各部之提案，有討論決定之權。

(十九) 立法院決議之法令，交由政府常務委員以國民政府命令公布之。

(二十) 行政院為國府執行全國政務之最高行政機關。

(廿一) 行政院於不抵觸立法院決議時，得開行政會議，議決命令交由政府常務委員以國府命令公布之。

(廿二) 司法院設民事庭，刑事庭；各置庭長一人，由司法院委員兼任之。

(廿三) 司法院為國府最高獨立審判機關。

(廿四) 考試院設考驗司，遴選司，銓叙司，各置司長一人，由考試院委員兼任之。

(廿五) 考試院爲國府最高獨立考試機關，所有政府各院，部，事務員吏，均須經該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保障。

(廿六) 監察院設都察司，懲戒司，審計司，各置司長一人，由監察院委員兼任之。

(廿七)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監察全國公職人員，及審計全國財務出納之最高獨立機關。

(廿八) 各院各部組織法另定之。

提案人 胡漢民

(廿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孫科

說明書

本黨自 總理領導革命以來，四十餘年間之努力，始終企求依其所定軍政，訓政，憲政三大時期之程序，實現三民主義於中國。唯以軍閥，官僚，帝國主義，三者展轉勾連之惡勢力，相續頑抗國民革命。直至今日，賴全國同志與前方將士之戮力奮鬥，始將軍閥，官僚，帝國主義三者結構而成之牽系殘餘勢力根本推翻。同人於此，敢以最熱烈之血誠，對全體戰士及死戰諸同志，致革命之敬意。今北伐既已完成，軍政漸以告終，本黨目前所當致力者，厥爲負荷實施訓政之一大責任。故同人於六月三日由歐洲致電國內諸同志，向中央提出訓政大綱之提案，其中包含二部分：一爲政治會議綱領，一爲國民政府組織綱領，此提案有須爲原則上之說明者四，有須爲制度上之說明者五，茲分別言之如次：

(一) 原則上之說明：

凡一民族的政治新生命，一須因應世界之環境，二須適合國民之需要，始能期其樹立與發展。總理數十年前，以時間上之預見，確定革命方略，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至於今日，世界形勢之轉變，國內情形之進展

，空間上乃益證明此種預見，實爲中國民族建造新生命必由之途徑。從前國內反革命勢力，與國外帝國主義，憑藉北方軍閥，得逞其阻礙中國國民革命之陰謀；今北方軍閥既倒，一切反革命勢力及帝國主義，皆已失其憑藉。而環列於本黨之週圍者，內則有嗚嗚屬望之民心，外則有舉世同情之輿論，然後確知中國革命事業，非經長期重大之犧牲與忍耐，不能獲得真實之進展也。此一進展，其爲本黨革命武力所獲之勝利，凡我同志當不辭鄭重言之。然革命的武力之勝利，必當以革命的建設保障之，庶可垂諸久遠。今後本黨能否保持內外人心一致付與之信仰，完全以能否實行建設爲判斷。本黨主義之完善，及掃平軍閥之能力，卽帝國主義者亦不能不承認之。惟本黨今後主義之實施，建設國家之能力，則雖非帝國主義者，亦欲伺隙而加之以譏評。是故今日中國國民革命之友與敵，咸集其視線於本黨，亟欲一瞻其軍政告終訓政開始時期之舉措爲何若。吾人能舉訓政之大任，以適應國民之需要，一新世界之耳目，則黨與國俱興。不然，則昔日凡爲中國革命之敵者，必將捲土重來；今日凡爲國民革命之友者，必將助敵以臨我，則黨必敗，國必亡。今日非株守當前軍事所獲勝利之時期，乃領導同志，提挈國民，進而企求國家遠大目的之時期，須從此種偉大之使命上，證實本黨建國之能力，樹立中國民族未來之丕基。此本大綱所據以爲出發點者一。

自政治一方面言之，革命實爲一政權移易之問題。本黨於此問題所定之原則，始終祈求以軍政之程序，奪取政權於帝制，軍閥之手，經訓政之程序，而付諸國民。誠以積數千年來專制之餘，大多數人民於政治意識與經驗兩皆缺乏；驟欲畀之以政權，其勢必至復爲強暴所劫取。總理在日，追懷往事，每以十餘年來軍閥劫持政權之肆惡流毒，實坐於民國元年黨員不遵訓政程序之過，故生平於其所定革命方略，持之最堅，且本之以定建國大綱，明示三民主義實現之步驟。而猶慮國人之不易喻其精義也，更從而標其指曰，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期能曉喻於全國民衆。夫以黨建國者，本黨爲民衆奪取政權，創立民國一切規模之謂也；以黨治國者，本黨

以此規模策訓政之效，能使人民自身，能確實使用政權之謂也。於建國治國之過程中，本黨始終以政權之裸母自任，其精神與目的，完全歸宿於三民主義之具體的實現。不明斯義者，往往以本黨訓政之義，比附於一黨專政，階級專政之倫，此大謬也。一黨專政與階級專政，其精神與目的皆以政權專於一黨或一階級為歸宿。本黨訓政，則其精神與目的，實以政權付諸國民為歸宿。前者為專制的，而後者為民主的，其趨詣蓋正相反也。數年前歐美學者亦嘗以一黨專制之流弊質疑於總理，但一聞訓政之說，即翕然歎服其所謀之遠，與所慮之周，而無可復難矣。且今之革命後，新興諸國家，莫不恃有賢明之政府，領導一切，故其政治之進步甚速；惟不知闡明訓政之真義，其精神遂不免與民主主義背道而馳。本黨獨能標明斯旨，誠實的與全國民眾共期底於憲政之完成，此則其他革命新與諸國所莫能及者。况自事實上言之，吾人既以黨的力量掃除革命之障礙，則當以黨的力量造成真實之統一。且必以黨的力量，負起訓政之全責，促進全國民眾，使人人有管理政事之能力，然後統一始有充實之生命，將來憲政始有深厚之基礎。此本大綱所據以為原則者二。

本黨訓政之責任，為一種政治的裸母之責任，前既言之矣。惟欲期其能盡裸母之職責，同時必求裸母本身之健全。為欲此種理論之實行，則必確定實行之方法。於此所當斟酌盡善者，則有三方面之關係。就黨與政府之關係言，黨必求其完固之重心；政府必求其有適宜之組織。就權與能之關係言，黨為訓政之發動者，須有發動訓政之全權；政府為訓政之執行者，須有執行訓政之全責。就黨與政府二者在訓政時期中與人民之關係言，則黨之目的，在以政權逐步授之全國民眾；政府之目的，在於逐步受國民全體直接之指揮與監督。此三者，為訓政時期建國制度上所必須周顧之根本原則，缺一不可。為欲企求三者之見諸實施，故於訓政大綱中，分別規定政治會議與國民政府之綱領，而其要旨則不外明示黨與政府之關係，與其漸向訓政目的所必經之途徑而已。此本大綱所持以為原則者三。

抑從革命程序言之，訓政之目的，在於憲政之完成。總理於三民主義，必與五權憲法并舉，此二者之關係，國人至今尙鮮有知之者。切近言之，三民主義乃救國的宗旨，五權憲法乃建國的制度。若以總理之用語說明之，卽三民主義乃五權憲法之目的，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實行。不經由五權憲法之制度，三民主義卽無由而整個的實現。願憲政必恃訓政爲階梯，猶諸訓政必經軍政爲開創，非可一蹴而幾也。故於由訓政時期以達憲政時期之行程中，本黨責任在於培植五權憲法之基礎，而期其最後之完成。訓政大綱，於國民政府組織綱領，完全以此爲原則。按切中國目前實際政治情形，施行五權制度；同時亦復予以多量之機會，使以後實際政治情況，得與五權制度而并進，以底於憲政完成之域。蓋捨五權制度，則訓政無目標，離現在之實際政治情況，則訓政爲空言。兩者兼備，然後訓政乃可期與國民共睹其實效。此本大綱所取以爲原則者四。

(二) 制度上之說明：

訓政大綱於制度上具有要點五項，前已提明，今分釋之。

(A) 政治會議爲全國訓政之發動與指導機關，此其性質已首先標明於大綱之中。因此之故，政治會議對於黨，爲其隸屬機關，而非處理黨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爲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發源之機關，而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選擇權，爲黨與政府間唯一之連鎖。黨於政府建國大計，及其對外政策，有所發動，必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始能期其必行。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思想之主張，自有其醞釀迴翔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爲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發動，正式輸與於政府，置之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策與方案，皆有負責執行之義務，有政必施，有令必行，兩方之權能分工，黨國之系體有別，其間連鎖之責任，亦復釐然有序，不致無可捉摸。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而非在黨以外也；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

但法理上仍爲國家最高機關，而非隸屬於政治會議之下也。明乎此：則政治會議綱領所具之精神，不待煩言而解矣。

(B) 國民政府組織綱領之全部精神，基於五權制度之原則，前已述明。惟茲所當詮解者：卽爲國民政府與政治會議，及五院間連鎖相通之關係。自其與政治會議之關係言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爲政治會議之當然委員，則國民政府事實上，爲參與政治會議之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議之機關。此種規定，其要旨在於保持國家應有之尊嚴，與政府必具之獨立系統。自其五院分立之關係言之，國民政府須有其五院匯集之總樞紐，否則五院不相連屬，勢且引起事權上之衝突，此非立國者所宜有也。爲此之故：本大綱之所規定，係以五院委員爲政府委員，以政府常務委員五人分任五院之主席，合五院之組織而總稱之爲國民政府。政府常務委員五人中指定一人爲政府主席，政府主席除對外爲國家代表外，其權力地位，莫不與其他常務委員同。蓋此制之特點，於職掌則求其因才分功，於精神則求其遇事合轍，庶幾國政自歸於統一，而建設始能進行一貫也。

(C) 立法院與其他各院應有相互的密切關係，此於國家統一一上爲必要之原則。惟在三權制度之國家，祇有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關係爲比較密切。今本大綱之所規定，係取近世國家立法院與行政院關係密切之優點擴而充之於五院。同時亦復權宜五院事權之要繁與輕重，而爲之斟酌適當，故各院與立法院之關係，因有政府常務委員爲立法院當然委員之規定，而得平衡聯結。同時因國家行政計劃與政策之必須立法行政兩院交互決議與執行，故於立法院則設置分組委員會之權，此制特點，完全適應於五權統一一而分工發達之原則上的要求，且亦由此確立將來五權憲法逐步發展之根基，此於應用上所宜注意者也。

(D) 總理五權憲法原則上，司法權之獨立，與考試，監察各權同。惟於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二者制度上，應如何組織，雖未規定，就五權制度言，司法權如其行政與審判合，其弊將使司法權傾落於政府整個系體之外

；而事實上司法行政一部分轉足以侵害司法審判之獨立，此不特失司法獨立之本旨，且非國家創制之大經。因此本大綱仍以司法部掌司法行政事務，而以司法院掌理獨立審判之全責。如是，則數年來司法獨立方面所已得之改革，亦能保持其循序之發展矣。

(E)最後所當提明者，爲考試，監察二院之職權。本大綱於此明示政府各院，各部學務員吏，必經考試，錄叙，始得任用保障；而於行政院各部，及立法院分組委員，俱有任用專門人才之規定，以立革新吏治之楷模。至若全國公職人員之監察，財務出納之審計，其需要亦盡人能言之，不俟贅辭。

今爲總合全部之詮義言：卽本大綱之根本原則，完全本於總理建國之旨，在向於憲政時期進行的程途中，所有軍政，訓政，皆爲本黨建國時期之工作；一切權力皆由黨集中，由黨發施；政府由黨負其褓母之責，故常由黨指導，由黨擁護。在人民未經政治訓練，及未完全了解實行三民主義以前，惟有黨能代表全國人民，負建國之大任，亦唯有黨能領導全國人民，向三民主義實現之目標而前進。蓋國家在革命時期，非此不足以完成其使命也。吾人非迷信傳統的國家論，但惟創造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必須以黨鞏固國家統一之新基礎，以黨創造民族充實之新生命。故依總理遺教，樹五權憲法之始基；於國家則確定主權之統一，於政府則確定功能之分配，與體制之合一；體制之合一，不致因功能之劃分而損害政府之整體性，亦不致因而引起權限之衝突性。凡此：皆爲本大綱全案所以由之而定之總原則；至於實際上能否悉如吾人之所期望與實現，總理之遺志，則視能否本此原則之精神，與力行之程度，及應用之當否三者以爲衡。此則本大綱實施時，所冀吾黨同志共相策勵者也。

訓政時期建設程序案

陳果夫

謹按 總理所著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實業計劃，指示行政建設，及物質建設方略甚詳。茲當訓政之始，自宜及時遵照施行，以期逐漸完成建國之重任。用擇其目前需要最迫切者，擬訂最低限度之計劃，期於最短期間，力求實現，庶幾黨國基礎，可以鞏固，民生有昭蘇之望也。所擬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一) 政治建設

- (A) 確定地方自治為政治建設之基礎，以縣為地方自治之單位，由是而一省，而全國，以進於憲政時期。
- (B) 以中央政治設計委員會，及經濟設計委員會，為全國實行地方自治之設計機關，並草擬訓政時期施行之約法，地方自治法，地方政府組織法，戶籍法，糧食管理法，土地法，道路法，墾荒法，教育法等，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C) 以國民政府內政部為全國實行地方自治之最高指導機關。
- (D) 以各省政府民政廳為全省實行地方自治之指導機關。
- (E) 各省政府應於所屬境內開始訓政時，以考試方法，甄拔各項訓政工作人員，并開辦大規模之訓政工作人員養成機關，或訓政學校，選高級中學畢業之學生入校研習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教育之學，及合作制度等，而集中其思想於地方自治之一途，期以兩年或三年畢業；又選初級中學畢業之學生入校肄業，分別授以各種專門之知識，或實用之藝能，如清查戶口，測量土地，興闢道路，墾植荒區，及編練警察等，期以三年卒業。

(F) 凡土豪，劣紳，共產黨，及其他一切反革命勢力，已經剷除廓清之地方，其人民對於自治之智識與思想，久已發育至相當程度，則為訓政開始時期；由省政府委派曾經訓練或考試合格人員到該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G) 以縣自治籌備處為全縣實行自治之籌備機關，其最先着手者：為全縣戶口之清查，人民義務權利之分配；次為全縣土地之測量，登記，及使用地價之估定，地稅之徵收，地權之移轉；次為全縣糧食之買賣，儲藏，及分配；次為全縣道路之修築，河渠之疏浚，荒地之墾闢，生產事業之開發，與支配；次為全縣各種教育機關，如普通學校，補習學校，公共演講廳，及圖書館等之設立，使全縣人民，不分性別長幼，皆有求學之機會；次為全縣警衛之整理與編練；復次為各種合作制度之推行。

(H) 上述各事以次辦理完善，便可從事於組織縣自治政府，並成立縣立法院。縣政府為獨裁制或委員制，由地方政府組織法規定之；下設民政，土地，糧食管理，建設，教育，公安，財政等局，分掌一縣之政事。縣官及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之。本司法獨立之原則，司法官由高級法庭委派之。

(I) 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以次及於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惟成年男女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始得參加自治團體，行使四權，乃無悖於「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之義，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

(J) 凡縣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其人民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中央亦於此時期籌辦憲政開始時期應作各事，完成建國大綱規定之任務。

(二) 物質建設

(A) 首都的建設，含有兩種工作：(1) 市政的建設，(2) 交通的建設。其最低限度的計劃，務於六年內完竣

。此後以十年爲一期，按照戶口增加率分期逐漸擴充之。

(B) 爲謀政治的，及軍事的統一起見，首當與築各省省會，與中央連繫之鐵路綫，務使最遠之省會，于一星期內可達南京。此項計劃約分六部份，茲述之如下：（參看附圖）

(1) 南京雲南綫——經杭州，福州，汕頭，廣州，南甯等處。

(2) 南京雲南綫——經南昌，萍鄉，長沙，貴陽等處；就舊擬甯鄉綫延長之。

(3) 南京拉薩綫——經安慶至武漢，與舊擬川漢綫相連接，再由成都延長之，經康定至拉薩。

(4) 南京迪化綫——沿津浦綫至徐州，沿隴海綫至觀音堂，由此完成隴海綫，經西安，至蘭州，再由蘭州延長之，經涼州，張掖，酒泉，哈密等處，至迪化。

(5) 南京庫倫綫——沿津浦綫至北平，沿平綏綫至張家口，由此展開新路綫，經張北，至庫倫。

(6) 南京東鎮綫——沿津浦綫至北平，東行至通縣，由此展開新路綫，經承德，洮南，至東鎮（擬在扶餘），然後西北行至龍江，東南行至吉林。

(C) 謀實行兵工政策，及兵農政策，莫要於開發西北，而開發西北，首當完成西北鐵路系統（參看附圖）。但在實施北方大港以前，由北方大港至多倫，及由多倫至甲接合點（擬在薩伊爾烏蘇）之幹綫，可以暫緩興築；而由張北展開新路綫至多倫，由此築第一綫，經呼倫，至漠河；築第二綫，經克魯倫，以達中俄邊境；又由甲接合點築第三綫，向西偏西南行，至哈密，與南京迪化綫相連接；又由迪化築第四綫，至伊犁，築第五綫，經喀什噶爾至于聞；再由甲接合點築第六綫，經庫倫，至恰克圖；由乙接合點（擬在哈喇尼墩）築第七綫，經烏里雅蘇台，至齊齊爾哈拉井；由丙接合點築第八綫，經科布多，至搭爾哈特卡倫。

(D) 完成粵漢綫諸州至長沙段。

(E) 水路交通之最有利者爲淮河，而患淤最甚者亦爲淮河。茲當建設之始，宜示決心，實行導淮。此項工程約分六部份：(1)由洪河大隄南端至灌河口，或海州之新水道；(2)新水道入海處港埠工程，此爲總理實業計劃四個二等港之一；(3)洪湖大隄北端(即蔣壩)，至三江營之排水渠工程及活動壩工程；(4)運河與淮河交流處之船閘工程；(5)淮河上游(在三河突以上)之防洪工程；(6)淮河沿岸之稻田灌溉工程；前五項由中央建設委員會特設淮河流域水利工程處辦理之；最後一項，由地方政府或人民在該工程處指導之下辦理之。

(F) 天津上海兩處港口日就敗壞，輪船往來極形不便，黃埔與閩商埠亦久議而未成。謀中國物質之建設，首宜開發交通，而港埠實爲交通之樞紐。總理經營三大港之計劃，此時蓋有急切施行之必要。宜即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上海滬浦局，並就黃埔商埠局分別改組港埠工程機關，直接隸屬於中央建設委員會，詳訂計劃，分期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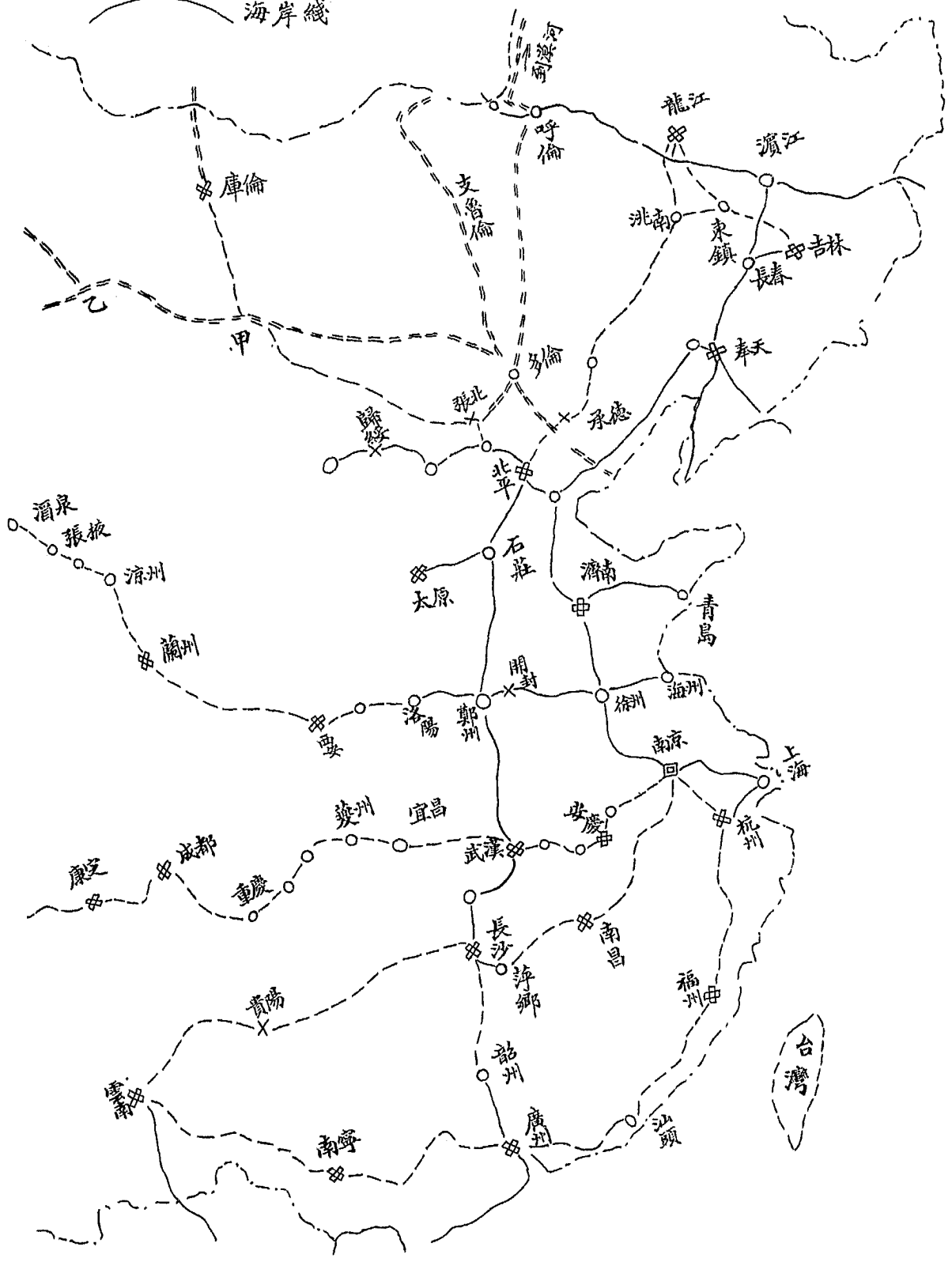
(G) 由中央建設委員會規劃全國汽車路系統及其工程計劃大綱，交各省政府分期興築，依限完成；其幹綫工程，由省政府直接辦理之，支綫工程，由縣政府辦理之，

(H) 由中央規定於十年內特別獎勵交通事業，凡政績之考成，以建設道路之多寡爲其最要之原素。

(I) 由中央建設委員會製定計劃，劃一全國測量制度，並測定三角點，水準點，設置測流站，測候所，使遍佈於全國，以爲各省縣土地測量，地質測量，及一切工程測量之基礎。

(J) 關於物質建設之籌款方法，由中央經濟設計委員會計畫施行。

- 已成路線
- - - - - 計畫路線
- ===== 西北鐵路系統
- - - - - 國界
- ~~~~~ 海岸綫



注重任用專門人才案

陳嘉祐等

理由：北伐成功，訓政開始，本黨當積極爲建設工作以逐漸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爲實現三民主義之初步。欲積極進行建設工作，對於各項專門人才，學有成者，政府當儘量量才使用；而對於專門人才之訓練與養成，政府尤當竭力提倡，使多得一專門技能之人，卽建設事業多一負責之人。現在各種工作人員，或用於非其學，或學非其專長，馴至敷衍塞責，毫無成效。自今以後，應請中央明令全國各機關，儘量任用專門人員，用符國家培植人才之初意，而利工作之進行。

辦法：

- (一) 嗣後各種專門事業，自國民政府以至各級機關，概用專門人才。
- (二) 厲行專門人才甄拔考試。
- (三) 政府對於專門人才應加鼓勵與獎進。
- (四) 黨務工作人員之曾經訓練確有能力者，中央當明令保障其工作機會及待遇。

提案人 陳嘉祐

連署者 周啓剛

在未舉行考試以前規定用人標準案

何應欽

考試院已經設立，考試制度已經規定，用人行政，照着所定標準循序作去，自然不成什麼問題，但是尚未辦到以前，在這過渡期間，應該有一過渡之辦法。現在北伐既經成功，統一已告完成，軍事時期結束，訓政時期開始，凡百措施，均非人材不行。有好人材，而後有新建設，有好政治；總理的建國六綱才可施行，本黨的三民主義才可實現。

現在的用人標準，不免令人失望。差不多說不上什麼才能，技術，學問，經驗，祇靠黨和主管長官有無關係。有關係，縱然庸懦無能，也可超越升遷；沒有關係的，即令才識過人，不特屈居在下，且難保其位置。因此諛媚奔走，卑污苟賤的事，層見疊出。現在流弊所及，愈發紊亂，北方的那般官僚，政客，反革命，……乘我用人無標準時節，各方法動，鑽入我國民政府下面來了。這是多麼危險呵！

應欽認為在未舉行考試以前，應規定用人標準，以作過渡辦法。特提出下列幾項，敬祈 公決。

- (一) 凡曾在北京偽政府下服務，劣跡昭著者，一律不得任用。
- (二) 各機關人員應依下列標準舉行甄別一次。
- (三) 甄別合格之人員，隨時考查其成績，規定賞罰條規，嚴厲施行。
- (四)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能充任簡任以上職務。
 - (A)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明瞭黨義，曾在本黨或國民政府下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B) 曾在國民政府下任荐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明瞭黨義者。
 - (C) 曾任簡任特任等職，頭腦清晰，明瞭黨義，無劣跡者。

(五)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能充任荐任職。

(A) 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者。

(B)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明瞭黨義者。

(C) 中等學校畢業，在本黨或國民政府下服務一年以上，明瞭黨義者。

(D) 曾任荐任委任職務二年以上，明瞭黨義無劣跡者。

(E) 曾經中央備案之各省行政官吏考試中試者。

(六)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委任職。

(A) 具有四，五兩條資格之一者。

(B) 中等學校畢業，明瞭黨義者。

(C) 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明瞭黨義，無劣跡者。

嚴厲防制與懲辦貪官污吏以達建設廉潔政府案

陳嘉祐等

理由：建設廉潔政府，為革命政府對政治之唯一主張。建設廉潔政府之對象，是鑄除文武官吏之貪污者。事前應有極嚴厲之制度以防制之，事後亦應有極嚴厲之法律以懲辦之，方能做到。且鑄除貪污，剔去中飽，為整頓並增加財政收入之急務。貪污之所由來，第一，在財政上混亂，致使收入機關與支出機關合而為一；第二，在軍人把持地方稅收，使征收機關人員敢以舞弊營私；第三，在金融貨幣制度之混亂，使征收機關

易於計盈肥私；第四，在無精幹之監察人員敢於舉發查辦；第五，在舞弊發覺之後，爲有權勢者所庇護，不能嚴法以繩之。

辦法：

(一) 事前之防制——

(A) 立即成立國家銀行，擴充各處國家分銀行，使分行爲支出機關，而財政官吏僅爲征收機關。

(B) 駐防軍事長官不能擅委行政財政官吏，卽有保薦，祇能聽候政府調往他處任用。

(C) 統一貨幣制度，不使奸商有投機取巧之工具。

(D) 官吏之委派，絕對採用攷試制度。

(二) 事後之懲辦——

(A) 選派精明強幹之監察委員，實行檢舉貪污官吏。

(B) 懲辦貪官污吏應比普通犯官加重一等，並交特種刑事法庭盡法懲辦。

提案人 陳嘉祐

連署者 周啓剛

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

丁惟汾

爲提議事：查本黨 總理提倡革命，海內外同志追隨附從，風起雲湧。辛亥之後，因不能實踐 總理之主張，致遭失敗。多數青年同志，惘惘無所歸宿，或屈節腐化，或放蕩落伍，或慘殺幽禁，甚至挺而走險，以營其不

得已之罪惡生活，流離顛沛，悽愴慘苦，耳聞目睹，所在皆是。且此輩青年，皆當時之最急進份子，血氣方剛，罔知利害，際此進不可退不可之時，熱血奔騰，潰裂四出，而靡所底止；加以當時領導者措置無方，遂演成如此之慘象。夫青年之根本弱點，在於缺乏智識，而才力，經濟，時間三者，並非不能求學，以革命之故，遂完全犧牲。於奮鬥進展之時，既無暇挽救於前，徬徨淪落之頃，又不能補救於後。以無學識，無經驗之青年，墮入惡濁社會，環境引誘，人事壓迫，刺激交集，安能自制，其結果之流離墮落，在人意中。往事昭昭，可爲殷鑒。今革命又告一段落矣！從前爲軍政時期，此後已轉入訓政時期。訓政之需要，厥爲建設人才；而參加革命之同志，雖十百倍於前，然確能担任建設工作者，實居少數。此其爲因，實與辛亥無二。蓋青年同志，犧牲一切，從事革命，救人救國，自所樂從。茲者全國統一，彼輩亦功在社會，若不急謀出路，當然抑鬱不平。且本身學業，以革命犧牲，而才術技藝，又不能應社會之要求，謀生無路，經濟壓迫，因激於解放社會之大義，反使自身陷於絕境，世界最悲痛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乎！且今日環境，又與辛亥不同：共黨潛伏，甘言利誘於困迫之時，挾熱烈之氣，無所發洩，逼入岐路，小之引起局部之糾紛，大之引起社會之變亂，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故補救要義，在使此輩同志，永遠納入正軌；其訓練方略，亦當隨環境而變。今後既入訓政時期，應以建設之技能，爲訓練之要素；蓋其根本缺點，既在荒廢學業，對症投劑，不能不從補充甄能入手也。惟紛鑿於辛亥以後之積弊，惘於國家前途之隱憂，決其病因，草爲方案。第一：擬請中央對於參加秘密工作之同志，攷選其卓有成績，學業稍深者，派遣各國留學，一面攷查政治，經濟，社會各種情況，回作本國參考；一面研究高深學問，以作建設新中國人才之準備。第二：對於勞力工作而程度過低，不能留學者，就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之各項黨政訓練機關，盡力擴充，分別收容，並特別注重社會教育，養成實際工作之能力；其欲研究專門學科者，可豁免學費，優予補助，使就專門學校，刻苦補習。前列二項之詳細辦法，自當另行規定。至於訓練主

旨，第一：應使所學所習，一一建築於本黨主義之上，不能外馳。第二：使所修學藝，切合實用，學圃與實際打成一片，學成工作，入手刃解，不至臨時倉皇，茫無秩序。第三：凡上述學生，於卒業之後，應由中央明定，分別技能，儘先錄用，以從事建設工作；既以鼓舞向學之心理，更以免除一切之怨望。似此於黨義之中，寓建設之計，有用青年，既得所歸宿，辛亥慘象，亦無由發現。芻蕘之見，略具梗概，細目詳科，統俟核定之後，再由中央規擬。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案

中央訓練部

爲設法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以期黨材無棄，敬備芻蕘，提請公決事。竊維黨材黨用，爲本黨預懸之鵠的；救濟革命青年，自爲本黨應負之責。溯本黨頻年以來，年少英華之黨員，有爲消滅軍閥，剷除反動勢力，日以血肉相搏，而致死亡或受傷殘廢，不能工作之武裝革命青年者；有在秘密工作時從事革命活動，組織民衆，響應黨軍，事機洩露，或被通緝，或被殺戮，或家財抄沒者；有在公開時期之中宣揚主義，努力工作，被反動仇視誣害，以致身敗家破，不能圖生者；有富於革命思想，連年奔走革命，而無暇充實學識，現今欲求深進，則家境貧寒，欲得工作，則介紹乏人，而日趨於腐化惡化之險境者；青年待援，比比皆是。

夫革命青年，爲本黨之主力軍，國家之新血輪，國民革命之完成，黨國新生命之創造，實賴之；況其於本黨光榮之歷史，偉大之業績。故本黨對於革命工作成績卓著之革命青年，其失學者，應按其成績之優劣，施

以經濟上之補助，俾得完成其學業；殘廢或身死者，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給養與撫卹；失業者應量其才能之大小，予以適當之工作；庶幾可安往者之心，而勵來者之志。否則舉國青年徬徨歧途，既悲奮鬥之乏路，又慨前途之惡劣，則不入於惡化，即流於墮落。未來者亦必見而生畏，均抱消極，黨國前途，危險實甚！用將救濟方法，錄用手續，爰就所見，彙陳數端。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一) 失學者之救濟辦法：

(A) 確具卓絕之天資，因家境貧寒，奔走革命，以致中途失學者，區分黨部應將其實在情形，報告上級黨部，由縣省或等於省之黨部，保送入相當學校，使得繼續研究，以資深造。其費用應按其家中的經濟狀況，酌免學膳雜用等費，或給予津貼。其費由各該校校長，呈請所轄各該教育行政機關核發。

(B) 具有強壯體魄，但知識技能薄弱者，政府應設大規模之工廠，採用工讀制，以盡量容納革命青年。

(二) 死亡殘廢及被誣害者之救濟辦法：
(A) 在秘密工作時間中，為軍閥或反動勢力所摧殘，而致犧牲生命，犧牲家財，或成殘廢者，政府應分別輕重，予以撫卹或津貼。

(B) 因宣傳主義，努力工作，而被反動分子誣告入獄者，政府須迅速切實密查，即行釋放，並分別予以相當工作或慰籍，以勵其志。

(C) 關於武裝革命青年之救濟辦法：
應由軍事委員會分別擬具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三) 失業者之救濟辦法：

提案原文

(A) 分別登記：

(1) 凡年在十八歲至四十歲之黨員，確具革命精神，曾在黨，政，軍各機關工作具有成績者，或具有特殊之才能而無正當職業者，皆有登記之資格。

(2) 由各區分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登記革命青年事宜：

其應辦事件如左：

(a) 調查各該區分部區域內之革命青年；

(b) 監督革命青年親自填寫登記表；

(c) 將登記表隨時呈報區黨部，遞級呈報中央訓練部存記。

(B) 考試或測驗：

(1) 各省或等於省之黨部各設革命青年考試委員會，辦理前項已登記之革命青年之考試或測驗事宜。

(考試簡章由中央頒發)。

(2) 革命青年考試委員會舉行革命青年考試或測驗時，事前須呈請中央訓練部派員監視。

(3) 舉行考試絕對以人才為標準，試驗員如有營私舞弊或不忠實情事，應試者或下級黨部均得呈請中央分別嚴懲；誣則反坐。

(4) 革命青年考試，除第一次另定期舉行外，每隔半年舉行一次，各該考試委員會，須將考試情形，成績優劣評判結束，詳細填表，並連同介紹書及合格人員名單，呈報中央，按其才能，分別公開介紹於各地機關。

(C) 量才錄用：

(1)各機關接到黨部介紹信後，須竭力設法任用，不得故意推諉。并須隨時將不明瞭黨義，或不克勝任之黨員撤換補充，以便革新吏治。

(2)已有工作之革命青年確具才能，因位卑職微，不能發展其才能，或用非所學，難收工作之效率者，經介紹或其本人向其服務機關之當局申述理由後，當詳加審查，分別予以升調，俾得各展所長。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黨政職務案

朱霽青等

理由：

(一)爲以專材治專事，及增加工作成績效率計，現役軍人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建設黨國大計，端賴凡事各有專司，凡人各有專長。故有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則應從事於軍事工作；而服務軍職者，更應專心一志，圖謀軍事之改進，方足盡其天職。若再兼黨政職務，既紊專司之事，復減專材之長。況人生精力有限，身兼各職，其工作成績之效率，自較專事一業者爲小，無形中使黨國蒙莫大之損失。且北伐告告結束，各項軍事，均應亟加整理，如裁兵之實施，國防之建設，皆須現役武裝同志，竭盡全力以從事者也。若再兼黨政職務，此次整理軍事計劃之專責，其誰負之？此現役軍人不可兼任黨政職務者一也。

(二)爲表現軍事完全受黨部及政府指導之精神計，現役軍人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辛亥以還，軍人屬入政府，釀成以軍轄政之現象，弊端百出，人所共知。現在北伐已告結束，自當表

現革命之真精神，以新人民之耳目。現役軍人，當專負其整理軍事之責，使政治黨務，完全由黨部及政府分別處理之。若以現役軍人而兼任黨政職務，則不足以新人民之視聽，且易啓疑慮，恐致對於黨部及政府，仍不免以實力派劃分之嫌，反授奸人以分化我革命武力之機。萬一軍人意志，影響於黨部及政府，則又貽以軍治政以政治黨之譏，是大有悖於黨治精神。此現役軍人不可兼任黨政職務者二也。

根據以上兩項理由：特提出現役軍人不得兼任黨政職務一案。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提案人

朱霽青

郭春濤

對於現役軍人應否限制其參與黨務之提議

李濟深

聞有人提議，對於現役軍人，不許參與黨務，思爲極端之限制。查黨員之法律地位，一律平等；若單獨對於軍人，限制其不得參與黨務，是造成黨員間法律地位之不平等也。此其不合理者一。

依據黨章，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同爲一般黨員所應有之基本權，並無武裝黨員則無此基本權之規定。對於黨員之基本權，若欲施以限制或剝奪，則非全國代表大會無此權力。今有人在此五次會議提出，此其不合理者二。

且依據軍隊黨化之原則，第一應使武裝黨員與黨發生密切之關係，第二凡應使武裝黨員與其他黨員融成一片，無彼此之分，自不宜於其間強立界綫，劃若鴻溝，使之意氣不孚，形成隔膜。此其不合理者三。

尤有言者：一黨如一公司，黨員皆股東也，公司諸事，凡屬股東，即有權過問，必謂某一部分股東則有權過問，某一部分股東，則無權過問，天下安有是理？袁世凱欲帝天下，有軍人不得入黨之通令，不圖其復見於今日之議案也！此猶就平時言之也；若就其變時而言：吾黨夙以『犧牲』，『奮鬥』，『救國』，自矢於天下者也，設吳佩孚，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等至今不倒，則凡屬黨員，都應與之拚命，即有當兵之義務，舉全黨而兵之，舉全黨動員而盡赴前敵，或分擔關於軍事上之後方任務，爾時黨員盡軍人，軍人盡黨員，是黨即軍，軍即黨，於此而必不許軍人問黨，黨尚有存在之餘地耶？濟南尙陷異族，帝國主義者方磨牙舞爪於吾旁，勿謂吾黨革命大業，已告成功，而不必作此舉黨皆兵之驚人語也！竊以爲現役軍人之應否參與黨務，應俟諸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在此五次會議中，實無此種限制之權能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李濟深

組織中華民國暫行約法起草委員會案

中央常會

原案爲「擬請組織中華民國暫行約法起草委員會并限期完成草案以備提付第三屆代表大會批准施行案」，建議者國民政府法制局，經中央常會採爲提案。

值茲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之時，竊以爲暫行約法之頒行，實屬不容久延。茲僅就思慮所及，爲均會一一陳之：

提案原文

一一一

(一)總理於其所定革命方略中，明認訓政時期爲施行「約法」時期，各地於戰事停止之日，原應概改「軍法」之治爲約法之治，而所謂「約法」者，依總理之解釋，即「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之大法，蓋即現代諸國之所謂根本法。特此種根本法，僅適用於訓政時期，其性質爲暫行者耳。茲全國軍事俱告終結，爲遵行總理遺教起見，此種根本法，自應從速頒行。

(二)革命之終極目的，不在破壞而在建設。然一切建設事業之發展。必在新造之政治秩序確定鞏固以後。而所謂約法或根本法者，便即鞏固新造的政治秩序之主要工具。蓋就一般國家之通例而言：此項大法，其効力既高於一切其他法律；其修改之機關或程序，亦異於普通法律。新造之政治秩序，一經規定於此法之中，即不致類受其他新頒法令之影響，而因此種大法之修改，須經特別機關，或特別程序之故，修改或要求修改之事，亦必隨而減少。以故一切新造國家，於經過政治革命之後，無不有此類根本法之頒行，即蘇俄，土耳其等國亦不能外此通例。

(三)訓政時期，黨部及政府之主要任務，在使一般民衆，於其本身之權利義務，以及政府之組成與職權，能有相當之了解。然使此種問題，一一以單行法規定，一般民衆必感了解之不易。因爲一般民衆，決不能搜索衆多的單行法以求了解此類政治問題。反之，如將「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於一種根本大法之中，爲概括的規定；一般民衆，對於新造之政治秩序，便不難一目了然。以故約法之頒，不單如前所述，足以鞏固新造之政治秩序；抑且對於一般民衆，饒有政治的教育作用。國民政府成立已逾三載，一般社會對於政府機關之組織，以及立法，行政諸權行使之程序，尙多茫然不省。揆其原因：一半固由於法令變更無常；而凡關國家根本組織之事項，既未嘗納諸一種大法之中，以昭國人，則即法令不輕變更，一般民衆對於新的政治組織，固亦無從了了。

(四)頒行約法，近已成爲黨內外輿論；南京特別市黨部並已向鈞會提出頒行約法之建議案。月前胡漢民、孫哲生諸同志，所擬國民政府改組案，雖僅涉及「革命政府統治權」之一面，而政府各機關之組織及其相互關係，既經該案一一詳定，該案性質，要亦近於一種暫行約法。至於一般社會，爲欲明瞭個人權利義務之範圍，以期個人之生命財產與自由，獲得較大之保障，自更期望約法早日頒行。以故施行約法之治，實已成爲黨內黨外之共同要求。

綜之，從 總理的遺教，實際的需要，暨黨內黨外之要求種種方面考察，暫行約法之頒行，實屬無可久稽。然說者於此，或以爲實行國民政府組織法，亦即一種根本大法，初無另頒約法之必要；殊不知國民政府組織法，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中央與地方之關係，黨與政府之關係，概未規定；即就其所規定之政府機關而言，亦僅列有各機關之名稱，而於各該機關組織之原則及其職權之性質，亦毫無規定。其不能顯示一般社會，以革命政府行使統治權之方式，要屬無可諱言。

現代國家中，誠亦尚有採用所謂不成文憲法或柔性憲法者，在此種國家，所謂根本大法，一部分僅存於習慣之中，其他部分，亦僅散見於各種單行法中。然除英格蘭而外，其他國家，今幾無一採用此種不成文法主義者。兩百餘年以來，英格蘭政治上，初未嘗有任何革命之事實；因之，英格蘭之政治習慣，大都具有悠長之歷史，鉅大之効力，其內容之顯豁，亦復不亞於其他諸國之成文法。英之得以至今行用不成文法主義者，大半以此。其在我國革命之局初定，舊的政治習慣，方須一一鏟除，新的政治習慣，又大都尚未成熟，或缺欠明豁；倘亦仿行不成文法主義，必致徒增紊亂，毫無實益。

基於以上諸種考慮，茲謹向鈞會提出次列三項建議：

(一)由鈞會指定中央委員數人，專家數人，組織「中華民國暫行約法起草委員會」，責其於一定期限內，提出中華民國暫行約法案。

(二)中華民國暫行約法案，應規定左列事項：

(A)人民之權利義務；

(B)中央政府之組織；

(C)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地方職權及地方制度之大要)

(D)黨與政府之關係。

(三)中華民國暫行約法案，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批准，國民政府公布。
右所建議，是否有當，敬候核議。

組織中華民國約法起草委員會製定約法草案以便提交第三次全國

代表大會通過施行案

朱霽青

(一)本黨向以「以黨治國」「以黨建國」之主張，昭告於國人。現在北伐完成，以黨建國之目的既已實現，而以黨治國之大計，亟應內審國情，外察大勢，根據本黨主義及政綱，製定根本大法，以應調政時期之需要。當民國成立，總理就臨時大總統任於南京時，即急急於臨時約法之製定，已可見約法關於建國之重要。惜此種約法，未能依據革命方略，其中除中華民國主權一章，係總理所手定者外，幾全失本黨革命之精神。現在軍事告

終，國民革命之障礙，悉已掃除，自應遵守本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原則，及依照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程序，製定訓政時期之約法，一以規定政府與國民之行動，一以樹立革命政權之基礎。

(二)查建國大綱之規定，縣為自治單位，各縣自治完成之後，方為一省之憲政開始，全國過半數省分皆已憲政開始之後，方為一國之憲政開始，在憲政開始之前，製定憲法草案，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竊以為由現在以至於建國之大功告成，其時期必非甚短，至少須有數年或十年以上，始克達到。在此長遠之時期內，若祇照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政綱而施行，實為不足。因為政綱性質簡略，只規定民衆最低限度的要求，而於黨及政府與民衆之相互關係，均付缺如。故在今日訓政開始時期，對於約法之製定，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三)本黨以黨建國之成績，固已昭然於國人耳目；然而以黨治國之主張，尚未為一般民衆所了解，所認識。例如人民之權利義務，各級政府之組織，中央與地方之關係，黨與政府之關係，政權之發動，治權之行使，五權之實施，四種直接民權之訓練，民衆團體之保障，農工商事業之發展，華僑回國投資之待遇，以及國家軍制之確立，教育宗旨之規定等，瑣瑣諸端，皆為訓政開始之時，亟應明白規定，昭告天下，俾全國民衆有充分之了解與明確之認識，夫然後乃可以立一國之大本，樹天下之大信，確立政權，共圖建設也。

(四)一國不能無根本大法，已如上述。即考之世界各國，亦幾無一國而無憲法者。即新造之邦：如蘇俄，如土耳其等，亦有此類根本大法之頒布，吾國何獨能外此通例？本黨雖懸「實行五權憲法」之目的以為之鵠，然則為期尚遠，二則尚未成文，決不能應付目前革命之時機與環境。查本黨總章規定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自第二次代表大會後，迄今行將三年，尚未舉行。其中固因有容共分共等不幸之事實以為之梗，但在國民心理中，能不能因此使其無所疑慮，而且列國環視，類皆視吾國政局能否永久安定，以決定其對吾國之方針。故為確定國際信用，及安定國內人心起見，對於約法制定，實為今日時務迫切之要求。

謹據以上所述理由，提議組織中華民國約法起草委員會，從速製成約法草案，以便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頒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制定工人勞動法確定人民租借權案

陳嘉祐等

理由：本黨的革命政策，是要保護人民利益。但保護人民利益，貴在實行。應以農工羣衆，佔國人之大多數。給與工人的利益，是在制定勞動法，以保障勞動者之生活與地位。給與農人的利益，除減租辦法本黨歷有決議案外，但租借權不能確定，地主對於佃農隨時得更換減租，農民生活不能穩固。且租借權確定，農民對於土地的將來有一種希望，就會改良土地，以增加其生產，是於國家生產上亦有莫大之利益。

辦法：

(一)制定勞動法之要點

(A)視中國各處工業產業之狀況，以制定勞動工作最長時間。

(B)視中國各處經濟生活之程度，以制定勞動工資最低限度。

(C)要使勞動生活得以安全穩固，當制定各種勞動保險法（如疾病保險，失業保險，災害保險，養老年金等）。

(二)確定租借權之要點

(A) 佃農要以對等的地位與地主訂立雙方合意的租借條約。

(B) 租借最短期間，應以二十年為限。在此期間內，佃農得以提議修改條約，期滿時，佃農並得要求續借之權。

(C) 遇水旱虫荒時，應以收入減少之多少，而定租額減少之多少。如雙方有爭執時，應以地方黨部會同農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設立仲裁會，秉公解決之。

提案人 陳嘉祐

連署者 周啓剛

擬請廢止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所有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均歸

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案

蔡元培

查特種刑事法庭，為革命軍與急速處分一般反動份子而設。現在北伐告成，已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此項臨時性質之法庭，似應即時撤銷。民刑訴訟，在法治國，均歸普通法院受理。若劃出一部分刑事，特設法庭審判，實乖司法統一之旨。此應撤廢之理由一。

現在我國方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平等條約中之最著者：一，為關稅片面協定；二，為領事裁判權。外人之不肯放棄領事裁判權，原因雖多，要亦藉口我國法律之不足以保障其僑民之生命財產。若於普通法庭外，復

有所謂特種法庭，審理特種刑事，益足貽人口實。此應撤廢之理由二。

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均已公布。凡內亂罪，外患罪，高等法院既有第一審管轄權，反革命治罪法中所列各罪，不過爲一種具體之內亂，外患罪，儘可責成各省高等法院按照該法嚴密審判。至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中之罪，亦係一種具有加重條例之刑事法犯，似可視其所犯主刑之重輕，歸各該普通司法機關審理，不必另設特種法庭，致涉糜費。此應撤廢之理由三。

特種刑事，按照原組織條例，亦有臨時二字。既係臨時性質，且各省多有未成立此種法庭，所有應歸特種法庭審理之案件，仍由普通法院，或竟劃歸不兼（湖北省理司法之縣長辦理者。其紛紜錯雜，甚或影響確定判決。似不如毅然撤廢之，足以杜絕糾紛。此應撤廢之理由四。

特種刑事，地方法庭除極少數省分設有分庭外，餘均設在省城。土劣案件，隨地皆有，如均須赴省城告訴，告發，就訊，姑無論罪證不易搜集，在人民跋涉長途，廢時失業，重受牽累，卽有真正土豪劣紳，亦憚而不取舉發。是欲懲治土豪劣紳，實不啻優容之也。卽在中央亦已因提解困難，有派員蒞審之舉。但該庭員額有限，巡迴審判，恐非所能。似不如歸普通法庭受理之較爲便捷。此應撤廢之理由五。

如以撤廢特種刑事法庭之後，恐其產黨聞而生心，似不足慮。蓋所撤廢者，乃臨時法庭，非廢止反革命治罪法也。如有圖謀擾亂地方或危害黨國而起暴動，一徑建案，法院自能儘法懲辦；否則懲治盜匪案件，亦由高等法院核轉，初不聞其有意輕縱也。

綜上所述，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可以廢止，特種刑事法庭應隨之撤銷。所有土豪劣紳以及反革命罪犯，均分別歸普通司法機關審理，裁判。

右所建議，是否有當，敬候核議。

設立縣法院廢止縣長兼理司法并嚴禁監獄虐待囚犯案 陳肇英

民國成立，十有七年，逐漸弊政，半未改革。查現在各縣縣長，類多缺乏法律專門學識，以一行政官吏兼理民刑司法案件，有時檢察審判萃諸一身，裁判可以任意，結果多不公平，實爲政法混合最不良制度。雖間有提及堆廢法院，廢止行政官吏兼理司法者，至今仍未見諸實施，因循病民，莫此爲甚。現在北伐告成，訓政伊始，應由司法部於最短期內，就各縣原有司法收入外，商定的款，設立各縣縣法院，專理民刑訴訟及非訟事宜。所有縣法院推檢事，責成各省高等法院長就法律專門畢業人才中考取任用之。將現在各縣政府縣長兼理司法，一概廢止。如此，司法雖行政而獨立，造福民衆，實非淺鮮。不僅徒博勵行五權分治之名而已。再，我國監獄雖經次第改良，籌設新監，但相沿之威嚇獄制，已數千百年。一旦積重難返，要知近世採用自由刑之趣旨，在於感化囚人。嗣後各省縣監獄除真正命盜及重情人犯，仍應特別拘禁，以免疏虞外，其餘輕微人犯，不論監內何項人員，概不准藉端凌虐。並應限制銹铐及其他拘禁方法，令行各監遵照，違者依虐待情節之重輕，處以相當之懲戒。司法改良，此實嚆矢；加惠囚徒，德誠無量。此本案所以提出之理由也。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請赦宥政治犯案

李宗仁

自辛亥革命，民國成立，有名無實。政治之混亂污濁，無可諱言；而人民乏政治常識以自陷於悲慘之境，亦屬咎有應得。本黨負指導責任，歷數十年。前此革命過程中，屢受此無常識人民之反動。乃者，北伐完成，全國

嗚呼期望統一，而所以鞏固邦基，安定人心之道，尙未能揭其綱領，探其本原；雖有爲全民謀利益之主義，亦何能訓練普及，使全國民衆默化潛移，不生障礙？問嘗效周禮刑新國用輕典之義，及孟子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之旨，竊嘆古先聖哲建國規模之宏遠，統一精神之團結。其所以消除戾氣，感召祥和者，固有由來矣。夫國家當鼎革之初，其舊染污習，決非旦夕所能剷除淨盡。而人民受腐敗政治勢力所壓迫而犧牲者，尤不知凡幾。爲治者正宜明刑以弼教，憫其遇而原其心，寬其既往，以警其將來。歷代開國，往往頒布赦免敕令，意即在此。然又非如梁武帝疏簡刑法，養奸貽害之謂也！只存此不嗜殺入之心，則殺機不萌；一切鍛鍊周內之風，無由而熾。人民自能相安於統治之下，而天下歸仁矣。先總理以天下爲公，以博愛爲懷，對於敵人向主感化。今雖以黨治立國，實以民治爲歸。一般民衆卽有愆尤，均應予以悔過自新之路。果能服膺三民主義，更當施以訓練，納之於本黨軌物之中，始不肯總理全民政治主義之原理。况政治犯之意義，不過個人對於政治之思想不同，並非如他種犯罪性之有害於社會。所以國際有不引渡之原則。查近代刑法原理，於普通犯罪人，悉採感化主義。今於政治犯界以寬大之典，引之於心理建設之途，實與刑法原理之感化主義暗相吻合。本此理由，擬請，除共產黨之破壞人類和平，乃世界之公敵，不予赦宥外，其民國以來，所有屬於各派各系之政治犯，一律赦宥。俾得安居樂業，以定人心，而安反側。倘有不守本分，復犯罪惡者，卽應加等處治，以伸國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外交問題提案

譚延闓等

自第四次全體會議閉幕以來，本黨之革命工作，在軍事上突飛猛進，掃除軍閥統一全國的大業，於最短時期內，克奏膚功，此本黨同志所同深慶幸者。但外交方面，則數月來險象環生，不唯不平等之束縛，未能解除，列強之政治侵略及壓迫，且進逼益甚。平津克復後，吾國國際地位，表面上雖似增高，但關於中外關係之釐定，及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列強狃於既得特權，似仍未能與吾國從事開誠布公之磋商。吾人深知在現代世界革命潮流中，革命本不僅是一國內治的問題，而與對外關係有密切之聯絡，一種國民革命運動而忽略國際的因素，每易受意外之阻撓而中道受挫，在帝國主義壓迫下的今日之中國，此點之足值吾儕嚴重的注意，尤為過去事實所證明。然此猶就革命歷程之進行上立論也。至於重訂中外關係之根本事業，如同復關稅自主，撤廢領事裁判權及其他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種種工作，本我國民革命主要目的之一，亦即我國政治經濟發展之所託命，蓋中國不欲成一現代國家則已，苟欲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則于此時期，努力求對外問題之解決，實為吾黨同志刻不容緩之責任。茲就管見所及，就將來之對外方針及策略上，揚推數義，以備諸同志之採擇焉。

(一)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大綱及其步驟。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八十餘年，使我國民族之政治生活及經濟生活日就萎瘁。而此種條約義務之中，其為害最烈者，尤推片面的協定關稅及領事裁判權兩項。關稅自主之說，邇年甚囂塵上，關稅會議，且曾一度開會於北平。但帝國主義者多方藉口，以致荏苒經年，迄無效果。國民政府亦曾擬就實施關稅自主之計畫，終以種種原因，未能實現。目今全國統一，裁兵減政，國家固在需款，而人民方面欲求生計之充裕，工商業之發展，尤不能不謀所以挹注之方，關稅自主，既為大眾所公認，則明白宣佈以明年一月一日為實施關定稅率時期，實已刻不容緩。同時并當普告列強，如有願與我國協定稅率者，務以雙

方互惠爲條件。至欲以國際會議之形式，來解決此項問題，則當嚴詞拒絕。蓋國際對華會議，乃列強對華協調政策的結晶，共同談判，徒供列強操縱把持而已。

領事裁判權之撤廢，亦應取斷然之政策，類乎法權調查會議之國際會議，絕對不能解決此項問題。故在進行收回法權談判中，如列強仍提召集國際會議之條件以相搪塞，吾國即當嚴詞拒絕。至擬定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方案，吾國應取法於土耳其，而不應步武埃及，遲遲，採用混合裁判之方法。蓋混合裁判，自其性質而觀，不獨容易演成一種長期存續之制度，且恐造成外國法官專擅之結果。故於法權之收回，祇應定一最短期限，作一切必要之準備。與各國爲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談判時，尤不可附以不確的某種事實的條件，（例如司法改良）蓋此種事實解釋上之伸縮性太大，最易授各國藉口之機會也。

此外如租界，租借地，爲損害吾國領土完整最顯著之事實，應立即與各關係國分別要求收回。租借地在平等條中雖有期限之規定，但我國自可以「情勢變遷」爲言，宣告此等條約之解除。外兵外艦在華之駐紮，更屬對我主權顯然之蔑視，急應要求立即撤退。同時內河沿海航權亦應力謀收回，并禁止此後外國兵商船艦自由在中國內河之行駛。

至於一般不平等條約取消之手續，亦有足促吾儕注意者。目前中國統一之大業，次第就緒，列強自再不能以中國無統一政府之理由，拒絕改訂條約之談判。故我國當前的問題，實視吾人是否有提出廢約的勇氣。國民政府爲貫徹廢約之主張，現在正當而有效的辦法，爲即時向列強分別開始廢約的談判，要求在一定之期限內（自現在起半年以內）依平等互惠的原則，訂立新約。如列強拒絕談判，或限定之期間已過而新約尙不能成立，則政府宣言以無約國待遇此等國家。至於業已滿期之條約，其取銷自屬當然之事實。倘對手國提出反對之主張，吾國自當準備貫徹廢約政策之必要的手段。

(二)關於外交方面一般的問題，亦有值得吾儕鄭重考慮者。凡外交方針之擬定，外交策略之執行，必須預有一貫的計劃，乃可因應咸宜，不致臨時窮於處置，吾人以爲下列諸端，足資注意：

甲，外交委員會之改組。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頭緒萬端，廢除之手續若何，廢除後對於事實問題之如何應付，均須縝密之考慮與研究，有需於專門家之探討者甚切。且也，際此廢約之時期，政府對外之一舉一動，均爲中外所深切注意，外交部長爲對外代表政府之官吏，其所舉措尤關輕重，不待煩言。今欲使外交部長能積極實施政府之方針，必也黨的機關與之同負若干之責任，俾得致力於政策之實施方面而避免不虞之譏彈，是故外交委員會應當成爲一種常任的機關，擔負決定對外重大方針之任務。同時委員會應容納專門人才爲委員，從事研究的工作。

乙，國際宣傳機關之設置。本黨國際宣傳工作，邇來有日就衰歇之趨向。本黨在廣州時代，尙有一西字日報，一西字通訊社，同時在北平有一西字日報。在武漢時代，亦有一西字日報及一西字通訊社。自中央遷甯後，西字日報迄未舉辦，而西字通訊社亦祇於外交部爲例行文件之宣傳而已。濟案發生，日人誇張爲幻，向國際間作擴大之宣傳，而我國因工具之缺乏，宣傳上遂大受障礙。按外交與宣傳關係之密切，盡人皆知，際此吾國對外謀取積極政策之時，尤須使各國朝野咸知我國國民之志願及方針。爲達此目的，應由中央從速組織國際宣傳機關，發刊西字報紙及創辦西字電報通訊社。

此外如國別交涉之原則，乃打破列強協調主義之利器，外交集中之原則，爲預防造成地方政府之危險，尤當明白宣佈，俾辦外交者確有遵循，不致因襲惡例而妨礙對外政策之實現。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採擇施行。

提案人 譚延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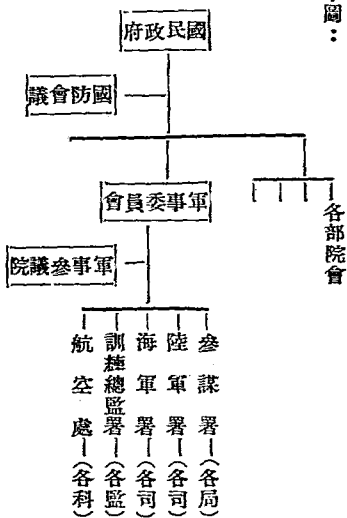
蔡元培

軍事整理方案

中央常會

自平津收復，大戰告終，十數年分崩離析之國家，從此復歸統一。按諸建國程序，是已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矣。惟是訓政伊始，經緯萬端，欲謀庶政之進行，則整理軍事，實為今日之急務。揆其首要，厥有數點：
 第一：須先從事軍隊收縮，以圖財政之充裕，而謀庶政之建設；
 第二：須編練黨化軍隊，如釐定系統，統一軍權，規定編制，改良教育等，壹以黨國為中心，俾成組織健全，嚴守黨紀之國軍；
 第三：須籌備裁遣方法，即根據總理之兵工政策，化兵為工，化兵為農，化兵為警；善後之法，莫善於此。其他關於軍實，軍備，軍制，軍政，軍學等之整理，或依國防計劃，或依財政狀況，或依國內情形，視其緩急，次第施行，黨國前途，庶其有焉！茲本此旨趣，擬具方案如左：

(一)中央軍事系統及組織之決定
 (A)系統及組織如下圖：



(B) 說明：

(1) 最高統帥權，屬於國民政府。

(2) 國防會議：專討論國防大計，由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並其他有關係之各部院長組織之，以國民政府主席爲主席，每年開會兩次；但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3) 國民政府爲執行統帥事務，及軍政事務起見，特設軍事委員會，以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於其中指定主席一人。

軍事委員會對國民政府負統帥及軍政之全責，故國民政府發布軍事上之命令，均須軍事委員會主席副署。

(4) 軍事委員會爲處理事務起見，設置辦公廳，參謀署，陸軍署，海軍署，訓練總監署，航空處等。

(5) 設軍事參議院，以學識優長，勳望卓著者爲軍事參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點驗，校閱，及演習等事；戰時則選任爲高級指揮官，及其他重要職務。

(C) 理由：

(1) 一國最高統帥權通例屬於元首，我國民政府爲行政最高之源，故以最高統帥權屬之。

(2) 國防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爲主席，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並加其他有關係之各部院長爲委員，庶可收連貫之效。

(3) 國民政府總理萬機，其統帥事務，及軍政事務，必有所寄屬，以專責成，故設軍事委員會執行之。

(4) 軍政，軍令，各自獨立，往往不相與謀，故統屬於軍事委員會以調劑之。

(5) 軍權既全集中，其事較繁，故參謀，陸軍，海軍等，應改用署，處，對於普通文件，得以逕用各該

署處名義行之。

(6) 軍事委員會既對國府負統帥及軍政之全責，故國民政府所發布關於軍事上之命令，均須副署，以明責任。

(7) 軍事參議所以備戰時高級指揮官等之選，故須使其平時與聞軍事，接近軍隊。

(二) 統一軍權

辛亥以還，軍權不集于中央，而旁落於軍閥，互爭雄長，割據一方，禍亂相尋，迄無甯歲。前車已覆，來軫方遑，以後各軍事長官，必須澈底覺悟：一：將所統部隊全歸中央改編，成爲真正國軍；二：所有節制調遣及人事之權，悉歸於中央；三：中央對於各部隊之編制，訓練，經理，及軍械等之分配補給，應有統一辦法，不得稍有歧異。以上所述，在使全體官兵，打破地方及系統之觀念，而爲黨國之干城。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與海軍總司令，一律取消，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但各集團軍及海軍編遣未完期間，仍由原任總司令負責交代，及辦理一切。

(三) 國軍之編成

(A) 陸軍

(1) 兵額：第一，二，三，四，各集團軍，及後方各軍，先抽擇其最精銳，且曾立戰功者，由軍事委員會點驗，編成五十師，最初編六十或七十師，每師暫編一萬五千人，以後再加精選，陸續收束，至全國兵額究需若干，由國防會議定之。

(2) 編制：陸軍平時以師爲最大單位，至師以下之編制，另案詳訂。

(3) 教育：編成各師之下級幹部，須加以統一的補習教育，分期更番，調入中央軍校，重加補習；學滿，

再令復職。其學識優良，及經驗宏富者，得調充教官，或派赴國外留學。各師不問原屬何集團軍，須依照中央所定原則，易兵而教，各師官兵亦可互相參合編成，不必拘於原來建制，庶各軍原有之特長，得彼此混合，原有之弱點，得彼此匡正，且得杜絕國軍爲個人私有之弊。

於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地方，設大練兵場數處，各師編成後，分期調集訓練。

(4) 憲兵：

(a) 素質：憲兵具有軍事警察，兼有行政警察之性質，爲糾察紀律，防範奸宄，保護交通，維持治安之用，故其資格必須擇已受軍事訓練，了解黨義，通曉法律，品行端正，體格強壯者充之。

(b) 兵額：預定將來有五十個師管區，每師管區配置憲兵一營，此外首都各特別市，及每鐵路線，並國境上要點，各配置一營或二營，合計約六十營，每營五百人，計共需憲兵三萬人。

(c) 編組及系統：憲兵以營爲單位，直屬於中央憲兵司令部；其駐在各地地方者，關於勤務上得受就地軍事長官之指揮。

(d) 整理：將現在全國憲兵收歸中央統轄，嚴加考核，按以上要旨改編之，其不合格者應即淘汰，而以曾受憲兵教育者補充之，如不敷所要定額，則俟憲兵人才養成後，逐漸編成，此後各地方等，不得再自編憲兵。

(e) 教育：中央軍校內，加設憲兵科，選拔優秀軍官警官入校，補習憲兵專門學術，另設憲兵訓練所，選拔普通士兵之志願者入所教育，以爲憲兵幹部之用。

(B) 海軍

(1) 將現有之各艦隊從新編配，其官兵參合編組與陸軍之要旨相同。

- (2) 將已過年齡之各艦，一律作廢。
- (3) 根據國防計畫，另謀新建設。

(C) 空軍

- (1) 就現有各航空隊另行編組。
- (2) 設立航空學校，培植航空人才。
- (3) 設立製造廠，準備根據國防計畫，擴充空軍。

(四) 編餘官兵之處理

- (A) 凡資深學富，及曾著戰功，足備為將校之選者，由軍事委員會嚴加審定，分別留用，或補習軍事學識。其曾任軍長以上之高級軍職，而富有學識者，調為軍事參議院軍事參議，其情願出國調查或游學者，得給以相當之資費，其情願在國內補習者，亦應予以補習之機會。

- (B) 中央應設立裁兵善後委員會，以各部，院，會長為主體，再加軍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若干人，及實業家，金融家等組織之。

(C) 裁兵善後委員會專收納被裁之官兵，而籌辦左之各件，以善其後：

- (1) 設立大規模之各種佐吏學校，攷選被裁官佐入校肄業，畢業後，分發各行政機關，及鐵路局任用。
- (2) 設立大規模之警察學校，考選被裁官佐入校肄業，畢業後，分發各省任用。
- (3) 設立大規模之職業學校，及各種工廠，收納被裁官兵以謀職業。
- (4) 籌畫兵工事宜，將被裁官兵，使其修路導河。
- (5) 籌畫警保事宜，依地方需要，將被裁官兵改編警察保安隊等。

(六) 籌畫屯墾事宜，將被裁官兵，移爲屯墾。

(五) 傷亡官兵之撫卹

革命成功，端賴將士之犧牲奮鬥，故於傷亡官兵，必須切實撫卹。軍事委員會曾經呈准 國民政府，飭交財政部，每月指撥一百萬元，專充撫卹之費。目前財政雖極支絀，而對於此項經費，勢無可緩，應由財政部按月籌交軍事委員會，從速負責辦理。

(六) 其他之整理

(A) 兵工廠：擬分兩期：第一期，統一全國之兵工廠，專造子彈，及修理武器，其餘一切製造，完全停止；同時須養成兵器人材，研究新兵器之製造及改良。第二期則實施新兵器之製造。

(B) 軍事教育：(1) 應統一軍事學校，並改校長制爲委員制，各軍不准自設軍官學校，及變相之軍官學校。(2) 軍官學生年限加長，人數減少，入學程度，以高級中學畢業爲限。(3) 各軍師之優秀軍官，酌調軍事學校，充任教官。(4) 更改軍官學校之組織。(5) 恢復陸軍大學，軍醫，軍需，獸醫，測量等各學校。(6) 改良士兵教育，並督促各文學校之軍事教育。

(C) 要塞：(1) 就現有者嚴加整頓。(2) 根據國防計畫，添設最新式之要塞。

(D) 政治訓練：政治訓練由各部隊之黨部負責辦理，不另設政治訓練機關，及政治工作人員。

(E) 經理：實行軍需獨立，改良軍需制度。

(F) 衛生：(1) 改良衛生勤務。(2) 籌設衛生材料廠。

(G) 師管區：根據國防計畫，劃定師管區之範圍，個數，及制度。

(H) 徵兵：募兵制度應行廢除，一面調查戶口，規定法制，以備改行徵兵制度。

(I) 軍政：應即改良馬政；籌設馬廠。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大綱，其詳細辦法，自當逐項另行擬訂，以臻完善，而備施行。

軍事整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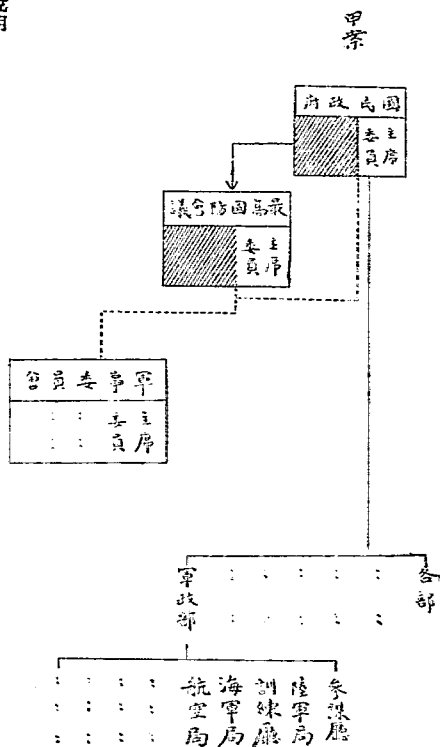
蔣中正等

軍閥崩潰，統一垂成，軍政告終，調政開始，建設事業，經緯萬端，顧當前之最急最要，應注以十分之努力者，厥有兩端：(一)軍隊的黨化，(二)黨的軍隊化。除黨的軍隊化另行詳陳外，若軍隊不能黨化，或其實施之方法不善，則軍閥消除，而我輩自身，仍蹈軍閥之覆轍，增兵自衛，拓地自封，橫梗統一，干涉中樞如故也；肆行兼併，互爭雄長，縱橫捭闔，循環內亂，亦必如故也。揭國民革命之幟，苦戰連年，僅排去久已落伍之吳，孫，張，而以新起之吳，孫，張代之，則北伐之結果，無代價，無意義。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曩者日本維新，長薩土肥各藩鎮，於尊王討幕之後，即自請削藩，奉還大政，以皇室為中心，以國家為前提，自盾於皇室之後，而翊戴之，同任廢除私兵，改編國軍之責，於是統一之業遂成，富強之效立視。此東邦維新，未及十年，即能脫於列強之壓迫，取消不平等之條約，其興隆之故，蓋可知矣。辛亥以還，吾人徒襲改革之虛形，大放封建之餘焰，馴至禍亂相尋，迄無甯歲，此我國之所以衰頹也。近鑑已往之覆轍，遠取他山之攻錯，則吾人今後消滅軍閥之再生，應較打倒軍閥之作戰而益加努力。苟其不然，匪特革命尙未成功，恐已成之功，亦將從茲盡廢。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即將全國現有個人系統之兵，地方系統之兵，及學系之兵，合而治之，以本黨為中心，以國家為前提，悉成嚴守黨紀之國軍而已。

國軍專事對外，其編制教育，應本諸國防計畫，今日各省兵量日多，兵質日壞，耗盡全國之財，不足以養現存之兵，尤有收束刷新之必要。故今後處置軍隊，應分編遣兩途；擇其精銳者編為國軍，編餘之部隊，分別安插。國軍之編制，必有統一之規定；至安插冗兵，莫如總理之兵工政策。第以今日如許之冗兵，最短期間，安有如許之工事以容之？且兵間生活已久，習於好戰，而懶務正業，未經適當之訓練，其工作能率，是否較一般工人低劣？管理是否較一般工人困難？成本是否較一般工人浪費？皆為疑問。故必分途並進，化兵為工，化兵為農，化兵為警，皆針對所欲化之業，必加以嚴格之訓練。而欲編遣兩途，悉能按照預定計畫，圓滿進行，並克舉軍隊黨化之實，尤必有健全之軍事統率機關，在黨與政府指導之下，以執行軍政。基此理由，特擬訂方案如下：

(一) 最高統帥權及中央軍事機關

以最高國防會議為軍事最高統率機關，隸於國民政府。分為甲乙二案如左：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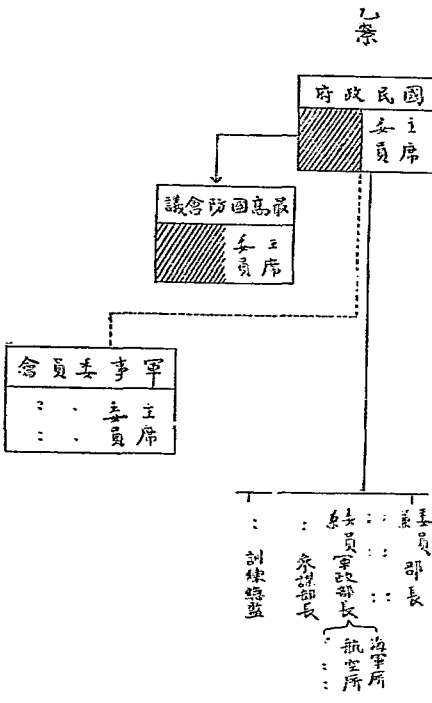
- (一)軍事最高統帥權，在國民政府，即國民政府有統帥全國陸海空軍之大權。
- (二)爲達成國民政府執行統帥及國防上之重要事務起見，特設最高國防會議。其委員即以國民政府委員中曾任高級統帥官負有軍事重望者充之，其人數以五人或七人爲限，其中推主席一人，至發布軍務命令，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 (三)另設軍事委員會，爲軍事上之諮詢建議機關。其委員以戰時充任總指揮與軍長等職務之人員充之，其人數

以預計戰時需要之員數為限。其主席以最高國防會議主席兼任。此項委員，平時擔任檢閱國軍之動員戰備，及役員之各種計劃及演習，而不分割中央統轄之執行權，戰時分任總指揮，軍長，及其他職務。

(四)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統轄軍令與軍政事務，下分參謀，陸軍，訓練，海軍，航空等廳，局。

理由

- (一)一國最高統帥權應與最高行政之意旨合一，故宜屬之國民政府。
- (二)最高國防會議之主席及委員，即以國民政府中一部份之委員充任，則與國民政府仍為一體可免隔閡之弊。
- (三)軍令軍政各機關併屬於軍政部，雖規模較小，而意志一貫，較之各自獨立者，易於連絡。



提案原文

說明

(一)此案與甲案所異者在軍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各自獨立，直隸于國民政府之下。

(二)從前大軍之國，多用此制，然其弊則各部獨立，不相爲謀，因之軍政與軍令機關之間，常生齟齬，無法調劑，故自歐戰以後，除日本仍沿舊制外，其餘歐洲各國，多改用甲案，不過規模有大小之殊耳。

(一) 國軍之編成

(A)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一，二，三，四集團軍總司令，與海軍總司令，並參謀總次長，另加中央委員三人或五人，合組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各軍均聽委員會編遣。委員會成立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暨各集團軍與海軍總司令，一律取消；但各集團軍與海軍編遣未完期間，仍由原任總司令負責交代，及辦理一切。

(B) 第一，二，三，四各集團軍，及後方各軍，先抽擇各軍各師最精銳而曾立戰功者統轄於中央，由編遣委員會點驗編成五十師，最初或編成六十師，再加精選，陸續收束。全國兵額，由國防會議決定之。

(C) 國軍平時以師爲最大單位，各師之編制，訓練，經理，及槍械，概遵編遣委員會之統一規定，不得歧異，節制，調遣，亦直接依編遣委員會之命令行之。

(D) 編成之各師下級幹部，須加以統一的補習教育，分期更番調入中央軍校，重加補習，學滿，再令復職。其學識優良，及經驗豐富者，即調充教官，或派赴國外留學。

(E) 曾著戰功及資深學富，足儲爲將校之選者，應由編遣委員會嚴加審定，呈請政府，一律補官給俸；其曾任軍長以上之高級軍職者，應調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其志願出國調查或遊學者，得給以相當之資費，其願在國內補習者，亦應予以補習之機會。

(F) 各師不問原屬第幾集團軍，須依照中央所定原則，易兵而教，或每師官長，新舊各半，務使輪番易教，至普及各師爲止。各師官兵，亦可互相參合編成，不必拘於原來建制。必如是然後各軍原有之特長，得彼此混合，原有弱點，得彼此匡正，且杜絕視國家部隊爲個人私有之弊。

(G) 於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地方，設大練兵場數處，各師編成後，分期挨次調集訓練。

(三) 編餘部隊之裁遣方法

(A) 編遣委員會除普通必要之組織外，應特設五部：曰國軍編練部，曰憲兵編練部，曰警保設計部，曰工兵設計部，曰屯墾設計部。

(B) 就各軍編餘官兵及各地方警察成績之優良者，精爲選擇，改編憲兵，約二十萬人，直隸於中央。查德國人口六千五百萬，而有憲兵十五萬人；法國亦略如此。以中國之地廣人多，國家置憲兵二十萬，絕不爲多。憲兵應依下列辦法，組成建制部隊：(1) 憲兵分配于鐵路沿綫，及沿江，沿海，不分省界，節制調遣，概屬中央職權，如繁盛都市，須特派憲兵維持者，則酌撥一部專員統率之，或歸該省長官，就近指揮。(2) 憲兵依任務分爲三種：曰守護憲兵，駐于一定地址，任駐地附近若干里內之警戒，專保護交通，稽查奸宄；曰游動憲兵，無一定駐地，專爲維持治安，剿匪靖亂；曰緊急憲兵，專爲防遏暴動行爲。(3) 游動憲兵，及緊急憲兵，應具各種新式戰具，務求動作敏速。(4) 各地水上警察廳之水警船隻，甚至現有海軍已過年齡之軍艦，可改編爲內河憲兵，及海岸憲兵，至於國防海軍，則另定計劃，從新建設之。(5) 中央軍校，應速辦高級憲兵科，選拔軍官警佐，入校補習憲兵專門學識，憲兵科教官，宜聘國內外專家任之。(6) 憲兵編定後宜分期抽調，集中訓練，悉與國軍之編練同。

(C) 國軍及憲兵編餘之部隊，再挑選若干，分撥各省，編成警察與保安隊等，各縣及省城，省中交通便利之地

點，中央宜辦大規模之高等警察學校，凡才堪造就，編餘之官佐願改就警職者，挑選入校補習，派赴各省，澈底改革警政。

(D) 兵工設計部，應依下列綱領進行：(1) 兵工宜擇最急，最要，最易者先行之，如修路，導淮之類。(2) 廣集工事專門人才，速開講習所，各軍將校之宜於兵工者，即撥入講習所，從事兵工技術，及管理方法之研究。(3) 工事測定一段，即開工一段，兵工練成一批，即派出一批，惟兵工隊之編制，宜有統一的規定。

(4) 導淮最易實行，此項事業之籌備，已逾二十年，凡平面，斷面及流量之測繪，及施工計劃，已有成案，果資本人工有着，即可開工，全綫能容兵工二十萬人以上，工作完成後，有二千萬九千餘畝之災田，盡成沃壤，沿岸積成之田，可收歸公有者，至少有四五百萬畝，從役工兵按口授田以酬之，每人亦可得二十畝以上，以化兵爲工始，以寓兵於農終，誠一舉而數善備焉。(5) 首都市政，應大舉進行，如土木繁興，至少亦可容工兵三四萬人。

(E) 中國全境田地，或謂當達八千萬畝，僅半荒半墾；或謂中國田地，實已開墾者當不能超出二十萬萬畝以外，兩者雖非確數，然我國荒地甚多，則毫不容疑。願散處各方，自不便爲安插冗兵之計劃，獨熱，察，綏，包，及江北，滿，蒙，各地，則適於屯墾，可大規模行之。近年此類調查報告及方案頗多，宜由屯墾設計部搜集，詳爲設計，不特冗兵得所，邊防亦以充實。

(四) 軍事之整理分八項

(A) 陸軍之整理已詳見于上一，二，三項。

(B) 海軍從新建設，將現有之各艦，逐漸改爲海上警察，內江警察。

(C) 設航空局，隸於軍政部，以統率全國航空軍，各軍現有航空隊應即取消歸併，並恢復平時編制，由中央另

設一航空學校，以培植航空人才。

(D) 兵工廠之整理，分爲兩期：

第一期：統一全國之兵工廠，專造子彈，及修理兵器，其餘一切製造，完全停止，同時須研究新兵器之製造及改良。

第二期：則實施新兵器之製造，及養成兵器人材爲主。

(E) 軍事學校之整理：

(1) 應統一軍事學校，并改校長制爲委員制，各軍不准自設軍官學校，及變相之軍官學校。

(2) 軍官學生年限加長，人數改少，入學程度，以高級中學畢業者爲限。

(3) 各軍師之優秀官長，調軍官學校充任教官。

(4) 更改軍官學校之組織，恢復軍醫，軍需，獸醫，測量等各學校。

(F) 要塞就現有者整理。

(G) 改革政治訓練部，不任對外之民衆宣傳，專任軍隊內部之訓練。

(H) 教育之主旨，應選定通俗常用之士兵讀本，並籌備工廠（如被服廠等），圍畫屯地，厲行軍隊之識字運動與職業教育。

其他未盡事宜，以軍事善後意見書爲原則推行之。

提案人

蔣中正

馮玉祥

閻錫山

李宗仁

楊樹莊

提案原文

一三七

限制軍事委員會資格及人數案

郭春濤等

竊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最高之軍政機關，關於軍權之統一，國防之設備，兵工之實施，教育之訓練諸端，無一不賴該會之統籌計劃，督促實行。其所負責任既如此重大，對於人選自當嚴格選擇，庶能肩此重任，名副其實。茲爲健全軍事委員會之組織而利進行起見，擬請制定條例，限制軍事委員會之資格及人數，其辦法如左：

關於軍事委員會資格之限制：

- (一)曾在北伐期間，担任軍長以上之職務，著有戰績者；
 - (二)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并認識主義對黨忠實者；
 - (三)對於本黨黨務及政治，著有勞績之領袖；
 - (四)具備上列條件之一，而入黨二年以上，並取得入黨證或登記證者。
 - (五)有左列條件之一者，不得爲軍事委員：
 - (1)曾受中央及地方黨部合法之檢舉者；
 - (2)曾有破壞本黨之言論並行動者；
 - (3)曾與黨軍敵對或壓迫黨人者。
- 關於軍事委員人數之限制：
- (一)軍事委員至多不能過中央執行委員之人數；
 - (二)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非軍人至少要佔三分之一。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案人 郭春濤

丁超五

柳亞子

裁兵後之兵制改革案

郭春濤等

值此軍事粗定，訓政伊始之際，裁兵爲舉國一致之要求，其理由散見報章，似無重述之必要。然關於裁兵辦法，一般人多趨重於被裁士兵如何安置，裁兵經費如何籌措，及存留軍隊如何配置等問題，至於如何保障將來存留之軍隊爲黨的軍隊，似少有人計及。固然，現在各集團軍隊表面上均受軍事委員會之管轄，然各因其歷史及地域關係之不同，總不免有少數軍隊，含有幾分封建色彩，將來能否完全成爲真正之黨軍，不無疑問。春濤等不揣冒昧，爲保障將來存留之軍隊爲黨軍起見，擬定辦法如左：

(一)以師爲單位(每師人數至多不得過一萬五千，全國以六十師爲限)，直轄於中央軍事委員會。

(說明)過去爲作戰指揮便利起見，故有集團軍，方面軍，及軍團之設，今值此軍事粗告結束之際，已無存在之必要；否則個人擁兵太多，適所以助長其割據之野心；而中央指揮無力，形同虛設。今若以師爲單位，而直轄於軍事委員會，一方縮小個人之權力，使無擁兵自衛之可能；一方擴大中央之權力，而收「臂之使指」之效。

(二)駐防區域相互更調。

(說明)我國國人久受封建思想之薰陶，地域觀念，異常濃厚；軍人多利用此以爲團結之基礎，而建築特殊勢力

於其上。夫以主義相結合之軍隊，才能畛域無分，一致爲主義奮鬥。若以地域相接結合，一任其就地駐防，勢必助長其封建之思想，而形成割據之局面。駐防區域相互更調，正所以免除此弊。例如兩廣一部分軍隊調江浙，或江浙一部分軍隊調魯豫，如此交錯調換，則地域觀念，必隨以俱薄，而軍隊庶不致因地域關係而形成封建之集團。

(三)師長隨時調動，交互指揮軍隊。

(說明)未經相當政治訓練之軍隊，如讓個人指揮過久，往往因主從關係之過密，或封建思想之利用，多以主官之意志爲意志，而爲個人所用。現在之軍隊，無論將來縮減至如何程度，誰敢肯定均爲黨化的軍隊，不會變爲個人之工具？故師長隨時調動，交互指揮軍隊，實爲防止軍隊個人化所必要。不但如此，且交換指揮軍隊，一則可以互知軍隊之情形，交換訓練之方法，而免隔閡之弊；一則可以使士兵接近，並了解各個軍事長官而有所識別，斷不至於供一二人之驅使，而毫無覺悟也。

(四)各師所屬旅團營連由軍事委員會重新混合編制，變更原來部屬系統。

(說明)調換駐防區域，及交互指揮軍隊，固足以防止軍隊地方化，個人化，但各師之編制，如仍原狀，則地方觀念及封建思想仍潛藏於其中，時有供人利用，擁甲倒乙之可能。故將各師所屬由軍事委員會重新混合編制，變更原來部屬系統，庶可畛域無分，鎔成一片。如此才足以根本打破地方觀念及封建思想，而爲黨的軍隊。

(五)團長以上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直接委任，師長無任用之權。

(說明)軍隊乃所以捍衛黨國，如果位置私人，供個人驅使，實與軍隊黨化之本旨相違。故團長以上重要之官佐，應由軍事委員會直接委任，庶無濫用私人之弊。

以上所擬辦法，實爲保障軍隊爲黨的軍隊之要圖。是否可行，敬祈公決。

提案人

郭春濤
朱霽青
丁超五
周啓剛
陳嘉祐
黃實
柳亞子
恩克巴圖
李福林

請改行徵兵制度案

何應欽

竊查國軍之任務，在能鞏固國防，發揚國威，以確保國家之生存與獨立。欲達成此任務，則國軍內部之基礎，不可不力求其健全與良好。顧軍隊之健全良好與否，以組成份子之健全良好與否爲斷。欲求組成份子之健全與良好，非採用適宜之兵役制度不可。吾國現行兵役制度，爲世界所絕無僅有。在外國所謂傭兵，必有一定之契約，及一定之服役年限；吾國募兵則契約年限均無。應募者不過藉此謀生，募之者但求其拚命效死。由若干困於生計而無智識之份子，以組成軍隊，個人生活之意識極強，國家存亡之觀念極薄。此制不改，流弊之多，曷可勝言！撮其大者，約有數端：

提案原文

(一)易成爲私人之軍隊，而造成軍閥。軍隊之組成分子既皆爲求解決個人生計而來，即凡能爲解決生計之任何私人，無不可以指揮驅策。民國十餘年間，各省軍閥擁兵自衛，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稍有智識者，皆知此爲無意義之戰爭，不應有之戰爭，而一般健兒犧牲於此種無意義戰爭之下，不知幾千百萬。蓋既無國家之觀念，復迫於生計之桎梏，其出於此種慘酷之結果，乃勢所必至。非改革兵役制度，萬難正本清源，使私有性偏重之軍隊，變爲純粹之國有軍隊。

(二)易受反動份子之誘惑，而爲其工具。革命事業，乃非常之事業，革命之工作，乃艱難辛苦之工作，革命之目的，在求將來之幸福，非計目前之私利。革命者，係準備犧牲自己以期解救羣衆，絕非乘機圖利，徒滿足個人之需求。故在革命過程中，革命者本身難免不有若干無法解決之痛苦，此種痛苦，惟有忍耐努力，以堅強之革命意志戰勝之，然後能完成革命大業，爭得最後之勝利。願若以此希望於素無職業與知識之軍隊組成員，則極爲難事。反動份子，每可利用此弱點，使其爲工具而不自覺，上年葉賀之變，卽其明證。惟有改革兵役制度，庶足使此危險性根本消失。

(三)軍紀不易維持。真正軍隊紀律，不在嚴酷之制裁，而在士兵之自覺。士兵由於招募流氓，居其大半，蕩檢逾閑，習慣已久，整飭軍紀，非常困難。

(四)需要多額之軍費。以吾國之地勢重要，幅員遼闊，非有極大之軍備，不能負擔鞏固國防之任務。然若照現在之募兵制，平時須養多額之常備兵，國家歲入有限，安能供此鉅大之軍費。至施行徵兵制度之優點，筆難盡述，茲撮舉其最要者如左：

(A)軍隊之組成員，皆有爲保衛國家而服兵役之明確觀念，必不願爲私人工具；縱有野心家，亦難造成軍閥。

(B) 軍隊組成員，皆有相當職業與知識，能接受三民主義之薰陶，不易為膚淺之邪說所誘惑。

(C) 軍隊組成員，非流氓地痞，自易遵守軍紀，或為民衆所敬愛之軍隊。

(D) 服役有一定之年限，按期退伍，按期訓練，平時不必設多額之常備兵，一旦有事，則多數曾受軍事訓練之戰鬥員，可立應戰爭之需要而召集。

應欽認為民國十餘年之戰亂糾紛，其最大癥結，即在兵多，及其素質之不良。現在北伐完成，全國幸告統一，中央若不於此時確定方針，廢除現行之募兵制，而代以徵兵制，則整理軍隊，必難有良好之效果，而在建國之途徑上，或將更遇到非常之困難，亦未可知。基此理由，謹提本案，擬請大會決定原則，交由國府分別規定施行。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整理軍需大綱草案

周啓剛

關於軍需之理應獨立，及現行狀況之紊亂，發放之毫無規程，預決收支之浮濫，臨經兩費之混淆等等積弊，已具見上報告書中，茲不再詳。當此軍事漸告功成，全局已趨統一之際，苟不全盤整頓，竭力剔除，不但上妨國家財政之穩定，內阻經濟民生之發展，即本黨對內政策第七項改善下級軍官士兵之經濟狀況，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等綱領亦必無從實施。茲為確定軍需獨立制度，剔除現行積弊，改善兵士生活，推行政治訓練力量起見，特提出整理軍需大綱案。

軍需現狀之能否整理，與其獨立制度之能否實施，有必須先決問題者三：

- (一)軍政統一；
- (二)財政統一；
- (三)行政統一。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或軍事部)，為全國軍權之最高統率機關，為確立軍政軍令之統一，應將作戰時為便宜指揮之臨時軍事機關，一律裁撤。

(二)欲求財政之收支適合，必先將軍費與政費劃分，欲保障軍政兩費各得其確實之效用，必先統一財政。惟統一財政，始可收統籌並顧之效，給養既可源源接濟，發放亦可權衡輕重，不致偏枯。財政機關，宜保障其絕對統一，嚴定軍人就地提款，及擅委財政官吏之懲治方法。

(三)行政統一：軍財兩政能否統一，又須視行政能否統一為斷。換言之，即打破割據之局面，杜絕軍人專政之惡習。軍區，行政區，政治分會，其權宜分領於黨中幹部，及中樞行政機關，數者相互關係，宜嚴行釐定其職權。在分工之意義，則各保持其獨立之精神，在合作之意義，則相互維繫，效用收於表裏。然軍區區長，及行政區內最高級軍事長官，不得兼領各該區內之最高行政長官，宜著為條文，使軍權與政權劃分。

(一)軍需整理之目標

先認定整理之目標，始可談整理方法。整理軍需之目標，分為三類：

- (A)關於財政會計者；(B)關於法規制度者；(C)關於人事教育者。
- (A)關於財政會計者：(1)為救濟軍費收支相距懸殊之目標，應先確定軍額及軍費；(2)為救濟軍費出納紊亂之目標，應統一收支手續；(3)為防止軍費冒濫之目標，應厲行審核，預算，決算；(4)為便利整理考核之目

標，應改用新式簿記；(5)爲矯正款目紊亂之目標，應嚴定臨，經，各費之類別。

(B)關於法規制度者：(1)爲確立軍需獨立之目標，應制定軍需機關系統組織法；(2)爲監督用途，剔除積弊，并推廣政治訓練力量之目標，應制定經理委員會組織法；(3)爲保持軍需行政獨立，應制定軍需人員任用法及考成法；(4)爲充裕軍實按期給養，提高戰鬥力之目標，應制定給予細則，及戰時給與法；(5)爲收支核實，會計得當之目標，應制定各項會計事務法規，及委託檢查法。

(C)關於人事教育者：(1)爲慎重人選之目標，軍需最高行政長官，應由中央黨部，及中央政府遴選卓有軍需經驗，及本黨忠實黨員充任之；(2)爲杜絕濫竿之目標，現役軍需人員應試行考試制；(3)爲根本建設軍需獨立之目標，應恢復經理學校，并提高其程度，以培養軍需專材。

(二)軍需整理之方法

目標既已認定，試言其方法：

(A)關於財政會計者：(1)確定軍額及軍費。我國軍額之數量若干，不但最高軍事機關不能知其確數，即各軍長官恐亦無精確之統計。軍額數量既無精確的認識，既足減削作戰時分配指揮之效能，且勢必至軍費爲無限的擴張。蓋軍額既無限制，其勢則以少報多，作戰傷死亡則陸續補充，更有乘勝收編，滋衍無已，上下相訛，編制預算，益復不可究詰。故欲圖收支相抵，應先釐定全國軍額若干(應以全國人口爲正比)，軍費若干(應以全國歲入爲正比)，軍額軍費之釐定，宜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選委員若干人，組成編檢委員會，執行編制及檢閱各事。軍額，軍費，既能確定，收支自必適合，而濫報冒領，及欠餉索餉等弊，自然消除矣。(2)統一收支手續。欲收支相抵，則收支手續，必須統一，國防軍應在國家稅內撥與，省防軍應在地方稅撥與，領款配款等事，當設專司機關過付；分配手續，亦必按照階段系統。各省國家稅內的指定軍費，應由

各省財政長官按時繳解中央，或中央所指定的國家銀行內存貯。各該省區之軍事長官，應得中央之許可，依合法之手續，始得提取之。(3)厲行審核預算。收支手續雖統一，然舉費之前，既不酌量預算，銷費之後，亦不核實報銷，則主管度支者，自無從酌劑全局，使出納適於均衡。故宜嚴定歲計概算書，造具每月照準比例，編列支預算，按級呈送。用途既經核實，則發給支付書，向金庫如額照領。月終則造具報銷冊，送審核處核銷。浮冒不實者，逐條剔出。預算支付，亦應按會計法用途，照額定支用，不得流轉及追加。(4)改用新式簿記。軍需給養事務浩繁，其支付存放之手續，既貴精密，則檔案冊籍登記，自宜用簿記學統計法，以便整理，而易考核。攷現行軍費簿籍，類多沿舊習，籠統疏陋，難期完備。現代軍制既趨複雜，軍費品及軍實品類數目，亦較前繁夥，則採用科學的簿記法，自不容或緩。其圖式種類，宜由最高軍需機關制定頒佈施行。(5)嚴定經常費之外，另設臨時費者，所以濟事變之在人事意想外者，毋使牽動經常費用，爲之超出，其意至善，然現行狀況，則適與立法者相違。各軍事機關，除薪餉一項外，餘如公費，特別費，臨時費，補助費等等，歷來項目，界線概不清楚。自後宜嚴行釐定，毋使含混，每月臨時費，不能超過全部預算百分之幾，實報實銷，並不得流轉活用。

(B)關於法規制度者：(1)制定軍需機關系統組織法。既認定軍需必須獨立，則宜確定其系統制度，中央宜設軍需總監部(或軍需部)，直接隸屬國民政府，而受最高軍事部之節制。或難以爲軍需爲軍事之一部份，在理宜隸於最高軍事機關之下，以一事權，而明統系爲合。殊不知現代軍備，日趨於宏大複雜之境界，經常軍費，常佔全國歲入五份之三以上，列強擴張軍備，方興未艾，以吾國幅員之廣，人口之繁，僑民散佈之衆，列強環伺之險，則優武修文之說，尙嫌過早。假定吾國歲入爲五億餘，則軍費應佔三億左右。此三億之費用，用以

防衛整個民族之生存，原不爲多。則其事之繁，其責之重，概可想見。且軍需之職責，有積極消極兩方面意義：調劑歲入給養均衡，此爲消極之意義，準備戰事之費用，而預爲儲蓄屯儲，戰時軍實計劃，戰時金融，皆有待於軍需當局之詳爲擘劃，此爲積極之意義。近世治術首重分工，如鐵路郵遞，本屬交通範圍，然交通發達之國家，則鐵路郵遞，皆獨立成部，自爲系統；其管理亦日益精密。軍需一職，既屬繁重，更宜一以事權，明其系統。在中央軍需總監之下，酌量各地幅圓之廣袤，國軍駐防之多少，形勢防務之輕重，金融經濟之殊同，各設分監（駐京辦事處等性質之駢枝機關自宜一律裁撤），其等級事權，當視軍區大小爲比例。名份既正，事功自倍矣。（2）宜制定經理委員會組織法。攷政制之偏於一頭者，其長處在處事敏捷，施政綱領，易期一貫；其弊在易受包圍，偏於所蔽。政制之偏於多頭者，其長在集思廣益，僉合衆意，無矯斷之弊；其短在政策游移，負責太少。現在百凡政制治術，皆當過渡時代，軍需獨立制度，其理雖當，然欲其一朝推行愜意，情勢終有未能。欲其施行無所掣格，宜求折衷補救之方。經理委員會之設，所以矯獨裁壟斷之弊，而闡收諮詢，指揮，監督之效，棄其所短，不使負擔院政事務。其組織人員如左：（a）軍需總監，（b）黨代表，（c）軍事委員會代表，（d）財政機關代表，（e）交通機關代表，（f）富有軍需學識之人員，及各項技術專家（如航空，鐵路，電信，機器，工程，凡軍事上一切物質設備之專家，皆包含之）。經理委員會之重要意義有三點：（a）編纂各項經理法規（海，陸，航空）；（b）全國經理設計；（c）考核軍需當局之施行及成績，但不得干涉其行政權；（d）制定軍需人員任用法，考成法。考現行軍需人員任用，向無標準，馴至此項器材，則不能見用，而軍需要職，概付濫竽者混充。現亟宜制定軍需人員任用法，及考成法，務以軍需專門人材爲必要標準。軍需總監，軍需分監，及各軍師軍需長官，由中央政府任免，團營軍需官，得由軍需總監或軍需分監薦任。并制定考成法，其各級軍需機關（或分局）由黨委派忠實同志監督指導，隨時考核成績，剔蠹留良，則把持中飽之習慣，自無從發生矣。

(e) 制定給予細則，及戰時給與法。吾黨對內政綱第七項內：有改良下級軍官兵士之經濟狀況一項之規定，致戰時之勝利，半在軍需給養之得依時，後方補給之敏捷，支配調節之適當。而在平時士兵之餉項及生活必需品，國家必須按時給與生活相當之數量，其給與之手續，數量，品質，支配等等，必須制定精密之法規。一則保障士兵生活之改良，二則杜絕手續錯誤，支配不均，侵蝕中飽等等積弊。(f) 制定軍隊會計法規。會計為軍需事務中之尺度，審度盈虛，調劑出納，固有待於人事之精明；然現代軍備複雜，軍費繁多，苟無典章規則，以為稽核，則人自為政，勢必支付無所依據，冊籍無所遵式。故宜制定海陸航空會計事務規則；海陸航空物品軍備品戰用品會計規則；海陸航空經理規則；及海陸航空委託檢查規則等之諸法規。

(g) 關於人事教育者：(1) 軍需最高官長，應以本黨忠實黨員充任。軍需既為軍隊中之命脈，而國民革命軍又為國民革命圖存之利器，則軍需長官，應慎重其人選，其理甚明。惟軍需獨立，事屬創始，當此全國粗定，訓與政銜接之際，非遴選黨中忠實同志，賦予重權，崇與高位，斷不能清釐惡習，而奠定永久軍需獨立之大計。其他軍需分監及高級軍需官，亦應嚴為抉擇，須符下列條件者，始得任用：(a) 忠實黨員，曾受本黨黨義五年以上之訓練者；(b) 軍需專門人材；(c) 服務於國民革命三年以上，富有軍需經驗及著有成績者；其他軍閥餘孽，投機腐化之流，宜嚴為防範，禁制其活動。開端既慎，則廉潔操守，確立自易。(2) 現役軍需人員，試行考試制。當軍需獨立準備時期，既不能即行作育軍需人材，以備需用，而興革之際，非嚴剔濫竽充任及不稱職守者，無以示甄別而利進行。查現時我國軍額，約在一百五十餘師以上(？)，應裁者為一百餘師(？)，酌留軍額，當在五十餘師左右(？)，照此比例，全國所需用之軍需官佐，數量應為二千五百餘人以上(？)。吾國作育軍需專門人材數量，不及千餘人，移此專門人材，全數充任，尚嫌不敷。况此千餘人，未必能全數盡其所長也。當此過度時期，宜設軍需考試，以為甄別。所有現役軍需人員，及裁去之軍需人員，或其有軍需專材而未徵

任用者，一律得與考試，使濫學者不得尸位，而端材不致被遺。(c)恢復軍需學校，並提高其程度，以培養軍需專材。欲謀永久之建設，必須從作育人材入手。以吾國軍額之衆，軍費之鉅，而全國無一軍需專門學校，又何怪濫竽之衆，而軍需制度之日見於窳敗乎！補救之法有二：(a)分設各短期軍需學校，以供目前軍需人材之需要；(b)就中央政府所在地，試立規模宏備，組織完善之中央軍需專門學校，並分設海陸空三科，提高其程度，以培養高級之人材。且闡發高深之學理。近世軍備軍制日趨於修明精密，其統馭計劃，無不以科學為依歸，作戰團體時為千數百萬人，作戰時間，常延亘為數年之久，作戰費用，每為數十億元以上。吾國內亂既平，此後當注意於國防，以求民族地位之鞏固，故軍需專門學識，亦必力謀闡發，方足與列強相率。為提高程度計，應不惜重資，以延聘各國海陸空軍需專家以長教授。且修學時間宜長，入學資格當嚴為試驗，並超拔優秀者派赴各國，視察其經理方法，軍需制度，以資借鏡。

以上方案，係斟酌現在情形，按照本黨綱領而定。是否可行，仍請 公決。

歸併各軍師政治訓練部於特別黨部案

陳嘉祐

理由：軍隊的組織，是要極簡單而有統系。今各軍師政治訓練部，與特別黨部併立存在，不特組織系統上不甚明瞭，尤恐訓練與宣傳的工作意見紛歧，以致防礙軍隊統一，與風紀的維持。且現在政治就是本黨的政治，而政治訓練部所訓練與宣傳的，就是本黨的主義與政策，歸併為一，不特可以統一工作，且可以節

省經費。

辦法：

- (一)各軍師已成立特別黨部者，即將政治訓練部歸併；如未成立者，則將政治訓練部改為特別黨部，從新籌備組織之，以代替政治訓練部之工作。
- (二)各軍師特別黨部，應酌量擴大其組織，以利工作的進行。

實行裁兵案

陳嘉祐等

理由：吾黨今已統一中原，軍事告一段落，國民處於兵燹之下者十數餘年，直至今日，方見曙光一點。故於此次北伐達到北平之時，對於裁兵已為全國人民切實的要求。然裁兵不能徒託空言，貴有實際辦法。雖當此經濟拮据之時，若政府一下決心，必能達到一部份之效力。以後逐漸推行，不三五年，即見太平之世矣。今者在軍事上第一掃除反逆餘焰，清剿共匪餘孽，剷除流氓地痞，必此數事辦到，人民方得安居樂業。然此種種雖成問題，所需兵力却不甚大。今國民革命軍號稱百萬，實不知其確數。凡軍閥土匪悍民之樹有青天白日旗之集團，即號稱國民革命軍，其實大多魚目混珠，徒壞革命軍之令譽。故今日第一件事，便在計劃裁兵，決心裁兵，實行裁兵。

辦法：(一)裁兵之標準，不可以各集團軍事長官之勢力為轉移，須考察是否合於國民革命軍之條件，有無合理之行動為標準。凡其軍隊平日得人民到處信仰者，即認為國民革命軍，不然者，即行裁撤，無所顧惜。

(二) 裁兵之方法，先規定各省需要警衛之兵力若干，國防之力量須若干，臨時應用以剿匪除叛之兵力須若干，然後斟酌先後，分別裁併，至一定限度為止。

(三) 各集團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一律裁撤，其有勞績卓著者，受國家特別之優待，或任政府之重職，或派出洋考察，備將來與帝國主義作殊死戰之應用。

(四) 以師為單位，每省以三師至五師為限。最少不得不足三師，最多不得過五師，均為省之衛防力量。無事時加緊訓練，預備對外；有事時或臨時指揮官統率若干師，以接受政府之使命。

(五) 裁缺之兵，分別派往各省築路，及其他建設工作，或能任某項職業者，介紹職業。

(六) 下級長官另設特種訓練班，教以高深之軍事學識，或派遣各地方協助人民辦理警衛。

(七) 中級官佐能留學國外者，由政府考核保送外國，以資深造，備將來用。

(八) 規定一定之恤金，養金，撫孤等條例，被裁官兵有不願受政府之派遣訓練者，分別等級，給予獎金，聽其自便。

(九) 裁兵經費須充裕籌足，免生困難。

提案人 陳嘉祐
連署者 周啓剛

裁兵宣傳及裁兵方法案

中央宣傳部等

爲建議事：竊以北平克復，軍事已告一段落，調政即將開始，裁兵建設，實舉國所共同主張。爲謀普遍宣傳，以促此主張之迅速實現起見，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共同召集各級政訓部，於七月二十三日開裁兵建國宣傳會議三日，爲裁兵建國宣傳方法之討論。謹將會議決議須建裁於

鈞會之關於裁兵宣傳及裁兵方法六案，連同理由，一併呈上，敬祈鑒核示遵。

(一) 遵照 總理實業計劃從事建設實行化兵爲工案
理由：見兵工政策建議案

(二) 調查並分配西北官荒給與官兵實行寓兵於農案
理由：

查兵士出身，農居多，鑿井耕田，原其所長，曩因時世喪亂，軍閥壓迫，不得已棄其耒耜，破產從軍。現值全國軍事告一段落，裁兵問題，已成建國要圖；此輩多數被裁之兵，既無立錐之地，又無隔宿之糧，微論經濟落後之中國社會，即使工業先進國家一時亦決無僭大生產機關，以容納如許失業無產階級。爲今之計：除依照總理實業計劃，從事建設，實行化兵爲工外，自應調查西北官荒，分配被裁兵士，移家於彼，從事屯墾。查我國西北，如新疆，蒙古，西藏，荒原千里，渺無人烟；年來因中原政治未上軌道，以致廣田久荒，視若化外。英俄乘機，肆行侵略，土著愚蒙，易受簧惑。果能乘此時機，由中央電令西北各省政府，先將西北荒地調查大概數目，然後由中央計劃退伍官佐兵士，每人可得荒地若干畝，再將愿往西北從事耕種之官佐兵士，分爲若

千隊，派負責人員率領前往。荒原未闢之前，彼等之生活，應由中央維持；荒原既闢之後，彼等之眷屬，應由中央代送。如此，則遠適者心安，被裁者不懼，實爲一舉數得：

(A) 被裁之兵各有生路，不致流爲失業遊民，騷擾社會；

(B) 墾闢荒地，爲國家增加生產，裨益國家經濟，實非淺鮮；

(C) 廣田有主，使英俄帝國主義者的侵略野心，有所顧忌。

(三) 裁兵應以革命歷史過去勞績及現在內部組織健全與否爲標準案

理由：

辛亥革命，推翻滿清政府，革命軍人，大唱裁兵，結果革命的軍隊裁去很多，不革命及反革命的軍隊反而保存，以致袁世凱以下的北洋軍閥，毫無忌憚，發生野心，割據地盤，擾亂中國。這種事實，很可以給我們一個教訓！我們知道革命的軍隊，是爲救國救民而戰，所以也很願意爲救國救民而被裁。但我們不能因爲自願被裁，就把他們裁去，不願被裁，就把他們留着；這種事於理不通，於事實含有危險。中央應當本着各軍過去的歷史，北伐的成績，內部的健全，定爲裁留的標準。建國的前途，方不會發生危險。

(四) 禁止零星裁兵自由遣散其被裁官兵應有組織的集合從事建設工作案

理由：

在中央未有整個的具體裁兵計劃以前，各軍事領袖多有自作主張，自動的裁去一團或裁去一營，甚至有繳了別人的槍械，還說是裁兵。固然是有很多忠心黨國的軍事領袖，實行裁減自己隊伍，以表示裁兵的決心；但同時也有抱了別種目的，如裁去一小部分的隊伍，希望保存大部分的隊伍。這兩種事情，都是不對！在中央未確定整個的裁兵以前，就隨便遣散軍隊，於國家的治安上，實在有些危險。而且遣散以後，如果需要大批工人去

開創某種事業的時候，又到何處找人呢？至如裁去小部分隊伍，希望要保留大部分的隊伍，更是不對已極！難道現在裁去的部分，就是中央所要裁去的部分嗎？現在保留的部分，就是中央所要保留的部分嗎？以上種種，若不由中央通盤籌劃，那末將來的危險，一定異常重大！這是我們應當特別注意的。

(五)高級政治工作人員任免權統一中央案

理由：

本黨自實施軍隊中政治工作以後，頗收偉大實效。簡括的說來，就是把蠢動搖蕩的意志，變成信念確定的意志；把雜色的軍隊，變成黨化的軍隊；把軍隊與人民溝通結合的形勢；這些成績，我們只要打開統一廣東，和初期北伐的歷史，到處都可證明我們的話不是誇大。不幸武漢克復，共產黨消滅本黨的企圖，漸漸暴露出來。他們不僅是煽惑農工，特別是操縱各軍政治工作，擬根本危害本黨生命。這一來，甯漢先後實行清共，首先把政治工作人員改換，且歸軍事長官指揮，以致政治工作本身，失了實權，各軍可以委派，形成任用私人的現象。且隨意縮小範圍，或簡直取消。因此政治工作各分門別戶，沒有一個統一的組織，和中心的信條；完全以軍事長官意志為轉移。在軍隊中，站在附屬地位，失掉政治工作根本作用，造成了今日等於破產的形勢。這種不幸事件，要溯本尋源，就是清共以後，高級政治工作人員任免權，不能統一，以致政治工作，沒有權力認真執行，演成了如今這般的地步。現在全國統一了，準備不裁的軍隊，當然是本黨的武力。這些武力，要造成真正的黨化軍隊，政治工作當然是必要工具。且關於軍隊職業化，和民衆深切結合種種問題，亦非政治工作是不行的。但是政治工作人員，如仍無統一的機關，量材任用，便沒有實權和保障，便不會有良好的成績來。因此：今後高級政治工作人員——中校階級以上，須由總政訓部呈請中央統一任免，政治工作前途方有希望。

(六)兵工政策建議案

(A) 尊重 總理的兵工政策

北伐大業，如今已告一段落。雖奉系殘餘軍閥，依然負隅東北，欲言完全成功，似尚非其時；然彼等已日暮途窮，要已不足爲患。總之，掃除反革命的勢力，直指顧閻事。和平統一，化兵爲工，本爲 先總理所主張。先總理於十一月六日發表兵工宣言，及是年十一月，在歡迎滇桂軍席上，曾反覆講過裁兵的必要，並化兵爲工的政策。原來所謂裁兵者，並非將久經戰爭勞苦功高的官佐士兵完全裁撤，乃國家既經統一，士兵亦當獲得相當的休養與優待，故 總理曾說：「到了化兵爲工之後，每日做工不過六小時，在勞動一方面是很舒服的，除項除原餉之外，另加工錢一倍；簡言之，便是可得雙餉；至於做工的種類，或是開闢道路，或是辦極大的工廠，所做的工是永遠的，不是臨時的。」現在黨國各領袖同聲提倡裁兵，本部受黨國寄託之重，用據總理化兵爲工之意，略述所見以供採擇。

(B) 贊同成立兵工建設委員會

此次黨國各領袖主張裁兵之始，適在全國經濟會議開幕之時，經濟會議中，對於裁兵問題，亦曾有精密的討論，並提議首先成立兵工建設籌備委員會。本部對於此項提議，表示深切的同情與贊同。原來無論何事，都須有一定步驟，循序漸進，始能有條不紊。苟事事以臨渴掘井，不加預備，勢必臨時倉皇；非但原定計劃不能一一實現，或且危險百出，自貽伊戚。况裁兵問題，情形複雜，若不預先有精密的籌備，決不易收良好的效果。本部爲慎重裁兵政策計，爲實現 總理的兵工政策計，贊成首先成立兵工建設委員會的提議。

(C) 兵工政策計劃概要

兵工政策應有的準備，得分爲二項：一爲對於現在士兵如何使之化爲工農；一爲傷亡官兵應如何優待教育。除第二項，另行規定外，特將第一項略論之。

(1) 整理農業，利用廢地或公地：

——先令各省成立兵農管理局，調查廢地或公地。

中國為農業國，全國二分之一以上的人民，皆為農民，性質耐勞動，有使土地生產至最多量的能力。

中國境內，廢地甚多，以北方各省為尤甚，蒙藏則更不待言。各省荒廢之地，或宜種植，或宜畜牧，或宜造林，當此計劃裁兵之始，正可利用士兵，分赴各地墾植耕種。應令各省政府，或由軍委會，直接辦理。首先設立兵農管理局，速將該省境內廢地，荒田，調查明白，並即計劃如何墾種，及應需若干人員，報告軍委會，以便支配。缺水之處，可開河以利灌溉，或利用機器以輸送水量；水量過多之處，則亦可潄河，以導水於下流。如宜牧畜之地，即創設牧場；如有宜植林處，亦即設置林場。政府又加意予以保護及獎勵，則生產之量，既可驟增，而一部分士兵之生活，亦可輕易解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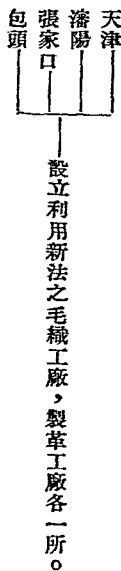
此項應由軍委會與農務部，蒙藏院會同計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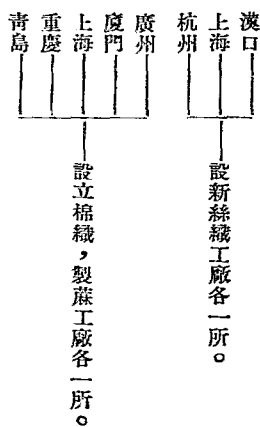
(2) 促進衣服工業，在各地分設大規模之工廠：

衣服之主要原料為麻，絲，棉，羊毛，獸皮，五大種。

麻，絲，棉，為溫帶產物；羊毛，獸皮，則以在低溫帶與寒帶產額較高，故就中國之地理與產物的背

景論，應在





以上各地各廠，均須預先計劃需開辦費若干，每廠需要若干人。

此項應由軍委會與農礦，工商二部會同計劃。

(3) 主幹鐵道，擇要先行建造，以利交通：

新疆，甘肅，雲，桂，兩湖各省，均屬產物甚豐，所困難者，乃因交通不便，至珍貴之物品，徒在山國中糜費，消耗。天下不經濟之事，尚有過于此乎？故交通之便利與否，與實業之能否發展，有至密切之關係。故為實業發展計，為交通便利計，在現在的情形之下，至少應將下列四鐵道，趕速開工，並期以最短時間內完成。

(1) 粵漢鐵路——自涿州到曲江段。

(2) 浦信鐵路——自浦口到武信。

(c) 川漢鐵路——自漢口到成都。

(d) 隴海鐵路——自陝州到蘭州段。

建造以上四路，各需人員若干，自應先行計劃周齊。

(4) 滄河計劃：

照 總理建國大綱言，珠江流域，鄱陽湖流域，均有淤疏之必要。但權其重輕，現在為禍最烈，或因不能利用而損失最大者，厥為白河，黃河下游，長江上游，及淮河。

(a) 白河入口處淤塞水淺，且有沙洲，故每值夏季，天津楊柳青一帶常為澤國，一晚合村全體溺死者，不時有之，應即開濬以蘇民困。

(b) 淮河在皖蘇二省北部，其通海之口，近已淤塞，近年以來，一值夏季，為禍甚烈。總理曾主張：(甲) 北導入鹽河使能出海。(乙) 南支則使與運河經揚州城以入長江，如此利用原有河流，工程既少，獲益實多。

(c) 黃河下游：黃河入山東省，循大清河故道，與運河交叉，東北流至利津縣入海，水面高於附近陸地，雖築長堤以防，一旦河水暴漲，往往堤為之決，為災匪輕。長此因循，必肇大禍，應即設法，將地盤較低之小清河開寬，使之改道入海。

(d) 長江上游：漢口至嘉定一段，約一千一百英里，現在可航行淺水船，如嘉定至成都一段，加以整理，淺水船即可直達成都。成都盆地，為我國西部最富之區，物產豐富，殆無其匹；只以交通不便，運價過高，至大宗物產，暴棄而無從利用，何等可惜！為發展實業計，利用天然計，均應即速開濬。

以上四河之工程，概要計算，至少須有三萬人，兩滿年始能成功。

(D) 兵工問題宣傳方案

(1) 兵工政策爲總理明訓，凡我黨員，都負有勵行總理明訓之責。今者北伐既告一段落，訓政時期，業已發軔，我們對於 總理的兵工政策，自當使其早日實現，俾訓政時期的計劃，能如 總理所期，一一見諸事實。

(2) 我國爲經濟落後的國家；而經濟的所以落後，由於實業不發達。欲使實業發達，便須有大部分人去工作。中國既經統一，則大部分士兵，均可移其力量于實業工作之上，是實行裁兵政策，直接足使中國實業日臻發達。

(3) 兵工政策，既直接足使實業發達，而間接亦促進文化。蓋實業既經發達，而交通，教育，藝術，政法各方，亦必同時進步。近十年來，歐美新思潮，科學，刺戟吾國青年正深，舊日的社會制度，幾乎已打破無餘。最近所需要者，爲一種新文化，新道德；然是種建設，俱與經濟或實業息息相關。今兵工政策，爲發展實業的主要手段，已如上述，則間接足促進文化，自不待言。

(4) 北伐以來，軍費浩大，國民負擔甚重，國庫往往入不敷出，各軍軍費，類難如期發給，欠餉有至五六月以上者。武裝同志，深感痛苦。今者士兵既化爲工人，即消費者都成爲生產者；收入既豐，新餉自厚。此後非但不致重負欠餉之苦，餉金或可倍增，按月得薪，生活自安，凡我士兵官佐，均可衣食無慮，長享幸福。

(5) 兵工政策實行以後，一定是工廠林立，實業上可有長足的進步。到了盈餘既多的時候，當然須擴充範圍。那時原有由士兵變成工人，已不敷用，勢必另行招募市民，加入工作，所以兵工政策，不但得使現在的武裝同志增進幸福，且可令其他市民，免除失業的苦痛。

提案人 中央宣傳部

提案原文

二五九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各級政治訓練部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并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植財政基

礎而利民生建議案

宋子文

自上年之夏，奠都金陵，中間北伐停頓，已逾半載。子文於本年一月七日，復長財政，時值舊歷年關，東南各軍餉需，已積欠數月，同時給養，且將不繼。在中央稅收所恃者，計有江，浙，皖，三省，皖省尚無款可解，實祇恃江浙兩省而已。自惟材輕任重，深懼勿勝，所幸學識雖不如人，各界尙能見信，故到任後旬日之間，勉籌一千二百餘萬，對於中央軍政各費，付足一月，對於各方協濟各款，亦略有補助。顧舊歷之難關已過，而北伐之大計實行，遂有爲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每五日預籌一百六十萬之責任。以三省之收入，而供北伐之軍費，短絀既鉅，彌補尤艱。際此危險困難之時，祇願籌此急如星火之軍費，勢難專恃整理需時之稅收，計惟有一方嚴定所屬考成，責令報解；一方籌發各項債券，分別勸銷。且收入固有時不足，軍費則萬難延期，更惟有向各銀行陸續墊借，勉強維持。蓋以發款限期，只隔五日，國家銀行，既未成立，臨時墊借，亦難通融，磋商輒費數日之久，轉瞬又屆發款之時。環境避免無方，且夕不遑甯處，完全以有用之精力，消耗於無謂之周旋，在子文但求軍費足資應付，後方勿起糾紛而已。當時之目的及政策，惟一希望在北伐之成功，其他尙無暇同時計及

。蓋事情宜審緩急，步驟應有先後，整理財政，自有根本解決，非可一蹴而幾也。

故當時計劃皆從急則治標入手，尤從收入大宗者着想，亦非此不足以濟緩急而資挹注。如兩淮鹽稅，年收一千二百萬時，因墊繳稅款已多，各岸私鹽充斥，運銷困難，商人裹足，稅源幾絕，收入毫無，乃經若干周折，始定每月預撥一百五十萬之議。他如改訂捲菸統稅，及整理煤油特稅，皆因大局未定，不能不遷就事實，先使其辦法統一，收入確定，乃足以取信中外，而之以撥充庫券，及公債基金。一面限令其他稅收加增解款，嚴定五日報解一次之限期。中央稅源，止限於此，征收區域，亦止限於此，所特以籌措北伐軍費及中央政費者，亦止限於此。其時國際外交危險，國內戰事激烈，凡可以設法借墊者，羅掘已窮。幸賴總理在天之靈，及前方將士用命，旋將十餘年禍國殃民之軍閥，分別打倒，而全國軍事上，乃有統一之希望。子文于當時危急存亡之際，雖有種種計劃，又何敢輕于進行，既未便創為高論，自詡其能，尤未便強令輸將，重沾民怨。况不平等條約尚未廢止以前，關稅有協定之明文，遇事先無妥協，則易滋誤會，強欲實行自主，又慮起糾紛，若以整理收入而專注於國內，則又為本黨政策所不許，更非吾人整理之本旨。故子文認為時機未至，惟冀現狀得以維持，籌款即有把握，無論如何，總以不多所更張，不發生變化為原則，免致動搖根本，擾亂人心，影響大局。故本部所發行之庫券公債，如二五庫券，其價值已與票面相稱，續發二五庫券，捲菸庫券，則已值九成以上，而近日市價，仍均有蒸蒸日上之勢，務使基礎鞏固，則信用自增，尤不得不慎重者也。

北平既克，軍事已告一段落。為預備訓政實行時期之財政方案起見，子文當於上海集合全國金融界，實業界，及經濟學者，舉行經濟會議；復於南京召集各省財政長官，及各軍代表，財政專家，舉行全國財政會議，分定財政政策，及經濟政策二種。其最要者：如劃分國家地方之收支，及統一財務行政，裁厘加稅，關稅自主，整理國債，畫一幣制，維持貿易及金融，審訂銀行制度，確定國家銀行基礎，並擬發行公債，籌備裁兵建設等費

，均期始終貫徹，坐言起行，不獨政府政策所應爾，抑亦全國人民所渴望者。蓋非戰爭結束以後，財政上一切根本計劃，無從實施。故從前設施者，乃局部的，臨時的，而此時所擬訂者，乃整個的，永久的。且經會議詳加討論，力求其完備及貫徹而後已。所有該兩會議議決各案，已印送各委員參考，惟仍有待於決定後善擇時機，次第實施。蓋為政不在多言，願視力行何如耳。茲更列舉其根本辦法如次：

目前根本辦法，不外統一財政，與確定預算。以上兩大政策如不能決定實行，則整理財政，雖放言高論，亦徒託空談，其他皆屬枝節問題，更無實行之希望也。現時所謂中央收入者，祇江，浙，皖三省，已如上述，而皖北匪患頻仍，肅清有待，其收入尤不可恃，祇能以半數視之。此三省收入，每月雖有九百萬元之名，實際上則二五內地稅，捲烟稅，煤油稅，印花稅，均已指定為庫券及公債基金，即如鹽稅，麥粉稅，亦均為銀行借款担保，按月收入，均已抵扣本息，一再抵押，已不啻完全供北伐軍費之用，期滿尚需歲月，此無庸諱言，亦無可諱言者也。故其結果，實收祇有四百餘萬之譜。在六七月以前，尚能勉強維持者，亦以有庫券公債之推行，及金融界之墊借也。此在作戰期間，商民尚能忍受一時之痛苦，而求全國統一後，乃有澈底之解決。故對於募集債券，則勉應之，對於借款抵押，則承受之，皆恃商民奮其義憤，鼓其勇氣，通力合作，一致援助，希望我革命軍勝利，不獨債券與借款之本息有著，尤以軍閥鐵蹄之下，官僚剝削之餘，內受歷年軍事蹂躪，外來國際經濟壓迫，商民困苦，死裏求生，乃得收此效果。今戰事已平，政府決不能長恃借債以應開支，而商民亦再無此項財力以供需求，可斷言也。故財政如不能統一，不獨對於各省之支配，不能平均，決無辦法，即對於中央之現狀，亦不能維持，更無辦法，可斷言也。

至于文之所謂財政統一者，并非好高騖遠，強各省以難能，而故作離于事實之言論，以博一鳴驚人之美譽。蓋其限度最低，其範圍亦甚狹。所希望者：先由中央現辦及新創者，推而及於各省，并按新定之國家地方收支劃

分辦法，將舊日地方代辦者，次第劃分，收歸中央；同時即將軍費及應歸中央支出各款，均由中央完全担任支發，尤須各省一律定期同時次第實行。否則中央既無點金之術，各省每多向隅之虞，非通籌全局，則支配不能平均，支配不能平均，則爭執將由是而生矣。其統一辦法，則已由財政會議議決，如規章，如用人，如行政，如收支等，皆是。而中央對於用人，尤以人爲前提，殊無成見。原任職員，應資熟手，但使奉公守法，不越範圍，中央并無預定更換之意。此以明中央所希望者祇在用人權之統一，并不因個人而有省界之問題。此則不可不重言以申明之者也。（詳見財政會議第一議決案）

其次則爲確定預算。夫國家之支出，皆有定額，惟我國無之。故民國十餘年來，財政之紛亂如是，是爲最大原因。溯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時，卽有預算委員會之設立，軍政各費，皆歸其支配。故政府當日財政上所以尙有日日進步之形式者，亦恃乎此。自吳都金陵後，所有前項預算委員會制度，不問其是否合宜，并不存其名。在軍事時期，于紛亂之中，軍費固成爲唯一之主要支出，如兩粵，兩湖，陝，甘，豫，山西各方面，方竭盡心力，以應付軍費，而中央所恃者，祇江，浙，皖三省之收入，又安能緝成全國之預算，而平均支配，此皆事實之所致也。故財政當局，於軍事時，祇能直接對軍事委員會及總司令部負責，并由軍委會及總部自負其支配之責任，決不能對於任何方面同時負發款之責任也。夫軍費支配之權，既屬于最高軍事機關，財政當局除担任籌撥外，自不能有所顧問。而處此財政支絀，收入有限之時，卽完全供給軍費，尙虞不足，則政費之竭蹶，更可想見。雖有財政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在事實上，中央之收入既如是，尙安有餘款，依政費之需要，供監理委員會之支配乎！故各機關政費，惟有日向財政部交涉，而財政當局，亦日惟應付各方面而適當其衝，更無暇計及整理財政之辦法。此亦爲原因之一。

爲今之計：如果能實行財政統一，確定預算，同時應立即組織強有力之預算委員會，將所有國家收入，完全交

其支配。各項預算，既已確定；則收入上之有無侵蝕，支出上之有無浮濫，應由審計院嚴密考核。至財政部所管國家收入，應悉數報告預算委員會，并存入國庫。收入如有不足，則由預算委員會按成分支出，如須追加，仍應由預算委員會議決核准。中央與地方對於國地收支，如有意見參差，或互相協助之必要時，亦由預算委員會秉公解決，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准，不能支付，非經審計院核准，不能支銷，庶幾財政公開，各方均得平允，而無奇畸畸重之嫌。一面并將收支各款，由各機關如限造報，財政部逐日公布。此尤子文所極端主張者也。考各國預算制度，恆經過立法，司法，行政，三層程序，由行政機關編製預算，由立法機關決定預算，由審計機關考核預算。今以黨治國，在此訓政時期，立法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國民政府組織預算委員會，以當此決定預算之重任。就行政系統言之，國府應有整個的施政方針之必要。且預算確定，則事前既有審查，事後尤嚴考核，於吾黨造成廉潔政府之主旨，尤為相合。財政上之組織，尤似非此不能健全也。

總而言之：必俟統一財政，確定預算，財政乃可根本整理。以前財政尚不能根本整理者，其要點有二：（一）因戰事期內，稅收視為餉源，恐一有變更，影響及於軍費，不得不暫維現狀。（二）因國際關係，不平等條約尚未取消，為所束縛，如有創制，慮涉外交，不得不稍待時機。今全國粗平，軍事既將結束，國際亦表贊同，裁撤厘金，已決議于先，關稅自主，又訂約于後，根本上已有整理之可能。往者各項稅收機關林立，亦殊有不得已之理由，如內地稅，煤油，及各項進口貨特稅，若歸併海關，則有關主權。况爾時全國尚未統一，各省互立征稅局卡，甲防乙省貨物漏稅侵入，乙恐甲省商販賄稅減收，乃不得不有各省邊境林立機關之舉。倘厘金裁撤如期，關稅增加有望，自成一條釐辦法，所有前項各機關，或應歸併，或應廢止，更有根本解決之可能，而與稅收則有盈而無絀，此尤時機問題，與事實問題所得當然之結果。其他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亦皆可次第見諸實施矣。此則子文敢掬誠為黨國人民陳長治久安之策者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本案提出三項要點簡單說明

(一)劃分國家，地方兩稅，請依照經濟，財政兩會議決案執行，以樹統一財政之基礎。

經濟，財政兩會議，係財政部召集金融界，實業界，經濟學者，財政專家，及各省地方長官組織，凡所議決各案，本總理遵教，經各界或地方代表之通過，故關於國地兩稅，綱舉目張，較為詳明。大會照此議決者之理由有三：(A)甯息國地收入爭執之糾紛；(B)適合各省政府人民意旨；(C)推行整理財政計劃之便利。因上三端，所定標準如下：

(1)國家收入：如鹽稅，海關稅，內地稅，常關稅，煙酒稅，捲菸稅，煤油稅，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指裁釐未經實行以前)，郵包稅，印花稅，交易所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沿海漁業稅，所得稅，遺產稅，國有財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中央行政收入，及其他屬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

(2)地方收入：如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內地漁業稅，營業稅，市地稅，所得稅之附加稅，船捐，房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營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及其他屬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二)關於國稅之規章，用人，行政，收支，四項，請由財政部主持辦理，以明統一財政之責任。國地兩稅，既經劃分，地方稅已歸各省管理，則國稅亦應由財部主辦，各重職權，事乃有濟。國稅既屬財部主管，其規章，用人，行政，收支，當由財部負責；規章宜求劃一，用人宜審才識，行政宜權輕重，收支宜嚴出入，如臂使指，辦理始可收效。以上諸端，具載經濟，財政會議議決案內，大會定為法規，財部庶能盡統一之責。

(三)關於軍政各費，請由國民政府設立預算委員會，先定收數，次為支配，以收統一財政之實效。國民政府為

全國軍事政治所自出，財部爲籌發軍政各費之樞紐，必先定預算，財部乃有支配之標準。(A)請由國民政府設立預算委員會，財政部將所有收入，列冊請委員會核定，俟核定後，財政部即本此標準，整頓收入，統由國庫經理，是謂收入統一。(B)財政部預定軍政各費，年需若干，請預算委員會核定，俟核定後，財部即照預算所定支撥，是謂支出統一。(C)倘國地收支，中央與地方意見參差或有互相協助之必要時，可由預算委員會秉公解決，是謂政令統一。(D)如遇收入不足時，由預算委員會先就預備金項下填補，再有不足，照預算所列之數，按成均派，以免偏畸，是謂分配統一。如是：庶財部施政有所準則，而用途亦平允矣。

實際整理並統一全國財政案

陳嘉祐等

理由：吾國財政混亂，已達極點，支出超過收入，至十餘倍之多，入不敷出，捉襟見肘，苛捐雜稅，復層見疊出，以致財源枯竭，百業停頓，人民流離，盜匪充斥；非將財政速行整理，無以穩固財政之基礎。但欲整理財政，非先實行統一財政，實無從着手。而統一財政，又非一紙空令就可做到，須一實施的方法與其步驟。

辦法：(一)第一步於最短期內，宣佈關稅自主，撤廢釐金制度，並廢除苛捐，以開財源而蘇民困。

(二)將國家稅與地方稅劃分清楚，所有國家稅之徵收機關，概行由中央直接派員管理，其支出機關亦然，各省未得中央同意，不得擅委人員或擅提稅款。

(三)設立國家銀行，取消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權，并將國家銀行擴張於各省，使各省中央徵收機關款項，概送存國家銀行，并使國家銀行爲中央一切支出機關。

(四)確定全國預算案。因預算爲財政樞紐，國家大政方針，均由此決定；若無預算，則開支無標準，而司財政者亦無由着手，必致有財無政，統一愈不可期。

提案人 陳嘉祐

連署者 周啓剛

何應欽

統一幣制案

我國幣制之紊亂，至近年爲已極；硬幣自由鼓鑄，紙幣隨便發行，不特各省自爲風氣，如川，陝一帶，甚至各縣各鄉，亦有特殊貨幣流通，致使國家財政，不易整理，而妨害人民生計，尤爲重大。因貨幣紊亂，則物價昂貴，物價貴則生活程度高。國民經濟，既不能隨之發展，於是人民生計，大受痛苦。近來我國各地生活程度之高，比之十年以前，何祇倍蓰。其原因雖云複雜，而幣制紊亂，未始非其中之主要原因。生活程度既如此之高，一般人民之生產能力，比之十年以前，相差無幾，無怪各地人民深感痛苦。本黨民生主義，即在解決人民之生計問題，今人民生計既因幣制不統一而感受痛苦，吾人應極力設法爲之解除。茲提出辦法數條如下：

- (一)由中央設立一大規模之國立造幣廠，凡全國各種硬幣，均須由此鑄造。
- (二)將現有各種硬幣收回，重鑄足色硬幣。

提案原文

二六七

(三)設立大規模之中央銀行，享有發行紙幣全權。

(四)廢兩用元，製定十進位輔幣。

(五)除中央銀行外，限制私人錢莊，及其他銀行發行紙幣權；其已發行者，限期收回。

(六)嚴禁軍人假借政府力量，盤踞造幣廠，擅自鼓鑄硬幣，及開設銀行，發行紙幣等事。

以上辦法，爲統一幣制之必要途徑。現值訓政開始，建設事業，萬緒千頭，若能由統一幣制，整理財政入手，則其他事務，不難迎刃而解。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增加財政人員薪俸剔除中飽舞弊案

何應欽

我國歷來財政總收機關，大都積弊重重，相沿成習，不可究詰。入民所納稅，實際收入，國庫作爲正用者，不復十分之五。其餘之數，均入私人囊橐。細查原因，略有兩端：

(一)積弊深。積弊之深，莫如財政。因財政機關，大都十餘年來一綫相傳，其中弊竇已成公開之祕密。上級長官，明知而不問，下級人員，得惠而不言。間有一二廉潔之士，雖欲揭其黑幕，力加整頓，以期點滴歸公，卒因一般人員，視爲應得之財，一旦奪棄歸公，於已損失過鉅，出全力以抗拒，或造蜚語以中傷，結果清廉之士，往辦財政，鮮有不被排擠而去職者。

(二)財政人員薪俸。近年生活程度日益增高，而財政機關預算，大都照十年前以前規定者。開支職員薪資，

往往較其他機關低微，甚至稅局員司，闕卞差弁，終年服務，不給薪資。據理而論，所得之俸既不足，以養廉，則中飽舞弊等事自在意料之中。實則至財界服務者，大多已不在區區之薪俸，而在意外之收入。相沿成習，層層黑幕，若欲澄清吏治，自應先由財界着手。

本黨高呼打倒貪官污吏，建設廉潔政府，已非一日；然至今不惟未見實現，近且每况愈下，貪黷搜括之事，日有所聞。若不從嚴取締，殊不足以警貪頑而彰廉潔。應欽以爲應嚴定科條，明示賞罰，如有中飽舞弊者，則用重典以除之。一面對於財政徵收人員，因其負責較重，薪俸從優，庶幾足以剷中飽而養清廉。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消納裁兵送五原墾荒藉闢富源而謀生聚案

陳肇英

兵滿不裁，爲國家財政之患；兵裁不謀善後，爲社會治安之患。故設計裁兵，尤宜籌畫善後策。善後者，有擬築路，有擬導河，有擬牧畜，有擬造林。本席亦本匹夫有責之心，供芻蕘一得之見，以墾殖五原荒地爲消納裁兵計劃。用擬方案，敬請 公決。

地利

五原在綏遠後套，位置適宜（北緯四十度至四十一度），面積廣大（未墾地約十六萬頃），地味膏腴（黃河運來之軟粘二土積成），水利流暢（有八大幹渠支渠尤甚布），氣候溫和（最高華氏表九十度最低零下五度），交通便利（京綏路已通包頭由包至五原亦有汽車道）宜耕牧，宜雜糧，亦宜稻麥。古語云：黃河百害，惟利一套。幾經實

提案原文

二六九

地調查，洵不我欺。

設計

五原荒地，盡量墾殖，至少可容五十萬人。茲姑擬先撥荒地一萬頃，輸送兵農三萬人，以爲試辦。於一萬頃地內，築農莊一千莊；每地十頃，建一農莊；每莊造土房三十間，可容兵農三十人；一千莊可容三萬人。另撥一千頃爲公路，公溝，及一切公共事業之設備。所有各農莊農具，家具，耕作牲口，稻麥雜糧種籽等，概由國家發給。三萬兵農之輸送費，概擬免費乘車。

經費

荒地暫不繳價。農莊建築費，每莊六百元；一千莊共計六十萬元。農具，家具費，每莊四百元；一千莊共計四十萬元。耕作牲口，每莊十五匹，每匹平均四十元，計六百元。一千莊共計六十萬元。稻麥雜糧種籽，每莊五十担，每担平均五元，計二百五十元。一千莊共計二十五萬元。兵農口食，每名月計三元；三萬人月計九萬元。半年不能生產，共計五十四萬元。運輸免費不計；路上每人給零用二元，三萬人共計六萬元。其他，預備費三十五萬元。總計二百八十萬元。

辦法

第一步：由中央先撥現款一百五十萬元，同時並派相當人員先到包頭鎮組織五原墾殖委員會，于最短期間成立。即由該會派專門技術人員前赴五原相定墾殖地點，即着手測量，繪圖。限最短期間規畫完竣。再由該會派工程師技術員着手建築農莊，亦限最短期間完工。第二步：再由中央撥款一百三十萬元，一面即由該會派員分頭購置農具，家具，及牲口等，一面着手裁兵之輸送，隨到隨分配各農莊，並隨着手開墾作田，開挖水溝，脩理渠道等。俟輸送完竣，墾關工程亦可不日告成。第三步：再分配種籽，着手耕作。如已過耕作時期，應另覓其他

副業，俾令生產，而免坐食。第四步：改組前項委員會爲五原墾殖管理委員會，其管理法另訂之。以上所陳，實事求是做去，成功可操左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組織屯墾實地調查委員會以備裁兵屯墾案

陳嘉祐

理由：裁兵之議各方面均表贊同。現應積極謀裁兵善後方法，如開發交通，興水利，屯墾等，皆爲安插被裁員兵之生產事業。就中規模較大，利益較厚者，厥爲屯墾事業。然派兵屯墾之先，必於邊荒各處有用地積，氣候，地質，及飲食原料，柴，炭等之來源，與通內地之道路，有詳盡確實之調查，統計，方可計劃；某處可移兵多少，需要經費若干，某處宜於何種退伍之兵。而實行建築住所，清丈荒地，購置農具，備辦種籽，俟上列各項俱已就緒，方能實行移兵。不然，徒託空言，決不能成爲事實。卽幸而成爲事實，亦必不能收屯墾之完滿效果。

辦法（一）由中央組織屯墾實地調查委員會。

（二）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A）分中央及東西南北五小組，每組設專門委員若干人，分途調查各種狀況。

（B）委員之資格，必軍事，農林，財政，測量，建築，道路，理化專家，能親耐勞苦者。

（C）中央組，可彙集四小組之調查報告，爲計畫之準備。各小組當隨時將調查結果彙報中央組。

(D) 專門委員之薪金及旅費，由中央酌定之，並與以保障。

(E) 中央租，規畫調查區域之遠近，大小，限期完成調查工作，造製實際屯墾計劃。

(F) 墾屯計劃作成後，由中央通盤籌算，實行化兵爲農，以資開發國有農業。

請特派專員設立機關籌備實行導淮案

柏文蔚

文蔚前在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裁兵導淮一案，並附辦法說明書，經由常會議決交中央政治會議，又由中央政治會議交建設委員會。迄今數月，尙未解決。查文蔚前擬辦法，列舉籌備時期之事項有五：(甲)整理從前十餘年測量籌備之成績；(乙)覆測各要點及補測未完之平面圖；(丙)調查全淮受益地畝之確數；(丁)勘定出海路線，估計工程；(戊)辦理地價登記。以上各項爲導淮以前必經之手續，苟缺一，則計畫不能完成，更何論籌款施工也？其工程時期，蘇皖分列九段，苟不順序進行，而任意開濬，必起上下游利害之糾紛，徒耗工費而鮮實效(如近人提議先濬沂，泗，運，等是)。其與墾時期，尤須有詳密厲行之政策，庶可收導墾之實效。至所擬組織大綱：一，設導墾總局；一，設導淮協會；一，設導墾銀行暨蘇皖水利研究會。從前所議決，深合科學組織，爲確不可易之辦法。文蔚自民元創議導淮，歷十餘年之研究，又博訪水利人才，熟商討論，詢謀僉同，始於上屆全會提出議案。竊意

國府注重建設，應亟設導墾專局，羅致人才，將上述籌備事項依限辦竣，使兵工政策得以實現。倘築室道謀，而不決，遲一日籌備，卽延誤一日裁兵。敢請本屆全會，提前議決導淮大計，迅速派定專員，設立導墾局。自

籌備時期起，至導壑完成之日止，專其責任，始可貫徹計畫，以竟全功。至導壑詳細辦法，經緯萬端，應在設局以後，由主其事者分期妥訂，不必懸擬，徒生窒礙。是否有當，請公決施行。

附加說明三條：

一 勘定出海路線——近見裁兵方案，有謂導淮籌備已逾二十年，施行計畫已有成案，資工有着，即可開工，云云。以文蔚所知，殊非事實。民國七年，全國水利局發布張謇之導淮計畫大綱案，起點黃河槽之勻配，故款鉅工艱，蘇皖兩省，一致發駁反對，而美工程師且評判張氏計畫謂不能減少上游高漲之水。夫費款一萬萬元，而不能減上游高漲之害，則其功效直等於零。民國十三年，全國水利局根據張氏計畫，又任意加入上游自桐柏山起點之勻配工程一萬二千萬元，連同張氏下游預算，共為二億二千萬元。此案發布，人皆知為迎合軍閥，欲擴大導淮借款，以供政爭之用。其工程勻配，尤為中外水利家所非笑。是從前成案已不足據，有重行勘定出海路線，估計全部工程必要也。

一 導淮公債——近見全國財政會議有發行導淮公債五千萬之提議，現在導淮路線工程預算尚未確定，淮域受益地畝之數，未經調查登記，無從概算。應由

國府整支設局籌備之費，俟前述籌備事項告竣，而後統籌導壑用款應發公債之金額。庶担保與用途均能確實民信，而募債尤易也。

一 裁兵導淮——現在路線未定，不能任意開挖。即路線已定，亦須將被裁之兵重行編制，訓練數月，方能指揮如意，不誤要工。而上下游不能同時並舉，應依工程支配，逐段分期進行，故需用兵工亦屬有限。文蔚之意，淮域消納裁兵應分二種：一，編練沿河之兵；一，擇地屯壑之兵。蓋淮域荒廢無糧之地甚多，而范隄以東鹽

灶地數百里，近年雖有公司開墾，因辦理不善而荒廢者亦多，且此項荒地，價至廉，有十餘元可購地一頃者，苟辦理登記之後，官荒既可按冊而稽，民荒亦可因必要而照原價買收。擇區域較大者，支配裁兵，實行開墾。故文蔚以地價登記爲導墾最要關鍵。苟積極進行，半年之後，即可劃定墾區，容納多數裁兵，不必待諸導淮而後也。

另附原案導淮說明書

導淮說明書

弁言

淮域居中國之腹，平原百餘萬方里，爲東亞第一大農區。中貫以淮河，旁合豫，魯，皖，蘇四省名川數十，東入於海。其交通灌溉之利，固不後於揚子江。乃自淮不出海，水利失修，古代井田溝洫之制，蕩然無存。卽歷史有名諸川，亦多淤成平陸，以致水旱頻仍，農民輟耕，流爲兵匪；富戶廣田自荒，中原從此擾攘多故矣。民國初元，文蔚治軍江淮，首創裁兵導淮之議。訪聘熟悉水利士紳宗嘉祿陳伯盟諸君，設局籌備測量，復聯合蘇督程德全電保張故紳譽爲導淮督辦，而文蔚與海州故紳許鼎霖爲會辦。正擬進行，適逢民二政變，張氏入京，改導淮局爲全國水利局，與美國紅十字會訂借美金三千萬元。嗣美工程團來華測勘，反對黃漕出海，借款因之未成。張氏亦辭職南歸。導淮進行，自是中止。而文蔚測量皖北之結果，由宗嘉祿規畫，開濬睢河二百餘里，至今泗靈數縣民田七百餘萬畝，十年來未受水災，已見小效。至蘇省設立運河局，專事防堵工程，則與導淮無關。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會以中國頻年受災，前後助振以千萬計。擬截此後振款，移作導淮。曾由該會職員商之文蔚，函請蘇皖豫三省長官聯電政府立案，再約前撰治淮計畫書之斐立門工程師來華覆測，確定路線，估計工程。乃蘇督齊燮元自請爲督辦，擬提用保留導淮之振餘

美金一百萬元。旋因江浙事起，遂無結果。今金陵大學挪用之教育費，即在此項支付。並測量儀器，亦存校中。蓋導淮問題，不但爲中國之要政，且已入世界之視線矣。吾黨國莫都南京，開始建設，當有以震動中外具瞻之耳目，喚起全國民衆之同情。則此開闢百萬方里富源，發展民生事業之導淮案，當然在新政部署之中，毫無疑義。文蔚藉隸淮濱，本民元提倡導淮之初衷，更以十數年來經歷與研究，業經提出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茲再列舉導淮理由，及辦法說明書，請執政當局，及關心淮患之民衆合力以謀成之。文蔚不勝企禱焉。

導淮之理由

一·就利益方面言之：據民國十一年太平洋商務會議美人費吳生報告，謂：民國十年，蘇皖兩省被淹區域共有六千二百九十二萬畝，損失額達六萬一千三百四十七萬七千八百元。若治淮後開墾而出之地有五千萬畝，平均每畝產米一擔半，有七千五百萬擔；每擔五元，值三萬七千五百萬元。加入水災損失，爲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七萬七千八百元。當時大會，認爲解決世界米荒之重大要素。又據全國水利局民國十三年呈稱：淮河流域，未經放墾公地已有二百九十萬畝。施工後，水納正流沿淮支幹涸出田畝不計外，第就各湖面積縮小而言，約可達三百六十萬畝。合之前項公地，共計六百五十萬畝。再按建國方略，根據詹美生之計算，謂六百萬畝公地，可啣嗟而致。假定以二十元爲一畝之值，已足一萬二千萬元。此政府之直接收入也。而又有一萬七千方里之地畝，向苦水淹之災，平均五年僅兩穫，今一年而可再穫，是一萬七千方里得一千零八十八萬英畝，各得五倍收入。設其生產額一英畝所值爲五十元，則此地所產原額爲五萬四千四百萬元，今爲二十七萬二千萬元矣。綜上諸說，皆各就所知而言，如費吳生就調查災區而論；全國水利局就所測蘇境而論；先總理就詹美生規劃淮河正幹流域以內而論；至若張謇則注重淮、沂、泗、沭，並包括

豫，魯，蘇，皖四省而論，請除各省涸出公地不計外，受益田畝有五十萬方里，得地二萬九千七百萬畝，較爲擴大。茲姑假定全淮流域或受益田爲三萬萬畝，照建國方略地價登記法，於導淮開始之前，令人民報價登記，導淮之後，田地增價，例應歸公。如每畝增價以十元計，則公家直接收入可得三十萬萬元。以充導淮建設各項事業，綽有餘裕。而每畝之收穫，年以十元計，公家每年又可收地稅三萬萬元。其直接屯墾之公田，與交通商工業發展後之稅收，尙不可縷計。故吾黨國欲貫徹民生主義，開闢最大且易之富源，舍導淮莫由也。

二·就弭盜方面言之：淮域據中原之腹，當四省之衝，歷史久稱爲逐鹿之場，故民俗勁悍。自水利不修，民迫生計，或應募爲兵，或挺險爲盜；盜受撫則又爲兵，兵遣散則又爲盜。此百萬方里大好農區，已不啻爲盜匪淵藪。近代軍閥，更利用此勁悍無業之淮民，以扶植其勢力。苟不從事溝洫，部勒兵匪，使漸相安於隴畝室家之樂，則軍閥雖倒，根株未絕；中原擾攘，恐無已時。故爲弭盜計，非導淮不可。

三·就裁兵方面言之：今之北伐大軍百餘萬，耗費全國財力十之八九，亟望會師燕都後，解甲釋兵，從事政治建設，以蘇民困。故必預籌裁兵之計。若任意遣散，爲害閭閻，非策也。惟大舉導淮，可以編練工程隊十萬人，以導治幹支各河，而同時規劃各地溝渠，又可容納數十萬人。將來即以涸出公田，建造新村，授田授宅，定爲屯兵區域，仍以兵法部勒，時加訓練，有事爲兵，無事爲農，則可不費一餉，而內足以拱衛首都，外足以威攝強敵。故爲裁兵善後計，非導淮不可。

四·就交通方面言之：淮本四瀆之一，舊從海口上至皖北正陽關，更溯潁河以至周家口，達於開封之朱仙鎮；而更分流入運，以濟南北之交通。在歷史上，極有價值。自黃奪淮而復北徙，下流淤斷，上游各支幹在豫皖間節節淤塞。今僅有運河數百里交通，然夏秋水溢，冬季枯竭，均足阻礙航行。苟導淮出海，照建

國方略勻配二十英尺之水流，由海口以上達皖，豫兩省之腹，更旁入運河，以南達長江，北通燕魯，縱橫各數千里。而淮域地勢平坦，非若黃運具建瓴之勢，且包括百萬方里之雨區，集合七十二山河之支派，由支達幹，節節蓄宣，萬殊一本，源遠流長。其灌溉交通之利，已不亞於揚子江。而隴海鐵路橫貫中國，將來西端與歐洲接軌，其東端海口，苟助以淮河數千里之航運，必可一躍而成世界第一大商港。果以運輸之便而促進淮域農工商業之發展，可斷言也。故爲中國腹部交通計，非導淮不可。

五。就防災方面言之：近世戶口日增，而國內之米糧反銳減。設有偏災，餓殍遍野。卽東西各國，亦時有糧食缺乏之感，如太平洋會議，費吳生之報告所言。則淮域鉅大之生產額，不獨可防國內之偏災，並可由淮河直達外洋，救濟世界各國之米荒，藉爲抵制外貨挽回利權之大工具。故爲救濟國內外米荒計，非導淮不可。

六。就政治方面言之：中國束縛於專制政體數千年矣，故民性習於儉安，憚於改革，新政建設，不易推行。惟淮域地廣人稀，土質腴厚，苟廣開溝渠，改造新村，仿東西優美成規，施以物質上種種建設，造成新中國之模範，實較繁盛都市習俗難移者爲易。况近代青年，習歐美科學者多，而國內經濟枯竭，庶政不舉，無所用其才，則憤而唱共產之說，一般失業遊民響應盲從，以遂其劫奪之私。故共產黨卽可除，而苟無以處大多數之失業者，國家之憂未艾也。設以淮域廣大平原，集中青年智識，合力建設，各展所能，則所謂無棄才，無遊民，無曠土，國富民安，邪說自弭。吾黨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均可順序推行而無阻矣。故爲政治運用計，亦莫先於導淮。

導淮之辦法

一。設導淮局，爲執行全淮流域導淮總機關。宜遴選熟悉淮域水利，兼具軍事，政治學識，聲望素著者，

特派爲導淮督辦。暫以蘇皖兩省有關淮系之區域爲範圍。其局務組織法由督辦另訂之。

二·設導淮協會。會員分三部：(甲)有水利學識經驗及工程測量專門學者，合組爲研究部；(乙)各埠商會，銀行，資本家暨各金融機關人員，合組爲經濟部；(丙)沿淮流域各縣，由縣各正式法團公推每縣二人，合組爲評議部(評議部暫以蘇皖兩省爲限。甲乙兩部，不拘地域，額數。或各以評議部全員額數爲限)。三部會員推定後，開成立大會。凡關於工程計畫，由研究部討論；關於籌款計畫，由經濟部討論。討論確定，而後由評議部大會議決通過，咨交導淮局執行。各部各推駐會幹事四人，此會與導淮局爲相對之機關。應俟導淮局成立後，即由局籌備召集，協助進行。其協會經常費，由導淮局補助。詳細章程，由協會自訂之。

三·設導淮銀行(或定名長淮銀行)。由經濟部發起組織之。一方面保管導墾工程款，一方面爲發展長淮流域農工商業，與海口商埠之金融獨立機關。凡導淮工程款之支付時，須經協會幹事簽字。其詳細章程，由經濟部自訂之。

四·籌備時期：

甲·整理從前測量成績——蘇皖兩省各測有平面圖，今存江北運河工程局，及皖北水利局。宜悉數調集整理，製成有系統之圖案，限三月竣事。

乙·覆測——應特聘工程師依據從前測圖，覆測各要點，以決定導線，半年可竣。其蘇皖平面測圖未完者，限以一年補測完竣，爲規畫溝渠之用。

丙·調查——全淮流域地畝總數與歷年因災損失，及以後直接間接獲利之確數，均須詳細查明，爲募款擔保之基礎。

丁·勘定路線估計工程——應聘中外水利專家及本國素有研究之士紳，會同履勘，決定出海路線，而後實測工程，估定預算，編製詳細之導壘計畫書。

戊·地價登記——全淮流域，凡屬私人所有田地，統由地主自行估價，呈報登記，限三個月完竣。每畝收登記費五分，為清丈手續之用。將來導淮後受益田畝，再按時值估價，由地主繳納應增之價，以償導壘經費。或由公家照原價收回，直接屯墾，其登記辦法，條例，另訂之。

以上五項籌備時期，共限一年完畢。

五·施工時期：此期開始，應訓練工程隊十萬人，並另選精兵萬人，為彈壓工程，剿撫土匪之用。而分別實施下列工程——

- 甲·導洪澤湖水出張福，引河至最近海口，約二百數十里，為第一段，工費約一千萬元；限一年竣工。
- 乙·就洪澤湖來源去路，規成十字形之河道，先用挖泥汽船，抓成河形，而後借夏秋水力刷成之。或俟全湖之水出海，洪澤底高於上下游均一丈以上，冬季必至斷流乾涸，而後用人工挖成河形，俟下屆水漲時，仍藉水力刷深之。使全湖悉變為膏腴之土，此為第二段，工費約六百萬元。
- 丙·疏導沂沭泗中運諸河為第三段，工費約二千萬元。
- 丁·整理清江至揚州運河，改建壩閘涵洞等，為第四段，工費約五百萬元。
- 戊·整理皖淮上游，由盱眙至正陽關之交通五百餘里，為第五段，工費約一千萬元。
- 己·整理正陽關北之潁河，達於河南開封之交通，為第六段，工費約五百萬元。
- 庚·疏導皖北渦肥濬諸河及淮河南諸山澗水，為第七段，工費約一千萬元。
- 辛·整理裏下河分洩入海之壩閘工程，為第八段，工費約五百萬元。

壬·疏導徐屬龍岱諸河，爲第九段，工費約二百萬元。

以上八段，均定爲導淮入海以後第二期之工程。或分先後疏導，或同時並舉，統限四年一律竣工。

癸·規畫魯南及豫東諸水爲第三期工程。

魯南豫東之水，均入於淮，惟從前黃河南決，借諸河水以達泗州靈璧之低原，陷而爲湖，更奪淮河以出海，古泗陸沈之禍，三百年來，談者色變。夫治黃之策，不外三端：一曰清其源，在河套上游植林開墾也。二曰疏其委，在下遊海口用挖泥船常年疏導以通積滯也。三曰固隄防，宜於易決區域層層作遙隄而中隔以直隄作方罨形，以防橫決也。淮域專治，而後進規魯豫入淮之水利，擬由開封至濟甯間沿黃河之平行線每距五里墾築一橫隄，而中隔以直隄，亦相距五里，成方罨形。大隄之外，各引就近支河爲渠，隄內四周亦有溝，有涵洞，爲雨量之蓄宜。每一方罨內，可墾田一萬畝，建築一新村。此採陸地圩田之制，以與墾之工作爲捍黃之工具，一舉兩得。淮域與利以後，亟宜規畫及之。

六·興墾時期：全淮流域辦理地價登記之後，可確知民田總數若干。其餘皆爲公田。即以所收登記費辦理全部清丈，於圖內規定溝渠之制，發交各縣。其民田區域，令人民按圖開濬，限期竣工。如逾限不能依式開濬者，由局直接整理。將來地畝增價，悉應歸公，其依式開濬者，將來收增價時扣還溝渠之費。其無力繳納增價，或地廣不能依限興墾者，仍由局照原價收買爲公田。其公田指定爲屯兵區者，應先整理溝渠，建築新村，授田授宅，而收其什一之稅。其他公田，於整理溝渠後，即由局召佃墾種，而直接收其什一或什二之稅，不宜由資本家承領。上規井田古制，剷除地主中飽，利於農亦利於國也。計施工之第二年，淮既出海，裏河一帶間接受益之田面積三千萬畝，凡僅能從前於秋前一熟者，今每年均可兩穫，地價之增高

，自不待言。至施工之第五年後，蘇皖幹支各河並治，其直接受益之田，除豫魯兩省不計外，約有一萬二千萬畝，以所收田畝增價，逐漸規畫全部之溝渠，道路，交通，墾植事業，十年之後，富庶必超越江浙而上。蓋淮域土厚水深，掘土築隄，均非難事。生產之易，更非江浙卑下稻田，徒藉人工肥料以收穫者可比。諺云：皖北熟，天下足，可於十年後信之矣。

七、籌款方法：依上述第一年籌備時期，測量估工局用經常費約四十萬元，應由政府墊支。其第二年施工費，應由導淮局確定工程預算，及全淮流域受益田畝，國家可直接收入之總數為擔保，募集公債一萬萬元。以五千萬元為導淮銀行基金，五千萬為導淮專款。第一期撥付工程費一千萬元，第二期幹支各河工費共為六千四百萬元，分四年撥付。上兩年仍由銀行支出，後兩年已可由蘇皖地畝增價收入項下撥充，不須另募公債。至規畫全淮溝渠屯墾事業，在籌備時期，可收入全淮地價登記費約七百萬元，以充全部清丈費。其溝渠新村建築之鉅款，統由民田增價收入項下分年撥充，綽有餘裕，均無須另募債款矣。

按導淮工費，民國元年，張謇第一次宣言，定為二千萬元。民國二年，張氏訂借美款又擴充預算為九千九百九十餘萬元。民國十四年，全國水利局又根據張氏預算加上游皖淮工費一萬二千萬元，共為二億二千萬元。以起點黃河舊槽之勻配，故全部工費激增，意在大借外款，似已無足依據。而斐立門工程師則以理想勻配預算不足二千萬元，又未免簡單。茲姑依從前測量估計，定淮河幹支各河工費總額為七千四百萬元，似無不足。其詳細預算俟勘定出海路線，實測各河工程後，始能確定也。

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

中央訓練部

（理由）：民國元年九月二日，前北京教育部曾明定我國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然以不適用於國情，不切合世界思潮等種種原因，教育界多未遵循。十餘年來，內亂頻仍，百業停滯，教育事業，無暇顧及，更遑論教育宗旨之是非？近者北伐完成，全國統一，本部以教育爲一切建設之始基，而談教育莫急於確定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以端人心而正趨向。爰將二者及其實施綱領，都爲一篇，名曰「黨義教育大綱提案」，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公決，當經議決交經委員亨頤，朱委員霽青，蔡委員元培，陳委員果夫，丁委員惟汾審查，同時將于委員右任在中央常會中臨時提出之教育宗旨合併審查。審查會曾先後開會數次，業將本部所提之教育標準大體修正通過，而於教育宗旨則審查委員會尙無一致之意見。蔡，經，陳三委員又各提出教育宗旨草案，或將本部原案略予修正，或與原案顯有出入。本部現綜合各審查委員及于委員之提案，新擬訂教育宗旨，並連同審查會大體通過之教育標準，合爲一案，敬祈公決。至目前我國教育之實施方案，本部亦已草就詳細辦法，擬俟

大會決定教育宗旨及標準之後，即提請中央常會議決，或先請各審查委員會審查，以利進行。惟關於黨治下之教育，究以何命名，迄無定論。當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大會討論中央黨部改組案時，會議決於中央訓練部設置教育科，其下有黨化教育股。其後中央常會議決于本部設置黨化教育科，本部遂以黨化教育之名，通令各級黨部選用。未幾，中央常會忽將黨化教育科改爲黨義教育科，而國民政府大學院，及該院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竟用三民主義教育之名詞。近日中央委員會中，又有主張用黨治教育或黨治的教育之名稱者。夫名不正則言不順，本部于此，以爲應先確定吾黨統治下之教育名稱，以崇觀聽。爰將黨化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黨義

教育，黨辦教育之比較，暨本部對於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及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之批評附陳，敬祈大會於議決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之後，並請確定今後教育之名稱，以便遵行。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附件一：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標準：

(二)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臻於世界大同為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標準分條列舉如下：

(A) 一般的：

(1) 主義化：

(a) 認識三民主義；

(b) 信仰三民主義；

(c) 實現三民主義。

(2) 革命化：

(a) 確立革命的人生觀；

(b) 養成革命的人才。

(3) 平民化：

提案原文

(a) 教育機關的不等；

(甲) 教育普及，

(乙) 教育平等；

(子) 男女教育的平等；

(丑) 階級教育的打破。

(b) 平民精神的養成：

(甲) 打破封建思想，

(乙) 消滅階級觀念，

(丙) 革除驕奢習慣，

(丁) 提倡勞動精神。

(4) 社會化：

(a) 關於團體生活的：

(甲) 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

(子) 革除浪漫的習氣，

(丑) 服從共同的規律，

(寅) 培養團體組織的能力，

(卯) 培養四權運用的能力。

(乙) 發揚團體生活的精神：

- (子) 服務的精神，
- (丑) 犧牲的精神，
- (寅) 互助的精神，
- (卯) 博愛的精神。
- (b) 關於社會生活的：
 - (甲) 適應社會生活，
 - (乙) 改進社會生活。
- (c) 關於社會進化的：
 - (甲) 適應社會的進化，
 - (乙) 促進社會的進化。
- (5) 科學化：
 - (a) 普及科學智識；
 - (b) 用科學方法整理思想；
 - (c) 用科學方法支配工作。
- (B) 總要的：
 - (1) 關於體育的：
 - (a) 普及體育；
 - (b) 厲行軍事訓練。

提案原文

(2) 關於職業的：

- (a) 擴張并改進職業教育；
- (b) 促成男女職業機會平等；
- (c) 實行職業的保障；
- (d) 培養專門技術人材。

(3) 關於藝術的：

- (a) 提倡藝術教育；
- (b) 保障藝術人材；
- (c) 保存藝術作品；
- (d) 藝術革命化；
- (e) 藝術社會化。

(4) 關於學術的：

- (a) 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學術；
- (b) 提倡學術研究；
- (c) 保障學術人才；
- (d) 培養創造人才。

附件二：

黨化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黨義教育黨辦教育之比較

(一) 黨化教育

(A) 方法：灌輸本黨黨義於國民，并以本黨革命紀律，規範國民。

(B) 範圍：除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黨史，及黨的組織原理教育國民之外，并要求黨的組織，與教育機關的組織，有實際的聯絡。

(C) 目的：使一切教育機關，與黨同化，俾受教育者不惟信賴本黨，并以本黨之組織，訓練及紀律，為其生活之規範，便于從事國民革命。

(二) 三民主義教育

(A) 方法：貫輸三民主義於國民。

(B) 範圍：專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教育國民。

(C) 目的：使國民信仰三民主義。

(三) 黨義教育

(A) 方法：貫輸本黨黨義於國民。

(B) 範圍：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黨史，及黨的組織原理，教育國民。

(C) 目的：使國民信仰三民主義，并信賴本黨。

(四) 黨辦教育

(A) 方法：以教黨員者教育國民。

(B) 範圍：除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黨史，及一切黨的組織教育國民之外，并要求以本黨黨員辦理一切教育事宜。

(C)目的：使一切受教育者均成爲國民黨黨員。

附件三：

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及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之批評

(一)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及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全文中，對於出發點，黨的立場，未嘗標明，教育與黨，既缺乏實際的聯絡，雖標榜教育與政治互爲因果，而實際上完全捨却黨的立場以談教育，實有背于本黨以黨治國之主旨。

(二)在我國現狀下之教育，若不充分含有積極的革命精神，內則不足以剷除軍閥，官僚及一切反動勢力，外則不足以打倒帝國主義；細核該實施原則十五條中，對於此種之革命精神，毫末注意及之。

(三)全國教育會議宣言書，謂「三民主義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鵠的的教育，」此種說明，有類循環論式的定義，似不能確定三民主義教育真義。

(四)三民主義之理想，在以國民革命先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中華民國，然後企圖世界革命，實現大同世界，以謀人類真正之自由平等。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于此總未提及，似忘却三民主義之最終目的。

(五)國民革命爲實現三民主義之第一步工作，而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謂「現在本黨的三民主義是最適切于中國的現勢，而完成國民革命，能實現中國自由平等底要求的主義，」不啻以三民主義爲實現國民革命之手段，則其忘却三民主義最終目的之世界大同，蓋有由也。

(六)實現三民主義的大同世界，實以平民的精神爲其骨幹，方足以達世界人類真正之自由平等，且民生爲社會進化之重心，社會進化又爲歷史之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換言之，社會進化之定律，是人類求

生存。該實施原則十五條中，于此二者之精神，亦少注意。

(七) 宣言書中實施原則十五條，分別解釋民族，民權，民生，而各條間又無聯絡之關係，似此生吞活剝，不獨自行損害三民主義教育之真諦，且破壞三民主義之整體性及連環性。

(八) 三民主義教育之內涵，決非該實施原則十五條所能盡，今以之說明三民主義教育之宗旨，徒見其對於三民主義尚無正確之認識。

(九) 該實施原則十五條，對於三民主義以明文規定者，僅為民族主義，至于民權，民生，均未完全表出，殊有背于三者並重之精神。

取消大學院改設教育部案

郭春濤等

政府機關，系統名稱，本應劃一。乃查國民政府現行制度，關於教育者，不稱「國民政府教育部」，而名「中華民國大學院」。竊以為此種不倫不類之名稱，對內對外，易啓人疑。蓋以大學院而冠以「中華民國」字樣，究竟隸於國民政府乎？抑獨立於國民政府之外乎？且不稱部而稱院，現在則與審計院地位相等，將來更易與監察院，立法院，名稱相混。古云：「名不正則言不順」，故中華民國大學院，有改為國民政府教育部之必要。更按事實，條舉理由如左：

(一) 學術與教育原為兩事，而大學院則不能包括全部教育，教育行政機關，亦非專管學術，理至顯明。且以小學遷就大學，初小教育基礎落空，與本黨以兒童為本位之旨大相違背。

(二)設立大學院之意，原在實行大學區制，但各省試行大學區者，僅江，浙，二處，其他各省仍施行教育廳制，迄未更易，強多數合於實際需要之制度，遷就方在試驗中之辦法，毋乃太偏？況江蘇自試行以來，流弊叢生，已招物議，豈可不顧事實強制施行？

(三)按今日之人財兩力言之，大學制度均不能推行全國。如於財力不足之省，強設大學，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反足使文化減低，教育墮落。

(四)江浙兩大學，現均改爲國立，其行政系統，又屬省立，混國立省立於一身，行政方面，殊多障礙。

(五)一年來試行大學區制之結果，對於教育廳之缺點，未見改善，即本身之流弊叢生，(A)如大學教育之畸形發展；(B)經濟分配之不均；(C)偏重學術忽視教育；(D)行政效率減低；(E)易爲少數分子把持等。

辦法：

(一)收消中華民國大學院，改設國民政府教育部。

(二)大學委員會仍然存在，設於中央黨部，委員得聘專家及學者充任之。

(三)教育部以統籌全國社會教育，民衆教育等爲主，期於最短期間，普及中小教育。

(四)研究院仍存在，直轄於國民政府，爲學術研究之最高機關。

(五)教育部長爲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

右所提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郭春濤

劉守中

柏文蔚

周啓剛

朱霽青

重提設立教育部案

經亨頤等

廢止大學院制之理由：

四次全會中，亨頤等曾提出設立教育部案，結果於國民政府組織案內，決議保留至三次代表大會解決。當時本定八月一日開三次代表大會，今因籌備不及，先開五次全會，該案應提出討論。且其他委員，此次亦有提出設教育部，以符建國大綱而期普及教育。亨頤固深表贊同，除前提案歷述理由外，再陳管見，關於理論者二點，關於事實者二點，分別申說如左：

關於理論的

(一)培養人才與支配人才，合為同一機關。學校專為培養人才的機關；教育行政機關與國民政府，則有支配人才之職權與義務。為校長者僅負培養人才之責，一如製造廠，造成之後，配達何處，概不聞問，只要注意合用不合用，隨時設法改良而已。凡學校行畢業式，請行政長官到場，其意即等於交貨，行政長官當接受以去。大學院制之由來，容有苦衷，畢業生無處位置，於是想出一手包辦之策，把支配人才的特權，併成一起。大學畢業順手安置於中學，一若附學當然升學，無須試驗者然，殊不知學閥之漸，自此肇其端。竊思軍之所以成爲閥，其原因也是培養人才與支配人才，權操於一人，有以致之。黨的唯一要件，精神要團結，事權要分立，我認爲培養人才與支配人才，絕對是兩件事。大學院制有此流弊，所以應即廢止。大學中學小學，程度雖不同，職分全相同，如以大學治中小學校，猶之身體，以頭治腹尾，決無是理；非受二者同樣統治不可；否則萬難使教育界承認。爲位置畢業生之好意，而負學閥之惡名，甚爲不取。以手段策略造制度，決無良制度，不獨教育爲然。

(二)科學家即教育家，不承認教育本身為科學。教育却與其他專門不同，人盡可為教育家。不但科學家，凡社會上先輩對後輩，有益於身心言行，加以指導者，何莫非師？廣義的解釋，直可謂教育無界。至若研究原理，則教育本身具有科學的條件，決非研究他種科學的經驗，便可替代，此師範教育所以有獨立的必要。故教育二字，不能不認為是一個科學名詞，並非僅僅是行政機關的形容詞。教育機關，自有教育機關的本職，決非是僅僅提倡學術，提高程度，便算盡其能事。教育行政方針，不尙專精而尙普及，不在最高學府而在最低學地，尙普及與最低學地，是由本而未。教育本身為科學的，尙專精與最高學府，是由未而本，以科學代教育，而教育與學術，遂混為一談，失其特殊的性質。故大學院制，可謂科學霸佔教育制。

關於事實者：

(一)江蘇省政府，已決遷鎮江，大學名稱，已冠以中央。試問中央大學行政院遷不遷鎮江？論理管理江蘇的教育行政機關，不能與省政府隔離。如遷鎮江，則與大學截為兩斷。並大學亦遷鎮江，則中央二字又不適用。將改為鎮江大學，抑仍名江蘇大學，可乎不可？以中央的名義，而管理一省的教育行政，已屬不合。如以教育獨立為辭，決不遷鎮江，則中央可統轄全國，各省教育行政，均不必和省政府一起特設機關，概可由中央大學遙制。合全國為一區，至少將合數省為一區，不以省為區，則有多數省政府無教育行政機關。這是進一步的計劃，將援例解決全國，以數處大學，總攬各省教育行政，集權更易，而各省實際教育行政，處理當然不能周到，小學教育，更鞭長莫及。如僅行政院遷鎮江，則明明大學區制，不適用於江蘇，校長兩地奔走，雖極力維持，而教育制度之精神，已完全變更矣。大學區制本是試行，有此江蘇之事實，其他各省，就是一律辦到，而首都所在之省獨不能行，無論如何，要全稱的實行此制，可以斷然不可能了。

(二)四次全會決議，大學院名稱暫仍其舊。但大學院的機關，明明列在國民政府組織案中，當然在國民政府

之下，和其他各部門同一性質；何以大學院門前所懸的招牌，不稱國民政府大學院，大書特書而曰中華民國大學院？是否表示教育獨立，大學院和國民政府並列？過其門者均不解是何用意。難道教育獨立，必須獨立在國民政府之外？大學院既非國民政府的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國民政府之下設立教育部，一面將大學院明令取消。庶全國教育，得以切實進行，於最短期內，使小學普及。謹代全國民衆請命。

附四次全會保留的原案

設立教育部案

國民政府所以舍教育部之名改爲大學院，據公報蔡院長發刊辭所稱，僅僅因教育名詞，與腐敗官僚爲密切之聯想。如此原因，大可不必。其他各部，豈可任其腐敗？應一律改爲大什麼院？但腐敗不腐敗，在人而不在機關之名，仍擬改設教育部，且有其他重要理由如左：

(一)官制不統一。

(二)大學院制其精神爲人才集中，程度提高，但與普及教育本旨不合。

(三)學術與教育是兩項事，大學非教育，教育行政機關，不是專管學術。

(四)大學制本是試行，據目前事實試驗之結果，可謂專注重學術，忽視教育。

(五)小學遷就大學，國民經濟能力不足，初小教育基礎落空，與本黨兒童本位之旨，大相違背。

辦法：

(一)大學院制應即廢止。

(二)大學委員會仍存在，設於國民政府。

(三)研究院仍存在，直轄於國民政府。

提案原文

(四)教育部以統籌全國社會教育，普通教育，使最短期間教育普及爲主要任務。
(五)教育部長爲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

提案人

經亨頤

朱霽青

白雲梯

丁惟汾

陳樹人

何應欽

實施平民教育案

實施平民教育，在使人民得均等機會，受相當教育，使適合於自治國家之生存；且能盡量發展個人天才，俾能造福于社會。惟吾國近年以來，因戰爭關係，對於教育，非常漠視；尤以北洋軍閥操持政柄以後，所有稅收，全供養兵之用，以致教育經費，時生恐慌，平民教育，不特不能謀普及，卽已成立之學校，亦無法維持。現我國民政府力圖與民更始，則實施平民教育，萬不能緩。茲就管見所及，臚列數端如左：

(一)確定國民應受最低限度之教育。歐美各國無不依其國家文化之程度，規定國民應受之最低限度之教育。我國若欲國民知識發達，適應世界潮流，于生存競爭之世界中，不爲天演所淘汰，應令大學院，斟酌國民情形，確定國民應受之最低限度之教育，爲國民義務教育之標準。

(二)增加人民識字機會。據一九二三年調查，我國四萬萬人中，目不識丁者，竟達三萬萬二千萬之多，實爲二十世紀世界上教育之特異現象。挽救方法：第一步，在增加人民識字機會，如幻燈講演，通俗講演，閱報室，圖書館，以及工人半日學校，平民補習學校等，應積極設立，務使人民對於日用文字及公民常識，認識清晰，方不愧爲一個中華民國之國民。

(三)多設平民學校。年來公立學校，有減無增，私立學校，亦不發達，而人民生齒，則日益繁衍。或因交通關係，以前人煙稀少之地，成爲工商繁盛之區，甚至人數已逾數萬，尚無一初級中學，以致青年子弟，無處求學。此種情形，最爲危險！應由政府多設平民學校，至少每村應有一初等小學，較大鄉村，應有一高等小學，每縣應有一初級中學，以資救濟。

(四)實施強迫制度。於確定國民應受之最低限度教育以後，宜卽實行強迫教育，凡年齡達八歲之兒童，及未受教育之成年人，皆在受強迫教育之列。詳細辦法，應由大專院規定之，分期實行。

改革鹽政并指定鹽政全部收入籌辦國本教育案

經亨頤

國本教育，卽向所謂義務教育。何以必須改用新名稱？因義務教育，是帝國主義不講民生，罰及父母的虐政，現在萬不能再濫用。倒要換過來說，人民有向國家要求受教育的權利，却不妨名爲權利教育。大學專門，不能人盡普及，至少小學教育幾年，是要要求的。這種教育，意義與義務教育同，仍是不易的國家之本。所以我們今後教育上不得再稱義務教育，常稱爲國本教育。現在成人之失學者多，故國本教育，包括補習教育與平

民教育。

吾國之大，籌辦國本教育，要多少經費，其爲數可以驚人。就近據江蘇概算：分十年計劃，培養師資九百萬元，建築校舍一千八百萬元，增加學級經常費自一百八十萬遞加至一千八百萬元，十年併計爲九千九百萬元；其第十年辦成的時候總數爲二千七十萬元。但小學教員待遇，還是最苦；如不設法增加，仍是辦不通。近來小學教員師範生已將絕跡矣！如此以一省計，辦成國本教育，非三千萬元不可。望洋興歎，只得絕口不談了。但本黨以黨治國，數年來擾及人民，使之不安，今幸告統一，鄭重宣傳，實行訓政，民衆嗚嚶向望，最廣泛的慰藉，莫如使人民受些滋補的教育。高唱義務教育的聲浪，紙上大計劃的概算，久矣徒託空言，不能實現。如能於此時期，打起精神，想一個直捷快當的辦法，未始非訓政史第一頁的光彩。所貢獻於革命的多少頭顱鮮血，使他培成實施於人民的無量身心利益。深望五次全會中，特別注意及此！

世界各國，他們所謂義務教育年限，多至十年。就是他們的國，有無論何人沒有不受十年教育的根本。回顧吾國，真是可羞！真是可憐！在國際表面上觀之，不到二十年由君主至現在政府，進步不算不快，場面不算不像，就是少數專門人才，其聰明睿智，過於外國人的，亦未始沒有。但這種都是國末，不是國本！試問鄉間有幾個人識字，有幾個人明白國家情形？若以國本來談國際平等，嗆乎其後，不知列在何等，實在是一個不可諱的大弱點。

如此：國本教育，實爲現在最急務，那個人不贊成？但經費從那裏來呢？既不強迫人民負擔，理應由財部籌措。當此要政方興，或者比教育還有更急的，可以在財政統盤計劃之中，是始終沒有希望的。所謂指定專款，畝捐，遺產稅等，其用意亦在特別設法。無如三令五申，總是零落不成系統，且爲數至微，可斷言集腋永無成裘之日。國本教育，是全國人民無人不受的教育；何種經費爲全國人民無人不負擔的經費？天造地設，最

現成的惟有鹽稅！

論到鹽稅，是吾國千數百年來積習最深的一樁事情，近來有許多改革理論，什麼稅率平均，就場徵收；什麼廢除引岸包商；但仍不外以財政論鹽政，為國家整理賦稅而已。試問鹽稅，是不是惡稅？在民生主義黨治下的政治，直捷了當，豁免可也。對於人民日常必需品，課以無限制的重稅，是新征服地的殖民政策，大背黨旨。倘此時人民據理請願，要求豁免，黨國當局，將何以對？以之辦國本教育，方可圓其說，也只好聲明再暫負擔。這是以教育論鹽政，非以財政論鹽政了。將來訓政告成，國本教育已辦得根深蒂固，毅然豁免，或鹽價大減，毫不成問題，因為他和財政，早沒有關係了。

革命尚未成功，這遺言現在仍是適用，政治革命，或者勉強算經過了。繼之以經濟革命，更重要更困難更要有決心。鹽政實為首先經濟革命的一端！若長此因循，必為將來社會大亂之源。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人民受經濟壓迫日甚，藉口平等，捷而走險，公然私販，勢將不可收拾。改革何難，只要舊鹽商，新鹽商，及一切鹽官，實行革心。他們如不革心，簡直革他們的命，決沒有做不到的道理。我們對於新舊鹽商，毫無偏護，對於舊鹽商革弊，對於新鹽商革業，只要舊鹽商無弊，新鹽商無業可言。首都所賣食鹽，黃沙和馬莖對拌，醜態不可想，因此縮減國民壽命，弱種弱國，莫此為甚。如但知為少數的所謂鹽商，而不知為國為民，則不必改革；否則惟有快刀斬亂麻，絕對辦法曰收為國家專賣。

查現今鹽稅率，各處不同，最高者甚至每擔為十元以上之鉅。如以賦稅論，將謂值百抽萬，無論如何，對人民講不出道理。專賣則寓稅於價，用途既已指定，但須國本教育辦成，鹽價可減，不如他種國家營業，多多益善，取消無限。竊思鹽係天產，非特別發明，何得有專商，包稅之不通，引岸之無岸，俱是當時秉國者勾結鹽商，緣以為利，有以釀成之。如非絕對專賣，任人民自由貿易，取之無禁，滿國皆鹽，必至利薄不如賣菜賣

柴，何能如帝制時代拾得引票者即指爲鹽商，責成其速運，淡食之區，在所難免。所以必須專責，意在由國家負責，限制產額，酌定售價。以賦稅論，現行平均稅率爲七元，卽減半亦可征二萬萬元。專賣辦有成效，私鹽絕跡，期以三萬萬元，每省平均可得一千五百萬元。先後摺注，國本教育，可以觀成。事在人爲，行之匪艱，敬候公決。謹擬具辦法如左：

(一) 指定鹽政全部收入，籌辦國本教育，限於舊稱所謂未成人的義務教育及成人的補習教育與平民教育。

(二) 大學院如決不取消，應另設籌辦國本教育的機關，直屬於國民政府，名曰國民政府教育署。如大學院改爲教育部，則不必另設機關。

(三) 鹽務署直屬於國民政府，名曰國民政府鹽政署。

(四) 組織鹽務改革委員會，聘請專門人才爲委員外，教育最高行政人員亦應參加。

(五) 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隨地派員監理各處鹽務機關。

(六) 爲調劑財政部稅入起見，十七年度仍照十六年度所收額之八成，歸該部支配包用。十八年度六成；十九年度四成；二十年度二成。遞減至二十一年度，鹽款完全與財部無關。

(七) 爲外債關係，不平等條約未取消以前，可依照十六年度爲準，萬不能因外債阻止鹽政之改革。

請取銷全國教育會議中等教育男女分校案

何香凝等

中國女子向少得受教育；民元以後，始由萌芽而漸臻發展，然女校之數量實遜男校遠甚。夫我國人口，男女各半。女子教育，苟不力圖振興，社會文化，影響匪淺。當茲軍政告竣，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設，需才孔亟；培植人才，誠當務之急。顧對於人才之培養，則不能因性別有所軒輊者也。查此次全國教育會議「中等教育」有「男女分校」之議決案，閱之不勝詫異。蓋以現在中國女校為數寥寥，婦女得受中等教育機會甚少；若併男校亦實行禁止開放，婦女求學機會甯非更少耶？自此案通過後，各地方間，有已實行者，殊使一般婦女對於女子教育前途抱悲觀也！謂女子教育為不重要耶？而「在法律上，政治上，教育上，社會上，確定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則明明載在本黨對內政綱中也。竊意：如政府實行中等教育男女分校，則現在女校數太少，不敷收容女生，亟宜增設，與男校相等。但在未增設女校以前，務須將中等教育男女分校一案取銷，庶使女子教育不致頓形停滯之象。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何香凝

郭春濤

陳樹人

潘雲超

王樂平

王法勤

丁惟汾

請從速設立工藝學校收容烈士遺族及戰死之軍人遺族授以

工藝案

何香凝

本黨舉兵北伐，藉先總理之靈，與將士為黨國努力奮鬥，竟克復北京，統一中國。然一念及歷次為黨而犧牲之烈士，及前方殉黨國之將士，或身後蕭條，遺族困苦，中心為之悵然！謹請政府：從速設立工藝學校於廣東，南京，武漢，北平等處，收容為黨國而犧牲之烈士子女妻子，及戰死之軍人子女妻子等，授以工藝，使得謀生活之技能，方足以表示後死者追念先烈之崇勳，而慰先烈在天之靈也。如何？敬請

公決。

考送專門以上學生留學外國學習工業案

何應欽

我國工業，除通都大邑參用機器者外，其餘大部，尚屬手工業時期。以落後之工業，而與數十年來挾有雄厚勢力之歐美工業相抗衡，自然處處失敗。雖我國原料豐富，人工便宜，但因貨物不良，成本過高關係，一般人民，甯購外貨。以致國貨銷場，日益滯澀；愛國之士，大聲疾呼，提倡國貨，抵制外貨，而所收效果，仍屬有限。實則根本抵制外貨方法，重在改良國貨，利用原料，人工，價賤的便宜，聚集厚資，購買機器，作大量之生產。祇須貨物精美，成本低微，則人人自願購買國貨。外貨因須增加運費，保險，關稅……等費，自然不

加抵制，而自歛跡。故我國工業，極應積極提倡，以求發展；若能與歐美並駕齊驅，則漏卮不致外溢。惟此等事實，非有工業專門人材，難資辦到。故工業專門人材之培植，已屬刻不容緩。又兼此時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一切建設事業，在在需用專門人材。若國家不廣為培植，將來必大感人材缺乏痛苦。應欽認為此時宜速致送工業專門學生留學外國，以備將來為國服務。致送方法，分為二種：一由中央致送；一由各省致送。中央致送名額，由大專院規定；各省致送名額，由各省視其財政力量酌量規定。最好能辦到每年能致送一次。若能如此辦去，將來有補於國於民，當非淺鮮。

師範學生於卒業時應受兩月軍事教育案

何應欽

我國二千年來，文弱不振，致有「東方病夫」之譏。自革命軍興，國人始將重文輕武之淺陋觀念，澈底改變。更以帝國主義者之積極壓迫，舊恥新仇，紛至沓來，國人乃一洗其萎靡頹唐之氣，力圖振作。各學校自動組織之學生軍，中央主持之黨童子軍，其動機率由於此。蓋體魄之健全與否，不僅關係個人之壽夭，且影響及於種族之強弱。總理於民族主義講演中，反覆歎息於我國人口之不增加，其言可發深省。惟是人口之增加，不僅在生產力之浩大，而在死亡率之減少；不重在數量之繁盛，而在質量之精良。惟如何方能達到此兩種目的，竊以為人人均受相當軍事教育，實為最重要之一法。且我國革命進程中之三大敵人——軍閥，共產黨，帝國主義者，軍閥雖已消滅，共產黨被打倒，然帝國主義尚巍然獨存。軍事之運用，雖不欲其再發生，若他國必欲以強凌我，或壓迫其他弱小民族，我亦何能睡面自乾，或袖手旁觀！故軍事教育，更為人人所應受。應欽有鑒於

此，除於軍事提案中主張實行徵兵制外，茲更主張：師範學生應受兩月之軍事教育。因師範學生畢業後，大都散為各中小學教師，若能於其畢業時，使受相當軍事教育，則有益兒童青年，當非淺鮮。因中小學校學生，正當少壯之時，大都生長尚未完成，若能使之注重體育，最易發展其軀體。且其所受教育，比較普通人民為多，其對於革命之認識，自較他人為切。尤以對於師長之感化力，印象最深。若所有教員均能積極提倡軍事教育，建設革命心理，則將來有補國家，不特體壯種強已也。日本師範生，本有應受軍事教育六禮拜之規定；茲特提議：我國師範生於卒業時，亦應受兩個月之軍事教育。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請確定整理僑務方案案

周啓剛等

理由：近百年來，我國人民之遷流於海外者，數在千萬以上。政府無提攜之方，乏保護之力，外人存嫉妬之心，肆摧殘之毒，而其堅苦忍耐，日進不已。若一查察其成就，則其所到之處，皆能有樹立，繁殖滋衍，歷久不衰。各地工商農礦，各種實業，多在華僑掌握之中，隱操經濟勢力之實權。至其對於祖國之貢獻，則在平時每年有巨萬之匯款輸入，至足為彌補我國對外貿易每年入超損失之助。若在國內發生重大事故，更能一致聲援，每收良效。而中國革命之產生，華僑尤為其基礎。後此建設之計劃，亦必賴其協助。總之，華僑之於祖國所盡之義務多，而所享之權利少，在被壓迫之民族中所受之痛苦深，而將來之希望則大，此任何人不能加以否認者。彼挾其堅強之武力以為後盾，桀黠週密之殖民政策以為之勵進者，無非利其土地，奴其人民，各以殖民地之擴張是謀，市場之奪取相競而已。而其所獲之結果，除以威力保持其統治權，橫施壓迫剝削，結怨於異己之民

族，醜釀世界革命之惡因外；其所獲之真正利益，又幾何遠勝於吾華僑之以和平勞苦，本人類共存共榮之精神，由互助奮鬥之所得者。換言之，華僑對於我祖國的貢獻，實不亞於刻意經營殖民政策的國家，所取償於其殖民地者。即以雄據大地以資擴張之國家而言，使其無我華僑，亦無以有今日發揚繁富之現象。然則華僑在世界，在中國，所居之地位，有舉足重輕之勢，固可知矣。外人知之，故見華僑有進步發展之機，必百計限制之，遏抑之。蓋華僑之繁富，為彼之所忌，而華僑之衰微以至絕跡，則為彼之旦夕以求者。國人鮮為注意，滿清目為化外之民，任人屠殺欺凌，反以為得計，全無心肝，固屬可恨。民國以來，軍閥竊據，鬻爵紛爭，各為私圖，國事敗壞，甚於從前，更無論於僑務矣。其有欲利用華僑之力，有所圖謀者，以其既昧于世界情形，又不明瞭華僑社會狀況，遂令投機濫竽之徒，假藉名義，肆其招搖，致使政府與華僑，相陷日甚之惡果，而陷華僑之地位，永無改善之厄運。近數年來，華僑所受之虐待更甚往昔，遺產之沒收，稅捐之繁重，意外之損失，土人之仇視，已足使艱難締造之僑胞，感受覆沒之危險。而入美者見損于美，入荷者被斥於荷，其他若英，若非，若法，著暹，若日，種種限制，與日俱來。其在齟齬者，產業被其沒收，生命遭其殺戮，即使有陸續去國之同胞，大多漂流異域，失業無依，謀一工糊口者，已覺其難如登天。則今後華僑能否保其固有之地位，實成一絕大問題也。夫人則不惜糜巨量之金錢，派遣駐屯軍，修造炮艦，以為侵略殖民地之後援；復運用完密之政策，以達深遠之目的，貪得無厭，有進無退。而我則即其固有者，將不能保守之，亦足痛哭！果吾國之僑民無世界的立場，不足重輕，固猶可說；無如處今之世，將不容我之因循忽視也！今當統一完成，訓政開始之際，本黨最低限度之政綱，必於最短期間，求其實現。其規模宏遠者，雖一時驟難睹其成效，要當樹之風聲，用垂典則，俾百世而下，有所遵循。若目前急務，則必刻日興辦，况在可能範圍以內，輕而易舉，有如反掌者乎！夫為今日之急務，而使本黨之所揭槩者，能名副其實，可以慰多數人之望，結多數人之心者，則莫如即時整理僑務

。若其目的，則在

(一)鞏固目前華僑之地位；

(二)確定今後辦理僑務之方針。

根據上述理由，議擬方案如次：

(一)關於鞏固目前華僑之地位者：(A)加設駐外領事，慎選領事人才。華僑足跡所至之地，幾遍全球，每地居留之人數，動以萬計；而設有領事之處，則除名都巨埠外，多付缺如。查各國之在吾國境內設置領館者，無論是否通商口岸，是否重要商埠，無不有之；而其僑民數目，皆遠不及我國人之在海外各地者。此亦為國際間不平等之一，而其實則多由自放棄也。又查吾國駐外領事，類多一事不辦，形同虛設，歷來不能克盡厥職，凡涉足海外者所共知也。雖由於國力未逮，諸多掣肘；然而未得其才，用人不當，亦其主要之原因也。至於領事與僑民關係之密切重要，無待贅述。故今後必廣為添設領事，與注重訓練選用領事人才。此其一。(B)廢除從前與駐在地所訂之設領通商各條約，重訂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之新約。今人所注意廢除之不平條約，多集中於外人所加於我國內地之種種束縛；不知我國對外之各種條約，亦俱陷于失敗之境。如與荷蘭所訂之荷蘭領事條約，完全失去設領意旨；不啻出賣華僑，而以領事為賣主耳。荷屬僑胞感受痛苦，而運動廢除者，已三番五次矣，以在軍閥賣國政府之下，不能達到目的。其他各處，無不在同一情形之下。設領如此，無益有害，故必速訂新約，方足以符設領之初意，解僑胞之倒懸。此其二。(C)嚴重交涉華僑所遭之慘案。近來各地華僑，因熱心贊助祖國革命事業，頗見活動，因之大遭帝國主義者之嫉視，直接間接造成之慘案，層見迭出：如去年新加坡華僑，於紀念總理逝世大遊行中，突遭英人之槍擊，死傷數十人；荷屬生民被殺被禁及被驅逐之華僑，亦多至數十人；他如海防慘案，至今均成懸案，毫無辦法。其他零零落落，屈伏於帝國主義者無理之毆辱禁閉

者，多不可以數計。而外交當局每充耳不聞，知之而不理，卽或迫於輿情，提出交涉，十九無有結果，遂令外人視我僑民如無國籍之人，可以任意加害，愈出愈兇。嗟我僑胞，豈真無祖國者耶！奈何坐視旁觀，一至如此！雖云弱國無外交，然而生命財產，橫遭損喪，猶不能向人力爭，天地間亦決無是事也。故凡已爲中外通知而仍未解決之華僑慘案，必速據理力爭，不惜採取任何嚴重之手段，以求達到勝利之目的，今後之華僑，方能稍安。此其三。上述三點，爲鞏固華僑目前地位所必取之途徑，須卽刻見之於實行者。復次，則爲

(二) 確定今後辦理僑務之方針

A 政治的：

(1) 僑民戶口問題。查僑民人數，向無統計，來往情形，尤多隱秘。其久居海外者，則已歷數世之久。且多數僑民心理，因歷年內亂不休，回國後之無保障，與在海外等，則多不懷回國之念；實信處此，固非樂不思蜀也。其困於生計之窮苦勞工，則多結隊而行，近至南洋，遠及印度歐美，俱不少此類逃荒式之移民。當其去國之時，政府既漠不關心，而其去國後之所依恃，則惟此一副赤手空拳，與其他舍之冒險精神而已。奸兇乘隙愚騙此類無知之衆，賣爲豬仔，則終其身流爲異域之奴隸，哀號無告，慘不忍言。倘使我政府一爲詳細調查，則知荷屬以至印度南非等處，正不知有多少窮苦同胞，陷此悲境也。故今後欲爲根本整理僑務之計，必從確實調查僑民之人數，及其去來之情形入手，而後可以爲謀華僑之發展，與盡保護之責任。僑務委員會，既經中央決議設立，此爲該會應首先辦理之事，不患負責之無人也。

(2) 僑民國籍問題。帝國主義者鑒於我僑民勢力之澎湃，除採取高壓政策限制其自由，剝奪其平等權利外，復對於我僑民之國籍，定爲屬地法。于是我無數之神明華胄，無條件的降爲帝國主義之順民。我僑民則無政府之過問，亦遂多數典忘祖，無形中自行喪失其民族固有之精神。今日號稱千萬之華僑，足以數量豪稱於世

者，若夷考其實，則隸異族者爲數可驚。夫使夷爲異族順民之華僑，而能得人之視同仁，與其國民平等待遇，亦猶可說；乃彼帝國主義者，存心狡猾，既以國籍消亡其國籍，又不予以同等待遇，且並其殖民地之土人尤不如，則華僑直等於無國籍之民耳。故今後欲爲根本整理僑務，盡信護僑民之責，必從速與華僑居留政府改訂僑民所屬國籍法。此爲僑民取得平等地位之嚆矢，不可不切實圖謀之也。

(3) 僑民之教育問題。最近數十年中，憂時之士，鑒于政府之無意願及僑民，於是竭力提倡華僑之教育，斯誠救濟華僑之要着。終以限於經濟缺乏，教材主旨不一，收效甚微。而帝國主義者之居留地政府，復乘虛而入，陽示提倡，陰謀摧殘。近數年來，見於吾僑所設之學校，無法維持，故意施以小惠，強令受其監督，以爲同化吾僑之初步。倘吾政府不速切實確定華僑教育之行政，統籌善後之補救，審核教材之內容，予以經費上之援助，則鉅萬之華僑同胞，受帝國主義者之麻醉，不難淪爲異族之奴矣。

(B) 經濟的：

(1) 設立華僑銀行。華僑雖能以勤苦積資，善於營商著聞，然無自立之大規模的銀行，以致金融週轉與其運用，不得不仰外人之鼻息，受外人之操縱。今爲謀華僑之發展計，必須政府與僑民合作，設立規模遠大之銀行。有識之華僑，亦早已見及於此，如南洋已有純粹爲華僑經營之銀行數家。然以無政府之力爲之號召，爲之後盾，故皆故步自封，不能發展。政府只須爲之設計，爲之提倡，可決其必易于成事。歷來因不注意僑務，未謀及此，失計久矣！今不可不列爲整理僑務計畫之一，而速爲籌備也。

(2) 籌備海外航業。華僑因我國無海外航綫，歷來所感痛苦，所受損失，不可數計。間有設立公司，購製噸位極小之船舶，以往來于南洋英荷各屬地者，營業之盛，已有可觀，亦因無政府爲之保障提攜，終不能與外人競爭，更不能望其發展。蓋欲圖航業之發展，必須得政府之助力，如英，日，莫不如是也。政府而苟欲求

華僑之能獨立於世界，而與人競爭者，則必速與華僑合力，籌備海外航業，計畫既定，成功不難，可斷言矣。

(3) 推廣國外貿易。我國對外貿易，均操於外人之手。輸入貨物，固無論矣，即輸出土產，亦不能自爲之謀。華僑皆有經商之長才，國際營運之經驗，今日華僑之所以立足於海外者，除勞工而外，其號商業，不過販運他國之貨物，爲他人商業競爭中之媒介而已。然華僑之能力，決不只此也。政府若能盡指導提倡之責，必能促起華僑，爲國競爭於世界商場。整理僑務之方策，斯亦其最要者矣。上述辦法：皆可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只須中央加以決定，不難一一促其實現。謹此提案，敬候

公決

提案人 周啓剛

陳嘉祐

丁超五

陳肇英

經亨頤

朱霽青

蔡元培

擬請招徠僑民興辦實業并速制定獎勵及保障條例以資進行案

陳肇英

爲提議事：查革命軍事，已告結束，此後吾人努力之對象，將在建設。而建設百端，尤以發展實業爲當務之急。蓋總理之三民主義，實以解決民生問題爲歸宿點。如何增進生產能力，以期抵抗列強經濟之侵略，如何改善生活方式，以期防止社會階級之形成，均非發展實業不爲功。加以縮減軍備，實行兵工政策，已成全國一致之主張；而欲化兵爲工，尤須預籌工作之場所，以資容納。故就發展實業本身而論，其需要之急切，已無疑問。惟以今日民窮財盡之中國，欲舉辦大規模之實業，宜遵何道乎？一般理論，多主利用外貨。雖現代新興各國，不乏成例可援，但本委員個人之意見，終以值此國際信用尚未昭著之際，與其舉借外債，仍不免爲附帶條件所束縛，實不如以招徠僑民爲得策。查吾國民之僑居新大陸及南洋羣島各屬者，類多擁有厚資。年來受外人壓迫，日即窮蹙，頗思迴歸故國，有以自効。徒以軍閥秉政，土匪如毛，一入國門，如投羅網，故與其爲同族之魚肉，無甯爲異族之奴隸耳。今者統一告成，政治漸入軌道，此正華僑回國之絕好機會。政府當因勢利導，以誠意表示歡迎，并優加待遇，藉資招徠。一面將關於興辦實業之計劃，參酌中外情形，詳加審訂，務以開發國內天然富源爲目的，不斤斤與人民爭贏利。而尤以制定獎勵條例及保障條例，爲必要手段。蓋僑民對於興辦實業，久具同情，惟無相當獎勵，則倡辦乏興奮之氣；無切實保障，則投資有危險之虞。觀望不前，職此之故。本委員鑑於國家經濟之落後，人民生計之凋敝，認爲招徠僑民發展實業一事，實係救濟目前之唯一辦法。用敢不揣固陋，申具理由，提付大會討論。敬請公決施行。

關於蒙民生計參政權及蒙旗組織案

白雲梯

爲建議事：竊維我國訓政開始，百廢待興；中央政治會議，爲開發塞北利源起見，議將熱，察，綏三區改設行省，自是切要之圖。惟立法貴因地制宜，施政重優良組織；民族平等，首宜均權；進化民生，先籌生計；明乎此：則富強可致，政事乃成矣。謹就管見所及，論列三條如下：

(一)蒙民之生計宜迅速解決也。查熱，察，綏，三特別區，位居長城之北，均屬蒙古土地。蒙民素以游牧營生，衣食裕如，本無凍餒。乃以歷年官僚軍閥，勾結王公，或以報効國家爲名，或以借地養民爲說，肥沃良田，丈放殆盡。而蒙古民衆，日事遷讓，已處於沙磧不毛之地，既不可以播糞菽麥，又不可以牧放牛羊，生計日蹙，凍餒堪虞。今既改設行省，自當首重民生；嗣後蒙民生計，應如何設法維持，此不可不具體解決者一也。

(二)蒙旗之組織宜妥善規定也。查蒙古舊日組織，以盟爲最高，旗次之。盟轄十餘旗，或數旗不等，一如內省之行省，設置盟長一人，以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旗則設置札薩克一人，由王公世襲，以掌理全旗政務，一如內地之縣治。自民國初年，袁氏專政，劃分盟旗，改設特別三區，一切行政，雖仍蒙漢分治，而實際政權，則盡入都統與縣知事之手。盟長札薩克僅保留其虛名，而侵奪其實權矣。是以純粹蒙民居住之區域，漢官因情形隔閡，施政無從，蒙官因事權旁落，改建無力；以致二十年來，如教育，實業，交通，財政，種種重要問題，毫無進步，觀察前途，可爲痛哭！今既改設行省，此後漢蒙雜居之處如何設施；純粹蒙古區域如何組織；自當通盤籌畫，務使兩得其宜，各能發展。此蒙旗組織宜妥善規定者二也。

(三)蒙民之參政權亟宜法律保障也。查熱，察，綏三區，在地位政治各方面言之，俱以蒙古民族爲主體，其

他民族爲客體，載在史乘，歷歷可考。民國初年，北洋軍閥操縱國權，氣蓋一世；然以蒙族歷史之久，地位之重，不敢冒不韙而輕視之；故於參衆兩院，每盟規定議員二人，使之參政，以掩國人耳目。今我國以黨治國，天下爲公，民族平等，昭示中外，則三特別區之改設行省，參政之權，尤不宜喧賓而奪主。自應根據蒙族土地人口之數目，於各該省政府委員之中，最少限度，須有蒙古委員二分之一。由組織法規定，俾發令施政，不致隔閡，除舊布新，可冀澈底。而各民族雜居該省，亦可相安無事。久安長治，肇基於斯。至此項蒙古委員，暫由蒙藏委員會遴選請簡，俟調政期滿，再照憲法辦理。此蒙民之參政權亟宜法律保障者三也。

以上三端，均係解決蒙古一切問題之重要關鍵，亦即黨國綏靖邊疆之無上策略。不然，日俄挑撥，有隙可乘，共黨藉詞，隱患未已，默觀趨勢，深抱杞憂。謹具芻言，伏希採擇。

建議案一覽表

建議案一覽表內容類目

黨務

政治

- 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者
- 關於黨權者
- 關於黨紀者
- 關於理論者
- 關於團結者
- 關於清黨者
- 關於國際運動者
- 關於肅清反革命者
- 關於組織者
- 關於訓練者
- 關於宣傳者
- 關於民衆運動者
- 關於崇報及撫卹者
- 關於黨費者
- 關於工作及黨政人員生活費者
- 關於以黨治國者
- 關於中央政治會議者
- 關於政治分會者
- 關於黨部與政府之關係者
- 關於國民會議者
- 關於訓政實施者
- 關於法律者
- 關於澄清吏治者
- 關於兼職者
- 關於官吏之任用者
- 關於內政者
- 關於外交者
- 關於軍事者
- 關於財政者
- 關於關稅自主者
- 關於農工及婦女者
- 關於實業者
- 關於教育者
- 關於僑務者
- 關於首都者
- 關於地方問題者

建議案一覽表內容類目

黨務

建	議	案	由	建	議	者
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者	日期問題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促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湖北省及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促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速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南洋英屬巴生支部		
於最短期內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浙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於最短期內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於最短期內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於最短期內依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迅速召集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限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定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南京市第二區黨部籌備處		

從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南京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早日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南京市十區黨部籌備處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應速開	南洋英屬總支部
籌備問題	
從速組織第三次代表大會籌備處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從速籌備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選舉法問題	
以革命精神速定選舉法促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中央從速頒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及一切條例並規定各地代表人數確定開會日期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代表資格問題	
本黨黨員入黨未及三年以上者不得任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海外代表由海外選派不得以回國同志冒充	南洋荷屬總支部
改選中央委員限制問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在職軍人不得超過執監全數四分之一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p>凡軍人非加入本黨有三年以上之歷史及有顯著之工作成績者不得當選爲本黨中央執監委員</p>	<p>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關於黨權者</p>	
<p>提高黨權問題</p>	
<p>提高黨權統一黨權</p>	<p>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提高黨權</p>	<p>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提高黨權</p>	<p>南京特別市第四區黨部籌備處</p>
<p>鞏固中央威權</p>	<p>南洋英屬總支部</p>
<p>切實提高黨權嚴防割據趨勢</p>	<p>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嚴禁軍政當局干涉黨務問題</p>	
<p>提高黨權嚴禁軍人干涉及支配黨務</p>	<p>察哈爾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p>
<p>防止軍政當局干涉黨務</p>	<p>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嚴禁軍政當局干涉黨務</p>	<p>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擁護中央執委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黨務決議案各地軍政官吏如有破壞整理黨務之舉動應請嚴厲制止</p>	<p>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保障黨務工作人員問題</p>	

保障各地黨務指導委員行使職權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保障下層工作人員之安全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制定保障黨員的具體辦法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明文規定凡侮辱黨務人員者即以反革命論罪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關於黨紀者	南洋英屬巴生支部
誓死擁護黨的法統紀律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嚴密黨的紀律	
執行黨紀之方法問題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規定執行黨紀之方法	
消弭派別及小組織問題	
嚴厲執行黨內無派黨外無黨之黨紀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厲行黨外無黨黨內無派之原則	獨立第五師政治訓練部
取締黨內任何派別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締黨內小組織	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撲滅黨內的小組織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嚴禁黨內的秘密小組織以固黨基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黨員言論問題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規定全黨黨員除在所屬黨部提出意見外不得自由發表言論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嚴禁黨員未得黨部許可隨意公開發表對於黨的主張致起糾紛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保障黨員言論自由	
黨員犯罪問題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黨員犯罪較普通人加等治罪	
關於理論者	
統一理論問題	
統一本黨理論由中央負責編成專書以作本黨理論之中心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統一本黨言論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統一本黨理論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中央統一黨的理論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統一革命建設理論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本黨理論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黨的理論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三民主義之理論	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本黨三民主義之中心理論	獨立第五師政治訓練部
確定本黨理論綱領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取締曲解主義問題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嚴加取締曲解三民主義之言論並予曲解三民主義者以最嚴厲之處分	南洋英屬巴生支部
分治合作之說有背 總理遺教且易長野心家毒德誓死反對	
關於團結者	
敦促海外領袖回國	
敦促海外中央委員回國共同主持黨國大計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除去國忠實同志速即歸國主持黨政	東三省及哈爾濱黨務指導委員會
促回海外黨內領袖汪精衛同志等使入才集中以厚黨內勢力及領導黨員	合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本黨領袖汪胡兩同志從速回國工作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敦促汪胡回國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汪精衛回國	贛縣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歡迎汪精衛同志回國主持黨政	蕪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切望領袖化除意見	南洋英屬總支部
切望黨國當局化除私見努力團結	柔佛哥打丁直獨立第一分部
請化除意見維持黨國發展	
重要領袖常住中央任職	
所有全國黨務政治軍事重要領袖常住中央分別擔任各項重要職務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限止中央委員長期離京及各部長荐賢自代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關於清黨者	
厲行清黨問題	
厲行清黨清除惡化腐化及一切跨黨份子	察哈爾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澈底清黨舉凡西山會議派無政府黨及其他一切惡化腐化份子均應澈底肅清	東三省及哈爾濱黨務指導委員會

繼續清黨精神剷除無政府主義者及其他跨黨份子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明定清共具體計畫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格審查全國黨員剷除腐化惡化份子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締無政府黨	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肅清黨內腐化份子	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腐化分子抹殺離間破壞中央實屬罪大惡極應嚴懲	南洋英屬巴生支部
反對第三黨之存在並嚴厲制止其活動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厲制止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及第三黨之活動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杜絕投機分子問題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杜絕官僚政客混入黨務機關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禁官僚政客混入本黨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關於國際運動者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組織三民主義國際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建設三民主義的國際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三民主義國際	濟南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聯合東方弱小民族及東方新興諸國組織民族國際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關於肅清反革命者	
肅清反革命勢力問題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澈底肅清反革命勢力	獨立第五師政治訓練部
澈底肅清殘餘軍閥投機官僚及土豪劣紳	南京特別市第二區黨部籌備處
肅清其匪投機跨黨腐惡第三黨國家主義及一切反革命勢力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將國家主義派無政府主義派西山會議派列入反革命條例	
肅清反革命份子問題	
肅清貪官污吏及一切反革命份子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懲士劣及一切惡化腐化份子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制裁反革命份子活動	南京特別市第三區黨部籌備處
澈底剷除腐化完成革命	南京特別市第四區黨部籌備處

嚴辦各機關之反革命及腐化份子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防軍閥餘孽惡化腐化份子乘機活動	南洋荷屬總支部
通緝反革命要犯問題	
通緝安福政學研究交通各系首犯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通緝安福等各系首領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締反革命言論問題	
取締反動言論及出版物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關於組織者	
嚴密各級黨部的組織問題	
嚴密黨的組織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將本黨組織條例綱要通告全體黨員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按本黨組織原則發揚民主集權制之精神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黨的民主化的實施計畫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整理本黨基本組織——區分部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監督各地區分部照章舉行會議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選舉問題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中央規定各地黨部選舉採用直接選舉法反對介紹法圈定法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恢復黨員選舉權取消違反民主精神之介紹法及圈定法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催促下級黨部成立問題	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限期成立各省縣市正式黨部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海外支部的擴大問題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擴大海外支部組織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入黨及登記之審慎問題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確定預備黨員時間期以三個月經考核合格後始許入黨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審慎跨入其他政黨分子之登記手續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省市黨部委員問題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請規定各省黨部委員不准在事實上不能到黨部服務之官吏充任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審查現任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中有兼軍職及腐惡不明黨義者一律撤換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p>注重調查問題</p>	<p>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p>
<p>通令各級黨部特別注重調查事業</p>	<p>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p>
<p>學校黨務指導問題</p>	<p>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各級學校應添黨務指導員</p>	<p>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關於訓練者</p>	<p>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厲行黨員訓練問題</p>	<p>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訓練工作應切實加緊</p>	<p>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p>
<p>厲行黨員訓練</p>	<p>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嚴密黨員訓練</p>	<p>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嚴厲施行黨員訓練</p>	<p>獨立四師第一補充團黨部籌備處</p>
<p>黨的精神在質不在量對黨員應嚴加考驗厲行黨紀使大多數黨員注意中央政治</p>	<p>獨立四師第一補充團黨部籌備處</p>
<p>實施黨員軍事訓練問題</p>	<p>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實施黨員軍事訓練</p>	<p>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請中央規定黨員實施軍事訓練</p>	<p>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黨員應實施嚴格的軍事訓練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全國黨員應一律武裝並受軍事訓練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施教育黨化訓練問題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施黨化教育宜由中央訓練部設計令各級黨部訓練部實行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等以上學校須設政治訓育處專力灌輸黨義藉防反動言論之侵入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全國各級學校由上級黨部委派訓練員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設立河北省黨務學校	
關於宣傳者	
擴大國際宣傳問題	
擴大國際宣傳	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擴大國際宣傳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擴大國際宣傳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請從速擴大本黨國際宣傳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擴大海外宣傳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央國際宣傳科應擴充改為國際宣傳局	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籌設中央宣傳局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央宣傳刊物問題	南京特別市第七區黨部籌備處
中央宣傳部應出一確能代表本黨及民衆之刊物	
各省設立中央機關報問題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各省應由中央派員組織機關報	
各省黨部安設無線電台問題	大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明令規定各省黨部安設無線電台	
革命歷史博物院問題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籌設革命歷史博物院	
中山圖書館及中山室問題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省市應設中山圖書館軍隊及各級黨部應設中山室	
黨國旗之懸掛及解釋問題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制定黨旗國旗如何懸掛法並解釋其意義	

關於民衆運動者	
恢復並擴大民運問題	
實行喚起民衆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恢復民衆運動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恢復民衆運動	開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恢復民衆運動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迅速恢復民衆運動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求中央恢復民衆運動	全國反日會
從速擴大民衆運動	濟南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恢復并擴大民衆運動	察哈爾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立即恢復并擴大民衆運動	東三省及哈爾濱黨務指導委員會
規定民運方針問題	
規定民衆運動方針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規定民衆運動方針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建議案一覽表

三二八

<p>確定民衆運動之方針</p>	<p>獨立第五師政治訓練部</p>
<p>請下令恢復民衆運動並確定民訓方針</p>	<p>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p>
<p>請下令恢復民衆運動詳細規定方式及範圍</p>	<p>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p>
<p>確定民衆運動方針鞏固民衆組織恢復民運</p>	<p>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p>
<p>請中央釐定民衆團體組織條例頒布民衆運動方案並正式宣言恢復民衆運動責成各地軍政當局切實予以保障</p>	<p>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確定民衆訓練方針及具體辦法</p>	<p>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民運經費問題</p>	<p>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確定民衆運動經費</p>	<p>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民衆團體之保障問題</p>	<p>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確定民衆團體不得任意處分</p>	<p>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民衆團體之組織問題</p>	<p>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擴大民衆組織的內容與其範圍</p>	<p>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改良人民團體之組織及訓練</p>	<p>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統一商民團體之組織並確定商民協會之地位性質以便訓練</p>	<p>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民衆運動應使同性質團體歸一如商會與商民協會教育會與教育協會應令從速合併組織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勿使新舊對立時起糾紛</p>	<p>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p>
<p>關於崇報及撫卹者</p>	<p>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崇報革命先烈</p>	<p>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優卹陣亡及殘廢軍人</p>	<p>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優卹傷亡將士家族</p>	<p>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p>
<p>請規定優待對革命有歷史同志併優卹爲革命而犧牲之同志及家屬</p>	<p>魯滌平</p>
<p>廣設殘廢軍人習藝所</p>	<p>魯滌平</p>
<p>傷亡將士卹金應指撥的款按時發給</p>	<p>魯滌平</p>
<p>死亡將士之遺族入學免收學費</p>	<p>總司令部警備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p>
<p>創辦陣亡將士子弟學校並通令各省縣小學免費招納此種學生</p>	<p>關於黨費者</p>
<p>獨立問題</p>	<p>獨立問題</p>
<p>黨費獨立</p>	<p>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建議案一覽表

三三〇

<p>黨費獨立以免隨政府轉移</p>	<p>開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請將本黨各級黨部之經費確實獨立</p>	<p>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確定黨費並使其獨立</p>	<p>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確定各地各級黨務經費獨立並依期撥發</p>	<p>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確定問題</p>	<p>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確定各級黨部經費額及撥給辦法</p>	<p>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確定下級黨部經費</p>	<p>合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確定下級黨部經費以固黨內基本組織</p>	<p>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請規定區黨部區分部經費</p>	<p>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確定區黨部區分部經費</p>	<p>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請中央確定區分部辦公費</p>	<p>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增加問題</p>	<p>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請從速增高各市縣黨部經費</p>	<p>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統一問題</p>	<p>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統一全國黨費由中央直接發給</p>	<p>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關於工作及黨政人員生活費者</p>	
<p>工作之分配問題</p>	
<p>保障有功的革命同志參加黨政工作之機會</p>	<p>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調查有革命歷史及下級努力同志以備黨用</p>	<p>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調查全國人材分配相當工作以救濟青年失業免除社會不平</p>	<p>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平等待遇問題</p>	
<p>黨軍政服務人員一律平等待遇</p>	<p>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p>
<p>黨政服務同志生活費宜公允支給</p>	<p>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增加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問題</p>	
<p>增加黨部人員生活費</p>	<p>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改善黨務工作人員待遇</p>	<p>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特別提高下級黨部工作人員生活費</p>	<p>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提高下層工作人員生活</p>	<p>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p>

建議案一覽表

建議案一覽表

三三二

提高下層工作人員待遇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減縮行政官吏薪俸問題	
減縮行政官吏俸給與黨務人員同等待遇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改縮官吏薪水提高黨務工作人員待遇	南京特別市第九區黨部籌備處
減省行政人員生活費	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核減官吏薪俸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行政人員薪俸限制問題	
國家及地方行政人員生活費最高額每月不得過三百元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切政治機關工作人員薪俸最高不得過三百元最低不得少於六十元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提高僱員生活費問題	
提高各機關僱員生活費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政治

建議案	案由	建議者
關於以黨治國者		
實行黨國作用		
確定以黨建國原則實行以黨治國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解釋以黨治國之意義並確定以黨治國之方式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求中央解釋以黨治國之意義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關於中央政治會議者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確定中央政治會議之職權及系統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改組中央政委會		駐法總支部
關於政治分會者		
取消政治分會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政治分會		察哈爾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政治分會		東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政治分會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政治分會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政治分會	濟南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政治分會	開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政治分會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政治分會	長興縣臨時登記處
取消各地政治分會	南京特別市第四區黨部籌備處
取消各地政治分會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各地政治分會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各地政治分會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取消各地政治分會	南京特別市第九區黨部籌備處
取消各地政治分會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取消各地政治分會	駐法總支部
取消各處政治分會	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廢除政治分會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取消巡閱使式的政治分會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政治分會統一全國政治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各地政治分會一切政策悉由中央決定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割據式之政治分會大政統由中央主持	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
鞏固中央防止割據撤銷各地政治分會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政治分會在地盤聯省之意軍人主席不免武人干政之嫌應即取消以杜亂源而圖政權之集中	合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關於各級黨部與各級政府之關係者	
確定黨部與政府的關係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政府的關係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重新確定各省各級黨部與各級政府之關係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訓政時期黨部與政府之權限及其關係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各級黨部監督各級政府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各級政府絕對在各級黨部嚴厲監督之下執行政務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中央制定各地方黨部對政府之監督指導方案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確定省市黨部對省市政府之監督指導方案以提高黨權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規定省市縣黨部監督省市縣政府官吏條例	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
各級政府度支應絕對公開並須由各同級之黨部負責審核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行政人員經黨部彈劾即行查辦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規定各級政府委員應參加各級黨部委員三分之一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凡省政府委員人選須由該省黨務最高權力機關推舉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人數由省黨部委員兼任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關於國民會議者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中央宣布此時無開國民會議之必要俟訓政時期完畢再行依照建國大綱召集國民大會	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
國民會議應待訓政著有成效時召集以表現真正民意	南洋荷屬的鹿勿凍支部
開國民會議須各種實業團體嚴密組織之後及經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	
關於訓政實施者	
訓政實施問題	
實行三民主義化的政治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遵照 總理遺教實施對外對內政綱及訓政計劃	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根據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施政方案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根據建國大綱從速確定訓政時期行政綱領令各省嚴厲施行 請切實分別施行本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內對外政綱 政策及一切決議案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規定訓政實施方案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頒布訓政實施方案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制定訓政具體方案限期促執行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迅速釐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並切實執行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法制問題	
頒布訓政約法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制定約法草案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施行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頒令政府明訂法典嚴厲施行以收法治之效	合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制定各種法規實施黨治的法治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自由權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國民政府組織問題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國民政府實行五權制明定合議制範圍裁併中央地方駢枝機關	請速設監察院考試院	湖北省及漢口黨務指導委員會
設立監察院	成立考試院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設考試院簡任以下行政官須經考試	改組建委會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官制問題	請廢除軍政官吏用簡任特任等名詞並一律採用委員制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設監察巡員	取消省政府主席恢復常務委員制並明令規定現役軍人不得為常務委員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省政府主席	縣政府用委員制	駐法總支部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莊崧甫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第四區黨部籌備處
		金門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軍民分治問題	
軍民分治	陳銘樞
劃分中央地方分權并限定軍事領袖不得干涉行政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嚴禁軍人干政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凡在軍職不得干涉政治及黨務	陳銘樞
關於法律者	
根據黨義制定民法商法等法律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嚴懲貪污七劣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懲一一二二禍首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徒速審判一一二二慘案主從犯	南京特別市第四區黨部籌備處
嚴懲一一二二慘案禍首謝持單振等	察哈爾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凡陰謀毀黨而褫職之政務官吏及黨員以後永遠禁止其參加黨務之活動其為黨員者應開除黨籍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統一共黨自首及感化院條例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有共產嫌疑者非經直屬之高級黨部或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檢舉不得逮捕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p>以革命爲目的任何黨派應廢除死刑 各軍事領袖不得干涉司法擅捕人民其反革命罪須經法庭審判</p>	<p>嶺南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關於澄清吏治者</p>	<p>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整頓吏治</p>	<p>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建設廉潔政府</p>	<p>察哈爾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建設廉潔政府查辦貪官及安福系</p>	<p>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p>
<p>建設廉潔政府嚴辦貪官污吏</p>	<p>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嚴辦貪官污吏澄清吏治</p>	<p>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p>
<p>罷免一切會依附軍閥之腐化官僚</p>	<p>南京特別市第二區黨部籌備處</p>
<p>澈查黨治下貪官污吏</p>	<p>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p>
<p>嚴防腐化</p>	<p>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吞沒公款有據者一律槍斃</p>	<p>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裁撤駢枝機關淘汰冗員減低薪俸</p>	<p>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關於兼職者</p>	<p></p>

限制兼職問題	
限制兼職	莊崧甫
嚴格限制兼職	駐法總支部
嚴厲限制兼職兼薪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取締兼職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各機關人員不得兼職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各行政機關重要職務不得兼任	南京特別市第二區黨部籌備處
限制政務官事務官兼職	南京特別市第九區黨部籌備處
限制各機關各委員不得兼職過多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本黨服務各級黨政同志除特別情形外絕對不能兼職	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
全國黨政軍各機關絕對不許兼職及遙領以防腐化妨礙實路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高級軍人不兼黨務政務及高級政務人員不兼黨務問題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軍事長官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其他黨政機關要職	
禁止軍人兼任省市政府主席及黨部執委	

制止軍人及省政府主席兼辦黨務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禁止現役軍人兼任省政府主席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取締軍事領袖兼充省政府主席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軍人不得兼省政府主席	蕪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各省政府主席不得由現役軍人充任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軍事長官不得兼省政府主席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限制武人兼任省政府委員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限制軍人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杜絕割據把持之亂萌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現役軍人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特別市長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勿以武人兼任各省政府主席及各省市長	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
現役軍人不得兼政務官	駐法總支部
限制行政官吏不得兼黨務指導員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省黨部委員高級軍官不得兼辦黨務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關於官吏之任用者	
非黨員不得為政務官問題	
政務官應為黨員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政務官須用本黨黨員	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政務官必須為黨員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非黨員不得充任政務官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限止非黨員任政務官	南京特別市第七區黨部籌備處
規定政務官須用黨員充任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明令規定非黨員不得任政務官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限止非黨員任政務官而非黨員任事務官者亦不得過三分之一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考試問題	
實行考試制度	南京特別市第四區黨部籌備處
勵行考試制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厲行考試制度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各級官吏實行考試	濟南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考試制度組織考試委員會考核政務人員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實行全國事務官總考試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政務官須明瞭黨義之忠實黨員充任事務官應施行考試方法 羅致黨外人材打破任用私人積弊	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儘先錄用黨員問題	
政府用人應儘先錄用忠實同志以免爲腐化分子把持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各級黨部應舉行黨員專門人才登記咨各機關儘先錄用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育才問題	
設立訓政人才養成所或學校造就專門人才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保障問題	
制定保障行政人員具體辦法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保障各級政治機關服務人員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考試錄取之事務官無免職理由不得因政務官之遷調而變更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政府用人宜絕對慎重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禁任用封建餘孽之官僚政客	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在北方政府服務官吏自薦任職以上非經中央審查核准不得在國民政府服務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各機關不得任用染有惡嗜好人員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撤換非本黨黨員或不明黨義違背黨義之政務官與事務官	南京特別市第三區黨部籌備處
關於內政者	
自治問題	
實行鄉村自治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勵行縣自治并注意鄉村自治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勵行訓政完成縣自治并注意鄉村自治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劃分縣以下之行政組織	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地方制度各縣行政之黑暗鄉村之腐敗社會之不良均與民權民生相離太遠此後應注意以上之建設	獨立第四師第一補充團黨部籌備處
縣長須經考試與訓練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省區問題	

劃分省區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縮小省區以定國家根本大計	宋淵源
康藏改省	西康西藏代表格桑澤如，宮敦扎西
剿匪問題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行剿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肅清土匪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令國府肅清土匪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限期肅清土匪實行清鄉	駐菲律賓總支部
肅清共匪安集流亡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限期剿滅各地共匪土匪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職業問題	
注意社會上無職業游民之安插	獨立第四師第一補充團黨部籌備處
舉行全國人民職業總登記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禁烟問題	禁烟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勵行禁烟	勵行禁烟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勵行禁烟	勵行禁烟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制定禁烟辦法	勵行禁烟	濟南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禁鴉片	制定禁烟辦法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禁絕鴉片	嚴禁鴉片	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全國禁止吸食鴉片	禁絕鴉片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救災問題	全國禁止吸食鴉片	金門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救災辦法	救災問題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辦貪污土劣沒收其財產充教育經費及賑災	確定救災辦法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收沒全國廟產經營生產事業	嚴辦貪污土劣沒收其財產充教育經費及賑災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破除迷信規定公葬制並將土地廟宇並同善社等改辦學校及公共事業	收沒全國廟產經營生產事業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p>廢除婢妾問題 廢除婢妾制度並先自黨政軍各界嚴禁犯者即革本職除黨籍以風厲全國</p>	<p>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p>
<p>制服用國貨問題 請定國貨絲麻及毛織品等爲制服</p>	<p>全國反日會</p>
<p>關於外交者 統一外交問題</p>	<p>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北平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統一外交 制止本黨黨員以個人資格向外交涉及發表宣言以免破壞外交統一</p>	<p>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p>
<p>嚴禁任何軍人擅與外國作正式之交際</p>	<p>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請禁止各軍事長官擅與外國含有政治意味之交際 各軍事領袖不得擅爲外交往還外交須由國府外交部統一辦理</p>	<p>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外交公開問題</p>	<p>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外交絕對公開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外交絕對公開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厲行革命外交嚴禁地方秘密外交	
合外交當局將各種重要交涉實況密告中央黨部轉知全國黨員向民衆解釋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確定外交政策問題	
確定外交政策	駐法總支部
確定革命外交政策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立革命外交政策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明定革命的外交政策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外交方針	全國反日會
確定外交方針反對辱國媚外官僚化的外交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繼續反帝國主義運動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聯絡與國反對英日帝國主義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擴大對日經濟絕交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厲行革命外交問題	
實行本黨對外交綱	濟南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革命外交	南京特別市第三區黨部籌備處
實行革命的外交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厲行革命外交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勵行革命外交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	
實行革命外交廢除不平等條約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勵行革命外交堅持廢約主張	獨立第五師政訓部
用革命手段廢除不平等條約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用革命手段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革命外交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條約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勵行革命外交解決濟案並廢除不平等條約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廢除不平等條約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取消不平等條約	金門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廢除不平等條約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澈底廢除不平等條約	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
不平等條約澈底廢除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對外須澈底廢除不平等條約勿爲甘言引誘勿爲威勢所脅 關於一切不平等條約自應根據 總理遺志一律廢除不應 妥協手段倡言修改	合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積極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反對修改條約——妥協政策	全國反日會
正式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自行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自願宣佈廢除不平等條約	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速宣佈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於最短期內實行自動的廢除不平等條約	南洋英屬巴生支部
請陳友仁回國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收回教育權及租借地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p>分別外債性質而承認或否認之以保障國權</p>	<p>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濟案問題</p>	
<p>濟南慘案嚴重交涉</p>	<p>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濟案應嚴重交涉</p>	<p>南洋英屬巴生支部</p>
<p>對濟案應嚴重交涉</p>	<p>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濟案須對日嚴重交涉</p>	<p>金門縣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對日交涉應嚴厲對待</p>	<p>駐南洋荷屬總支部</p>
<p>對日干涉內政之舉應死力抵抗以保國家獨立精神</p>	<p>合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從速確定五三慘案交涉方針</p>	<p>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p>決定對日交涉濟案方針及最低要求</p>	<p>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p>
<p>嚴促日本撤兵及賠償濟案損失</p>	<p>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p>
<p>請關於濟案在日兵未撤退以前絕對不開任何談判</p>	<p>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p>
<p>以革命手段從速解決濟案</p>	<p>察哈爾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p>
<p>外交官之任用問題</p>	

慎重任用偽政府的外交人員	濟南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基督教徒不得任外交長官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外交官不得用基督教徒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駐外公使須以深知黨義者充任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使領應受黨部監督問題	駐法總支部
駐外使領應受駐地黨部監督	駐法總支部
國際宣傳機關問題	駐法總支部
設立國際宣傳機關	駐法總支部
關於軍事者	
以黨治軍問題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以黨治軍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勵行以黨治軍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軍政方針之大者應取決於黨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軍事行動絕對取決於黨各軍不得擅自私戰	

	整備國防問題
確定國防計劃	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整備國防	全國反日會
統一軍政問題	察哈爾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統一軍政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統一軍政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統一軍政軍令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強有力的軍事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將北伐有殊勳各將領一律調回軍委會籌備國防	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
廢除總司令總指導軍長各名義全國陸海軍均統轄於中央軍委會並以時調防使軍不成閥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團長以上軍事長官須由軍委會任免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修正軍委會組織大綱	駐法總支部
廢止軍委會	
釐定軍制問題	

釐定軍制	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廢除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各名義全國陸海軍均統轄於中央軍委會	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
取消陸海軍總司令總指揮名義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軍區制並指定駐兵地點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取消集團軍制度以師為單位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軍長以上各種軍職以師為單位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改革軍制除有地方性之警察警備隊外均歸中央直轄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改革軍制以師為單位直轄於中央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確定以師為單位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廢止省防軍制度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省防軍	南京特別市第四區黨部籌備處
廢除省防軍擴大公安職權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實行徵兵制度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逐漸實行徵兵制度并規定國民兵役制度	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勵行軍隊農工化	南京特別市第四區黨部籌備處
確定軍額問題	
限制軍額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全國陸軍數目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全國各區域之軍額	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限定全國兵額不得超過六十萬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全國以六十師為限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整頓海空軍問題	
整理海軍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加增海軍戰鬥力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增加及整頓海軍以固國防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擴充空軍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培植海軍人才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創辦海軍航空專門學校培養海空人材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軍需獨立問題	
軍需獨立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軍需獨立法案	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
政治訓練問題	
提高政治部權力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改善軍隊政治工作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改組並擴大軍隊政治部並訓練工作人員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改總政治部直屬中央黨部各軍重要政治人員概由總政治部任免	北平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軍事領袖不得擅委政治人員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政治機關應直屬中央黨部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及各軍政治訓練部
政治工作經費完全獨立	全上
統一政治工作機關	全上
恢復政治工作編制	全上
軍隊不設政治部其工作由特別黨部辦理	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黨代表問題	恢復黨代表制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恢復黨代表制	恢復黨代表制	濟南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恢復黨代表制度	恢復黨代表制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恢復黨代表制	請恢復軍隊中黨代表制並賦予較高權力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改良軍人待遇問題	改良軍人待遇並予以法律上之保障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提高士兵生活	提高士兵生活	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裁兵問題	裁兵問題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裁兵	實行裁兵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裁兵	實行裁兵	察哈爾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裁兵	實行裁兵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裁兵	實行裁兵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速裁兵	南洋英屬巴生支部
厲行裁兵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施裁兵救國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積極實行裁兵	長興縣臨時登記處
切實施行全國裁兵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裁兵須有澈底主張	獨立第五師政治訓練部
蔣總司令裁兵主張應貫徹	駐南洋英屬總支部
贊成裁兵善後計劃	陳銘樞
裁兵應由中央規定計劃	開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裁兵計劃及善後方案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裁兵方案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裁兵根本辦法	李宗黃
裁兵應以質量為原則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澈底裁兵並規定裁兵方案實行 案前禁止招兵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總理兵工政策在未決定方	

建議案一覽表

三六〇

關於實行 總理兵工政策裁兵標準應由中央規定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 總理兵工政策	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兵工政策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迅速實行兵工政策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從速裁兵實行兵工政策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裁汰軍隊實行兵工政策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厲行裁兵實行兵工政策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厲行裁兵實行兵工政策	濟南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化兵爲工	駐非律賓總支部
兵工政策方案	工商部
裁兵墾殖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以兵工政策厲行裁兵築路	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
請求趕速實行裁兵同時將該軍費充作建設製造國貨工廠及國貨商場	全國反日會
裁撤雜色軍隊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迅行裁汰業已收編之反動軍隊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軍事結束須實踐 總理兵工政策不可敷衍循名自欺欺人	合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懲對於裁兵陽奉陰違之軍官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設法維持被裁官佐士兵職業	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肅清殘餘軍閥問題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限期收束軍事	蕪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肅清割據軍閥	東三省及哈爾濱黨務指導委員會
以武力肅清東三省的封建勢力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用武力解決東三省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用革命手段解決東三省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澈底解決東三省	全國反日會
澈底解決東三省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澈底剷除奉系殘餘軍閥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肅清奉逆餘孽嚴防軍人妥協	

武力肅清東三省新疆及四川等軍閥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請以剿匪精神根本遣散福建四川雲南等雜色軍隊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從速肅清膠東雜色軍隊	全國反日會
禁止收編反動軍隊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關於財政者	
統一及整理財政問題	
統一財政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統一財政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統一財政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統一財政	察哈爾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統一財政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統一財政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統一財政	駐菲律賓總支部
統一全國財政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統一全國財政	開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整理財政方案	駐法總支部
財政須即統一以免個人把持影響國庫收入	合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速定妨礙財政統一懲戒法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嚴禁軍事機關隨便提款	濟南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國家稅須彙解中央一切稅款各軍事領袖不得擅提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財政公開問題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統一財政並絕對公開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央及地方財政機關實行財政公開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令各機關財政公開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規定預算問題	駐菲律賓總支部
規定預算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制定全國預算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國家預算及規定軍費最高額數	

確定政費軍費不得超過國家常年收入百分之四十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劃分國家地方稅問題	
劃分地方稅及國家稅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劃分國家地方稅收國家支出應由中央負擔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稅制問題	
改定稅制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裁釐	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廢除釐金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廢除釐金制	濟南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卽刻廢除釐金及一切苛捐雜稅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廢除苛捐雜稅	濟南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廢除一切苛捐雜稅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廢除一切苛捐雜稅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部籌備處
請求免除一切苛捐雜稅	全國反日會

廢除一切苛捐雜稅	駐菲律賓總支部
取消苛捐雜稅徵收遺產稅及所得稅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廢止一切苛捐雜稅以和民生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裁撤禁烟局問題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裁撤禁烟局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撤銷禁烟局並廢棄限期辦法立即禁絕鴉片	
設立中央銀行問題	南京特別市第四區黨部籌備處
設立中央銀行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強有力之中央銀行並統一幣制	
改革鹽務	莊松甫
改革鹽務	
征收機關黨代表問題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各征收機關須一律派黨代表	
關於關稅自主者	

關稅自主	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行關稅自主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恢復關稅獨立自主權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定期宣佈關稅自主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廢除厘金實行關稅自主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關於農工及婦女者	
扶助農工問題	
勵行 總理農工政策	贛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貫徹 總理農工政策	南京特別市第十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扶助農工利益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扶助農工利益	南京特別市第九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農工經濟問題	
應注意農民經濟基礎	南京特別市第九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提倡農工合作事業以利民生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設立農民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救濟農業金融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辦各省農民銀行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從速設立農民銀行	濟南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舉辦勞工消費合作社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農工法律問題	
頒布勞工法及農民保護法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從速頒布勞動法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勞工保險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勞工教育問題	
舉辦勞工義務學校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工廠衛生問題	
改良工廠衛生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婦女職業問題	
提高婦女職業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建議案一覽表

三六八

關於實業者	
發達交通等問題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發達交通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振興實業建築道路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遵照總理實業計畫積極舉辦交通事業及根本工業發展國家資本	
殖邊問題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移兵民實邊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拓邊疆實業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獎勵墾荒移民殖邊	內政部
設立移民局規定墾殖區域實行移民開墾	
發展基本實業問題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發展本國生產事業	孔祥熙
興辦基本工商業實現民生主義並擬定籌款方法案	馮玉祥
本黨對於民生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應有最低限度之緊急設施案	

各省設立平民工廠提倡實業以挽利權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提倡栽植全國統一紀念林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發黃河水利賑濟綏遠災民	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關於教育者	
取消大學院問題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中華民國大學院改爲國民政府教育部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廢大學院恢復教育部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取消大學院恢復教育部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取消大學院制改設教育部	察哈爾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廢除大學院制普及黨化教育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凡關於大學院所頒布一切命令應由中央重新審查	駐法總支部
確定教育行政制度	
教育經費問題	
確定教育經費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確定教育經費獨立	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教育經費最低額數並保障其獨立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增加教育經費指定專款保障其獨立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確定教育經費保障其獨立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增加教育經費注重基本教育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黨化教育問題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糾正全國教育會議改黨化教育為三民主義教育之錯誤	阜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全國教育會議改黨化教育為三民主義教育違背本黨精神請予改正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實施黨化教育並施行黨化的民衆教育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實行三民主義教育	湖北省及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小學課程加入黨義	
軍事訓練問題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義務教育問題	

勵行義務教育	南京特別市第四區黨部籌備處
勵行兒童義務教育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補習教育問題	
勵行平民補習教育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勵行平民補習教育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勵行成人補習教育及鄉村教育	宿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免費問題	
對於平民子弟實行免費教育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籌辦首都免費中山大學	
培植革命青年問題	
選派革命青年出洋考察或留學	獨立第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教育行政人員須爲黨員問題	
請規定教育行政人員非黨員不得充任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教育行政人員非黨員不得充任	阜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學校校長須用黨員充任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教育平等問題	
督促國民政府實行男女教育平等反對教育會議之男女分校案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大學生自由問題	
保障大學生思想言論研究之自由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肅清教育界問題	
取締西山會議派國家主義派無政府主義者及研究系反革命集團分子把持全國各種教育行政機關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驅逐把持教育的跨黨份子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嚴防惡化腐化跨黨分子把持中樞教育機關	南京特別市第八區黨部籌備處
沒收廟產問題	
取締佛教沒收廟宇作教育建設經費	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關於僑務者	
切實保護華僑回國爲建設之工作	駐菲律賓總支部
請增訂僑務委員會組織及章程	華僑協會

關於首都者	
積極建設首都	南京特別市第五區黨部籌備處
建都蘭州	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關於地方問題者	
福建	
福建省政府應即行改組	駐菲律賓總支部
福建海軍應即日實行海軍歸海之原則	全上
福州廈門應即設立市政府	全上
請將福建殃民軍隊調開	獨立第四師第一補充團團黨部籌備處
東三省	
解決東北以軍事行動為最澈底	東北革命同志會
如定取政治手段解決則政分會人選中央至少應保留三分之一之委任權	全上
黨務須使辦黨者得有確實之保證辦黨人選須委熟悉內情者	全上
東三省教育長官須中央任命	全上

建議案一覽表

三七四

於適宜地點創辦黨務學校

全上

附

錄

建議案選錄

- 本黨對於民生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應有最低限度之緊急設施建議案……………馮玉祥
- 興辦基本工商業實現民生主義並擬定籌款方法案……………孔祥熙
- 改革鹽務建議案……………莊松甫
- 對於兵工林業之管見……………陳植
- 建設國有電氣事業計劃書……………趙松森
- 兵工實施先決辦法暨國民政府兵工計劃大綱……………陸世益

本黨對於民生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應有最低限度之緊急設施建議案

馮玉祥

為建議事：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第二條，劈頭即曰：『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是以知建設首重民生，而民生主義之精髓不外足民食裕民衣樂民居利民行四件大事。今者本黨北伐告成，訓政開始，建設萬端，皆待規畫；其尤亟者自應遵奉總理遺訓首重民生，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先有緊急之設施。說者或曰，此經費問題也，求諸政府則財政困難，求諸人民則百業凋敝，故非事之不可為，乃力之無能為。雖然！今嘗大戰告終，最大多數人民因軍閥虐政水旱兵燹之災而失其固有的食衣住行，渴望三民主義的建設早日實現以解倒懸；本黨負建國治國之重大責任，倘不能對人民此等痛切之需要勉盡其最低限度之扶持，則國民革命之意義泯，而對總理遺訓為不忠矣。至於經費困難，此雖實情，然籌一文錢可辦一文錢的事；宜先擇其尤急尤要者，先集中政府籌款之能力，遵照總理實業計畫中所述之由「國家經營」的方法以為提倡；然後次第推廣，要求人民之協力。玉祥愚見，認為目下亟應與辦者，如左：

其一關於民食者 振興農業乃發展國民經濟之基礎問題，其事廣泛，非萬言所能罄，亦非一時所能辦。茲所建議者僅為目前第一步小規模之辦法：（甲）由政府籌設兩千萬元以上資本之農業銀行，各省區設立分行，各縣設代理處，均以不收利息放款農民，使為改良棉麥種子及改良農具之用。查我國農收歉薄，其原因之一為種子惡劣不講農學；且因無存糧，致購買種糧亦須仰給於高利盤剝。至舊式農具本特改良，而農民既無力自購新式農

具，且在戰事區域，軍閥之匪兵所至，往往並鄉村農具亦破壞無餘。此乃戰後人民之第一宗苦痛也。誠能有國營之農業銀行總行分行，羅致專家爲之設計，廣印淺說，啓發民智；一面由各縣代理處購備農具良種貨與最貧之農；尤宜獎勵各鎮鄉自辦益農信用合作社等，以團體經手承貸，秋收自還，歲歉則延之；其赤貧者，則由縣代理處於一定數額中酌量施放，不求償還。我國農民賦性純厚最重信用，除非萬不得已，絕不拖欠公款而不還。是以國家並不銷耗，而貧農則蒙利極大。(乙)與辦水利爲解決農業問題之唯一關鍵，惟多工程浩大，非且夕可辦。宜由政府發行水利公債三千萬元乃至五千萬元，專設機關管理其事，先擇全國河流中之最易治最需治者開始動工。如淮河，如永定河，如涇渭，皆早有勘測，惟待實行。而通渠灌田，尤應力求普遍。所需工人，以兵工行之。至晉豫陝甘諸省，四野缺乏溝渠，農民最苦旱災。然各縣小河可用以供局部之灌溉，但須多挖溝渠及多開新式井。應從水利公債項下撥定專款，責成各省政府令各縣知事視爲最要之民政，極力提倡。如有駐軍，應供給勞力爲民服務。而省政府考察知事成績，當列水利於第一項，以昭激勵。查北方農民，幾於年年苦旱，旱則生蝗。今年黃河流域飛蝗蔽天，災情奇重。民本無食，而蝗復食之。玉祥通令所部爲民捕蝗，略事捕救，然不能引水防旱，終非根本辦法。况因河道失修之故，無雨固旱，雨多則潦。故治水爲救農之本，尤爲救淮黃河兩流域億兆民生之本。

其二關於民衣者 吾國之最大恥痛爲日言提倡國貨而民生一大需要之衣料乃過半仰給於外貨。故本黨雖以打倒帝國主義爲國民革命之目標，但設令帝國主義者之國家無布疋毛織品入口，則人民將與無衣之歎。且外人以最低價格買我之棉毛作原料，製成布疋及毛織品，再以十倍甚至百倍之價賣還於我，奇恥大痛，莫此爲甚。故急宜由國家經營棉布及毛織品事業。或謂華商自辦紗布業，十年以來，已漸發達，政府但獎勵保護之足矣，無勞國營。實則不然！蓋華商紗廠多起於歐戰中之投機，經營不善，資本不充，近年情形有江河日下之勢。政府對

於此等實業，自宜保護；但以裕全國民衣之責托諸一部分商人，實不勝任。且既成之廠多在通商口岸，內地闕如，遠難濟近，供不應求；毛織工廠尤絕無僅有。是以應由政府尅期在全國適當地點籌設國營紗廠，布廠，毛布廠若干處。紗布兩項，廠宜多不宜大。紗廠各以一萬錠或五千錠爲準，布廠附設之。凡有棉可用及煤水便利地點，皆可興辦。期以原料之廉，與運道之近，減輕貨價，以便人民；政府不求利，但免賠足矣，不求出口，但供地方之用足矣。至於毛布廠，則宜於西北產毛區域建設大規模之工廠一二處，廣收原料，製造粗呢粗毯與毛線。中國皮毛爲出口巨宗，而不能自製毛布，漏卮之巨，固不勝論；而大多數人民仍無毛織品可衣。北方兵夫，雖盛冬嚴寒，只棉衣一襲，一遇雨雪，凍濕澈膚。西北有豐富之原料，而軍民不得御厚暖之毛衣。每念痛心，誠認爲亟應舉辦者也。至其籌款及經營之方法：可先籌三千萬元資本；以二千萬辦紗布廠，以一千萬辦織毛廠。每一紗布廠略定資本五十萬，則可得四十廠。織毛廠則於張家口甯夏各設一廠，每廠五百萬。至募資方法：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由財政項下合籌一千萬；餘向內國銀行團借貸。此等事業，皆生利性質，毛織尤然，只供給全國軍用及官吏制服僅兩廠決不足用，故不慮其賠。紗布廠則邊遠省分本供不應求。故上述各廠，只須管理得宜，絕無賠累，借款應不難籌措。或謂國營實業，難收成績。然但須拿出革命精神；技術託之專家，管理委之黨員，弊絕風清，成績自見。若此等小事尙不能辦，則吾黨根本不配談建國治國矣。

其三關於民居者 總理實業計畫第五計畫第三部，特闡明發展居室工業之必要。總理對於住的問題重視如此。查我國人民居室，本極樸陋。西北省區，尙多穴居者。而自連年戰亂，以天災人禍之交侵，致貧民多失其居處，流亡載道，無地容身。凡都市地方，皆見破棚樑比，千百聚居；而並此不得者，尙不知有若干萬人。是以居今日而言民居問題，尙非爲有屋者謀改良，乃爲無屋者求住處。前者爲建國之遠謀，後者乃救災之切計。應由政府命令內政部，特訂建造平民房屋計畫，先略分數項辦理：（其一）各特別市與市皆須指定官荒地，建

平民房屋數千所，每所容一家族或數家族，以最廉之價租與之。亦貧之民，不取租金；但規定期限，俟其有職業後酌取之。此項建屋之費，由各市自籌或指定全市房捐爲擔保發行市公債，或別定辦法。（其二）凡機械工廠，皆必須自建工人宿舍足容其全廠工人，亦以廉價租與之。工廠立案時，此爲必須條件之一。（其三）各縣城及鎮亦皆有建屋計畫，收容貧民，其詳由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定之。縣鎮建屋經費應由國庫支出，先暫定額爲一千萬元，由政府指定專稅爲財源，發行特種公債。按各省人口多寡及災情輕重，分配各省，尅期舉辦。以上三項，同時並舉，務期於一年以內，全國有新造之平民房屋數百萬間。只求堅固清潔，不事華麗，各附設運動場及娛樂機關，兼辦平民學校補習學校等。玉祥在河南，略師此意，曾設平民村數處；並於開封鄭州各地，以軍中節衣縮食之所得，各建築平民住屋數百間，貧民稱便。惜在戰時，無暇推廣。誠願政府認此爲總理遺訓中極重要之部分，亟爲全國無居之民解決此一大問題。

其四關於民行者 交通與國民民生之關係，不待贅言。今但問如何舉辦耳。查目前最急之務，爲鐵路與道路。以鐵路論，按照 總理計畫，應與築者固多；而亟待完成之大幹綫，先推粵漢與隴海兩路。粵漢自經收回後，僅成立武昌長株長廣韶各段，中間千餘里，十載停工，迄未興築，南北交通，大受阻礙。近聞漢粵諸同志，已積極計畫，行將着手，其經費即取諸英國退還之庚子賠款，亦正無礙，要在從速實行耳。隴海則西路新工，將及鑿寶潼關，徒因軍閥禍豫，稽遲兩年，至今仍只能行車至陝州爲止。此路爲西北惟一已動工未成之幹路。全路早完成一日，則西北早開發一日。沿綫所經，數省人民之命脈，胥繫乎此。玉祥服務西北，目擊人民所受交通不便之困苦，痛切肌膚。願政府將該路與粵漢路同視爲目前建設之最緊要事業，全力籌畫，尅日興工。查該路觀音堂至陝州段之資本，雖仍爲比公司承攬，但實係國內銀行團投資。連年軍事，虧累固多，一旦完成，獲利可待。宜由政府召集關係銀行代表，磋商發行新債票辦法。規定陝潼潼安及西安蘭州段大體計畫，限期完工。

至以上兩路所需之兵工，駐在軍隊，應極力担任，其詳另由軍事機關擬之。其次爲道路：道路費用少而築造易，凡非需要大量運輸之幹線，皆宜築造道路，以利民行。宜由政府規定全國國道計畫，按各省經濟狀況，分別令每年各築路若干里，期於五年內完成全國道路。其所需勞工，完全以兵工行之。一面由政府籌設汽車製造廠一處，其不便仿造之機件，大量輸入，其可造之件，及木工部分，俱在本國機廠製造，以杜漏卮。至所需汽油，陝甘四川皆有原料，亦宜國營工廠，積極經營。以上所需經費，請政府分別募集公債或兼收商股，假定第一期計畫，先以一萬萬元爲限，分期籌用。此皆生利事業，果管理得宜，則投資本購債票者，必不乏人。是在我政府斷然興辦耳。

以上所述，僅舉梗概。玉祥於實業，夙缺研究，誠難免掛一漏萬之譏。惟生長田間，關於一般人民衣食住行之苦痛，知之甚悉；而連年轉戰西北，目視荒涼，身經艱險，悲軍民之交困，念遺訓之精博，誠以爲當茲軍事相定之後，本黨對於實行建設民生衣食住行四大需要，無論如何困難，實爲刻不容緩。故粗舉所見，建議於右。望

鈞會周諮衆議議決，並詳訂完善辦法，交由國民政府儘速實行。庶總理之民生主義得逐漸實現，全國人民亦將信仰本黨，非徒空言革命理論；所以慰總理在天之靈，解人民倒懸之急者，皆在此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建議人

馮玉祥

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興辦基本工商業實現民生主義並擬定籌款方法案

孔祥熙

爲建議事：竊維工商事業，爲發展國家經濟之原動力。我國自海禁大開後，所有工商事業，外則受關稅條約之束縛而失所保護，內則受惡劣政治之摧殘而喪其元氣，遂致土貨日即消亡，洋貨日益充斥，工商凋敝，於今爲烈。苟不急圖挽救，力求啓發，則國家前途，又何堪設想！總理有鑒及此，特手訂實業計劃，對於工商事業，反復詔示，爲我國人謀之詳矣。今春中央四次全會秉承遺教，增設工商一部，俾負專責，以漸實現。祥熙就職之初，卽經釐訂工商行政大綱，敬告國人。惟當其時北伐正在進行，大勢尙未穩定，軍需政費，尙虞不給，何有餘力兼營他務，故只能就工商可能範圍以內，一面從事維持，一面徐圖改進。事實所限，財力不濟，固無容爲諱，亦無可爲諱。現在平津業告底定，是軍事結束之時，卽調政開始之日。本部對於調政時期認爲應行舉辦者，業經分別緩急及施行步驟，擬具調政綱要，呈送國府，將以爲程功計日之資而爲奉政推行之則。今者我中央五次全會，特於全國統一之後，召集全體會議，籌商一切建國大計，實不啻開全國建設之第一次大會，料必有以除過去之困難，圖革新之建設。祥熙以職責所在，用特內察國情，外觀大勢，根據調查，採納輿論，本諸總理之實業計劃，實踐祥熙之工商宣言，竊認爲在人民生活上，在國家國防上，在社會安甯上，而不能不即時舉辦之基本工商業，約有九端。請先論其必要，而後附以計畫。

一、發展全國鋼鐵事業 查鍊鋼事業爲一般工業之基本，鞏固國防，建築交通，咸惟此賴。我國鍛產雖富，而鍊鋼事業極形幼稚，故爲謀工業之發展與夫軍用品之充分供給起見，急應發展鍊鋼事業。

二、發展全國水電事業 查電氣事業之發展與否，與工業前途極有密切之關係，而欲達此目的，自當以最低廉電費爲第一要件。我國雲南四川湖南及長江流域等處，水源瀑布，所在皆是，均宜充分利用，以減輕製造

原動力之需要。

三、設立國營機器製造廠 竊維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國舊時工具，不適於現在工業生產之用，無可諱言；而所需機器，全購自外洋，不特金錢損失，抑且有誤進展。亟宜由國家設立國營機器製造廠，以謀基本機器之自給。

四、設立國營精鹽廠 精鹽為民食所必需，亦為工業上最要之原料，兩方利害，均須顧及。我國現制，僅注重於鹽稅之收入，而不及其製造之方法，此實為一大失策。為澈底改革起見，宜分鹽為食鹽與工業鹽二種，由國家設廠製造。一則可以改良人民食鹽之衛生，一則可以供給工業需用之原料。此種政策，最合於總理民生主義之精神。

五、設立國營酸鹼工廠 查酸鹼為化學製造上所必需，亦為一般工業之骨幹。我國酸鹼，全恃舶來，且售價極高，故一切依賴酸鹼之工業，均無發展之希望。雖欲設此種工廠，又以所需資本浩大，往往望洋而廢。是以非由國家經營，不足以圖救濟。

六、設立國營細紗工廠 查棉紗為國民一般衣服之原料。自外國棉紗侵入以後，我國之手工紡織業不啻無形消滅。雖在歐戰期內，外國棉紗未克輸入，國內棉紗工廠乘時逐利，不無所獲；但自歐戰停止以後，外國棉紗大肆湧進，居奇操縱，國內棉紗工廠因受迫壓，又幾一蹶不振。此時亟宜一面救濟原有棉紗工廠，扶持發展，一面設立國營細紗廠，紡織洋布，以塞漏卮。

七、設立國營紙漿工廠 查紙業發展，與文化進步，每成正比例。我國教育事業，日見發達，出版物品之種類亦日見增加，而所用紙張，無論其為書籍為報紙，每皆運自外洋。涓涓不塞，後患何極。而欲使紙價低廉，產量豐富，足以供社會一切需求，則紙業改良，亦應由國家設立紙漿工廠。

八、設立國營酒精工廠 查我國交通事業，日見發達，汽車飛機需用之燃料，完全仰給於舶來之汽油。無論平時金錢外溢，所費不貲；一旦不幸而國際和平破裂，臨時又不及製造，則空中水陸之交通，勢將立陷恐慌。惟我國煤油礦尚未開採，不得不急製代用燃料，改良汽機。不特足以挽救現時之損失，鞏固將來之交通，亦所以實行 總理行動工業之計畫。

九、設立國際匯兌銀行 欲圖國際貿易之發展，在先謀國外匯兌之便利。現時宜由國家在本國金融中心之上海，設立一國際匯兌銀行，而設分行於紐約倫敦等處，以免國外匯率增高之弊，而收資本通融之便。

總而言之：工商事業，無一而非需要，亦無一而非應辦，何止於上述九端。乃辭歸於訓政綱要之中，必舉是以爲言者，良以食鹽棉紗紙漿，關係於國民日用之必要；鋼鐵水電機器酸礮，關係於一般工業之基本；酒精關係於交通動力之供給；匯兌銀行關係於國際貿易之發展；咸爲急要之需，難事須臾之待。但綢繆營於未雨之先，而經濟實爲事功之母。茲查上述各計劃結果：發展鋼鐵事業，須經費二千五百萬元；發展水電事業，須經費一千七百萬元；機器工廠，須經費一千一百萬元；精鹽工廠，須經費五千萬元；酸礮工廠，須經費二千萬元；細紗工廠須經費一千萬元；紙漿工廠，須經費七百萬元；酒精工廠，須經費六百萬元；匯兌銀行，須資本五千萬元；共約須經費一萬九千六百萬元。再加上臨時流動經費，約計二萬萬元。此皆指極約之數而言。際茲財政支絀，雖屬咄咄難辦，倘能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不妨發行興業公債二萬萬元，以爲發展基本工商業之用，而其基金担保品約有數項可籌：（一）食鹽及食糖改良以後，規定由政府專賣，並徵收特稅以爲發展基本工商業之基金担保品；（二）實行保護棉紗之特稅，而即以其所收稅款劃爲發展基本工商業之基金担保品。所有食鹽食糖棉類特稅之籌款計劃，另摺詳述於後。至此項基金之保管方法及其用途監督規定，由工商部組織一工商業基金監理委員會，專負其責；同時組設一工商銀行，儲在此項基金。此應請大會予以決定者一也。再查工商業之盛衰

，莫不視其生產率之增加以爲斷，現在我國資本既形竭蹶，勞工生活又極艱窘，當此雙方交困之時，尤應有統一率循之軌，導之咸集於三民主義之下，共負增加生產之使命，始足以謀工商事業之振興而圖國民經濟之發展；否則勞工或以罷工爲武器，或以怠工爲抵制，不特斲喪資本之元氣，亦且斷絕勞工之生計，考查過去之損失，可爲未來之炯鑒。在辭職之意以爲：今後之工運方針，宜注重生產方法之指導及勞資協作之提倡，務使其合而爲一，共謀建設，同享幸福。此應請大會予以決定者又一也。之二者，認爲目前應先解決之問題。用特於建議發展基本工商事業案之外，附帶請求。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附計劃十件

建議人 孔祥熙

一、發展工商業之籌款計劃

竊維國家籌款興業之基本原則，則在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始足以收利民之效而無擾民之弊。今謹基此原則而擬發展工商業之籌款計劃於後：

第一 實行保護棉類之特稅

發展工商事業，實非零星小數之款所能濟事。惟有就全國產銷最大宗之貨物，徵收特稅，以爲發行發展工商公債之擔保。捨此別無他法。環顧全國，產銷最鉅，徵稅較易者，則以棉類爲最。

(甲)徵收全國棉類特稅之先決問題

(一)全國一稅不得重徵 查國內稅法，與國際稅法不同。國際稅法帶保護性，故不嫌其過重。國內稅法帶獎進性，故不妨以從輕。我國近來捐稅，以受惡劣政治之影響，繁重異常，省自爲政，亟宜設法，俾歸劃一，不得重徵。此爲徵收棉類特稅之先決問題者一也。

(一) 華洋商民一律徵收 查外國棉商，在我國買賣交易及設廠製造，可以享受不平等條約之特殊利益。惟華商受片面敲剝之痛苦，以致無可告語。現在亟宜設法，對於華洋商民一律徵收。此為徵收棉類特稅之先決問題者二也。

(二) 酌提華商紡織廠獎金 查善理財者，首在培養稅源。我國棉紡織廠雖為最大工業，徒以軍閥官僚之敲剝，不事培養，以致失敗頻聞。今宜在徵收所得之棉類特稅內，酌提獎金為華商各廠之補助。此固為政府維持棉業應盡之職務，而亦為徵收棉類特稅之先決問題者三也。

(三) 酌提推廣種植棉經費 棉花為我國大宗土產之一，徒以不知提倡，任其自然，以致新進之美國一躍而佔世界產棉國之首位，可惜孰甚。今為國家增加生產計，實有提倡推廣種植棉經費之必要；否則荒棄宜棉之地，而年年購入鉅數之洋棉，殊為非計。此為徵收棉類特稅之先決問題者四也。

(乙) 徵收全國棉類特稅之估計

(一) 棉花特稅之估計 我國每年棉花產額確有幾何，政府向無準確之調查。照棉業商人之估計：江蘇年產約四百萬擔，湖北約三百五十萬擔，山西陝西共約二百五十萬擔，浙江約二百萬擔，直隸山東共約壹百五十萬擔，共約一千三百五十萬擔。除民用及出口約四百七拾五萬擔外，廠用約八百七拾五萬擔。每擔照時價自三十兩至三十八九兩，若以每擔估價國幣四拾圓征稅百分之二·五計算，即每擔征稅壹圓，則每年可以實收八百七拾五萬圓。向來內地棉花征稅較此為鉅，頗有害土產之輸出。今若全國一律，每擔棉花征稅壹圓，即可通行全國，無論何省不再重征，則內地棉農受惠不淺，於棉花生產之增加大有裨益。

(二) 棉紗特稅之估計 我國每年棉紗產額究有幾何，向來政府亦無統計。據華商紗廠聯合會報告：全國現有紗錠，連洋商各廠在內，共計三百五十八萬錠。即以每萬錠每年平均產紗七千包計算，共計每年產紗約為二

百五十萬包。每包時價自一百四拾兩至二百七十兩。姑定拾六支以下每包征稅八元，十七支以上至三十二支每包徵稅九元，三十三支以上每包征稅十二元。按照實際價格征稅不過合百分之三·五或百分之四。若平均統扯以每包八元五角計算，再將每包所用棉花三百五十拾斤已繳棉花稅稅單三元五角抵繳，實際每包祇收現銀五元。合全國計之，每年可以淨收棉紗特稅壹千二百五十拾萬元。

(三) 棉布特稅之估計 我國每年棉布產額幾何，向來亦無統計。據華商紗廠聯合會報告：全國現有布機，連洋商各廠在內，共有二萬九千七百八十八架。每架每年產布約以四百匹計算，全年產額約為一千二百萬匹。平均每匹估價十元，應征棉布特稅百分之四，每匹四角，合計全年征稅為四百八十萬圓。若將已繳棉紗特稅之紗織布其紗稅稅單當然可以照花稅稅單抵繳紗稅例抵繳布稅，惟事實上則除一二例外，其最大部份之布機皆附屬於紗廠，紗廠以自紡之紗織布並不成包，故織布之紗每匹平均以十三磅計算，全年約計需紗四十萬包，共紗稅三百四十萬元，應在紗稅內去此數。故棉花棉紗棉布三種全年可收之稅應如下數：

(一) 棉花特稅 八百七十五萬元

(二) 棉紗特稅 九百十萬元(原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減去織布之紗稅三百四十萬元合如上數)

(三) 棉布特稅 四百八十萬元

以上估計花紗布三項特稅，合計為每年二千二百六十五萬圓。再以廠方或有減工以致稅收短絀假定減去二百六十萬圓，則全年實收之數約為二千萬元。此外籽花，黃花，花籽，毛巾，紗襪，線襪，頭繩，線帶，蠟線，線毯，手套，衛生衫袴，土織各種布匹，以及民用棉花，概不征收。

(四) 進口棉貨特稅之估計 據海關報告：民國十四年進口棉貨總額估價海關銀二六六，〇六六，七二三兩。十五年二九九，二一七，〇七七兩。十六年二三四，四〇三，〇六三兩。三年平均統扯每年進口棉貨為二六

六，五六二，二八八兩。一一一四伸合上海規元二九六，九五〇，三八九兩。再以規元七錢二分合國幣四一二，四三一，〇九六圓。其中棉花征稅百分之二·五，棉紗棉布以及其他棉貨均征收百分之四，平均統批徵稅以百分之三計算，可得一千二百三十七萬元有零。再以進口棉貨或有減少以致稅收短絀，假定減去二百三十七萬圓，則全年實收之數約為一千萬元。連上述本國棉貨特稅二千萬元合計，每年收入有三千萬元。

第二 實行發展糖業之特稅

我國甘蔗製糖，傳習已久。祇以墨守舊法，遂致毫無進步，而洋糖輸入，乃歲見增加。查海關貿易冊，民國元年進口砂糖計值關平銀二千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一兩，歷年增加，至民國十五年增至八千二百七十五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兩，實佔全國消費額百分之九十以上。利權外溢，隱憂至深。所幸近年上海山東及東三省等處均有本國設立之新式製糖工廠，以期發展國產抵制外貨。雖或以辦理不善，或以資本不足，多歸失敗，而外貨競爭劇烈，要亦一大原因。考各國糖業發展之初，無不賴政府之獎勵，除免稅外，並予以相當之補助金。現為籌集此項獎勵基金起見，擬請政府一面施行糖類特稅，一面即就該項稅款中以百分之五拾提充此項獎金，仍以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入國庫。則以取之於糖業者用之於糖業，似尚不失為維護企業之一種辦法。查日本現行之砂糖消費稅法，最高之糖每百斤課至十元之稅額。故日本政府僅對於台灣一島產糖所收之消費稅額年達四千五百萬元。吾國近數年來進口糖量為一千二百萬擔，如照日本稅則征收，則每年政府可收入五千五百餘萬元。但仿行伊始，稅宜從輕，即照半數征收，亦可達二千七百餘萬元。則於國計為無損，而於民生為有益。

第三 食鹽稅入之估計

中國人數四萬五千萬，以每人每年至少十斤計之，應銷四千萬擔。今擬每擔定價至多六圓，除繳除正稅每擔五

元外，其一元充償還鹽本及製造精鹽之用，每年可得四千萬元。其中淨利，每年至少二千萬元。

第四 發行工商公債之辦法

總上以觀：棉類特稅每年可收入三千萬元，糖類特稅每年可收入二千七百餘萬元，精鹽特稅每年可收入二千萬元，每年共收入七千七百餘萬元。由工商部組織一工商業基金監理委員會，兼管發行公債，保管基金，還本付息一切事務。公債總額暫定二萬萬元，分期發行，年息八厘，即以上述三項特稅為擔保，異常確實，無慮信用薄弱。自公債募足之第三年起，每年可以還本一千萬元，分二十年還清。若工商業發達，尚可提前清償。至於如何擴充紗廠，如何振興棉業，如何發展製糖之一切所需補助獎勵等費，亦當由上述收入稅內指撥專款辦理，以符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其發行公債之詳細辦法，可由委員會擬定呈請國府核定施行。

二、發展全國鋼鐵事業計劃

二十世紀之世界，一煤鐵之世界。歐美各國對於鋼鐵事業，莫不奮力進行。即蕞爾小國之羅克孫堡，面積人口不過吾國一縣。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其鋼鐵產額竟達二百五十萬噸有奇。而德美兩國，竟以採絲脫操縱世界之鋼鐵。我國煤鐵二礦，素稱豐富，或棄而不採，或採而不煉，或煉而不振，甚至並已有之萌芽亦斷喪殆盡。而國內所需要之鋼鐵，如鐵路橋樑，輪船車輛，工器機械，以及兵艦飛機，魚雷鎗礮子彈等等，全仰給於外人。若一旦國際變動，來源斷絕，勢將立陷絕境；平時利權外溢，尤其次焉。總理實業計劃，主張鐵礦國有，並多設鋼鐵工廠於內地各處，蓋有見於此。惟此項工廠與鑛砂，燃料，熔劑，交通等，均有密切之關係。根本辦法，似應組織鋼鐵專門委員會，集鑛學，地質，冶金，機械，建築各項人才，詳細調查研究各種情形，以便籌劃大規模之鋼鐵工廠。至目前計劃，則單就工廠內容，兼顧暫時所發現之煤鐵產額，略計如左：

一、地點

地點之選定，應注意於煤鐵之產地產額及交通之便利，以煤就鐵，或以鐵就煤，或處煤鐵適中之地。可在河北山東湖北湖南安徽等省內擇一適宜之所，先行設立一廠，以供急需；再次第籌設於其他各省並推及於東三省新疆等處。

二·原料

我國煤鐵兩礦，雖未有精確之測勘考驗，然業經發現有冶煉之可能性足以供給目前之需要者，有河北山東湖北湖南安徽奉天等省之鐵苗。其他各省，亦富有煤鐵。原料一節，當無缺乏之虞。

三·設備分主要部分如左

1 原動機廠

鍋爐，汽機，電機，抽水機等項。

3 煉焦廠

三百噸製焦爐二座，附設硫酸亞母尼亞廠，石炭酸廠，煤氣廠及安息油廠。

3 生鐵廠

五百噸化鐵爐一座，每日可出生鐵五百噸。送風機兩座，熱風機五座，及選鐵機，升降機，鐵模勒林機，沙溝等項，附設煉鐵廠

4 平爐廠

鹼性馬丁西門爐四座，每座容量四十噸（一座修理），日出鋼二百餘噸，內設鋼錠鑄造處，生鐵混合爐。

5 電爐廠

三噸電氣爐三座，以作製精鋼之用，暫不設坩堝爐。

6 翻砂廠

六噸熔鐵爐六座（一座修理），日可出生鐵百噸，遠心鼓風機四座及鑄型木模等項。

7 鍛鋼廠

內分大型廠，中型廠，小型廠，分塊廠，厚板廠，中板廠，薄板廠，波紋板廠，鑄鋼廠，硅素鋼板廠，軌條廠，鋼條廠，螺絲鋼廠，發條鋼廠，甲板鋼廠及壓鉛處。

8 石灰廠

9 機器廠

10 試驗廠

11 附屬各廠

水泥廠，火磚廠，鑄造製磚廠等。

12 其他設備

如碼頭搬運等類。

13 附設機關

宿舍，病院，圖書館，職工養成所，遊樂園等。

四·經費 茲將上項各種設備概計如左

原動機部

八十萬元

煉焦部

三百萬元

化鐵部

五百萬元

煉銅部	五百萬元
製鋼部	五百萬元
其他各廠	二百萬元
其他設備	五十萬元
廠地及附設機關	五十萬元
房屋及各項建築	一百萬元
雜費	十萬元
材料	二百萬元
合計	二千四百九十萬元可分三期籌撥

三、發展全國水電事業計劃

近世科學昌明，應用日廣，工業一途，早由手工時代進於機器力時代。然至今日，不惟手工不能與機器力競爭，即以同一機器作同一工業欲佔優勝地位於商場，非更減輕其原動力不可。原動力之高下，生產物價之貴賤隨之。故欲振興我國工業，首宜從動力方面着手。現工業上主要動力，厥惟水力與火力。火力以煤炭煤油為燃料。但我國煤油缺乏，一切需要皆取給外國。我國產煤雖富，因交通不便，未能盡量開採以供消費，故欲以此為原動力燃料，甚不經濟。是我國工業，根本上已不能與外國競爭。今若改用水力，因地形之利，或開水路，或築堰堤，將水導入水車，轉運電機，由機器力而變為電氣力，再施以近代之高壓輸送法，雖千里之遙，亦可供給。如斯則節省之煤炭煤油，可供他種工業上之需要，計至善也。我國水力，雖無確實調查，據歐美專家推算，僅就著名瀑布論，亦有千八百萬馬力乃至二千四百萬馬力之多。現今低落差水車之製造，已呈顯著之進步，

落差縱低至數尺，仍可利用以達發生電力之目的。是我國水力之豐富，尙有不可以數千萬馬力計者。誠能獎勵提倡，將國內水電事業次第發展，則非特各種工業可得較廉價之水電力，卽物價亦可望低廉，經濟不虞缺少。而借水電以改良鐵道，則戰時用水電以資運輸，可不患交通之阻滯與燃料之隔絕。此於路政國防，均有裨益。用敢本其管見，謹擬發展全國水電事業計劃於后：

中國天然水力調查表

省分	河名	沿河大城市	馬力
雲南	普渡河	(昆明)	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
雲南	瀾滄江	(大理)	七十萬至一百萬
貴州	烏江	(思南)	二十五萬至三十五萬
廣西	西江	(梧州)	六十萬至七十五萬
廣東	東江	(廣州)	二十萬至三十萬
廣東	北江	(廣州)	二十五萬至三十五萬
福建	閩江	(福州)	八十萬至一百五十萬
浙江	錢塘江	(杭州)	一十五萬至一十八萬
浙江	曹娥江	(甯波)	一十七萬至一十八萬
江蘇	淮河	(清江浦揚州)	一十三萬至一十五萬
安徽	青弋江	(蕪湖)	二十萬至二十五萬
江西	贛江	(南昌)	一十二萬二千至一十五萬

湖北	漢水	(武漢三鎮)	三十五萬至五十萬
湖北	長江	(宜昌以西至巫峽)	八十萬至一千萬
湖南	湘江	(岳陽長沙衡陽)	二十三萬至三十萬
四川	岷江	(成都)	五十萬至七十萬
四川	長江上游	(巫峽以西經重慶至成都)	千五百萬至二千萬
奉天	遼河	(營口牛莊)	三十萬至三十五萬
奉天	鴨綠江	(安東)	八十五萬至一百萬
吉林	松花江	(呼蘭哈爾濱)	二十萬至三十萬
吉林	圖們江	(琿春延吉)	五萬至七萬
黑龍江	黑龍江	(雙瑣)	一十二萬至一十五萬
陝西	黃河	(山陝間龍門一帶)	三十五萬至五十萬
甘肅	黃河上游	(蘭州)	二十二萬至二十八萬

河南，河北，山東，山西，三特區，均富煤產致水電力較難發達

上表所列爲我國水電力之大概，雖缺乏精細之調查，即此可知天然水力之所在，統在十萬馬力以上。其在百萬馬力以下者，雖可利用，惟處目前各省經濟狀況之下，恐不易舉辦。查上表在百萬馬力以上之水力，僅雲南之普渡河，福建之閩江，奉天之鴨綠江及湖北四川之揚子江上游宜昌成都間耳。現在雲南省已由法人經營，奉天省亦由日本着手，將來急當設法收回。至福建省或因經濟狀況，或因實業幼稚，一時尙難發展。惟湖北四川兩省之長江上游宜昌重慶間計千餘里共三十五灘，兩處高度相差四百七十六英尺。重慶高出水平綫六百一十英尺

，宜昌高出水平綫一百三十四尺，則形勢傾斜每四千四百五十尺輒低一尺，較尋常江河險峻兩倍。江身斜度，參差不齊，中有層層陷阱，間有深逾二百尺者。低陷之處，瀑布沿崖瀉流而下。或兩壁聳立，中留狹談，江水由此奪路而過。四川平原之水，以宜昌峽爲惟一之出路。原來四川平原，本係內海，水漲氾濫於鄖陽以南較低之山地。蓋大巫山起脈於黔省興喜馬拉雅山之間，沿四川東界而止於鄖陽以南也。重慶江水排瀉之量，以英方尺計，當平均低水時，每秒鐘七萬五千方尺。平均水漲時，每秒鐘七十七萬四千方尺。最大水時，每秒鐘一百六十五萬方尺。若以五十尺水頭計算馬力，平均低水時可得馬力四十三萬，平均漲水時可得馬力四百四十萬。較之世界著名美國奈亞格拉瀑布水力，尙高百分之三十。奈亞格拉瀑布於一百四十尺水頭處約產馬力三百二十五萬而已。若利用此水電力，自巫山以上，可輸送至萬縣重慶成都，供給各該城市工業上及沿綫實業之需要。下可輸送至宜昌沙市常德岳州武漢三鎮及大冶等處，以供其需要。又因川鄂缺乏煤產，將來川漢鐵路修成時，亦大可利用此水電力。但振興水利，非僅利此水力，而航路之便利，亦當兼顧之。巫山與重慶之間，險灘疊疊，凡於低水處之岩石當移去之；河身之淤積當開浚之，使低水之處寬至九百尺深至十五尺。然後于巫山夔府安平雲陽小江忠州涪州等七處各建一堤。每堤設三閘，堤長約三千尺，高出低水處約五十尺。凡遇水漲時則開閘以洩之，水低時則水越堤之洩瀉處而流。如此辦理，長江上游幾同巴拿馬運河。每堤蓄水既多，則安置水電滑輪而發展上表所列之水力，以七處水電廠所產水力計，可得馬力二千一百萬匹，約發展全世界水力九分之一。若限於經濟狀況，可先設一廠於巫山峽，發展水力約四萬馬匹力。每匹約費五百元，此項工程共需費如下：

一·修治險灘費

三十五萬元

二·測量水量費(至少期以五年)

一十三萬元

三·測量雨量費(至少期以五年)

一十七萬元

- 四·築堤費 七百五十萬元
 - 五·設閘費 一百八十五萬元
 - 六·導溝費 九十五萬元
 - 七·水電機等費 三百萬元
 - 八·電廠費 八十萬元
 - 九·輸送綫設備費 一百六十萬元
 - 十·房屋等費 四十五萬元
 - 十一·開辦費 一十五萬元
- 以上各項共計一千六百九十五萬元

四·設立國營機器製造廠計劃

兵工政策爲 總理遺訓。當此平津收復，海內統一之際，各界有識之士，僉以化兵爲工爲目前最切之急務。舉凡開墾築路導淮濟河築港造林等事，均應即時舉辦，以期盡量容納，從事生產。惟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國舊時已有之工具，曠時費財，生產力甚爲薄弱，較之歐美以煤鐵爲本，機器爲輔，國內產量雖長增高者，相去何啻霄壤。爲今之計，自應按環境之情況，循進步之原則，將一切生產事業由手工而轉入機器一途。但如所需機械一一購自外洋，亦非善計。似應由政府急設機械製造廠，擇其切要簡單而爲目前所必需者，從事製造，庶進步可期，而利權亦不致外溢，吾國實業前途，實利賴之。茲將籌辦計劃，略陳如左：

(一)廠址

附 錄

工廠地址應以原料豐富交通便利為選擇之標準。茲擬暫時就武漢及津平兩處各設一所，將來經費擴充，再設廠於廣州及上海兩處。

(一) 工作範圍

目前擬以製造農器（如開墾機，犁田機，灌田機，播種機等），林器（如鋤錘刀剪及收膠提油器並割拔運木機等），築路用器（如攪壓機鑽機），及導河用器（如挖泥機器等項為初步計劃，將來逐漸擴充，推及製造礦業機器及汽車車輛等項。

(二)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以製造品之種類及產量而定。茲將應設各部及必要機器列左：

一 原動部

鍋爐，汽機，電機，氣壓機，水壓機及附屬機件等。

二 翻砂廠

熔鐵爐，熔銅爐及附屬機件等。

三 鑄鋼廠

鑄鋼爐，壓鋼及製鋼件機器等。

四 打鐵廠

汽錘，冷熱鋸床，打彎機，燒爐，風箱，打風機等。

五 機工部

車床，銼床，鑽床，切床，鋸床，刨床，穿孔機，磨光機，剪切機，螺絲帽釘機，電鉗，氣鉗，電機修理

機，裝配零件等。

六·木工部

鋸床，刨床，車床，切床，穿孔床，金綫床等。

七·木模部

車床鋸床等。

八·油漆部

各種器具。

九·試驗部

化學試驗機械試驗等儀器。

(四)經費概算

茲將全廠開辦經費概括列表於下，至各項詳細規劃，當另行分別擬定：

原動力部

約六十萬元

翻砂部

約十五萬元

鑄鋼部

約六十萬元

打鐵部

約十萬元

機工部

約四十五萬元

木工部

約共十萬元

木模部

油漆部

附錄

三九七

試驗部及製圖設備	約八萬元
各項工具	約五萬元
搬運設備	約十五萬元
起重設備	約二十萬元
碼頭設備	約十五萬元
廠地廠屋	約六十萬元
職工住所及衛生設備	約三十萬元
材料	約八十萬元
雜費	約十萬元
流動資本	約一百二十萬元
一廠計共五百六十三萬元	
二廠總計約需一千一百三十萬元	

五、設立國營精鹽工廠計劃

鹽政之弊，日甚一日，推原禍始，稅率繁亂，引鹽包辦，實階之厲。民元以前，姑勿具論。民國三年，各區稅率，最低者每擔一元五角，最高者每擔四元五角，國家每年收入約得九千萬元。民十以後，軍閥恣肆，自由加稅，按照每年二千八百萬擔（民八稽核總所之統計）之銷數，國家收入當加兩萬萬元以上，但實際所得，未及其半。且每人食鹽至少十斤，全國應銷四千萬擔，故至少有三分之一之民衆仍食私鹽。此蓋官商盜販，緝私舞弊之故。引商復從中取利，抬價居奇，搗雜短秤，種種作偽，相緣而生，鹽品之劣，達於極點。人民以上上之價

，購得下下之貨。即以首都而論，有人謂所食之鹽爲黃沙與馬糞相拌。有礙衛生，促短國民壽命，非虛語也。爲今之計，亟應用快刀斷亂麻之手段，廢除引岸，收鹽業爲國有，設廠精製食鹽，制定標準，劃一售價而專賣之，以利民生而裕國計。粗鹽及製鹽所得之副產品，則祇供工業製造之用，由國家按照各廠所需最低之額，照本發售，完全免稅，以爲振興工業之倡。茲將辦法撮要分述如左：

一．設立精鹽工廠

凡於舊有鹽場區域，如東三省長蘆兩淮兩浙兩粵山東福建沿海各區，應各有三廠，視地點之重要，分三年籌設之。湖南湖北山西陝西甘肅雲南四川蒙古等處亦係產鹽區域，應各有二廠，儘一年內先就緊要產鹽地方各設一廠。第二年或第三年內，再就各處適宜地方各添設一廠。

二．製造精鹽方法

製造精鹽方法不一，要以開鍋法爲最簡單而最便利。所用之鍋，可大可小，可多可少。故一精鹽廠之創辦費，自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不等。

三．劃一精鹽價值

精鹽價值，應由國民政府按照平均負擔平均利益之原則，規定劃一價值，銷售全國。無論遠近，不得參差，無論何時，不得有所漲跌。其副產物亦由政府劃一定價，售與人民。

四．精鹽專賣制度

國民政府應在首都所在地設立精鹽專賣總局，在精鹽製造省分各設一精鹽專賣分局。凡人民願任販賣精鹽之責者，可向各該地專賣分局，領取販賣執照，繳價銷鹽，自由販運，不再科稅。所有從前緝私製驗等機關，悉行裁撤。

五·工業用鹽

工業所用之鹽多係粗鹽，國民政府應按使用粗鹽工廠所需之額，照本發售，完全免稅。凡對於工業用鹽事務，得由精鹽專賣總分局兼管之。

六·精鹽工廠之創辦費

全國國營精鹽工廠暫定爲三十七廠，每廠之創辦費平均以百萬元計算，則須三千七百萬元。至收買民營精鹽工廠及舊有鹽場等費，約爲一千三百萬元。故精鹽工廠之創辦費擬定爲五千萬元。

六·設立國立酸鹼工廠計劃

酸鹼爲工業之基礎，人生衣食住行日用所需，莫不直接或間接依賴於酸鹼。故國勢者，每視其酸鹼之產額與銷數，而定其國內工業之狀況。吾國酸類進口，照民國十五年海關報告爲一三六，九三八担，鹼類進口爲九五四，二二〇担，以視歐美各國之年耗數千萬噸者相去甚遠（如美國每年酸類產額爲二百至三百萬噸，鹼類產額平均約一百萬噸，日本產量亦按年驟增）。然即此區區之耗量，尙須依賴舶來品，國內之偉大工廠，絕無僅有。酸鹼之價值，倍蓰於歐美日德，運帶之一切工業，自無發展之希望。現在軍事時期方將結束，民間財力異常困難，欲民間籌集多資創辦大規模之酸鹼工廠，勢所不能。若遷延不辦，則各種工業缺乏基本原料，不能進行。故欲於訓政時期振興工業，必須由政府籌足二千萬圓，首先提倡。以八百萬圓設立硝酸廠（用空氣採法製硝酸及其副產物），以六百萬圓設立硫酸兩酸廠，以六百萬圓設立鹼廠。主要之原料如鹽硝磺等，概免收稅，以最低廉之價，售與民間，俾得製造一切物品。不三五年，大小工廠林立，而民營之酸鹼廠，亦將增加。實勸工之要圖，而實行民生主義之第一步。謹將計劃列後：

(甲) 硫酸鹽酸工廠計劃大綱

(一)原料

中國天然硫尚未發見，工業上能採用之礦產，但硫化金屬，則分配至十八行省之廣。其中以山西河南湖南奉天四省爲最，直隸湖北安徽四川浙江陝西廣西熱河新疆等省次之。舊法每以黃鐵鑛經乾燒法分出一部分之硫黃，而以綠鐵鑛紅丹粉爲副產物。惟硫黃係國家專賣，故均歸官硝磺局。每年產額，亦可二千噸。近年各兵工廠所需硫黃，年亦三千噸，大約均來自日本。我國如欲大規模製造硫黃，必不能全賴國產之硫黃，亦無須賴舶來之原料。蓋硫鐵礦即爲製造硫黃之最佳原料，加以其他硫化金屬礦產如硫鉛鑛硫鎳鑛硫銅鑛等，在中部東南以及西南諸省分配更富，可以採用。是硫酸廠之主要原料，當爲硫化金屬無疑。硫化金屬之利用，並可與冶金廠合作。至於硝石，則本國只可少量供給，食鹽則取之不竭用之不盡也。

(二)廠址

就硫化金屬之分配而論，則廠址當設於湖南及河南之北部。在東北則奉天，在西南則雲南，在東南則閩浙之交，均爲接近原料之區。惟閩浙邊界不宜於工廠之建設，東北與西南均可不必亟亟於創辦，是我國硫酸工業之發展，當在平漢及粵漢鐵路一帶，擇交通與原料最爲適宜，區容視專員視察而定。惟硫酸之設廠，不但須接近原料，尤應接近市場。苟設場於河南及湖南，則廣州之銷路經由粵漢，天津北平之銷路經由平漢，青島濟南之銷路經由隴海，漢口上海之銷路經由長江轉運。更就現有兵工廠內之酸廠言之，苟利用原有設備增，加硫金屬燒爐，酌爲擴充，則漢陽兵工廠奉天兵工廠以及上海兵工廠均可就近增加產量，以供給本地之局部需要，亦切要之圖也。

(三)方法

先設一廠，用鉛房法，次設第二廠，用接觸法。前者製造粗淡硫酸，後者製造純濃硫酸。大約應用粗淡硫酸之工業，應比應用純濃硫酸之工業較先發達。並須備有硝石蒸製硝酸，食鹽蒸製鹽酸之設備。蓋三酸相互關係，有不易分離者在。

(四)產量 酸內入口，年約十四萬擔，計值一百餘萬兩。其中用於工業者比用於兵工者為多。國內多種工業，如人造絲，人造象牙琥珀，人造優質肥料醫藥及化學用藥品，甚至建設及破壞所需用之炸藥，因缺乏酸類基本原料而不能興辦者甚多。苟有國營之酸廠以廉價供給民衆，則附帶工業不難蓬勃發達。故先設一廠製造硫酸鹽酸及硝酸，以供及時需要，隨後次第增加，並設法就近利用出產製造其他需用硫酸為主要原料之商品。

(五)資本 儘先籌定六百萬圓。

(六)概算 以每日製造硫酸一百噸為準。

硫磺部	四拾萬圓
爐房部	六拾萬圓
鉛室部	一百五拾萬圓
精製部	五拾萬圓
鹽酸部	八拾萬圓
接觸法試驗部	七拾萬圓
發動及機工部	五拾萬圓
倉庫及化驗部	五拾萬圓
流動資本	五拾萬圓
	計六百萬圓

(乙)硝酸及肥料工廠計劃大綱

(一)原料 我國雖有少量之火硝，而無足供工業原料之硝石。若由智利運硝，在國防上，極爲危險。故硝與淡化物之來源，必須由空氣供給。至其製定造上需用之石灰與煤，則出產之處尙多。

(二)地址 設廠地址，現在因無水電力可以供給，故以出煤豐富之地爲宜。如在南北交通要道膠濟津浦之交，或鄰近海口在唐山塘沽之間，均爲最良之地點。

(三)方法 工廠設備，應以製銨化物爲主，而硝酸爲附，故以採用接觸合成法爲宜。因由輕氣及淡氣製成銨氣者定爲硫酸銨，卽爲主要之人造肥料。至剩餘部份之銨氣，可用養化接觸法製成純淨硝酸。

(四)出品 硝酸入口，年約八十一萬擔，值四十萬兩。因工業不發達，故爲數甚微。至銨類（大半供製肥料）以十五年論，其入口量年可八十三萬擔，值四百六十餘萬兩。至人造肥料入口則四十三萬擔，值壹百萬兩。蓋我國農產不豐，人造肥料需要日亟，本廠出品自應以人造肥料爲主。此外則酸硝酸鹽並銨水亦當爲重要產品。

(五)資本 儘先籌足八百萬圓。

(六)概算 以每日製造肥料二百噸硝酸二十噸爲準。

空氣液化部 二十五萬圓

輕氣製造部 五萬圓

銨氣製造部 二百五十萬圓

硝酸及副產物製造部 二百五十萬圓

人造肥料部 八十萬圓

發電及機工部 五十萬圓

附 錄

四〇三

倉庫及研究部

四十萬圓

流動資本

一百萬圓

(所需硫酸由硫酸廠供給故不列預算)

合計八百萬圓

(丙) 鹼類工廠計劃大綱

(一) 原料 鹼類如純鹼、燒鹼之原料，以食鹽、石灰石為主體，本國出產豐富，當然不成問題。設廠用鹽，國營固當免稅，即所有工業用鹽，亦應同樣待遇。至於天然鹼之精製，不在此設計範圍之內。

(二) 地址 製鹼區域，在津沽一帶，已有民辦之工廠，國家自應設法救濟，以扶助其發展。此外在沿海一帶，如淮鹽、浙鹽、粵鹽等區域，亦最宜設廠之用。若四川之鹽井區域，亦屬重要。故製鹼設廠之地址，以四川、江浙及廣東三處為宜。惟初辦之廠，似以江浙為適當。

(三) 方法 應用鈦鹼即蘇維法。

(四) 出品 我國純鹼輸入，年約七十八萬擔，值二百三十萬兩。燒鹼之輸入十七萬擔，值九十萬兩。其他鹼製品則三十萬擔，值一百三十七萬兩。是鹼類銷路與他國比較相去甚遠，具見原料缺乏之影響。為救濟計，本廠擬以純燒鹼為主，燒鹼為附。

(五) 資本儘先籌足六百萬圓。

(六) 概算以每日出產二百噸為準。

灰礬部

一百萬元

吸鹼部

五十萬元

炭化部	一百三十萬元
煉製部	七十萬元
蒸溜部	八十萬元
副產部	二十萬元
動力及機工部	七十萬元
倉庫及研究部	三十萬元
流動資本	五十萬元

計共六百萬圓

七·設立國營細紗工廠計畫

我國向以蠶絲爲國際貿易大宗，而人造絲之輸入絲織區域者，幾危及天然出品。又自短裝盛行，外國毛織品變爲時髦着物，同時西北之羊毛徒供出口之原料，其中最堪痛心而更應由政府亟行補救者，當無過於棉織原料之供給。蓋棉織物爲國人之主要必需品，仿製得當，並可替代絲毛織物之一部分，於平民生計，至有影響。查本國紗廠所出之紗多屬二十支以下供給土布之粗紗，三十支以上之紗，吾國紗廠幾絕無僅有。因細紗必參用美棉，我國本棉纖維類皆太短。然歷考各廠，原因複雜，尙不止棉種問題。國內紗廠最新者亦已十年，彼時目的祇製二十支以內之粗紗，售諸內地各省，專供織製土布之用，於細紗細線一層，本未計及，機器既不合度，技術又未精練。近年織造漸興，由土布而進求花色，仿織洋布，此正工業自然之進步。不幸所需要之原料細紗及紗線種種，均無所出。而東鄰適應其求，棉種良美，技術精熟，成本廉而售價低，乃執吾華各織造廠之牛耳。最近提倡國貨之聲浪，全國風靡，而賴舶來細紗之工廠不得已停工者頗爲不少，愛國反致失業，是豈提倡國貨之

本旨。除推廣種植美棉亟應從事獎勵提倡外，我政府正宜乘此機緣，以國家之能力創辦細紗工廠，以資補救而示模範。謹擬辦法，以供採擇：

(一)錠數 日本六百萬人口，有錠四百多萬。吾國人口什百倍於日本，現有錠子亦不過此數。其中能為細紗細線之機，不過百分之六七。茲專為製造花色細布起見，暫定一千萬錠，分二大工廠，紡織細紗及細線。

(二)資本 每廠額定洋五百萬圓，共一千萬元，由政府指撥的款，並由政府提倡民衆，使各紗廠及布廠合作，自由合股成立公司。

(三)設廠 儘先籌款一半，設立第一細紗模範工廠於上海，俟辦有成效，再設第二廠於相當地方。

(四)現廠 凡現有工廠，其紡織能製三十二支以上之紗線者，由政府指導其製造細紗細線。

(五)棉種 吾國河南靈寶一縣，棉花全為美國種。可知土質一層，終可設法使相合宜。當由政府優予指導，將國內棉種纖維太短者一律易以纖維極長之棉種。

八、設立國營紙漿工廠計劃

(一)原料 中國造紙原料，除樹皮稻草破布外，當首推蘆葦竹及木三者為主要。蘆葦產於沿揚子江一帶，而竹產於江以南諸省，如四川湖南江西浙江福建。木材如松杉樅橡，以東北之吉林，中部之湖南，西部之四川，東南之福建，南部之廣東為豐富。

(二)地址 專製紙漿之廠址，若專利用木材，以吉林為第一。惟湖南下游如岳州地方湘省諸水交會於洞庭之處，無論竹料木料均易順流而下，故為良好地點。且漢口有關於政府之造紙廠，可以利用所造原料製造政府自用之紙。此外紙張運往長江下游供給其他機器紙廠之需要，亦甚便利。

(三)方法

木材部用機械法製造報紙料，及亞硫酸法（湖南出硫化金屬礦甚富故二硫化硫氣之供給可以無虞）製造印書紙料。至於竹料，則應用碱煮法為宜。製出紙漿，用輪機造成版式紙料，以備運往各處。

(四)出品

機械木漿 亞硫酸木漿及碱煮竹漿三種，并應利用副產物。

(五)資本

儘先籌足七百萬元。

(六)概算

以每日五十噸為標準。

機械木漿部

約一百萬元

亞硫酸木漿部

約八十萬元

碱煮竹漿部

約五十萬元

發動部

約一百五十萬元

漿版製部

約八十萬元

機工部

約四十萬元

經常費

約二百萬元

共計七百萬元

九、設立國營酒精工廠計畫

(一)理由

近世發動機之燃料多用液體，最普通者為煤油汽油及酒精三種。吾國之煤油礦尚未發現，煤油汽油均仰給於英美。火酒一項，多數來自荷屬。據海關十五十六兩年度之報告，三項燃料之輸入量有如下列：

物	品	十	五	年	輸	入	量	總	值	(海	關	兩)
煤	油	三	一	五	五	〇	二	〇	六	加	倫	
		五	七	二	三	二	五	七	兩			
汽	油	一	二	七	九	七	二	九	一	加	倫	
		六	一	四	五	〇	一	一	兩			
木	精	酒	精	等	四	六	一	九	八	三	二	加
					二	二	八	四	八	六	六	兩
					四	一	三	三	四	六	一	加
					二	二	四	〇	六	七	八	兩

目下吾國交通尚未十分發達，而年耗之量已爲數不貲。將來國道省道逐漸推廣，長途汽車事業必更發展，航空亦然，所需之汽油用量，不五年後，至少增加十倍，可斷言也。若祇仰給始來，則萬一國際和平發生破裂，全國之水陸及空間交通將立時停止，國防問題必有不堪設想者。且卽世界和平，而英美煤油之產額日漸減少，價值日增，我國每年輸出之金錢，正復不少。欲圖救濟，惟有趕製酒精，以資抵制。

(二) 酒精之優點

酒精優於汽油之點甚多，略舉如左：

- (甲) 汽油來原有限，將來必供不應求。酒精則製造之原料甚多，用之不竭。
- (乙) 可以利用農業品爲原料。
- (丙) 可以利用農家之廢物(如麸糠等物)。
- (丁) 酒精沸點略高，故無汽油之危險。
- (戊) 適用於小引擎，便於耕種及小工業之用。
- (己) 酒精之燃燒較汽油爲完全，故機器之各部能常保持潔淨而無閉塞之虞。
- (庚) 因此之故，酒精可適用於兩週式之引擎。

(辛) 汽油燃燒時所發之臭味極不宜於衛生，酒精則否（工業酒精雖略屬木精及其他毒物，然數量甚微，燃燒時無礙衛生）。

(壬) 汽油着火時無法滅熄，酒精則可用水滅之。

(癸) 汽油完全不溶解於水，酒精則於水易混，略屬相當之水量，熱率反增大。

反對酒精之爲原動力者，每謂酒精之熱效率不及汽油，以此代彼，恐不經濟。不知燃料之價值，不在其總熱量，而在其熱量之若干部份可以變成機械之工作。酒精性質，固不能與汽油悉同，然只須略變引擎構造之式樣，即可適用。將來飛機汽車汽船之上，悉可改裝酒精馬達，其在德國，已有先例，非創舉也。且據專門家試驗之結果，酒精中略摻以水，其效率反較純酒爲大，此則非汽油所能望其項背，因汽油與水不能混合也。美國近亦鑑於其本國汽油之恐慌，不久將成事實，故亦有同樣之研究。彼煤油出產最富之國，且作未雨之綢繆。我國素不產此燃料，乃反一無準備。將來臨渴掘井，容有濟乎。

(三) 計畫

一·原料問題 一切糖類及澱粉類之植物，均可用以製造酒精。舉其要者，有馬鈴薯，糖漿，稻，麥，高粱，玉蜀黍，秣糠，蕎麥，糯米，甜菜等物。歐美所用最普通之原料，爲製糖時不能結晶之糖漿。吾國無鉅大糖廠，此種原料不能供給。米麥等物，又爲民食所繫，非年歲豐登，恐無多餘以供製酒之用。現今最適宜之原料，北方一帶可用高粱，長江流域，可用馬鈴薯。今擬先辦二廠，一在河北（或山東），用高粱爲原料。一在浙江（或湖北），用馬鈴薯爲原料。每日每廠產額暫以二萬加侖爲限。

二·製造方法 製造之程序，大抵可分下列諸項：

(甲) 製糖部

(乙) 蒸原料部

(丙) 搗爛部

(丁) 洗滌部

附 錄

四〇九

(戊)發酵部

(己)蒸餾部

(庚)精煉部

(辛)置毒部

製造酒精所用之原料雖異，而經過之程序大略相同，故所用之機器大同小異。製出之酒精，略含水百分之五，工業上已可適用，不必再精。

三、研究問題

(甲)酒精之性質既與汽油略異，則舊有之汽油引擎及馬達均須略加改良，以期酒精之效率至少與汽油相等。欲達此目的，必須聘任機械專家研究改造之方法，製造新式引擎，通行全國。此則與酒精銷路之前途，極有關係，不可不研究者一也。

(乙)我國農產品極多，可用作製造酒精之原料者，除已經列舉諸項之外，當尚不少。應由化學專家悉心研究，務期一切廢棄及向不注意之物品，均可利用。此外如德國最近發明由煤燒得之一氧化碳，經接觸煤劑之作用亦能造成木精。諸如此類，均應注意。此不可不研究者二也。

(四)開辦費

每廠開辦費可分下列諸項(每廠日出酒精二萬加侖)：

酒精廠基廠屋機器等

九十萬元

流動資本(專備購辦原料或自種原料之用)

一百萬元

機械研究部及引擎製造廠

一百萬元

化學研究部

十萬元

共三百萬元

若南北各辦一廠，則需費共六百萬元。將來需求增多時，再添設新廠。所需之費，可用比例法推之。

十、設立國際滙兌銀行計畫

竊查人與人之間，機關與機關之間，有所謂收支，而國與國之間亦然。所以握其樞紐者，全在國際滙兌銀行。我國自海禁大開以後，以不平等條約之關係，通商口岸，外商類多設立金融機關。初則以謀各外國商人間滙兌之便利，繼以我國無大規模之國際滙兌銀行，馴至我國商人滙款亦均假手於外國銀行，而國際滙兌之實權遂為外人所操縱。現在我國對外貿易日見發達，亟應由國家設立國際銀行，以圖抵制，而資挽救。茲將計劃大綱，略舉於后：

(一) 由財政工商兩部，會同組織國際滙兌銀行籌備委員會。

(二) 資本總額定為五千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即行開業。

(三) 由籌備委員會委託銀行公會銀行業聯合會及錢業公會各會員銀行，分別擔任股本募集之責。若能就：(甲) 現時國內已有優越地位，(乙) 且已知名海外，(丙) 及資本素稱雄厚之銀行酌量改組，尤屬輕而易舉。

(四) 設總行於上海，並在紐約倫敦橫濱三處設立分行。俟辦有成效，再行推設至巴黎漢保等處。

(五) 對外金融機關，非有信用卓著之銀行家主持其事，不易得中外銀行之信仰。故於國際滙兌銀行行長之人選，宜特別慎重。

改革鹽務建議案

莊崧甫

此次革命，以掃除專制之遺毒，解放人民之苦痛為第一義。人民之苦痛最普遍最深切者，莫過于食鹽問題。無貴無賤，無貧無富，無男無女，無老無少，自呱呱墮地，直至老死，無一日能脫離。米麥尙可代以他物，鹽則

絕對無替用品。以如此重要食品，課以重稅，已屬非宜。乃政府不自己專賣，而假手于少數引商，任其壟斷居奇，屬和穢物，使無告平民屈伏于引商專利之下而無術以解放。區區食鹽之自由且不能得，則民衆對於革命之意味，何從得其亮解。故鹽務之應改革，引制之應廢除，衆口一辭，無待討論。茲但舉其大要如左：

(一) 查國鹽稅爲國家稅收大宗，占第一位，如整理得宜，可得兩萬萬元，（按最近人口調查爲四萬五千餘萬，每人食鹽統計爲十五斤，則應銷鹽六千七百餘萬擔。以每擔三元計，即得上數。）而人民所出鹽價不過每擔六元。以視今日人民購鹽之價高至每擔十六元，而國家收入反不及半，可知非私鹽即中飽也。因有引界，鹽價相差乃巨，私鹽得乘隙而入。若引界廢除，稅率劃一，則鹽價自平，私鹽何從獲厚利。此積極方面有益於國課。引界既廢，稅在場收，向之專爲保護引商而設之緝私機關及各地之征收掣驗機關，均可裁撤，每年可節省千餘萬元。此消極方面有益於國課。現在政府征收用司馬秤，較庫平每百斤加五斤。引商既得此五斤免稅鹽，猶以爲未足，消耗也，加斤也，多者十斤，少亦七八斤。而引商售與人民，名曰官秤，實則有十五兩者，十三四兩者。今以每擔免稅鹽十斤計之，則四千萬担之鹽，即少收四百萬擔之稅。現在稅率最高爲十二元，最低亦六七元，以八元平均，則此項免稅鹽已三千二百萬矣。此等引商尙係最安分者，若重斤夾帶，更不止此。此爲國家收稅計，不能不改革者一也。

(二) 害民 引制之害民有三：(甲) 妨害健康。鹽爲養生重要品，世界各國無不嚴格取締。引商因專賣故，任意屬和泥沙苦澆，雖有潔白之鹽，而不許購食。若自由競爭，則此項穢鹽當然無人過問。(乙) 損害金錢。引商因專賣故，抬價居奇，短秤作偽，其害尙少。最痛心者，以無用泥沙，易人民血汗之金錢。(丙) 喪失生命。引商爲保護私利，設立引界，人民誤犯，即觸刑章。且因引界之限制，鹽商得故高

其價，鹽價愈高，則販私愈有利，每年因此而殺身破家者，不知凡幾。若就場一稅，任其所之，既無引界，鹽價自平。今之所謂私梟者，卽化爲商販，則保全民命爲何如。此爲人民生命計，不得不改革者二也。

(三) 反黨 民生主義最重要者爲節制大資本，廢除不平等階級。我國自秦漢以來，已無封建制度，所謂王者無分土無分民，而獨留此引界，使少數鹽商成一不勞而食之高貴階級，使全國人民向彼之引界下求生活。引界儼成爲鹽商之世襲采地，人民對彼有按人口納稅之義務，此亦民國時代極怪之現象。況民生主義，較大營業不許私人獨占，而如此重要食品，人民得之則生，不得則死，而獨引商專利，非遠反民生主義而何。此爲本黨主義計，不可不改革者三也。

無論爲國爲民爲黨，引制萬無存在之理由。如盧鹽稅收入短絀，則東三省向無引商，而鹽稅增加爲全國冠。山西十八縣開放爲自由口岸，鹽稅比前增至十倍。若廣東，若淮北，廢止引商後，未聞鹽稅短收。則爲引商辯護者，可杜口矣。今之言改革者，不外就場征稅與就場專賣兩制，其實制無優劣，惟在因地因時。北方鹽場完整，鹽戶有力，如奉天長蘆淮北河東青島等處，可行就場征稅。若閩浙產地零星，鹽戶無力，可參用設倉官收。而首先廢除引岸，取消專商，則一也。茲提改革大綱如左：

- 一．整理場產，鹽盡歸倉。
- 二．設置場警，廢止緝私。
- 三．稅率劃一，在場征收。
- 四．廢止引岸專商，任人自由貿易。
- 五．嚴定食鹽標準，頒布檢查規則。

六·產地除設場倉(收鹽保管)局(司秤放)所(司檢查)外，凡通過及銷各運地鹽務機關，一律裁撤。

建議人 浙江省政府委員莊崧甫

對於兵工林業之管見

陳 植

一 緒言

概自民國改元後，軍閥代興，擁兵自肥，禍亂相尋，里宇爲墟，無辜黎庶呻吟於萬惡軍閥宰割下者，不知其幾千萬人矣。乃者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國家所有一百五十萬以上之軍額，在昔北伐時期視爲不足者，今則苦其過剩矣。蓋曩日軍閥勢盛，非此大團結之力量，不足以撲滅其惡敵，剷除其孽根也。國民革命之領袖，爲救國救民計，故不惜犧牲民脂民膏竭其全力招募義勇補充偉大之實力，以期北伐之成功。今幸全國旣已底定，軍事行將結束，則現役軍隊除留其一部用資國防外，大部均須設法裁汰。不然，長此以往，國庫歲收，百分之九十供給軍需，不惟訓政之經費無着，財源之涸竭堪虞，且易蹈軍閥之故轍，復以演成同室操戈之巨禍，其禍有不可勝言者在，此裁兵之議所由應運生焉。惟是裁兵之道，不難於目前之着手，却難於事後之安置。倘非計劃周詳，貿然從事，此百數萬之官兵，一旦遣散，無家可歸，無業可守，必致生計艱窘，鋌而走險，弱者散之四方，強者流爲盜賊，甚或爲反動派所利用，被惡勢力所驅使，擾亂社會，貽禍黨國，其害且遠出虛糜公款之上。黨國當軸，有見及此，乃遵守 總理之遺訓，採納民衆之要求，即擬實施兵工政策，以裁分利無用之冗軍，而謀國家建設之遼展。一倡百和，上行下效，郵電交馳，意見互同，兵工聲浪，瀰布宇內，誠我國革命前途之大

轉機也。夫兵工事非一端，人各異說。李總指揮之「兵工政策提案報告書」，乃遵照「總理之兵工政策，分兵工爲墾植築路林礦水利及其他各種生產事業等項。蔣總司令之「裁兵計畫」則分兵工爲築路治河開礦造林墾荒等項。陸世益先生之「兵工問題」中「兵工之計畫」，則分兵工爲道路工程鐵路工程水利工程兵工作業等類。而賈士毅先生之「裁兵安置法案」則分兵工爲水利路政屯墾三項，而以植樹開鑛包括於水利屯墾兩項中。其他名公巨子之所建議者，類異曲同工，大致相若。惟念我國全境，山脈綿互，新疆蒙藏雲貴廣西四川及東三省諸處，地隨邊陲，崇巒層疊，或逼嶺葱蔥，大木盈抱，亟應採伐以圖利用，或牛山濯濯，石脊暴露，亟應植樹以利來茲，其規模之大，需人之多，遠非他種事業所可比擬。且兵工與林業性質極相適應，事業最易實施。植於四五年前依江蘇立論，鼓吹兵工造林。今並採木而合稱兵工林業。敬就管見所及，略貢如次：

二 兵工林業之利益

森林爲大利之所在，故荒山植樹與林木採伐，均爲當務之急。惟荒山造林，其收利早則十餘年後，遲則數十年或百年以後，非如農作物或礦產之收穫可期諸短時期間也。且爲作業關係，森林不合於小規模之經營，即現存森林，欲加採伐，可圖速利，又非鉅大之資本不克舉辦。故林業性質，適於國家及團體之經營。東西各國頗有全部森林漸趨國家經營之勢。吾國舊以連年用兵，國庫空虛，是以濯濯牛山，所在皆是。今當倡言裁兵，實施兵工政策，若能乘此時機，利用兵工，從事於大規模之林業經營，則其利益有如左列：

一·林業範圍廣大，事業永久，容納人數亦多。我國現役軍隊，雖無確數，約在百五十萬以上。除留五十萬資爲國防外，其過剩之百數萬官兵，俱應裁汰，設法安置，俾免失業。而兵工事業中，容納人數之最多者，莫林業若。芬蘭國之現任總統以兵工造林，其國人之以森林爲永久職業者，約占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九。其他各國人民之以森林爲永久職業者，雖不逮芬蘭之多，然美國西北諸省人民之從事於林業者，約占

人民總數百分之六十。日本約占百分之四十。俄德瑞那諸國，約占百分之十五乃至百分之二十。以我國山嶺面積之大，即以俄德瑞那等國爲比例，吾國林業至少可容納八千萬人。此區區百萬過剩兵額，即使全數從事林業仍感不足，更遑論其他事業猶有安置兵工之餘地乎。

二·林業手續簡單，適於兵工作業。我國爲募兵制，應募者類爲隴上耨耕之徒。林農農性質相似，且林業手續簡單，遠較農業爲易。其來自田間者，使役林業，不啻解甲歸田，重操故技。既無待於訓練，更何須夫指導。稍加監督，即可從事。再造林分育苗植樹撫育，採木分伐採造材運材，育苗植樹宜於春，運輸宜於夏，撫育宜於秋，伐採宜於冬，一年四季，無時或息。且林業性質循環，周而復始，非若水利路政探礦等工作之有時而盡也。故凡兵工之習林者，可久居終老於斯鄉矣。惟其具持久性，故兵工之容量亦鉅。

三·兵工林業有裨國家經濟。我國中部森林，雖大部份已遭摧殘，無木可採，無利可收，而雲貴廣西四川西藏蒙古新疆及東三省各地，現存天然森林爲數尙夥。若分發兵工，從事採伐，何難立收大利。在此經濟恐慌之日，獲此大宗收入，以資荒山造林，或其他生產事業建設之用，裨益國家經濟，豈淺鮮哉。

四·兵工林業適於鞏固國防。我國西北邊陲，地接大陸，崇山遍境，茂林葱蘢。若斧斤以時，可以生生不息，永產多材。既足供國內之建築，更可爲國外之貿易。大利所在，盡人皆知。惟清廷及北京偽政府曾未注意及斯，甚或私訂條約將此大利拱手讓入，以致東三省森林久爲日人所染指，外蒙新疆之森林又爲俄人所強佔，西藏森林亦早入英人之掌握。長此任人伐採，不謀補救，竊恐蠶食鯨吞，慾壑從來難飽，得隴望蜀，國防尤覺堪虞，林利損失，猶餘事也。補救之法維何？兵工林業是已。果能發兵實邊，實施兵工林業，既可得多量之材木，且可防外侮之覬覦。即就國防論，國家邊境接毗列強，亦應派遣適數軍隊，常川留駐，以杜胡黃潛越侵佔之野心。昔日中俄境界之被欺，國人固尙能記憶而猶有餘痛者也。爾後果能雄兵常駐，

實行寓兵於工之策，無事則工，有事則兵，列強雖猛，孰敢耽視？昔日武鄉侯屯田之法，意在斯乎。且以兵工實邊，保持森林，他日與異邦發生戰爭，林木密布，亦可避免砲火之射擊，梗阻敵人之視線。昔日歐戰，法京巴黎之得失，關係協約聯軍兩方之勝敗，顧法京終免失陷而能堅持以待英援者，良以巴黎附郭適有茂林存在也。總理建國方略實業計畫中，以「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列爲十大計畫之一，其旨蓋亦遠矣。

五·兵工林業適於減少森林被害。凡經營林業，縮造雖易，保護甚難。緣森林被害殊多，防不勝防，稍有疎虞，變成巨災。夫森林災害分天然人爲二種，近年吾國森林災害之最烈者，不在天然，乃在人爲。人爲之災害云何？匪患及盜伐是也。新都太平門外，紫金山北麓，曾設立義農會，專營植林事業，十數年來，林木葱蘢，蔚然可觀。其南麓及其東北附近之幕府烏龍等山，係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林地所在，所植樹株不下數百萬株，亦已早經成林。當去春直魯軍潰退之際，匪人乘機盜伐，繼復縱火，所有林木，被戕無遺，以致附郭連山，童禿依然。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江浦縣境之第一林場各區，經營有年，青山碧樹，東西綿亙數十里。年來因聯軍直魯軍過境及該地土匪之猖獗，其佳木之遭盜伐及火災爲數百萬以上。林夫被虜被殺之事，亦曾數觀不鮮。損失之鉅，駭人聽聞。考斯數林業機關，並非經營不當，辦事不力，顧多年艱辛締造之苦功，乃竟廢之崇朝者，實因森林之最大敵害，若匪患盜伐等，無力抵禦或防除也。向使利用兵工以與辦之，即能以武裝保衛，則潰軍盜匪之害可斷其必無，甯有此駭人之意外危險見諸各林場之間哉！況盜匪類爲失業游民，結合團體，窩藏山林，若以兵工造林，不特縱火盜伐可以防止，且可隨時隨地剿撫匪類。其頑固不化者，自宜送官法辦，其能幡然改悟者，則誘掖之勸導之將不難化莠爲良。再予以林業之工作，給以相當之薪餉，彼自樂爲。則向之爲林禍者，今且爲林用矣。儻能雷厲風行，不稍疏懈，森林之最大

敵害，何難消弭於無形中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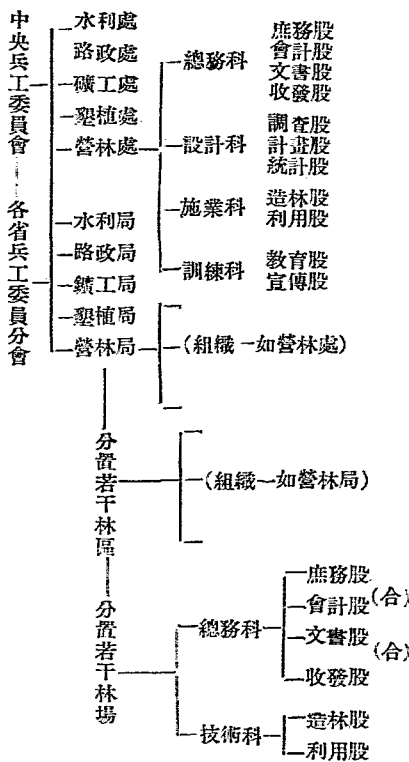
三 兵工林業之計畫大綱

我國林業之適於兵工，既如上所述。然森林爲國家主要生產事業之一，故東西文明諸邦列林業爲庶政之一。綜全球論之，各文明國人民之從事於林業者，約占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九。倘一旦林業發生問題，即有多數失業人民無所依歸，於是國民生計，頓呈危象，社會秩序，隨即紊亂，國外貿易，於焉減色。可知林業影響於國計民生者甚大。故林業在國家行政上實占重要之位置，而在產業落後之我國尤爲切要之圖。是兵工林業應即實施，無可諱言。惟茲事體大，談何容易，既須有行政之系統以資管理，尤須有精密之調查以便分配。比裁兵委員會已見成立，其條例行將頒布，具見兵工政策實施有期，則兵工林業之施行，亦爲時匪遙矣。茲將兵工林業計畫大綱，分進行步驟及行政系統，述之如左：

一·進行步驟 首由兵工委員會命令全國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再由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命令各所轄建設局，派員調查各該縣荒山及現存森林面積（據林學家估計，我國面積約占四千三百萬方里，林地最少當占三分之一，即得一千四百萬方里以上。每方里以五百四十畝計，即共得林地七千五百六十萬畝。）限於最短期間，圖說呈報農墾廳或建設廳，再由農墾廳或建設廳彙呈兵工委員會，彙集統計，則全國荒山及現存森林面積之確數即可瞭如指掌。同時兵工委員會通函全國各將領，於最短期間報告所屬軍額之確數。（按蔣總司令之「軍事善後意見書」中有「中國現有兵數尙無詳確之調查，約略計之當在一百五十萬以上，假定統一以後之兵額爲五十萬，應被裁汰者幾及一百萬人」。若照芬蘭之例，以其半數用於兵工林業，則兵工林業應容五十萬人。）林地面積及被裁兵額既各有確數，則機關之設立，人數之支配，有所依據，而專業即可着手實施矣。

二·行政系統及其組織

夫兵工之範圍，既極廣大，權限之釐分，益應明晰。鄙人意謂政府對於兵工設施，除中央置兵工委員會外，各省亦應設兵工委員分會。而兵工委員會以專業性質分設水利路政鑛工墾植營林等五處，於各省兵工委員分會中則分設水利路政鑛工墾植營林等五局。專就兵工林業論之，於各營林局之下視林地面積之大小分設若干林區，每一林區之下更分設若干林場。茲將其系統及組織，列表如左：



上列各林業行政機關，處置處長一人，由兵工委員會呈請特任之。各局置局長一人，由各省兵工委員分會呈請簡任之。林區各置區長一人，由各省營林局呈請薦任之。林場各置場長一人，經林區薦舉復經營林局試驗錄取

後委任之。至各機關之內部，各科置科長一人，各股按事業之繁簡置股員一人或數人。科長可由各該機關主任人員直接委任之。股員及其他一切技術人員由營林處分別招考（其程度分甲乙丙三等，考列甲等者充用於營林處各股，考列乙等者分發各營林局任用之，考列丙等者分發各林區各林場任用之。其考試科目可按營林處各科擬定之，視試取者之特長分別任用。），及格者分別任用。此兵工林業行政之系統及其組織之大綱也。

四 結論

兵工林業之利益及其計畫既如上所述，全國人士當及時竭力倡導或贊助之，以期兵工林業早日實現。兵工造林之說，植曾倡之於四五年前，維時軍閥專橫，軍書考午，倡者雖力竭聲嘶，當局則置若罔聞，以故全部計畫，迄未見諸實施，一任貨棄於地，利源莫闢，連年干戈，民窮財盡，此種所深為痛惜不置也。今幸全國軍事結束，訓政開始，黨國諸公，籌措及斯，果能努力推行，其襄盛舉，不數年間行見中國各部有嶺皆木，無山不林，青山綠樹之盛事，未始不能於短期間內普遍於我全國也。而國家經濟之充裕，國境保安之穩固，及國民生計之改善等各種問題，亦不難於焉解決。至於防止水患，調節氣候，增進農產，黜綴風景，潔淨空氣，捍禦風砂，其利且有不能勝言者。故此一勞永逸之計，實駕秦城而上之，鼓腹含哺之樂，更不讓虞民專擅於前矣。植有念夫兵工林業關乎建國大計，匹夫有責，當仁不讓，欲已於言，不可得也。用敢不揣固陋，略抒管見。倘蒙採擇施行，黨國前途實利賴之。願國人亟起圖之。

敬啟者；連年內戰，我民苦兵久矣。今幸北伐完成，厲行裁兵，從此遵守 遺訓，努力建設，國家前途，何幸如之。裁兵後實施兵工，以資安插退伍官兵，已為全國一致之主張。然林業以性質關係，足稱兵工政策之良方。植略知林學，用貢所知，擬具管見，敬備採擇。專肅，順頌黨祺。

陳植謹上·七月三十日

建設國有電氣事業計劃書

趙松森

昔在東京，承教 總理「革命成功急須建設尤重電氣」，故專習電科。恐經驗不足，於暑假休業及畢業時，實習於日本之桂川日光鬼怒川猪苗代四大水力發電廠，因東友之助，得其圖書計畫，思有以貢獻萬一於國也。民四歸國，值軍閥專橫，建設非時，乃混跡於北平陸軍無線電隊，交通部電學校，北平電燈公司者八年。馬齒徒增，無益黨國。不得已乃於民十返川，兩任重慶電燈工程，一與友建瀘州濟和水力發電廠，然微末無關大局。去歲吾黨建國南京，方謀建設，故春初到京以待時機。今幸統一已成，建設伊始，逕總理遺教，作電氣建國書，以供採擇。書中係概論，自多疎略，俟決辦時，當更有詳盡精確之調查測量及計劃。閱者乞諒。若賜教正，則更幸矣。

建國大綱，首重民生，民生要圖，首重工業。且以電氣工業為各工業之母，而最適於政府集中國家力量，經營民生工業，以供給全國。而電氣工業中，尤以水力發電事業為最便利最迅速而最經濟也。歐美各國早已盛行主張集中各該全國工廠原動力於中央，由中央建設大發電廠送電全國工廠，以製造民生成品供給全國之計劃，欲尋一極偉大且適中之水力發電而不易得，縱用成本較大消耗極多之火力發電，亦在所不惜。今何幸吾國有一最偉大最適中且最易舉辦之川江水力乎，是殆天之所以特惠吾國，而適於 總理以國家經營之工業以裕民生之大計畫也。吾黨正宜根據 總理之訓，與歐美競爭，宜迅向前截勿緩隨後追而急辦之也。若稍遲疑，內之全國民生工業，駢設分爭，散漫各處，不易集中，或收歸國有，而害多利少。外之各國經濟侵略，深入獨占，已難對抗，遑言優勝。此水電之所以宜建設也，此水電建設之事業急宜於少縱即逝之今日而迅速決辦之也。今本 總理建國大綱第二條，民生主義第三講，及實業計畫第五冊，作電氣建設書。 總理云：全國水電（即水力發電

後仿此）西江梧州有百萬匹馬力以上，黃河龍門有千萬匹馬力以上，川江三峽有三千萬匹馬力以上。據作者調查之結果（作者係四川人，且業電，故調查此處多次，益欽總理之先覺），要以三峽水力極豐富，極穩確，且極合總理國營民生工業之大計畫也。總理嘗時慮人才與資本之不足，尙有借助外國之擬議。今幸國內同志專習此科者已多相當學識與經驗之人才，已無借用外人之必要。即以資本言，照通常辦法，驟辦幾千萬匹馬力之水電，無論國內現時不易措辦許多之款項，且現尙無需用幾千萬匹馬力之工廠。爲統籌現在預計將來而出以適宜變通之法，一曰扼要擴充法，二曰全國集中法。兩者同時並舉，相輔進行，則所振興之工業多而所費之資本少。資本少則政府可以國力或內債應之，無須乎外債。即借亦無多而易償。

扼要擴充法者，即政府應現在急需之工業，以少數之資金，於川江通嶺峽先創辦一相當之水力發電廠。俟見効後，即以所得之利益，漸次擴充多量之水電事業，以供給全國也。

全國集中法者，凡現在急需之民生工業，政府不必一時全以國資單獨創辦。只將全國已辦及應辦之民生工業，含有全國公共性者，無論民辦國辦，均由政府規定產量，指示地段，集中於工業中心之位置，如宜漢一帶，由川峽送電以供給全國民生之工業，是也。

如上兩法，同時並舉，一面由川峽送電集中宜漢之全國民生工業，得減少送電線路之費用，增加多量售電之收入。一面集中宜漢之民生工業，得充分之穩當且廉便之水電之原動力，得免除燃料人力之巨費，增加產量運輸之便利。如是則費資少，辦事多，而成功亦速矣。茲特分章述述，先擬方略，次詳理由，終定辦法如次：

第一章 水電建設之方略

水電建設方略，分三步進行如次：

第一步 急籌期間

將全國民生工業關於衣食住行印刷及兵工（因最近對外關係，於總理實業計畫第五冊衣食住行印刷外，有增加兵工工業之必要，理由詳後章。）各種製造廠，以國力集中於宜漢一帶。其已辦者由政府指導補助遷移。其應辦者政府令所司各部籌畫建設。集中宜漢間。先以少數資本於通嶺峽創建辦相當必須之水電廠。次第以所得利益，擴辦至千萬馬力之水電廠，送電宜漢間，供給集中各廠之用。

第二步 完備期間

於第一步見效後，以所得利益，完備其他應辦之民生工業，集中於川漢甯間揚子江流域附近腹部各省。同時於夔峽巫峽增設二千萬匹馬力之水電廠以供給之。

第三步 擴大期間

於第二步成功後，以所得利益，收買或擴大以上應將國營之民生工業，並以所餘工品，供給世界。同時於西江及黃河兩處建設千萬匹馬力之水力發電廠，供給該兩流域內附近各省。合以上三步辦法，可送電全國矣。

茲彙述第一步急需方略之理由，餘俟相當時機再述。

第二章 水電建設之理由

水電建設理由有二：

第一節 經濟合宜之理由

凡民生工業，關於衣食住行印刷及兵工各廠，必用機器。機器之運轉，必須原動機。原動機必用原動力，如火力，水力，電力，及水電力等是也。火力係燃油液及油氣，或燒炭熱水化氣，以衝動原動機，在開辦時已費多數之成本，及作工時，每日尤須多費之燃料。水力係用天然的或人工的不用錢買之瀑布落下，以衝動水車為原

動機，固極經濟，然不能致遠以普及遠地各廠。電力固可遠送各廠，運轉電動機，以爲各廠之原動力，固極便利，若以火力發電則尤不經濟。以上各種原動力，均不若利用天然之水力，發生多量電氣，用電綫供電全國集中工業之最便利且極經濟也。故本書主張先集中全國民生工業於宜漢一帶，同時利用峽中天然水力以發電，以高壓電綫送電集中各廠爲原動，以運轉各廠作工之機器，使供求相應。各廠既可省開辦時原動部極大之成本，復可節每日工作時燃料之消費。至減少人工及材料，增加產量及精度（凡用電機作成之品較他之機器作或者更精），更不待言。我國除雲南及作者經手之四川瀘州濟和水利發電廠應用少數水電外，全國工廠概用油機（即用炭者也），油較炭貴。除少數小工廠外，我國較大之工廠，概用汽機。如上海，天津，北平，武漢，南京，廣州，成都，重慶及各大商埠所有之春米，磨麵，製鹽，吸水，紡紗，織布，治絲，水泥，電燈，電車，造船，修車，造幣，印書，刷報等工廠，及上海，南京，成都，德州，奉天，漢陽等處之兵工廠。全國合計，約五十萬匹馬力，概用蒸氣機爲原動力。平均一馬力一時間，須燒炭六磅。設每日工作十小時，每噸炭價十六元計之，則全國每日須炭費二十萬元，每年須七千二百萬元以上。合計因用汽機之故，多費人工材料之消耗，每年至少必浪費一萬萬以上無謂之消耗也。况各廠分立，各用原動機，平均每馬力之設備費爲二百元，則全國因工業不集中用電之故，必枉費一萬萬元以上之成本。如依本書辦法（詳後章），將各廠集中宜漢（不能移者暫仍舊）一帶，最初以五千萬元之資本於峽中建設五十萬匹馬力之水電廠，以高壓電綫送電宜漢集中各廠爲原動力。就全國工業開辦成本言，可省五千萬元以上之資金。就全國工業平時經費言，每年可省得一萬萬元以上之糜費。况各廠因用電爲原動力，更可騰出已有之原動機，變作他項之事業或金錢，以少數作遷移集中費外，復可以所餘大部分作擴充基金。又以每年省得七千萬元以上之炭，作他項生利工業，或轉售國外，其利可勝計哉！此水電建設關於經濟適宜之理也。

第二節 工業集中之理由

各國工業，均有集中地點，以便政府與民間政治經濟及軍事時代之運用。武漢地形，就現在全國大勢觀之，固為吾國工業之中心。就將來收復屬地及失地如蒙北藏西洋南海東各地時，宜漢必為將來統治之重心。且有平漢粵漢鐵道縱緯於南北，川漢滬杭綫橫經乎東西，全國水陸交通之中點均集於武漢。若集中全國民生工業於此，平時固易向各省吸收原料輸送於中心，作成成品之後，復易由中心分配於各省，如人身之心臟作用焉。至戰時對外，尤易徵發全國工廠為政府製造戰時必需之品，更可免除敵人由海上或邊境侵襲之危。且接近川峽之水電廠，尤宜於送電工程而省消耗。至宜漢間河寬水深，岸平質堅，生活低廉，地價便宜，運機建廠，招工購料，均極適宜。現有輪船火車，俟水電成功後，更可電化交通而辦電車電船等事，其利尤巨。此水電建設關於工業集中之理由也。

第三章 水電建設之辦法（第一步）

第一步水電國有之辦法分兩期：

第一期，於最短時期間，以五千萬元，於通嶺峽內創設六十萬匹馬力之水力發電廠，以高壓電綫送電宜漢一帶，以供給集中該地各廠之原動力。

第二期，俟第一期見利後，以所得利益，於峽內增辦百萬馬力以上之大水力發電廠，以高壓送電宜漢甯間集中各廠。（此期辦法俟後詳述）

第一期辦法，分全國工業集中，及水電建設工程兩節。

第一節 全國工業集中之辦法

吾黨於國內統一之時，固宜速選總理建國方略第五計畫，創辦關於衣食住行印刷工業，對抗帝國主義之經濟

侵略，以裕民生。尤宜於此時依總司令國防計畫，於此五種工業之外，兼辦兵工工業，防禦帝國主義之政治壓迫，以保民生。保民生即所以裕民生也。（此後革命工作，在取消不平等條約。於最近之將來，對外宜急備戰具。將散處德州成都奉天，及突出海岸綫危險界之上海兵工廠等，迅即集中遷移武漢，以資平時相輔進行之利，而免戰時意外侵襲之危。）茲統計第一期應行集中宜漢之民生工業列表如次：

第一期全國民生急需工業表

(一)食之工業		馬力(匹)	籌辦者	已辦 △○	國辦 ×十	備考
名稱						
電硝肥料廠	二萬	農部	△	+	設峽內	
精糖廠	二千	民間	○	×	設峽內川有此廠	
榨油廠	四千	民間	○	×	設峽內川有三廠	
麥麵廠	六千	民間	○	×	設峽內	
豆粉廠	三千	民間	○	×	設官峽北平有廠	
造冰廠	一萬	民間	○	×	國多此廠	
火柴廠	三千	民間	○	×	國多此廠	
錫鐵板工廠	一千	工部	△	+	設官漢	
食品罐頭廠	一千	民間	△	+	設峽宜川現有廠	
電熱器工廠	一千	工部	△	+	設宜漢	
農用機械廠	四千	民間	○	×	設峽內川有二廠	
共拾叁廠	馬力五萬七千匹	民間	○	×	設峽宜國內多此廠	
(二)衣之工業						
縲絲廠	五千	民間	○	×	設宜漢國多此	

磚瓦工廠	水泥工廠	電料工廠	電氣銅廠	釘工廠	銅絲工廠	銅管工廠	家用木器廠	家用磁器廠	電氣鑄廠	鐵工廠	(三) 什之工業	漂染廠	電解漂粉廠	織襪廠	製革廠	織麻廠	治麻廠	製織毛廠	織布廠	紡紗廠	織絲廠
二千	一萬	二千	一萬	一千	三千	三千	一千	二千	二萬	二萬	共十三廠	二千	八千	一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四千	二萬	二萬	一萬
民間	民間	工部	民間	民間	工部	工部	民間	民間	礦部	礦部	馬力八萬一千匹	民間	礦部	民間	工部	農部	農部	工部	民間	民間	民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缺宜各省有	設宜漢甯湘粵有此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國有此機木新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設宜漢

工作機工廠	一萬	民間					設宜漢滬漢多此
工具工廠	三千	工部	△				設宜漢
電石工廠	一萬	礦部	△		+		設缺內多原料
(四)行之工業 共計十四廠 馬力九萬七千匹							
造船廠	一萬	民間	○		×		設漢口 除以江南廠造航海船外
造車廠	二萬	交部	○		+		設宜漢
自動車廠	一萬	交部	△		+		設宜漢
飛機廠	二千	交部	△		+		設宜漢
電機廠	一萬	民間	○		×		設宜漢
電話機廠	二千	交部	○		+		設宜漢
無線電機	二千	交部	○		+		設宜漢
電綫工廠	五千	交部	△		+		設宜漢
(五)印刷工業 共計八廠 馬力六萬一千匹							
造紙廠	二萬	民間	○		×		設缺宜 源廠用蘆葦 宜兼用竹木
石印廠	一千	民間	○		×		設缺宜
油墨廠	二千	民間	○		×		設缺宜
文器廠	二千	民間	○		×		設缺宜
印書廠	五千	民間	○		×		設缺宜
印報廠	一千	民間	○		×		設宜漢

美術印刷廠	一千	民間	○		設宜漢
玻璃廠	二千	礦部	△		設宜漢
造幣廠	一萬	財部	○	+	設宜漢
共十廠	馬力四萬四千匹				
(六)兵之工業					
槍炮工廠	三萬	軍委	○	+	設漢原有
彈藥工廠	五千	軍委	○	+	設漢陽
戰船工廠	二萬	軍委	○	+	
潛艇廠	五千	軍委	○	+	設漢
軍械廠	三千	軍委	○	+	設漢
軍需廠	三千	軍委	○	+	設漢
三酸廠	一萬匹	軍委	○	+	設漢
共計七廠	馬力七萬六千匹				

以上六十五廠中，已辦者四十七種，應辦者十八種。已辦四十七種工廠中，屬於政府者十四，屬於人民者三十三。政府已辦工廠，除在宜漢者外，令所司各部籌備遷移於宜漢。至民間已辦三十三種，政府令同業者互相組合為一廠，由政府規定產量，指示地點，同時遷集於峽宜漢相當各處。(一)因政府已辦有最便利之水電力以代其原有之原動機，人民當然樂從。(二)因已用電力，可將舊有原動機變賣，作遷廠用費外，以所餘大部分擴充基金。(三)如民廠資金不足，可令其照規定產量增招新股，或由政府量力補助(各廠除規定年限內暫允營利，後終當買歸國辦，故現時補助費即將來之買收費也。)作為股金，由該公司經辦，政府監查，所得純利，按比例配分。由該公司經理，可本其固有之基礎及經驗，而自由發展。由政府監查，施以相當之保護及禁制，得免侵吞倒閉之危。(四)依總理節制資本主義，平均地權之法，核定各公司之股，由公司自報政府登記，在許可

營業期間，政府則照價征稅，在政府收回時，則照價收買。如是則不敢多報，亦不敢少報，得保其平衡，不致虛報也。（至收買時，有不願退股者，政府可酌量容納，但不得增股。）（五）各廠出品，由政府規定全園適中統一之價，無論何時何地，其價相若也。一可免商人居奇之患，二可杜社會中飽之弊，三便於政府與民間之統計及預算也。至政府應辦之十八種工廠，令所司各部籌備建設，合民間各廠，集中宜漢，由川峽送電以供之。如是則政府可不費多數之資金，可振興全國之工業，而全國工業每日減少無限之消耗，增多廉價之工品。至水電事業方面，每年得穩售二萬萬元電價收入，利猶小；而全國民生之急需已備，生活不苦，政教易施之利更大也。

統計全國集中急需工業之馬力共四十一萬六千匹外，沿宜漢一帶城市鄉鎮如宜昌沙市新堤武漢三鎮等之用電點燈烹調，及地方農礦工業等業之用，約需十萬馬力。共計是時可銷售五十萬匹馬力。故第一期辦法，決定在峽創辦五十萬馬力之水電廠，送電宜漢集中各廠，可供現在民生急需工業之用矣。茲述工程概要：

第二節 水電工程之建設

（一）水頭之高 (Height of water he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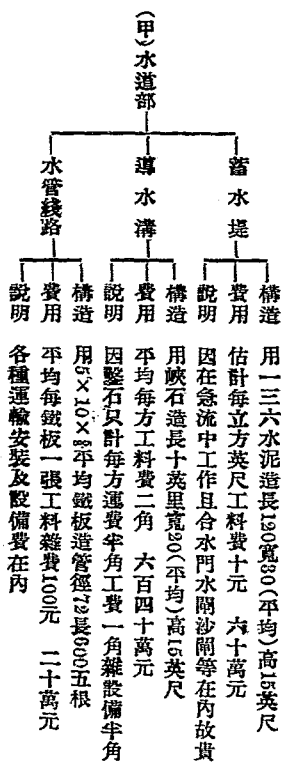
水自高處落下曰水頭，其落下之高度曰水頭之高。凡大水，須有高山，方能發電。如能利用天然瀑布落下之力，衝水車 (waterwheel) 而發電，固甚便利。即無之，亦可築堤蓄水，穿隧引水，或沿岸導水，令自高處落下，作人工之瀑布，衝動水車以發電，亦極經濟。川江之所謂峽者，蓋取兩岸高山夾大水之義。峽水之長大為長江上游最，峽山之高平均在五百英尺以上，盡人皆知。其河床斜度在百之一以上，沿岸導水約經十英里之長，便可得高五百英尺之水頭。

（二）水力之富

峽中江幅之寬，平均百二十英尺上。水流之速，平均每小時六英里。峽水之深，每年冬枯，平均在五英尺上。據水電工程書，每秒流速一立方英尺之水，自高四百英尺之處落下，可得〇·五六五三啓羅瓦特 (Calorific) 之電力計之，峽中引水至山，經十英里之長，可得十三萬五千啓羅瓦特 (135000 H.P.) 合十六萬匹馬力強。於通嶺峽內相當之處，建設同大之水力發電廠四所，可得五十萬啓羅瓦特電力，即六十四萬餘匹馬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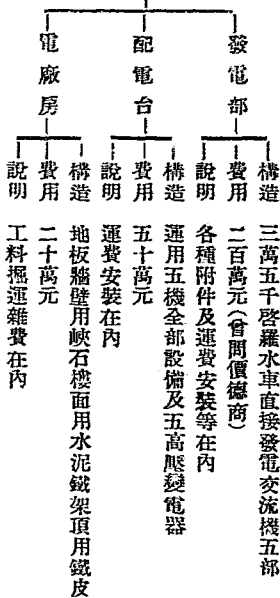
(3) 建設資本

全部水電建設，分水道，電廠，及長途送電線路，三部工程。今表出之如次（可容納十萬兵工，於一年內作各項土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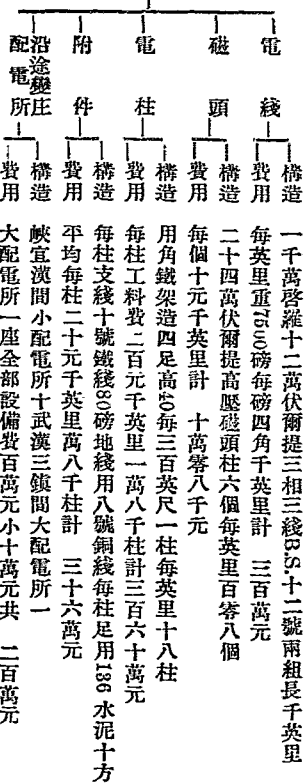
每廠共計七百二十萬四廠合計二千八百八十萬元

(乙)電廠部



每廠共計二百七十萬元四廠共計一千零八十八萬元

(丙)送電綫路



共計送電綫路費九百零零六萬八千 約一千萬元

總計全部水電事業建設費 五千萬元

(4) 營業預計

(甲) 收入部

現在全國電價，晝電每度(即一啓羅一時間KWH)一角二，夜電二角四，晝夜平均每度一角八。今爲提倡全國工業起見，以晝夜平均最低價每度一角，售與各廠，則

每小時收入全國電價銀 五萬元

每日收入全國電價銀 百二十萬元

每年收入電價銀 四萬萬三千二百萬元

(乙) 支出部

水電廠之原動力係天然瀑布，不用一錢買，較之火力電廠既無燃料之費，且能減少人工及材料等費。可略計之如次：

(一) 年利(以年利一分計) 五百萬元

(二) 折舊(以十年計) 五百萬元

(三) 擴張準備金(第二期千萬馬力建設用) 二千萬元

(四) 薪金(每年) 百萬元

(五) 維持修理(每年) 百萬元

共計支出每年 三千二百萬元

(丙) 純益 每年四萬萬元

附 錄

收支平衡之結果，每年政府可得四萬萬元之純利。政府以一部分償危急之國債，減少各帝國之經濟侵略。同時以大部分擴充已辦及應辦之工業教育及軍備，日臻富強，可以打倒各帝國之政治壓迫。內之國民荷自給自足之幸福，外之國際致自由平等之地位，並可以此促進世界大同之盛業，均先於電氣建國事業是賴。素仰先生勳德，黨國欽崇，特貢管見，以備採納。如合時用，敬請提出全體會議及國民政府施行爲禱。如何之處，謹候裁教。

「附籌款簡言」總理不兌現契券法，實合吾國現在情形。曾於民元提議，歐戰時英美行之極爲有效。今國方統一，凡百建設，動須巨款，若行此法，則政府與民間俱用證券，凡事不須現金而易辦矣（辦法詳總理錢幣革命書）。

兵工實施先決辦法案暨國民政府兵工計劃大綱

陸世益

爲提案事：竊維北伐功成之後，訓政開始之前，吾黨國第一步進行之大政，厥惟裁兵。裁兵最妥善公允之辦法，亦惟兵工。此偉大之政策，實倡導於

總理。宣言迭佈，垂詔國民，彌留之際，尙念茲事。其分量蓋與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同一博大重要。今中國障礙，掃除殆盡。吾黨今後之工作，將內策建設事業之進行，外與帝國主義者搏戰。問題雖似千縷萬端，而要以實行。總理之兵工計劃爲解決一切問題之樞機。今日亦適爲千載一時之佳會。時期稍縱，又成過去，十數年北伐之結果，仍開創新軍閥相斫之局面，兵額日增，民生益瘁，撥亂反正，仍無其期。故兵工計畫之實行與否，

實即黨國興替存亡之關鍵。迫在眉睫，當以全力赴之，不容絲毫假借客氣者也。實行方法，必須由國家集中進行。不統一之方式，決無完成真正兵工之可能，而徒爲各地軍人造成名高觀美及隱增軍資軍實之機會。前例已多，不可復蹈。是必首由中央統籌全局，製定全部兵工計畫大綱，以最嚴重之方式頒布之，尅日設立兵工委員會以執行之。此項計畫之制定，當集全全國之人才，全國之公意，殫心鉤索，刻意經營之。必使頒布之後，各省均能遵照，不致又成具文。世益竊不自量，服習兵工，凡二十年。十數年前，證法在粵，謹以兵工計畫供獻總理，往反討論，卒成事實。十載以還，在西北各省區辦理兵工築路及軍人工藝等事，稍有成就。當謹遵總理全部之兵工遺教及實業計畫，綜合中外各兵工方案，參諸積年粗淺之經驗，敬草國民政府兵工計畫大綱一十四章，一切包羅無遺，自信十九可供黨國之採用。敬請

鈞會提出審核，通過施行，並請將原呈分發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各部院各總司令等以及將設立之國防會議編遣委員會裁兵善後委員會軍政部等各機關參照核辦，以利進行。又世益曾編著孫中山先生兵工政策論一冊由上海北新書局出版，兵工問題一冊由商務印書館再版，皆專以闡明總理之兵工主義，所有總理畢生之兵工遺教恭錄無遺，爲各同志所未知未言，關係黨國者至爲深切，謹各附呈一份，擬請

鈞會通令全國各級黨部兵各級文武行政機關一律購閱，使總理之教益大昌於天下，兵工大計不致又託空言，黨國之福也。國家於實施兵工之前，必須先決者有四事，舉例如左：

一、設立兵工委員會

中央于頒布兵工計畫大綱之後，應即日依據之設立兵工委員會，令全國軍事學者一體加入。勿專以位置各方之有力者。使不僅爲設計討論之機關，並即爲全國最高的監察執行之總樞。亦不僅綜理目前裁兵後之化兵爲工之一事，並將來永遠的經理寓工于兵及寓兵于工等世界新經濟的軍制。與軍事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同

一重要。非如裁兵善後委員會等之僅爲臨時性質之機關也。

二、確定國防軍計畫及實業計畫

一方面化全國現役之兵悉爲工人，同時即應設置國防軍。總理第一次之兵工宣言曰，現在兵數，既以次悉改爲工兵，徵集愛國之士，編制國軍，定爲義務，兩年一易其兵額，以二十萬至三十萬爲止，誠爲國防之根本計畫。又 總理之實業建設計畫，其最大之工程，亦宜令兵工完成之。凡此等大計，皆息息相關，事前均須確定，使融合貫通，庶不分歧而相阻也。

三、儘先修治全國道路

國家建設最切要者，要以改進交通爲第一。而直接消納人數最多利益最普遍工作最簡易資本最輕微開工最迅速者，尤莫如兵工築路。總理宣言曰，此等兵士悉宜改爲工兵先修治道路，次及其他工事。又覆示世益曰，真正之兵工，必于國家統一之後便可着手，着手之時，宜令全國兵士先修築碎石道路，次及鐵路等工事。今日誠宜悉遵 總理此訓，令全國之兵，同時悉從事路工，其人數分配，亦甚適合。查全國共八十四軍餘，除酌留暫編國防軍五十萬外，全國合蒙藏以三十省區計，每省派路兵三五萬人，儘足消納所有之兵額。昔山西修平遊路一段，徵工已至萬餘人，則以三五萬兵修一省之道路，並不爲多。今之方策，多以設廠治河及殖邊等業與修路並重，各有理由。特恐門類既分歧，政令易不一，百弊將隨之而生，大功即半途而廢，此事所必至者也。國家于羣言龐雜之時，當導以專一之意志，萬不當亂其目標，詔以高深不易實行之計畫，反渙其能力，遂至坐失萬載一遇之良機，一事無成，甚可慨也。總理既諄諄垂教矣，爲黨員者以何疑何懼而復持異說。其速出令，三月之內，百萬之兵，一轉變間，各得其安定之路工生活矣。

四、整理全國兵工廠

兵工計畫與國防計畫中最重要之一項，當推兵工廠之整理。蓋募兵籌餉，尚倉卒以成功。而製械造兵，必有較大之預備。故近年列強大都縮軍，其實即以兵數減少之款用之擴張軍實。吾軍所不如人者，尤在茲事。兵額當銳減，而兵器應大增。總理曾覆示世益曰，大兵工廠之創設，文亦有志而未逮者數年于茲，將來至少如克虜伯廠之規模者，須成立三四處，始足分配。夫國民政府以前之事業，已因設立黃埔軍校而啓發，以後之工程，將特整理兵工作業而展進，此可斷言者。若近日漢陽兵工廠以停造槍械作為兵工政策之實行者，適為大誤。真正兵政策之保障及運用，惟在兵工廠，當于計畫詳中之。

以上四端，皆為實行兵工政策必採之途術，中央當于最短期內以大胆的創造力排萬難以行之。否則兵工兵工，聞之熟矣，言滿天下，不過口耳三寸，何能減軍人之毫髮。每經戰爭一次，必開兵工一次，而反增兵一次。一月後，又相忘矣，內戰之起，曾不旋踵，可恥孰甚。彼執兵者，亦明知兵多之將自焚，未必無裁兵之誠意，惟多感實行之困難，非真難行也，乃難知也。中央之責任，應以政治之力量，使各省真正之認識。總理之兵工政策，國民亦當以全力助政府。世益淺陋無所成，責任所迫，不敢久默。茲以兵工先驅者及黨員之資格，敬進忠告，不盡十一。黨國興衰，在此一舉。總理之靈，實憑鑒之。或以為可採也，請竭其愚慮，繼今而言之。以上緣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中華全國兵工協會常務委員陸世益

國民政府兵工計畫大綱草案

- 一 國民政府對於所有軍隊之改造及國防軍之制置，均遵照 總理之兵工計劃。
- 二 國民政府兵工計劃，與實業建設計劃及國防軍制置計劃，相輔並進。
- 三 國民政府所有軍隊之改造及國防軍制置大綱如左：

四 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將全國所有軍隊不論國民革命軍及友軍敵軍同時一律退伍改爲工人。(二)國防軍建設未完成以前，全國酌留暫編國防軍五十萬人，以國民革命軍充任之，亦限期退伍。(三)國防軍採用義務民兵制，全國共設幹部軍隊二十萬人，各省不得自置常備軍。(四)積極準備工業動員及交通動員。

四 國民政府實業建設計劃之綱領：

(一)謀經濟上之平衡；(二)以改進交通爲第一步；(三)以適宜方法利用外國資本及人才。

五 兵工分左之四類：

(一)道路工程；(二)鐵道工程；(三)水利工程；(四)兵工作業。

六 兵工依左之分配：

(一)全國軍隊退伍後一律改爲工人，同時修築全國道路；俟道路工竣後，再分別服務於鐵路水利兩項工程。(二)暫編國防軍，於現役期內練習各種工藝，退伍後由國家安插任用之。

七 兵工之待遇，適用普通勞動法律。

八 國民政府設立兵工委員會以綜理全國兵工事業。

九 國民政府分設左之各機關，以專管諸兵工事務：

(一)全國道路局；(二)全國鐵路局；(三)全國水利局；(四)全國兵工局。

十 兵工修築全國道路之大綱：

(一)先以一百萬里爲度，四年竣工；(二)先就原有之舊路修築之，一律鋪石。

十一 兵工建築全國鐵路，遵照 總理之計劃，以三十萬里爲度。系統如左：

(一)中央鐵路系統；(二)西北鐵路系統；(三)西南鐵路系統；(四)東南鐵路系統；(五)東北鐵路系統；(

六)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七) 高原鐵路系費。

十二 兵工浚治全國水路大綱：

(一) 運河；(二) 河；(三) 湖。

十三 交通連帶各業，均以兵工經營之：

(一) 開發石油礦；(二) 設立大自動車製造廠；(三)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十四 全國兵工作業之經營管理：

(一) 兵工訓練；(二) 兵工安插；(三) 整理國有兵工廠；(四) 獎勵民有工業。

以上每章每條皆有詳細之說明及計劃，詳拙著孫中山先生兵工政策論，請參閱。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中央第一六八次常務會議
秘書處報告第五次全體會議紀錄已編輯竣事，
其目次爲（一）本會議經過（二）宣言（三）決議
案（四）提案原文（五）建議案一覽（六）附錄——第
四次全體會議宣言，可否照此付印請核定案
決議：照此編次付印

按：現在目次，與右錄決議案微有不同，
係常務委員會委託委員季陶重加審定者。
附記於此。 中央秘書處

上海徐家匯海格路
明昌印刷所代印

